

一九二三年八月至九月

第 2653 号至 271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獎叙

陸軍等項人員補官給章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安慶道道尹李大防請予免職李大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謝學霖為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沈學范暫行兼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〇九號

僉事吳瀛劉學瀝現經呈准均叙列五等應均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本部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各條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

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者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公布之此令

加倍照繳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獎叙

陸軍等項人員補官給章表

呈請機關

案由

獎

人

銜

名

獎叙

種類

類

批

日期

年月日

陸軍部

受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

山東督軍署上尉參謀黃忠維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十月六日

同上

同上

曹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李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張培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二團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丁省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二團三營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白翰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副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鄭賢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永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一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蕭文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混成旅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宋桐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魏學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陸戰隊機關槍排長韓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團一營三連連長趙廣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團一營三連連長王守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營六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許景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連連長王振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李世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補充旅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李樹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曹州鎮守使署參謀 呂秀文
營長 魏一鳳
陳經廣
李邦傑
書記 夏奇峰
謝中毅
軍需官 戴 震
財政官 李兆運
少校參謀 多德鴻
執法官 張式瑩
書記官 周 森
營長 王金籍
營長 張文敏
濟寧縣知事 阮忠模
汶上縣知事 張蔚南
營長 梅葆華
上尉副官 陳長清
營附 李延齡
李得勝
張世清
排長 靳天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八月一日第二十六百五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瑞
李克顯
顧文彬
排長 王高寬
吳瑞田
錢振聲
勞子純
張金謀
總隊長 袁紹先
書記 韓世恩
趙忠懋
白宗嶽
隊長 周振麟
王文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藍色獎章
二等藍色獎章
同上
同上
三等藍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時(除某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報更正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詢問汽車房及馬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由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或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紛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函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因至分用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司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財政部部務會議決案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十八日係夏節例假停止辦公外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陳鯉庭與邢之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熊剛伯與黃有易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乃功等與劉鎮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登茲等與鄒若川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程德貴等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宗希策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因宗京霖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新融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懷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氏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興發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張劉氏與張連科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饒光燦與湯又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蔣成友等與陳家朝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 一 霍資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榮光與吳欽德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元文等與徐李氏因遺囑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七件

- 一 李福立與張文卿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季氏與黃鄒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牛宿莊與周德泰宿莊東等因商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盧氏等與丁超六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章與梁鴻鈞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軍氏與王鳳岐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保娃與林永智因買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孫玉田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長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焦文江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氏等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清漢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萬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國藩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福保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魁中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輕成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安徽懷遠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六件

- 一 鄧楊氏等與鄧彭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莊丁氏與莊介臣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維西與霍自因買賣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鴻儒與周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亮卿等與吳竹筠等因清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松昌與朱洪璣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陸慕卿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三廣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吉祥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遠清犯強盜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懷保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照泉犯傷害人致為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樹烈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葉樹連與葉俞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英俊與石琢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延祿與郭延禎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晉卿與胡冠剛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爾等與黃俊芝等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蘊華與蕭應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天德號東與商業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朋友與李劉氏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而利初特諾夫司基與開立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生氏與李孫氏等因領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玉因家產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馬子嶼與李元最等因貨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件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鄭梅軒等因告訴周毅陳私帶手槍賜令行兇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震聲因劉永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賈榮申因齊氏犯幫助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惠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奉天王政善與王繼源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趙文亮與趙壽祺因分產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秦趙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胡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劉董氏與平野秀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利亨號東等與湯君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財政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第九次部務會議記事

提出事件

(一) 司會科提出整理本部經費議案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經費每月預算官俸薪津工資三項合計僅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元連同辦公雜費及臨時費印花稅處印刷各費關稅調查經費每月共為十三萬九千三十一元再加追交際費一千五百元統計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一元前經會計司呈准依據會計法各項經費互相流用在案惟查現在實需俸薪各費截至七月十六日已達二十萬五有奇比較上年減收時每月實支九萬元之數增加約十一萬元即照預算案流用辦法亦不敷六七萬元再查現在本部籌款辦法前經部務會議議決由各司處添撥費由庫藏司轉帳惟經費逐漸增加增無論籌款不易即便款項可籌而超過預算之數會計司不能發支令庫司無憑轉帳審計院尤難核銷窒礙情形不一而足現值預算年度開始應如何整理以資補救之處理合繕呈伏乞
總長鑒核批示祇遵
總務廳司會科謹呈

(二) 本部科長全體提出維持經費議案

敬陳者竊查本部職員薪俸自七月起已達二十萬元超過預算甚鉅距經司會科具摺呈請辦法奉 批於星期一開部務會議解決等因茲經科長等公同商議按照鹽務署辦法酌擬意見呈候核核施行

(甲) 自七月起就部中已經指定檢作經費之款先儘左列人員發放薪俸

- (一) 現任實缺人員
 - (二) 曾任本部實缺人員(曾任附屬機關實缺者不在此例)
 - (三) 文官考試分部人員
 - (四) 留學延試分部人員
 - (五) 交部及分發人員(但以現經分司到部辦事者為限)
 - (六) 甄用合格(但以現經回部辦事者為限)及上年暫留人員并准員是升各員(但以後准員提升者應請就在部積資三年以上者為限)
 - (七) 譯電員及助理員錄事等
- (乙) 甲款所列發放薪俸人員應請以此次部務會議議決者為限以後人員不在此列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四)本部經費由部務會議解決(指薪俸外各款)

總務處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科長全體謹呈

公債司

庫藏司

印花稅處

議決事件

(一)本部經費議定不超過預算照原案支配其顧問諮議及會辦行走辦事各項人員凡在七項資格之外者暫行停薪

(二)以上七項資格人員及助理員錄事等有不得力及向不到部者由各主管機關開單呈請部長核辦

(三)整理官產處經費三百五十元應即取消

(四)第一項之規定由八月一號起實行

(五)此後薪俸另設薪俸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七月三十一日奉 次長諭查本年度各機關預算仍照十一年度預算辦理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在本部人員薪俸超過預算甚鉅亟應限制以符定案所有本月三十日部務會議議決辦法即由各廳司處遵照辦理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辛章漢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允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容守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範淳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文五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載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明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載璵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載衡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在鎬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大一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裴淵心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政國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鳳翰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守鍾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五浩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相甲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晉根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宗根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度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泳鎮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景東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殷華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夏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文在鍊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永年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鳳夏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正祚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鳳龍		男	三十五	韓國	吉林德惠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聖三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敬直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泰敬		男	三十八	同上	吉林吉林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正奎		男	四十八	同上	吉林德惠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池學寬		男	三十三	同上	吉林吉林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五		男	二十二	同上	吉林吉林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龍珠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昇浩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致模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湖隱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鈴木登志		女	二十三	日本千葉縣山武郡	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同上	婚姻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石井新		女	二十五	日本神奈川縣橫須賀市	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同上	婚姻	九年五月十九日	
石井久		女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蘇維石		男	二十七	日本台灣新竹廳	天津縣針市街	同上	同上	回復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華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因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實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為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實記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按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三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三四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劉湘傑等陳訴因不服湖南省公署取銷洲田藩照之處分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南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內務部轉行該省查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清宗室奉國將軍溥良因病出缺擬請以伊曾孫啟功降襲奉恩將軍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降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 202 冊

第 28 頁

本報地址

本報電話

本報廣告費

本報發行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代售處

本報訂閱費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本報營業部

本報會計部

本報庶務部

本報總務部

本報法律部

本報醫務部

本報體育部

本報音樂部

本報美術部

本報攝影部

本報翻譯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採訪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本報營業部

本報會計部

本報庶務部

本報總務部

本報法律部

本報醫務部

本報體育部

本報音樂部

本報美術部

本報攝影部

本報翻譯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採訪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本報營業部

本報會計部

本報庶務部

本報總務部

本報法律部

本報醫務部

本報體育部

本報音樂部

本報美術部

本報攝影部

本報翻譯部

本報編輯部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俊秀與王潮紳因書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和碩禮親王與苑王氏因佃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王氏與陳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教真與張和泰因寺廟住持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映泉與陳瑞生因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榮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衛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景龍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秋柱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彬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獻廷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正時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廣金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長慶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雲亭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泰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湘源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斐氏等與李中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楊獻廷與楊仙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李氏與王尚忠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郭懷德與王興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巴國彥與李泮林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巴國彥與李泮林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劉氏與王逢俊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譚錫晉等與福祿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袁子齊等犯教唆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方氏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正海犯和誘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鴻儒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從海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金桂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邱慶元與邱秀芳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宮氏與趙汝棟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履方與朱顯臣因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田恩普與張畢氏因養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純杰與李與範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程智致與程智利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江蓬仙與孫希賢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鄭海林與鄭官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宋紹卿與秦深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蔡邦亮與花戴仁因撤佃及租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姚氏等與熊余氏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松鏡與童金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維常等與張忠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苗傳業與苗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八件

- 一 孫惠臣與全阿毛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真與張助卿因東夥糾葛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徐氏與于長鴻因地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昌與張培銀因收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昌庸與任春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張氏與汪務學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根山與李黃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夢周與吳易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陸同源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井學海犯收受贓匿被賂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聚祿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尚德等犯偽造文書及偽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犯私擅逮捕及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善卿犯縱囚脫逃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宏卿犯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戰一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母鳳岐犯意圖營利和賣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八件

- 一 徐阿榮等與徐魯氏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明水與徐思繼因墳樹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魯布列夫司基與多洛昆且夫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有造等與成光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希純與吳宿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趙氏與姚沈氏等因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容蘭與奇莫特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蕭氏等與張慶三等因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王會元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其祥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來喜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成才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仁和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祥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振海犯營利和賣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奇文犯意圖販賣而收廢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獻雲等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仁和犯誣告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周贊臣與魏玉山等因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維平與胡仲仁因東夥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錫嘉與伍王氏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定瀾與謝鳳瑞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李氏與高貴秀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宏順與萬盛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敬修等與崔訓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王冠軍與陳玉亭因糧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振氏與于季氏等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毅與劉友惠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祥順與蔣宏全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火運與施鳳江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國名等與蔣胡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劉居正與劉俊廷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韓文彬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張兆文等因韓文彬犯侵占罪聲明請停止刑罰執行案

一信允芝等因張兆文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樹棠與永壽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茅榮官與穆啟鴻等因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一直隸程篤菴與王翔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李衛章與李尙福等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蔡景顯犯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一 浙江李陸甫與孫光宇因沙地涉訟聲請案
一 甘肅鄭錫九與晉源公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河南李燦與孫康氏因贖房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吳玉興等與鄭自書因租佃涉訟抗告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河南王書陽與王冠卿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 四川曾子洵與同志成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陳合與劉際純因車借涉訟再抗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周汝震因何景澄竊佔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連武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賈國賓等因王黑喜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候承恩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德發合號東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河南顏崇文與許劉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黑龍江王玉潤與李雨舟因地畝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吉林李佩義與豐材公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劉蔭奎與鄭瑞豐因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公善保安會會員與敬存公司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查本年度各機關預算仍照十一年度預算辦理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現在本部經費超過預算甚鉅自應切實核減以符定案昨由本部司會科提出整理本部經費議案及本部各廳司處科長提出維持經費議案當於七月三十日召集部務會議議決辦法五條計每月核減經費七萬數千元全年核減經費九十餘萬元俾符預算除飭各廳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將全案鈔呈鈞院查核備案實屬公誼此致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查民事再審之不變期限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自判決確定後起算為三十日其有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則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本屬至為明晰惟青島接收未久依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關於日本裁判所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承認有效如當事人有在職廳以前在日本守備軍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依大理院四年聲字第五六號判例提起再審之訴按其所知再審理由之時期當然係在判決確定以前本不能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另行起算第查從前日本守備軍法院並無上訴及再審之制則如前陳情形之再審其不變期限應以何時起算又當事人以不知法律有再審之規定致逾越期間為釋明遵守不變期限之方法是否亦得認為始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者職廳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本廳查原呈所稱再審之訴其知有再審理由雖在判決確定以前而至我國法院成立以後始得依我國法律以為主張再審之根據則計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似應以我國法院成立之日為起點惟事關法律疑義且與魯案協定之條款有關本廳未敢擅擬理合轉請迅賜解釋飭遵等因到院查日本守備軍法院判決如果依法認為確定而其時並無再審之制以為救濟則至接收之後許其提起再審之訴自應從我國法院成立之日起計算期限至於法律上規定當事人當然應行知悉如有以不知法律為釋明未能遵守不變期限之方法者不得准許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五月七日郵代電開閩省軍興之際各廳案卷強半散失檢査民刑各案間有判詞遺失僅存宣判筆錄及主文簿或有宣判筆錄而無主文簿者致該案如何判決以及雖有判決主文而事實理由無從稽致如視為已結則無判詞可據如視為未結則該案實已宣判確

有筆錄及主文簿證明又民事判決正本有已經送達者有未經送達者而原本遺失無存如更員補製原本似非法律所許如不補製則未經送達者無從證明其已經送達者能否認為合法亦一問題以上各項情形事關法律疑義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查判決一經宣告對外即已完全成立雖判詞遺失而有宣判筆錄證明主文或當事人兩造就如何判決不為爭執或有爭而一造能為合法之證明者均不得更為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可即提起上訴(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亦得以提起上訴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條)惟僅有宣判筆錄而主文無可稽攷則應由原為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更為判決至判決正本業經送達當然認為合法如當事人因法院停滯致遲誤上訴期限得依法聲請回復原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彭淵吉		男	三十二		俄國	哈爾濱	工					九年六月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陳歌子		女			日本德島縣海部郡	神戶市					認知	九年九月三日					
陳照子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修三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有喜		男			日本福島縣石城郡	京都市					同上	同上					
王連愛		女			日本大阪市	大阪市					同上	同上					
顧道一		男			日本大阪市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木ハナ		女			日本大阪府東成郡	神戶市					婚姻	同上					
高義男		男			日本大阪市	大阪市					認知	同上					
蘇耀南		男			日本大阪市	神戶市					同上	同上					
中村力ツ		女			日本廣島縣佐伯郡	同上					婚姻	同上					
曲同春		男			日本岡山縣英田郡	大阪市					認知	同上					
金泰吉		男			日本德島縣那賀郡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慶盛		男			日本德島縣那賀郡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
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
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 全啟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
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
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鑲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十二元領有台頭雷長卿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變通縣知事改分
辦法呈祈鑒核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
川邊鎮守使 為內務統計地方各表
自十一年度起均以次年度十二月以前
為報部期限請分飭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蒙藏院批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呈祈鑒核文

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收命之選多借材於異地而法令之設宜因時以制宜查分發決定之知事依照知事指分令第三條及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本不得託故呈請改分惟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始得呈明內務總長另行改分此因考試知事之初凡應分各省之名額悉依各省額缺之多寡以爲分配故特嚴加限制以杜候補人員壅滯之弊但此係一時權宜之計數年以來事勢變遷原分各省知事或經他省長官咨調或由本人自請改分各省現有候補人數較之數年以前已有變更加以軍興各省道路梗阻原在各省候補之知事多已離省他去而此等離省人員或因上無老親不能援例改分或與他省長官素無雅故又不能呈請咨調以致坐困家園懷才莫試者比比皆是且自昔南人選南北人選北良以南北風土各殊人地或不相宜故從前舊例亦有水土不服捐離改省之條今知事改分他省僅以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爲限殊非爲地擇人愛惜人才之道茲擬將現行知事改分條例略加變通除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因水土不服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證明呈部改分而改分省分仍由部依照各省區額缺多寡及地方需要或各該員曾經服務省分認爲人地相需者酌量指定如各該員在原分省分曾經補署縣缺或有差委者應先咨行該省區查明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准予改分以杜規避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此項變通辦法於縣佐呈請改分時亦適用之所有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爲內務統計地方各表自十一年度起均以次年度十二月以前爲報部期限請分

飭辦理文

爲咨行事宜內務統計自施行調查以來各省區多未能如期填報以致全國年鑑迄難著手編製一切內政既無以比較益虛斯無以權衡利害每遇輿革遂乏確切之依據加之國外公私團體以交換書表研究國勢爲詞迭次索請亦竟無以爲答實屬缺憾本部爲根本改進計創設統計講習所俾各地方辦理統計人員來所肄業以期學術之嫻習復公布查報規則增訂調查票表以期方式之完善均於上年先後辦理在案現屆修訂表式實行之期除十年度以前未經報部各表仍希查照前咨依次補編外自十一年度起各省區各表均以次年度十二月以前爲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四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報部期限應請貴都^{省長}統分飭所屬認真辦理不得再有拖延致妨要政本部總攬內務自當依據最新調查編製全國政表外以應國際之徵
求內以供輿革之考鑒計政進行實利賴之爲此咨行查照并盼先覆此咨

鎮守使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張和清等

呈一件為浙江高審廳誤將伊等產權判決請轉飭撤銷再予復判由

呈悉產權涉訟事隸司法該民等既不服該省高審廳判決應逕赴該管上級司法官署依法上告來部呈請於事無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六一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施鶴自治協進會劉德甫等

呈一件為前利川縣陳知事乾沒稅款請查懲由

呈悉所訴果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六一七號

原具呈人山西候補知事李雨及等

呈一件請援案給津貼由

呈悉查各省考試分發候補知事能否援照文官考試津貼暫行規則辦理應視各省財政狀況如何由各該省長斟酌情形自行決定仰即逕向該管省長呈請核辦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八 月 四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六 號

內 務 總 長 高 宗 閔

內 務 部 批 第 六 二 〇 號

原 具 呈 人 浙 江 臨 海 縣 議 會 議 員 李 惠 人
呈 一 件 為 知 事 違 法 抗 令 請 依 法 撤 懲 由
呈 悉 既 據 分 呈 浙 江 省 長 暨 會 稽 道 尹 應 候 各 該 署 查 明 核 辦 此 批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內 務 總 長 高 宗 閔

蒙 藏 院 批 第 號

原 具 呈 人 吉 林 長 春 縣 鄉 五 區 燒 鍋 甸 一 千 餘 戶 代 表 孫 緒 武
呈 一 件 前 由 瑞 興 成 轉 承 郭 爾 遜 旗 地 畝 招 墾 既 已 繳 稅 茲 復 令 備 價 請 鑒 核 撤 銷 由
呈 悉 既 據 稱 此 項 荒 地 係 郭 爾 遜 旗 批 給 瑞 興 成 復 由 瑞 興 成 兌 出 該 民 等 承 領 現 在 該 旗 與 瑞 興 成 因 地 畝 訴 訟 業 經 第 三 審 判 決 等 語 該 民 等 如 因 判 決 結 果 受 有 損 害 自 應 對 於 瑞 興 成 另 行 起 訴 所 請 咨 行 該 旗 撤 銷 原 議 礙 難 照 准 此 批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年五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款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一九七〇元	五三〇九〇元	三四元	七六〇四三元	五八〇四二元	元	八三〇九四二元	一一四〇九二元	元
京 奉	一六〇三四元	三〇一七〇元	一一九三元	四七三三八元	六七七一五元	元	五九六九三元	元	一八四二九〇元
津 浦	二二〇四四元	三二六九二元	八五九七元	五三三九六元	二五七二六元	元	六〇七四五七元	四六六九三元	元
京 綏	四四三六元	一七五二五元	三六九二元	二二三〇九元	一九七九七元	元	三〇六七四元	八六二八元	元
滬 寧	一六六五九元	六二七六元	六五二四元	二三五八六元	四四四三元	元	二九五八二三元	三五〇三五元	元
滬 杭甬	一一八四元	三六七六元	五二七元	一五二九二元	四八八八元	元	一五四四四元	二四二八五元	元
正 太	一八二七元	六三九九元	四六四元	八八九三元	五〇二五元	元	一六一三七七元	二八八八二元	元
廣 九	三五二一	三九二五	一〇〇	七六二六	元	元	三三三四元	元	二四二七元

五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四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吉長	二二六六	五七九二	二七四	七九八五		五九	一三二五	五九二六
道清	六五四	二九一九九	六〇一	三六三五	一七〇四九		四四二〇	八五四七
隴海	二八三四六	四八九七〇	五五四	七七八七〇	四〇四七〇		八九〇二〇	一九三二
汴洛	二九六三五	五三〇五	六一九	八五四九	五五六三九		九六二六〇	一八四九三
湘鄂	一六五五〇	三三三九九	三七	五〇六六		一九三六	六九三二八	九八六七
株萍	二二〇六	二二六三		一四九五九		三三六	一六〇八三九	七五四〇
津厦	一六一〇	一八四	八四二	二二〇六	一九九		二八〇九二	一一三五
四洮	一三五六八	五四一五	七一	六七七九		二三七九	八九三四七	一七八五
總計	一〇三三五八	一八〇五五九	三七六九〇	二八〇七八七	一五六六八四		三五〇七九八六	一四六四七〇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曲阜縣已於七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認安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內務部編閱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趙鍾錫	朴熙保	曹允煥	李鍾麟	金錫柱	金元錫	金東宇	裴永洙	金相仁	李正洙	裴聖道	李昌順	成道憲	朴燦奎	李致雨	金德柱	尹道淑	李基元	金永鴻	朱遠五	柳義佑	柳景佑	柳麟佑	柳洛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三十九	二十四	四十八	四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四十二	四十七	二十四	三十一	五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七	五十	四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三	二十四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四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六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四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李應珠	朴和建	元允書	李德明	李德川	李德龍	李康龍	尹相源	尹相武	尹在煥	尹相韓	李元雨	李圭曦	張泰賢	金尙洛	全元洛	姜元汝	朴熙聖	李鍾澤	孫德化	金東燮	趙仁錫	孫天五	孫華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八	四十三	三十二	五十	三十	二十七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八	五十八	三十二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六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公部錄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窰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十二元領有台頭雷長鄉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給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交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財政歲有常經自經制不得其宜度支遂日形匱竭始不過藉舉債為臨時之挹注浸假而恃為政費唯一之來源以致中央債務繼長增高馴至準備不周應付無術影響所至內則金融枯竭外則國信不彰長此以往必致險象環生自非澈底清釐不足以裕財源而維國計前經先後設立財政會議籌備處財政清理處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績雖各有可觀但限於局部範圍難收統籌之效應即一律裁撤另設財政整理會擴充範圍統籌全局藉圖根本挽救以慰中外之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派顏惠慶為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侃為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田樹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齊勳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夢林曼德陸長蔭蒲志中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燦斌王子甄錢承鈞宋秉智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樊文俊李文藻葉春藻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范連泌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國文惠恩濟孫良才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

呈鑒由

呈悉范連泌等已有令明發周夢賢李福功閻成德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蒙藏院請獎內務傾誠勳匪有功人員蘇爾尼巴雅爾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

呈啟紳戴松齡耆紳陳心齋賢孝婦董李氏節孝婦王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王齊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陳學章因不服安徽省公署維持繁昌縣將茅山庵改設森林局之處分提起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決定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陸續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核明皖省各縣民國十一年秋收情形擬請分別緩徵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八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賢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并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益世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初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其行布告俾衆週知至未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拍賣不動產者可先將該不動產坐落及往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競買特此布告

計開

新拍賣

一 住房類

高柳塘訴增益堂債務案

高曉泉訴蘇夢九貨款案

潘紹德訴趙廷珍債務案

梁穎亭訴祝星垣等債務案

壽珠鄰等訴恩佩珊債務案

壽珠鄰等訴恩佩珊債務案

李文壽訴郭廷奎等債務案

鋪房類

譚顯氏訴王雲亭欠債案

史王氏訴趙連元債務案

楊鑾鈞訴茅陳氏欠租案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許祝遠等訴張春園債務案

拍賣帥府胡同四十五號住房共十八間

拍賣清華園車站西北土房八間

拍賣彰儀門外吊橋西小胡同內住房五間及地基

拍賣翟家口二十三號內北後院住房二十五間

拍賣都城隍廟住房六十七間並空地

拍賣北關市口住房三間

拍賣廣渠門外樓梓莊北街土房四間

拍賣香爐營二條永慶隆煤鋪房八間

拍賣天橋南吉祥棗行鋪房三間

拍賣地安門大街原天和茶園後門內鋪房六間

拍賣張家路口胡同喜壽局及毗連住房二十間半三分之一

拍賣張家路口胡同喜花廠地基四畝及花洞六十六個

拍賣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鋪房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千七百二十元〇五角

鋪底類

李鍾祥訴薄星齋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同福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王相來訴溫振邦等債務案

拍賣西四羊市興茂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十元

建築公司訴方毅泉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慶昌茶棧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七百元

吉慶堂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宮門口西裕興茶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七百元

王袁氏等訴馬成霖債務案

拍賣宣外果子香鼎三元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文雅堂訴焦維方典價案

拍賣阜城門大街一三四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拍賣隆福寺恒義茶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杜秀峰訴劉步款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三盛公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拍賣西四車兒胡同東口外永順花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王王氏訴楊薄芝欠債案

拍賣西單北一一七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俊田訴孫玉奎債務案

拍賣疊道子乾增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孔子光訴郝雲亭等保債案

拍賣羊市口恒德興燈錢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王仲清訴劉福保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內福成羊車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黃家明訴同和順欠債案

拍賣趙錐子胡同同和順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馬德山訴發門義等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三河興豆腐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袁斌訴景成等欠債案

拍賣雍和宮大街壽仙居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二元

路華園訴張庚焜鋪底糾葛案

拍賣崇外羊市口二十四號鋪底房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四元三角

地畝類

陳劉氏訴胡移軒等欠債案

拍賣德外四道口土房三間地三畝餘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王秀山訴張慶祥典價案

拍賣高大人坎土房三間地基一段樹九株

最低價現洋五十三元

張景訴雷獻瑞債務案

拍賣京西聚善村地五十五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九十元

師珍訴奎叔林地價案

拍賣東湖渠村地五十四畝

最低價現洋七百九十二元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拍賣張家路口地十畝三分之一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李文壽訴郭廷奉等債務案

拍賣張家路口新莊村東地八十畝三分之一
拍賣廣東門外德祥莊東頭田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附

高修亭訴宋壽昌欠債案
王殿起訴劉十傑欠債案
關仲三等訴連明等欠債案
更新拍賣

拍賣蓮花河源台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聚家胡同廟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街翠閣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四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住房類

李墨卿等訴費師宏等債務一案
趙傑訴牛汝珍賭棍一案
劉旺和訴常德賠償一案
郝慶奎訴蔡溫氏典債一案

拍賣鏡樺胡同一百九十四間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拍賣左安門外紅寺街住房三間
拍賣河陽汛頭道街住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六萬元
現洋四百三十元
現洋七十五元
現洋二百三十四元

鋪底類

王金氏等訴郭瑞等債務一案
吳少南訴常文君債務一案
楊子武訴王玉堂欠租一案
李子吉等訴蔣十洲欠債一案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一案

拍賣阜城門外興隆號喜福鋪鋪底傢具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鋪底
拍賣阜成門大街天祿軒鋪底
拍賣大柵家胡同正泰茶店鋪底傢具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全和義號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現洋一千五百元
現洋一千三百元
現洋四千五百元
現洋五百元

地畝類

聯月舫訴鐵觀甫賠償一案
沈開泉訴李得泉欠債一案
撤銷拍賣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一畝
拍賣京西福田寺村田地八畝

現洋十八元
現洋一百六十元

住房類

譚錫晉訴劉步青債案
崔劉氏訴岳岳興等債務案

東安門外關東店住房十四間半
善源河房屋二間

董步九訴杜孝理債務案
董雙喜訴劉長清房產案

東端田家胡同住房一所
松樹街六號後門住房五間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杜秀峰訴郭步款抗債案

顯靈宮住房九間

杜秀峰訴郭步款抗債案

內右二區四眼井住房六間

曹氏女訴郭步款欠債案

西便門外郭家榮園住房二間

民國大學訴陳量校款案

巡捕廳胡同住房二十三間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東便門外花園住房五間半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齊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王鴻藻訴潘俊木丹債務案

齊外三佛寺土房三間

王敏訴滿輔臣債務案

西直門內大街住房十二間及地十六畝

承變臣訴賈祥欠債案

煤鋪胡同住房六間

英周氏訴田琨等欠債案

舊刑部街小河沙果胡同住房九間半

舖房類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欠債案

錦竹坊街七十七號復順堆房舖房

榮春圃訴史良木債務案

東四十一條舖房二間

陳厚德訴朱克唐債務案

府前街玉泉山汽水公司房屋空地及水井

慶雲亭訴王華堂債務案

兵部窪羊肉舖舖房

崔劉氏訴岳興等債務案

銀錢橋東義源河沿舖房二間

顏邵氏訴張源香租房案

缸瓦市天源木廠舖房六間

汪澤堂訴劉子恆欠債案

齊外鷄市口增巧營住房一間

章石卿訴王陳氏等欠債案

東四牌樓義泰舖房三十七間半

舖底類

張高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西四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舖底

楊春氏訴呂姓欠租案

阜成門大街西文美齋舖底動產

雙竹泉訴柳子溪欠債案

錦竹坊街七十五號堆房舖底

廣合源訴李殿卿債務案

護國寺十七號四合順米舖

鄧和亭訴趙秀卿債務案

酒廠胡同口外德成永舖底

馬致遠訴張浦田欠債案

交道口震昌號舖底

林子安訴王希賢債務案

東四牌樓義泰舖底

劉劉氏訴姜虎臣債務案

鼓樓東大街玉成木廠舖底

同益興訴義泰源號債務案

珠寶市義泰源舖底

譚鮑氏訴成志等債務案

果子巷延壽堂舖底傢俱

劉杜氏訴房孫氏欠債案

缸瓦市泉記豆腐房舖底傢俱

彭廣慶訴李陸坤等欠債案

長巷頭條南廣平切麵舖底傢俱

葉邵氏訴鄧顯廷存款案

宣內大街鴻順永估衣舖舖底傢俱

韓夢白訴舒輔臣債務案

東四六條胡同復興木廠舖底

地畝類

劉子泉訴閔浩欠債案

圓通寺後身田地九畝及樹木

孟希彬訴楊文郁地債案

京西道公府普安店田地八畝

十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奉 大總統令 美國大總統於本月二日薨逝中美邦交夙敦睦誼所有京內外各官署應自本月五日起一律下半旗七日以誌哀忱等因奉此除通電各省區外合行通知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辦理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五日 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二十二元領有台頭雷長卿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爲廢紙不生效力特白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傅紹謨啟事

茲因不知何時遺失國務院印鑄局第一百二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球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繩錫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農商部署技士黎鴻業陳訴農商部免去署職之處分指為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清宗室鎮國將軍隆普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子善謙降襲一等輔國將軍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降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報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璽由
呈悉阿克敦等均准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清宗室二等輔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擬請以伊次子憲常降襲二等奉國將軍請鑒核
由

呈悉准其降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察哈爾鑲黃旗輔國公依達木札普病故出缺擬請以伊嫡長子穆克登布照章降襲請
鑒核由
呈悉准其降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八次審查報告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熱河綏遠兩省巡閱使王懷慶
呈報十一月分熱河綏遠兩省區內各縣縣長姓名籍貫履歷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報潯陽道道尹高培樞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揀委侯連珠署吐魯番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楊恩湛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部令第七三四號

茲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畢業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律師執務之成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司法總長程克

部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二十七號

茲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第一條 此項學校為年長失學及貧苦無力求學兒童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趨重實用為宗旨輔助義務

教育所不及

第二條 各院校長由本公所委任直接接受本公所管轄但已成立之第一至第六各市立平民學校以所在

學校之校長兼充之

八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 第三條 各校地點由本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就公立學校內設置或租借廟宇民房自辦以期逐漸擴充
- 第四條 各校經費由公所每月十五日發給其數目以班數之多寡酌定一班經費五十元每遞加一班三十元每月收支款目應照審計院定章製造決算送所審核
- 第五條 各校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延聘呈報公所查核備案其教員資格依照學務局現在之規定為標準如認為不合時得隨時飭令辭退
- 第六條 各校就所設學校之課餘時間分班教授如有空閒房屋其時間得延長之
- 第七條 各校分成人班與兒童班
- 第八條 凡已在他學校肄業之學生概不收錄更不得以所設學校之學生充之
- 第九條 各校每班平均三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僅一班者須在四十人以上由公所隨時調查如學生不足額或成績不良者須即時停辦
- 第十條 各校兒童班入學年齡不得過十五歲男女兼收成人班年齡不加限制惟男女分班
- 第十一條 各校每日授課時間三小時星期日照常上課
- 第十二條 各校學科分國語(應用文字附)算術(筆算珠算)公民常識兒童班酌加應用手工成人班酌加簡單藝術運動游技於課外時間練習之
- 第十三條 各校修業年限兒童班暫定為三年成人班暫定為一年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憑證
-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用品由學校發給
- 第十五條 各校放假紀念日國慶日均照例休息年假以兩星期為限
-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宗教家長職業應造冊送所備案其有插班退學者並應每學期呈報
- 第十七條 各校學生成績每年終選送公所查核以便陳列其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每兩年由公所專案請獎
-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公所隨時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 董清流 河南濬縣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二名事後緝獲一名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九月二日呈稱案查前據濬縣知事楊濟呈稱案據看守所長董清流呈報所丁報稱本月八日夜三點鐘押犯王善保王四乘看役睡熟破窗越牆逃遁所長聞報後派所丁追擊無踪請勸驗通緝等情隨卷查王善保係指到三盛合鋪得贓訊擬奉嚴飭縣署尚未判決之犯王四係聽從裴鳳城行劫五陵祥生鹽店得贓訊擬一等有期徒刑呈請發判尚未奉准之犯據報前情隨親詣看守所勸得該所北瓦房五間王善保王四即在東頭屋內看管該犯將東頭窗戶撬壞越牆逃遁查驗案據通緝團購南角有扒踏形迹訊據所丁人等並無賄縱情弊嗣據該廳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報由該廳法警單榮貴將王善保等獲帶案等情

理由

查該看守所長董清流疏脫押犯兩名事後僅獲一名究屬濫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徐崧 江蘇泰興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陳四一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泰興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徐崧呈稱竊查監外近縣署之腰牆牆外三數老樹根不時有人攀援恐生意外本年六月十三日管獄員親率看守四名令監犯等堆砌上頂腰牆並拔樹根有外役監犯陳四原判刑期四年六個月查係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違獄距刑期滿日尚差十個月二十二天就執行刑期論已經過六分之五距於是日午後在外役場乘隙脫逃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徐崧疏脫判處徒刑四年六個月竊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應翔印 委員吳洪鼎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劉岑階 直隸沙河縣管獄員

右傳付懲戒人因疏脫竊犯薛春太一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函送懲戒不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該廳原呈內開案查本年二月十日據沙河縣知事湯銘呈呈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據管獄員劉岑階呈稱本日早七鐘時分監人犯薛春太因患泄瀉病症出外大解當時正值開大門進水該犯乘看役趙金同范振山一時疏忽不防乘間脫逃當即報明往討馬實局同看役追找無踪呈請緝究案據此知事立即派警分投嚴行緝拿步即親詣該分監詢問該分監垣門窗並無損壞亦無遺棄脚履情事該分監西面臨近西城牆缺素少居民勸學隨提訊該看役趙金同等供如前情據稱實錄一時疏忽並無知情請從情事查該犯薛春太係南和縣薛義屯村人因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夜賂誘張樹林之女張氏於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刑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於民國九年二月八日奉封覆判交監執行之犯除懸賞購線防警勒緝並咨請直隸省和縣會緝外再行研訊該看役等竟毫無知情請從情事得確據依法究辦外所有該犯薛春太在分監脫逃劫訊緝究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核奪情據此除指令該縣勒限嚴緝並務應究辦並將該管獄員劉岑階先予調省聽候懲處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劉岑階疏脫判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應翔印 委員吳洪鼎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二十二元領有台頭雷長卿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爲廢紙不生效力特白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寄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富成功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萬金壽張肇隆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永寬趙振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蒙藏院請獎剿匪出力保衛地方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永寬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駐京偵緝處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金壽等已有令明發孫周鶴翔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韓迎宸等均准以薦任職

任用史若沈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隸省長王承斌請獎津海道尹公署人員沈壽霖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農商部請獎庫倫總商會駐京代表高啟運等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高啟運鄭潤嵐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繼盛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七日止除三日係恢復共和紀念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七月二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伍一峰與集成號東因匯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達果爾與倪基欽因股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尤氏等與符永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雲海與尼雲根因產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何氏等與劉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甲與王兆林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梁全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成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月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世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寶華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萬和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國邦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秦良甫與恒源莊東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單氏與許振家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福與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鄭劉氏與劉謙吉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刑
 一 李廉氏等與汪丕成等因租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肅氏與武逢澤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三 件

一 北滿興業株式會社與米開拉子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守訓等與王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子元與焦雲菴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 計 七 件

一 僧知慧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袁胡等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博通犯重婚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俊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雲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新魚犯行使偽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伯康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 庭 計 八 件

一 劉祥順與黃金帛因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紹虞與周申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阿甯與何風化仔因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薛德爾格里山閣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錫普等與耿錫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陳氏與金遠興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吳氏與劉王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殿元與陳春生等因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 計 十 件

一 齊和尙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福榮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度梅犯幫助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慶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金寶等犯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順仔犯強盜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鴻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海山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發林犯詐財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樓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程在明等與余金旺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國繁與沈國榮因竊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楚結爾滿與姜鳳輝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復純等與戴和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四等與秘成義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樂晉臣與陳楊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亭與桂登朝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維敏等與趙祥慶因豬行商會銜記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常運等與王振令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書奎與董水鶴因息銀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有亨等與松茂長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雲龍與何小毛因沙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十七件

七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直隸劉之棟與何廣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濟案
- 一 京師李玉山與郭德氏等因買樹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一郭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阿甫等犯結夥侵人有人等宅強盜俱發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紹大莊東與世發隆號東因貸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吳鏞泰與吳朱氏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劉世珩與錢詞筆因股分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宋文與劉金貴因荒地涉訟抗告案

七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漢川鐵路公司與彭玉田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楊協文與李潤氏因票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湖北張谷樵與魏子彬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胡子祥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岫巖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聲請宣告緩刑案

一高貢珍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孟希俊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關渡亭與田成清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劉蔭奎與高春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衆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鄭縣民劉芝閣等

呈一件為該縣前徐知事吞沒兩倉穀價請咨豫省長限日勒繳發辦急賑由

呈訴各節既稱控經河南省長飭由財政廳派員將該縣徐前知事發交開封縣押追有案應候該管官署核辦毋洩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六一四號

原具呈人 湖北第一段救火會
湯有為等

呈二件為蘇省公署科長單鍾斌等因外勾結盜割省產懇請調查依法懲辦由

來呈閱悉所訴各節事隸實業範圍應逕向農商部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六一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城民黃坤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受賄埋冤請速咨河南省長轉飭嚴懲由

呈訴各節事隸司法既稱在該管司法官署呈訴有案應仍候該管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六一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何治愷等

呈一件為安徽造幣廠長江澤春營私害公請嚴懲辦拒絕移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倬

廣 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官賓謁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葺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元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前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二十二元領有台頭雷長卿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不生效力特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八月七日第 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十七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驗契稅及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代徵啤酒汽 八、五九二、四四九

崇文門 水水玻璃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

左右翼 兩局支出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共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實存 無

每月 均 數

二一三、三九〇、五五六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 指定 額 數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 數 掃 解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除以上除定各款外其餘餘與

菸酒契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再 有 盈 餘

每 月 均 數

二九、一七一、九二八

監督京師稅務鞠立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錫器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便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法津週刊

(期五第)

▲英法陪審制度之比較(梁仁傑) ▲審判制度沿革(吳炳樞) 處罰從人說(王寵惠著) 鍾建閣譯) ▲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金問泗) ▲德國審判程式(馬德潤)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憲法(蘇希洵) ▲德國民法之根本主義(張志讓) ▲華盛頓會議議事錄 ▲沈顧問家彙條陳司法事宜 ▲法權討論會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撰編)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制 ▲大理院新判例解釋及主文 ▲行政院裁決書 ▲法令及公文 價目每份五分 下期起改訂價目如下 每份七分 半年一元七角 全年三元三角 京外郵費照每份五釐算 地址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代售處北京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及勸業場會友四友書社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〇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郝得志馬玉懷馮獻瑞均授為陸軍少將趙金城陳有珍繆慶善申振剛均加陸軍少將銜劉同春著加陸軍軍需監銜黃翼卿著加陸軍軍醫監銜席鏞著加陸軍軍法監銜李梅韓恩慶翟長發徐鳳春周鼎朱古朋袁得才計子山顧德揚劉漢民霍錦波岳盛宣郭福有陳玉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高占元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將陳鳳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恩桂授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靳鳳洲劉坎于如周朱德明朱仁傑馬玉奎王為龍田文渠戴以文時桂芳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董鍾瑤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王兆武鄭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鈞蘇致中楊冠瀛吳登餘張學德龔海清馬湘濤陳雍珍吳雨敷崔安啟萬嘉荃陳鑫萬長荃張志鴻楊榮華王德聖火效良王崑山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桂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孫楚翰邱得勝柏心山張思焯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八日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財政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胡翔林張性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沈寶昌晉給三等文虎章朱振儀夏宗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藍光策于書雲安樹珊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野松太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汪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 千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警官高等學校成績卓著人員汪勃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勃已有令明發左質鼎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蘇省十年夏防在事出力人員楊世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婁裕熊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善荃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八日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蘇省十年夏防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覽

呈悉郝得志陳鳳榮胡翔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湖北省長

呈分發湖北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熊吉暉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各員繕

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已呈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湯本殷 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長

陳其權 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部以違背職務有失威信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湯本殷降等

限其權停職六個月

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閣總務司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湯本殷署推事陳其權違背職務有失威信請交付懲戒等語湯本殷陳其權均著交司法部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等按照司法部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覆陳其權離廳已久行止不明無從飭遵湯本殷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親自應詢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左

甲 原呈要旨略稱本都前以夏口法院辦理案件風聞有種種不法行為復據漢口商民賀榮卿等呈控該廳長湯本殷對於漢口水電公司經理宋偉臣侵占一案有受賄開釋情弊又該廳長胞弟湯元在廳內任書記官復兼充該公司賬房狼狽為奸請予澈究等情當經令委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戚運權前往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將查明情形繕具清摺呈覆前來查湯本殷內閣漢口水電公司經理宋偉臣侵占一案迭經夏口地方檢察廳票傳票拘均未到案至本年六月七日送請審分交推事周寶華預審七月十五日預審終結諭知付公判將宋收押十八日檢廳收受清摺裁決書及本案全卷審廳亦於是日出票定期十九日公判由湯廳長改分推事陳其權審理結果宣告宋偉臣無罪令繳保證金二千元保釋此本案經過情形也查湯廳長係十年三月到任是時案在檢廳偵查之中亦電公司協理周命之及統計主任蕭少垣先後請湯向檢廳關說准宋偉臣委託人到案據湯面稱已向檢廳說過迨案到審廳後湯屢催周推事傳審且謂此人將來到案不可收押等語周推事預審終結仍將宋偉臣收押書記官長董良即稱此人係廳長允彼不收押彼乃肯來是否可以收押云云湯復與周再四商榷周推事堅持不准而散七月十八日下午檢廳尚未送卷到廳湯即召陳推事其權諭以宋案現分你辦我已蓋章出票定明日審理審後隨即宣判將宋保釋其本刑係二等或三等徒刑須設法減去二等處以五等徒刑四個月命提數千元保證證券當庭釋放已令書記官將卷檢好此

刻可先將判決書做出等語以上均取有供證當據該員宣誓無罪保釋時應內約聚百餘人聲勢不絕似已先漏風聲故工人持槍到廳預為歡迎更就水電公司總協理萬鴻伯周命之切實查訊據稱宋耀臣到廳確經湯廳長應允取保係宋所最密之肅少垣與湯接洽常轉為關說繼則預約取保事實昭著無可諱言雖受賄一節尚無確證而本案自起訴以至公判承辦推檢並未實地調查憑空臆斷與原有事實多不相符該廳均予開脫似嫌草率至原控湯元兼充公司賬房一節查湯元即湯原股確係湯本股之弟隨湯到廳充當錄事本年三月去職任本年二月間由其兄向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薦充核算科員適值宋案發於檢廳之時周命之又為共同被告人未免不自嫌疑又查該推事陳其權辦理高輔出一案於吸食鴉片之場所與當事人直接接洽案情又辦理傅玉堂一案不憑兩造供詞率行判決殊屬可疑各等語本部查該廳長湯本股本身任法院長官乃受人請託關說訟案復薦舉親屬不知避嫌該推事陳其權審斷草率並私與當事人接洽案情均屬違背職務並有失官更威信等語

乙 湯本股申辯要旨略稱(一)原呈謂據戚署稱宋案在檢廳偵查中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及統計主任蕭少垣先後請本股向檢廳關說准宋耀臣委託人到案一節查蕭少垣係民國元年在南昌有一面之識周命之則於到滬後始一晤而平日均無往來十年不記何時何地與蕭少垣相遇談及宋案以法律問題相詢當以刑事案件不能委託人代理答復彼時蕭並無何種請託本股亦未向檢廳關說(二)本股前答復戚署面詢各節具有說明書在案(三)有檢察長陳懋成及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可證乃戚署謂本股向其面辭已向檢廳說過未免臆造(一)原呈謂據戚署稱宋案到案後本股屢催周推事傳審且謂此人將來到案不可收押等語周推事預審終結仍將宋耀臣收押書記官長董良印以此人係廳長允彼不收押彼乃肯來是否可以收押云云本股復與周再四商榷周堅持不准而散七月十八日檢廳尚未送卷到廳本股即召陳推事其權諭以宋案現分你辦我已蓋章出票定明日審理審後隨即宣判將宋保釋其本刑罰二等或三等徒刑須設法減去二等處以五等徒刑四個月命提數千元保證證券當庭釋放已令書記官將宋檢於此刻可先將判決書做出等語查夏口訴訟事案本股職司監督兼攝刑庭長平日督促各庭進行案件極為認真即有罷傳之事非祇宋案為然該案送審後本股並未向周推事言及不可收押七月十五日周推事預審該案終結後將宋耀臣收押是日午後適因公外出傍晚方回廳始悉其事當以宋耀臣經兩廳先後票傳二十餘次避匿租界抗不到案收押自屬正當翌日鎮守使署交涉署漢口總商會暨警察廳督軍署先後函電紛來謂刑事被告取保候傳是法律所許水電公司工人不服要全體罷工勢甚激烈如果演成誹謗負責任請予保釋云云本股以法律所在不受外界干涉更不容以工人罷工和要挾均經據法謝絕至十八日預審裁決送山檢廳提起公訴照分案次序應歸本股辦理因避各界請託之嫌改分次位推事陳其權審辦定十九日午後一時開庭傳票係由本股蓋章因夏廳事繁員少各推事傳案不多故刑事事件每由本股到廳調閱各推事分辦之案審查其可以進行者即令書記官出票由本股定期蓋章亦非僅對宋案為然戚署到廳會將其除由本股蓋章之傳票一併檢閱是實反置且當日情勢緊急恐生事端為保法庭威信計不能不提前開審暫保釋以期於法律事實兩無妨礙並於十九日清晨奉高廳長電召面陳該案

經過情形暨交保辦法其以為當由陳推事審理結果即將宋煥臣宣告無罪交保釋出本段閱之極為驚訝雖審判為推事獨立權限長官不能干涉似此草率頗責其辦理之不當自是以後遇有該推事分辦之案格外注意遂有發覺該推事辦理高輔臣案諸多可疑在未奉部派員查辦以前即由本股改派他推事辦理並將關於該案事涉行賄之匿名函件函請檢廳偵辦有案該推事因之懷恨謂本股防伊太嚴至周推事實幸則因能力較遜且性耽安逸不堪督促之苦亦時有怨言但本股以職責所在無所顧忌今於本股檢舉陳推事辦案失當之後而有查辦宋案之事則該推事是否與周推事挾嫌申通捏詞陷害可想而知使本股果受請託於先則對於該推事之就宋案宣告無罪當必滿意何致反生疑訝而於以後該推事所辦之案特別注意使本股果受人請託向伊言及宋案辦法豈有不囑其宣告無罪而僅囑其依法減等之理即據此以觀則本股之未受請託未經關說可以證明至所稱書記官長董良向周推事聲言此人係本股允彼不收押彼乃肯來之語亦無其事有該書記官長親供可稽無待疑辯(一)原呈謂據戚委摺稱湯元即湯原係本股之弟在廳充當錄事本年三月去職二月風信預為歡迎等語查宋案開庭之日水電公司工人來廳旁聽者甚多退庭後爆竹聲喧嘩事誠有之然夏廳前臨大街店舖林立不難即時購買邊爆該委竟指為走漏風聲臆度之詞豈能憑信(二)原呈謂據戚委摺稱湯元即湯原係本股之弟在廳充當錄事本年三月去職二月間由本股向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薦充核算科員適值宋案繫屬於檢廳之時周命之又為共同被告人未免不自遠嫌等語湯元係本股堂弟在廳充當錄事於十一年二月間到水電公司辦事乃其自行託人代薦本股與該公司總理為伯素未謀面亦未向周命之推薦且官吏在服官地方於法律上並不禁親屬在同一地方就事及其親屬所就事之機關於事實上亦不能禁其不發生訴訟事件要視乎有無違法徇情而已本股曾於宋案在檢廳時既未受人請託代為關說迨送審後悉聽推事獨立審理既無違法可言復何徇情之有該委指為不知遠嫌未免牽強等語又追加申辯要旨略稱陳推事其權周推事實華所具說帖攻擊本股各點均屬憑空捏造意圖陷害以報平日監督太嚴之怨已於申辯書內詳陳在案尙有可以調查證明者查宋案由陳推事審結之後本股曾經渡江謁見湖北高等審判廳林廳長陳述該推事辦理宋案之草率並將該推事辦理高輔臣案諸多荒謬經本股察覺另指派他推事辦理各情呈請林廳長將該推事他調並派員澈查當荷允准旋以部委到漢高廳澈查更調之舉雖因而中止然本股對於宋案絕無受人請託之事於此更可證明等語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論斷之

(一)關於湯本股之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湯本股是否受人請託應以蕭少垣曾否請託為斷原呈稱就水電公司總協理高煥伯周命之切實查訊據稱宋煥臣到廳確經湯廳長應允取保係宋所最密切之蕭少垣與湯接洽當喚蕭少垣訊供相同等語惟詳查卷內並無高煥伯周命之供詞而蕭少垣則稱元年在江西財政司供職湯本股在司法司供職彼此有一面交去年十月冬月在漢相遇談及宋煥臣事以法律問題相詢湯答以刑事案非本人到案不可以後應酬中並未提起宋案本年(指民國十一年)四五月十七八日由京返漢宋煥臣以控案相詢彼時告以刑事案非到案不可

到案後不過取保亦以為然即到案應訊到案後當庭收押寧波幫辦係有意害宋並未過付錢文情事是兩少垣對於被付懲戒人僅以法律相詢並未為宋強請託其勸宋煒臣親自到案不過陳述個人之意見亦非與被付懲戒人有所約束原呈所稱蕭少垣與被付懲戒人接洽被付懲戒人應允取保云云殊乏根據又原呈稱宋煒臣侵佔案在檢廳偵查之中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及統計主任蕭少垣先後請湯向檢廳關說准宋煒臣代理人到案據湯面稱向檢察廳說過追案到審廳後湯履權周推事傳審且謂此人將來到案不可收押周推事仍將宋煒臣收押書記官長董良即稱此人係廳長允彼不收押彼乃肯來是否可以收押各等語亦與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懋威所稱我記得只有一次侯小汀知事來談侯道及宋可否傳或傳代表我即嚴詞拒絕此外更何曾為何等囑託之允許及夏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董良所稱本年七月十九日下午記憶不清係承發更押係庭丁來云候案室有國務院諮議不服管押在外咆哮係周推事所問之案其時廳長未及廳長聞被押人係有身分之人恐發生事故未往候案室即向周推事問明應否待廳長回廳再押周云係水電公司案內之宋煒臣案情重大無庸待廳長良不但未要求不押且囑吏警須聽推事指揮不得聽其咆哮云云不甚相符雖據陳其權稱七月十八日下午約四五時之間湯廳長召權至廳長辦公室論權曰宋案現已分歸你辦我已蓋章出票定期明日審理你可於上午十時開審宜判宜判之後即時將宋煒臣交保其本刑係二等或三等徒刑你設法給他減去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命他提出數千元證券為保證當庭將他釋放等語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當時因宋煒臣被押市面不穩謠言很多因宋係有身分之人渠係籍貫波班在漢口勢力甚厚當時督軍省長以及其他機關代為說項請准保釋者絡繹不絕督軍署並有不准其保釋將來市面如有變故不能負責之語本股揣此情形故對陳推事只說時他取其連環安寶舖保並無對他說別的話況取保一層亦為法律所許可咸委員調查報告亦稱宋煒臣被押後水電公司經理董事等於七月十七日(十六日係星期日)晚間渡江並借用徐榮廷對牌入城赴督軍署請求督軍維持督軍初則不允經該經理等以工人罷工為口實再四請求並附以只要暫行保釋不問如何辦理之條件督軍始勉允轉商高等廳長維時已晚次日下午三時電請高審廳長到署磋商謂恐有工人罷工之舉動可姑准暫行保釋並聲明有罪無罪我不過問云云翌日十時高審廳長電請湯本股到廳轉告前情等語是彼付懲戒人諷令將宋煒臣取保開釋亦係有所稟承且恐工人罷工釀成事變並非受人請託使然又據追加申辯意見內陳推事其權周推事實係所具說帖攻擊本股各點均係憑空捏造意圖陷害以報平日監督太嚴之怨已於申辯書內詳陳在案倘有可以調查證明者查宋案由陳推事審結之後本股曾經渡江謁見湖北高等廳林廳長陳述該推事辦理宋案之草率並將該推事辦理高輔臣案諸多荒謬經本股察覺另指派他推事辦理各情呈請林廳長將該推事他調並派員徹查當荷允准旋以部委到漢高廳澈查更調之舉雖因中止然本股對於宋案絕無受人請託之事於此更事證明等語經本會行查湖北高等審判廳去後旋據漢口宋案結後該被付懲戒人湯本股曾來廳聲明陳其權辦案草率請將該員他調等語如果該付懲戒人諷令將宋煒臣減刑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而陳其權寬予宣告無罪則其所得之結果已過於所求何致以辦案草率為詞呈請林廳長將陳其權他調則陳其權所稱被付懲戒人諷令將宋煒臣減刑五等有期徒刑四月當係故甚之詞至原呈稱當宋煒臣宣告無罪保釋時廳內約聚百餘人爆竹之聲絡繹不絕似已先漏風聲故工人持燧到廳預為歡迎等語查宋煒臣被

押後係由水電公司經理等懇請督軍維持由督軍轉商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准予保釋該公司工人自當知之則其持燧到廳預為款迎亦不足為被付懲戒人先漏風聲之佐證被付懲戒人是否受人請託既不能證明應免予置議又原呈稱湯元即湯原殷確係湯本殷之弟隨湯到廳充當辦事本年(指民國十一年)三月去職在奉年二月間由其兄向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薦充核算科科員適值宋案繁屬於檢廳之時周命之又為共同被告人未免不自違嫌等語查湯元為被付懲戒人之弟業據被付懲戒人迭次陳明被付懲戒人到廳後即派湯元充當辦事辦理庶務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始行去職是年二月即由被付懲戒人託水電公司協理周命之薦充該公司核算科科員復經該委員查詢周命之及被付懲戒人均稱屬實其時正值宋案繁屬於檢廳之時而周命之又為共同被告殊屬不知避嫌

(二)關於陳其權之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陳其權辦理傳玉堂一案不憑兩造供詞率行判決固屬草率惟查其得賄及受託情事自應免予置議又據被付懲戒人辦理高輔直一案在華安旅館與該當事人接洽案情不獨高輔直係陳明即甘筠亦稱在華安旅館同高輔直密約賄與陳推事相見陳云如果撤銷拒却仍歸我辦仍照當庭宣佈辦法辦理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關於該案情事自屬顯然

依以上論結湯本殷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受降等處分陳其權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〇號

被付懲戒人 楊慶祺 河南汝南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周來方等暴動越獄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將該員撤任留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汝南縣知事汪錫瑞呈稱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知事督率警隊赴鄉剿匪傍晚回歸甫進署門據報監犯有暴動脫逃情事當時派隊先將城門關閉分投遠近並即馳赴監獄據管獄員楊慶祺面稱監犯共五十八名每晚放封收封不意今晚該員開門進監收封之際牽起暴動離斷脚絆蜂擁奪門逃出看守人等攔阻或傷門外始聞巡警亦被打傷紛紛逃出五十一名未逃七名等語知事查該監獄在城內西南隅近接西城距縣署二里之遙該管獄員於事變發生後遣人來署報告人犯多已上城跳出四散鼠竄隨即分派警隊出城

追捕一面飭令城內靜街逐處搜查先後共追獲十八名內有跳城跌傷九名逐一提訊據供聽從脫逃已獲之馬文東等數人起意教唆乘管獄員開門進監收封之際一齊暴動確錄奪門逃出並拒傷看守人及巡警等語質之馬文東等供認不諱研訊看守人等委係一時失於防範人多暴動將看守人亂打無力抵禦一擁逃出並無賄縱情弊隨得看守人李得綱劉小心邱香三名巡警吳金鑑一名均受有傷分別開單飭醫查監獄重地知事到任之初因距縣署過遠深恐發生意外迭飭該管獄員嚴慎戒備乃漫不經心竟致人犯逃出五十一名之多雖經督隊追獲十八名尙有三十三名在逃未獲玩視職務咎無可辭除將該管獄員楊慶祺先行撤差究應如何議處聽候核示等情據此當將該員楊慶祺撤任留緝並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監獄重地該管獄員楊慶祺應如何小心戒護以免疏虞乃漫不經心於收封之際竟致人犯暴動毆傷看守脫逃五十一名之多除當時拿獲十八名外尙有三十三名在逃未獲內有判處無期徒刑人犯多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按第五條第一款之規程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濤印

委員何

冠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平樂電報局報稱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包頭電報局報稱現有警察署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段香亞訴賈廣祿等欠債案已將所封前門外果子市永隆號店舖拍賣賣與孔雲龍等承交在案惟該號原存字號迭經賈追賈廣祿等迄未進繳除已於拍賣書註明律外爰再行通告各債權人限於八月廿六日以前持債權憑證向承買人孔雲龍等處聲明逾期不報者概不負責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財政部為呈請查照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財政部為呈請查照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財政部為呈請查照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財政部為呈請查照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官廳及學校機關均應備置會計帳簿以昭慎重等因奉令在案

韓德仁	李禹榮	朴漢燾	金鎮哲	李相麒	鄭益三	鄭相益	申泰旭	金慶國	李榮宣	黃奎英	李秉錫	李能俊	李鍾穆	黃始英	朴成實	黃晚晤	黃無難	金德三	黃炳道	金仁洛	李圭文	林國柱	金秉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七	二十三	五十七	四十二	二十七	四十二	三十	四十五	四十六	二十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九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八	五十二	五十五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八日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黃子紀	鄭洛榮	陳無爲	郭鍾郁	李基浩	朴俊虎	李濟淵	李世錫	李時暉	李植準	權元仲	金成贊	金允炳	金泰漢	金漢鍾	黃炳九	黃永煥	崔在範	禹弼勳	黃浩英	黃道煥	尹元圭	盧潤億	尹成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五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一	二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三十七	五十四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三	三十	四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十二元額有古面雷裝冊記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八月八日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十七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〇〇〇

財政部專款 鋪底稅及驗契費 八,四二〇,八五〇,〇〇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 代徵啤酒汽水玻璃 八,五九二,四四九,〇〇〇

崇文門 兩局支出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〇〇〇

左右翼 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實存 無

每月均數

二一三,三九〇元五三六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由前項分出 二,一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掃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以上除定各款外其餘餘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再 有 盈 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 月 均 數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器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密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襲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川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八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九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調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凌士鈞懇請辭職凌士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王道伊呈請辭職王道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倪則枚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徐士元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河南省省長呈保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關懋勳等以薦任文職陸用擬請照准由呈悉關懋勳等均准以薦任文職陸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大庾縣警察分所長陳昊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三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徐良儒等官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良儒等均准叙三等陳寬香等均准叙四等申福康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曹樹勳等因內務部對於安徽省公署改選省議會咨請備案經予復准不服處分

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兩分寸日期由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分發縣知事吳寶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八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樹棠 山西晉城縣代理管獄員臨縣代理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兩次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二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呈開案據晉城縣知事朱鴻文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本年一月五日下午五鐘時據管獄員王樹棠報稱監犯謝廣先在工場作工乘便越牆潛逃及經查覺已無蹤跡請勘緝前來知事隨即親赴監獄詳加查勘該犯潛逃屬實復經研訊看守人等尙無知情賄縱情事除一面懸立重賞選派幹警分投偵緝外查該犯謝廣先年三十三歲河南滑縣人前因販賣金丹案經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併科罰金八十元於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奉准發刑付監執行此次竟乘便脫逃因監小犯衆無款建修工場設於獄舍之外看守不易有困難情形究屬該管獄員毫不留心實難辭咎又據該廳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呈開該縣知事姚得駿呈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夜一鐘時據監犯分駐所長王樹棠報稱該所北小院内拘禁已決犯七名未決犯十名共十七名有看守周榮一名每夜在院內巡視突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一鐘時聞該所內喊聲不真該看守亦隨呼喚所當即往看該所門窗原封鎖及開門查點祇有未決犯薛瑞先李振有二人其他十五名均已逃走該薛瑞先李振有二犯均在中間炕上面朝下臥兩手向背用繩網縛縛足亦用繩束細口中塞有舊棉套復查看室內各處見西一間棚板上有一方孔一個撤開棚板一塊查驗板上兩頭各有火烙窩迹一道深黑入內外用泥土舊紙糊住此外別無何種器具該犯等實係從此孔上樓由樓房後門跑出復自工場院東牆攀越逃走所有十五人脚穿工場院祇留繩環鑲子三付除派看守等追捕外誠恐洩漏請飭警協緝等情知事聞報即一面親赴該所查看屬實一面令警佐督警查拿知事督率司法警察承發更等分頭堵拿並令注意追尋詎料是夜陰黑該犯等出所後由東北城牆殘缺處上城由東南城牆就石墨層躍用繩懸攀緣而下並由該處檢得大小木棒兩根兩端均纏麻繩丈餘或兩丈不等環察三連鐵環一副該處地皮足跡狼藉即督警出城分頭追緝於二十九日在縣屬泉郭村拿獲郭進財一名餘犯十四名現仍隨押等語

理由

查該員王樹棠在晉城監獄任內其疏脫監犯十五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八九號

被付懲戒人 卜慶五 山東無棣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范秀田等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竊職廳於訴訟案內發見無棣縣看守所有疏脫押犯范秀田王玉清郭春秀等情事查卷未據該縣專報有案當經令飭查覆去後旋據現任無棣縣知事侯蔭昌覆稱奉令遵查此案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夜據縣屬管獄員卜慶五呈稱據看守所役張德榮稟報本日夜四更時分所內押犯范秀田王玉清郭春秀三人乘身睡熟由籠屋南牆挖窟越牆逃逸及身警覺趕即喊同警役人等追捕無踪報經管獄員立即詣所查看該逃犯所住北屋南牆下有挖通窟洞一個及該所南圍牆有爬越痕跡理合懇請訊辦等情到縣當經縣知事檢元提訊看役張德榮即張振標據供本年五月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一日夜四更時分小的在所值日看守時至夜深一時大意睡沉不料押犯范秀田王玉清郭春秀三人竟乘小的睡熟之際由籠屋南牆殘毀處挖窟越牆逃跑及小的警覺趕即喊同警役人等追捕毫無踪跡小的實係看守自不小心並無賄縱情事等供據經謝知事立將該看役張德榮嚴責斥革示儆一面選警勸限緝拿逃犯范秀田等迄未弋獲謝知事漏未呈報知事到任因清查積案於郭祥福劉東源等呈訴范秀田陳得勝案內查有本案押犯范秀田及另案人犯王玉清郭春秀同日在押脫逃未獲謝知事漏未呈報情形即由知事具文補報在案奉令查辦因查范秀田係郭祥福等呈訴勾拐郭張氏案內被告訊押未決之犯王玉清係承充牙行經紀久欠帖費課程屢抗不交案內押追之犯郭春秀係警隊查獲農會呈訴搶奪官荒地麥禾案內被告嫌疑訊押查辦未決之犯再此案押犯疏脫半月之久謝知事任內竟未呈報跡近隱匿本屬咎無可辭惟該管獄員卜慶五對於此案雖應同負疏防之咎而押犯脫逃之始即經報縣有案確非隱匿不報其情不無可原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卜慶五於夜間疏脫押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再查該員卜慶五在本任內因屢斃押犯案內曾經議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萬弼印 委員吳岳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 卜慶五 山東沂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重要人犯共計四十餘名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該廳十二年二月一日呈開案查前據沂水縣知事彭一貞以監犯王中奎即王中魁因修築城西小河堤工檢令該犯在外服役詎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乘間脫逃等情呈經職廳以監外服役選擇就役者應以身分是否浮浪為準該犯王中奎原犯係竊盜罪其身分浮浪可知撥令外役本屬非宜現既乘間脫逃該管獄員固難辭疏忽之咎而該知事係有獄之官亦應共同負責勒限於一個月內嚴緝該逃犯王中奎務獲屆限不獲開具疏防各職名送候議處令縣遵照去後旋據沂水縣民田錫民等以該縣管獄員胡桂祥籍案詐違律重婚劫扣囚糧各節狀訴到廳職廳以所控如果屬實則該管獄員胡桂祥不但有失官職上之威感或信用且涉及刑事範圍惟詞出一面未便憑信自非先予澈查不足以明真相遂即飭縣逐一查明據稱所控各節查無左證惟犯人出入該管獄員並不令人看守以致何處徒刑之犯王中奎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乘外役之際脫逃並媒娶民間婦婦屈氏為妾事屬有之等情前來經職廳檢察官審查認為無刑事問題正據呈請交村懲戒團接據沂水縣知事彭一貞以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子刑城西城門巡役報稱頃有形類監犯多人各持木棍斧鑿鐵線等物硬將城門之鎖鑼毀碎擁出城知事查本縣警隊除分防各鄉外城內布置尚稱周密適因縣東北與安邱交界之太平寨匪氛告警在城隊伍調出防堵僅留三十餘名在城隨崗開報當即調集警團親督出城跟蹤行至沂河探聞各犯已先時過河因思城內空虛深恐藏有匪類乘機蠢動立即遣派警隊過河分途嚴拿知事仍行回城調集商團嚴行布設一面添派各團懲賞四圍兜緝其時管獄員胡桂祥睡夢初覺來署而陳入監查點其計監犯五十一名逸去吳樹源等四十五名未逃之犯尚有郭長遠等六名知事親詣監獄勸得監獄西南角有窟洞一個各屋敗壞滿地訊據看役供稱監內人犯有作木匠者有作泥匠者舊管人犯作工時管獄員將其披卸卸下有十餘人之多後因管獄員交卸在即各犯停止工作舊管之犯錄錄仍然未上以致人犯一齊動手將看役一一綁縛口堵破敗棉絮禁止出聲穿洞逃逸候管獄員聞變進監始將役等解放訊據未逃之犯郭長遠等供詞與各看役所供大致相同知事查該管獄員胡桂祥被控人控告飭查經呈奉派員代理知事以署中無可接替之員仍令該管獄員完全負責該管獄員在任一日即當盡一日之責乃管獄員停止犯人工作所用木棍斧鑿鐵線不另行檢收保管仍予存放監內對於舊管人犯錄錄不應仍然未上探其種種情形跡近放縱查明有無故意放縱實據再行另文呈請處分等情呈奉省長令飭以該縣監犯脫逃至四十五名之多殊非尋常疏忽可比知事彭一貞應即放任聽候查辦管獄員胡桂祥有無放縱情事著即解交高檢廳暫行看管切實查明復核等因並據新任沂水縣知事王德善派員將該管獄員胡桂祥解送到廳當經職廳發交濟南地檢廳切實偵查偵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查此案沂水縣管獄員胡桂祥對於監犯吳樹源等脫逃一案雖據濟南地檢廳偵查是否故意縱釋殊難證明但戒護監犯本其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兩次脫逃重要人犯共計至有四十餘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該管獄員胡桂祥予以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案情較重依照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應即命其休職惟該管獄員胡桂祥業已先期自請辭職擬請免置議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胡桂祥兩次疏脫重禁人犯共計四十餘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與及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六號

被付懲戒人 趙奎英 直隸撫寧縣管獄員

右刑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秀等一案係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查本年五月十六日據撫寧縣知事左忠謬呈稱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趙奎英呈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夜一鐘餘據第三看守所丁公得勝報稱是晚天起狂風在所押犯李秀劉天保李才薛寶貴二李等五名乘伊睡熟之際扭落籠鎖開門潛逃等語

當即馳往查視屬實追捕無踪理合呈報核等情是日通知事赴台營鎮彈壓廟會並未在署當由科長吳鑄卷查得李秀係緝獲匪犯在途被劫拒傷身死案內嫌疑之犯劉天保係行竊段慶麟家膠頭判處五等有期刑六個月執行未滿之犯李才二李均係行竊臨撫公立學校衣物各判處五等有期刑六個月執行未滿之犯薛寶貴係緝獲匪犯在途被劫案內訊未供認之犯立即分飭警備隊巡警分途追捕旋將薛寶貴一名緝獲該犯因跳城逃跑致將脚部跌傷驗明薛寶貴左腳腕石傷一處紅腫近下相連石傷二處均斜長三分均寬二分皮裂按撫管徵損開單飭醫一面函報知事開信後隨即回署親詣刑所查看屬實復行加派幹警嚴密監視迄未弋獲除將所丁公得勝斥革押監訊辦並仍飭警分投嚴緝外理合照開該逃犯等姓名年貌籍貫加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勒限嚴緝暨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該逃犯李秀等務獲究辦並將管獄員趙奎英先予調省聽候懲處

理由

查該管獄員趙奎英於晚間疏脫人犯五名雖緝獲一名究屬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田稷瑞	崔鉉兌	柳龍化	南華一	南在奎	權泰洛	黃治英	黃菊燦	全鎮佐	孫周錫	南文奎	郭鍾詰	李元弼	李學連	李鍾琦	金熙旭	李元紀	李元綱	李正洙	金理緒	白正基	白聖基	金善章	朴政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五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六	四十四	四十九	二十三	三十五	五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一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其計瓦房四十二間因至分期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聲明作廢

今有存入中國銀行半年期存款大洋三百二十二元領有存單第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存單一紙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存單於七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該號存單無論入於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不生效力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噐汽機採礦鐵道材料機噐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噐工作噐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噐埠一切需用機噐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噐噐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瀾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噐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八月九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鋪底稅及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代徵啤酒汽 八、五九二、四四九

水玻璃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

崇文門兩局支出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左右翼 共 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實存 無

每月均數

二一三、三九〇、元五三六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

直接儘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五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 掃 辦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除以上除定各款外其餘均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再 有 盈 餘

每 月 均 數 二九、一七一、元九二八

監督京師稅務附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知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一
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一
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
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意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等件並承接各項珠寶古玩不備一一列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西便門外東頭 電話前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委託
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領勳章者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洽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函購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南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讚其出品無多倘不意求深以為念故特將舊存一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銹之書畫最為適用其質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為必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每訂每月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鴻恩為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徐撫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李鳳陽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張準為海軍總司令公署書記官長沈觀冕為書記官均照准此

八月十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湖北蕪水縣知事童葆蓀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
童葆蓀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桐廬縣知事許人傑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許人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叙法制局編譯吳宗屏官等由

呈悉吳宗屏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西省長呈保法官朱孔文等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朱孔文吳家琬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陳宗器委署綏來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十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九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七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方穆氏與鉅康錢莊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克信與李煥發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可運與焦可則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觀臣等與涂敦章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君儀與姜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陳氏等與劉承旺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繼堯等與孫王氏因養贍及子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世祥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隆華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景芳犯偽造他人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鴻鏞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玉享犯受賄贓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老三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茂芝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學富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朱氏與張樹印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成林等與孟興仁因承繼及檢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國斌等與蔣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少逸與侯鏡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其中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登雲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金生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三年犯強盜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岳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三放什稿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王擇九等與王炳寅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王相佐與余深趾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雅林與金子絲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員都氏與玉成盛豐公司因號欺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龍彪與李慶發因贖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曹氏等與王世生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蓋自培與福盛通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巴黎司夫克與張和吉等因買賣鹹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官鍾與朱麗川因租房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泰與趙業忠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采芝與郭永福等因侵占被告由郭永福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駁斥聲請繼續審理之判決提起上訴

案

一唐雨田等與慶餘堂等因保險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翔青等與俞菊堂因給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亨達祥行行東與美成號東因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雲閣等與劉金標因地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送補與夏啟南等因譜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榮貴與宮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鳳山與周陳氏因鄰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竇貴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樹勳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四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戈直鈞等犯共同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爾也夫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振聲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建勳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廷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黃金海與陳學仁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年等與張恒令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全豫昌協記與李夢庚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月十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 一 貴瑛與晏森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蕭氏與邢俊德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明甫與公盛東號東因擔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邢玉堂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占鰲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中揚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雲洲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成仔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雲洲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李永才與王常興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邦彥與朱三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福堂等與許雨湘因湖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戈正陽與戈李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與王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士義與李創業因養女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繆君祿與李文清等因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 七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姜殿元與姜萬盛因錢法涉訟聲請案
- 一 四川顧明坤與顧玉堂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浙江潘孫氏與杜春生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邱爾與趙錫五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鄒王氏與鄒段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贓阿貴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余登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程雲新與程武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梁元芳與孫輝斗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時兆珍與時石氏因遺產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福義等與陳榮水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陶毅與劉友惠因債務涉訟聲請補繳訟費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唐秋齋與汪一庵因贈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遲妾氏與遲黃氏因家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一趙瑞堂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李清臣與韓希武因憑帖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周桂林與徐柱臣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倪良輔與漢口湖南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劉董氏與劉廣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假執行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俞榮昌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十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六 十 二 號

李範元	鄭永烈	尹夏明	李澄	金永煥	張元斗	張漢清	吳亨弼	張炳漢	李奉文	金宗武	張芝秀	李成守	張斗極	宋泰彥	金熙預	白洪基	金善起	石元俊	安仁植	金鎮涉	金尙涉	金基俊	張斗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八	四十二	三十七	二十三	三十九	四十六	二十三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	四十三	三十二	四十三	三十八	四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八	三十六	四十三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 完

十 二

廣 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八月十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十七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左右翼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鋪底稅及
驗契費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代徵啤酒汽
水水玻璃 八、五九二、四四九

崇文門
左右翼 兩局支出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

共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實存 無

每 月 均 數

二一三、三九〇、元五三六

部令撥款日期 每 月 指 定 額 數

直接儘先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一、一九四、五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 數 掃 解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除以上撥定各款外其餘餘與
藥酒器印並處合應二十萬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再 有 盈 餘

每 月 均 數 二九、一七一、元九二八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煙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一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鹽務署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盧之均居寶昌劉占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紹軒汪善增張承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孔繁餘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孔祥椿授為陸軍礮兵少校關家薰劉運樞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殿卿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孫忠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二號

茲制定財政整理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教令第十八號

財政整理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一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一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 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

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

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

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面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給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分請任用縣知事溫嶺縣探辦振米委員狄紹青侵占公款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廢弛職務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欽此紹青歐陽忠浩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北交涉員公署資績較優人員勳章並請分別獎敘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培已有令明發徐睿增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山東省會市政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忠亮已有令明發王維棠高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甘肅督軍請獎隴南軍隊在武都縣屬岸門鎮鞏家集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慮之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謝阿籍 直隸遷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先令休職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呈開案查本年八月十三日據遷安縣知事張亞榮呈稱本年八月五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謝阿籍報稱案據看守所丁長稟稱未決押犯白盛賢於八月四日午後五點鐘時分由茅店矮屋上跳牆逃跑去正被於對案所丁追起不及等情而稟前來理合稟報暨核等情據此查該犯白盛賢係本年舊曆二月二十日因被劫奪古治人楊占寺向該犯說詳發財未遂互相爭鬪該犯持鎗把抵禦致傷楊占寺身死因人證未齊供情與屍親控情不符押候覆訊未決之犯已將勘驗訊供情形呈報在案查學知事一面派警追緝一面親詣看守所勘驗得縣署大堂外進內有看守所一處門向東開進內運東牆下有廁所一間據看役段德發指稱押犯白盛賢本日放封後在院乘涼伊正在門口監視忽有人送飯伊正交涉聞白盛賢乘間由廁所跑回案犯白俊屏上上房逃走等語正核辦間又據該廳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呈開案據遷安縣代科長徐之尹呈稱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知事公出期內據管獄員謝阿籍呈稱為監犯乘隙脫逃仰祈勘驗事查遷安舊監年久失修內外牆垣霉爛不實去年曾蒙縣擬定捐款重建會同陶委員惠泉勘明繪圖報蒙高等檢察廳核准在案本年春間正擬興工因發生兵災是以中止管獄員業經具文呈請修理並蒙批允飭匠修補在案乃自入秋以來大雨時行風摧雨剝內外牆垣更行危險迨天甫晴即正擬派匠修理詎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六點起狂風暴雨相繼驟至直至夜半始止監內北牆室牆與內外圍牆忽然同時崩陷一角管獄員謝報立即親赴監獄督率看守監犯維持南北兩牆人犯四十餘名俱各淋擾管獄員一面喝令保守秩序一面查點人犯計缺北牆內監犯尹財一名想必乘隙脫逃管獄員當即率領看役知會巡警分投嚴緝無踪惟是縣長昨甫公出而監獄竟遭此意外之變脫逃人犯易勝負攷理合報請勘驗嚴緝等情據此查該犯尹財現年二十三歲熱河平泉縣張麻溝村人因民國六年舊曆十一月初十日晚在縣屬拉馬溝地方夥搶事主于和等案內判處無期徒刑呈送潞河刑務所執行該犯在該所時先由該縣知事派員接代員缺並指令該縣飭警嚴緝該逃犯務獲究報暨由廳通令各廳縣一體協緝並遵照省令咨請津海道尹撥委鄰封前往勘驗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各覆核辦去後旋據該前遷安縣知事張應麟呈稱查十一年九月九日據管獄員謝阿籍呈報監犯尹財於八日夜脫逃知事於九日晚因公赴津未及呈報交與代行科長徐

七

之尹辦理追知事由津公回查閱卷內呈報原稿改於十一日夜脫逃與原報日期不符詢據該代行科長聲稱以管獄員謝同緒因十一夜適值狂風暴雨意圖藉特別時變情形減輕處分懇求代行科長改易日期該代行科長因情面難却徇其所請是以與原報日期不符知事既經查悉惟有據實自行檢舉等情據經職廳咨行津海道尹併案查後即據道委盧龍縣知事李治田呈稱案查遷安縣監犯尹財脫逃一案知事奉道尹令委調查遵於十一月九日馳抵遷安縣提訊同監人犯何順董計春等均供稱尹財有沒收進亦未可知後來怎樣逃跑均實不知道又更夫郭全王國慶等供稱監犯尹財如何脫逃伊等均未看見此外尚有掌管開鎖鑰匙之看役王福升及陪視之看役宋炳辰現均辭退無憑提訊至張知事具呈檢舉尹財脫逃日期委因謝管獄員為規避處分起見改遲日期以九月十一日天降大雨之夜為監犯尹財脫逃之期要求該縣代行科長允准該科長以同僚情面難却又憐其年老家貧一時義動於中允其所請具文轉呈及張知事公回該科長據以實告張知事遂呈請自行檢舉倘無別情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休職管獄員謝同緒以知事希圖脫却處分商同科長徐之尹飭令該員將疏防日期改報於知事十日公出之後管獄員職分微末何敢抗違現在同緒奉令休職交卸津忽該知事竟自行檢舉轉請更改日期之事係管獄員從憲科長所為同緒不甘受知事之誣罔為此據情檢舉等語具文到廳查此案除該縣看守人等究竟有無賄縱情弊既改報疏防日期究係如何實情應俟查明該縣已撤科長徐之尹暨已革看役宋炳辰王福升等下落嚴傳到廳再行另案依法訊辦及該縣前知事張應驤任內兩次疏脫人犯已另文呈請省長咨院移付懲戒外該休職管獄員謝同緒為管獄之官乃於十一年八月四日疏脫傷害人致死押犯白盛賢一名甫及月餘又復據報脫逃判處無期徒刑監犯尹財一名實屬有忝厥職擬請鈞部移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謝同緒於十一年八月疏脫傷害人致死案內押犯白盛賢一名應如何小心防範免再疏虞乃甫及月餘又疏脫判處無期徒刑尹財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革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薛鴻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委員

委員

委員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款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月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月比較
京 漢	一七五元	五元	四元	一九四元	增	元	八元	增
京 本	一五五元	二七元	三元	一九五元	增	元	六元	增
津 浦	一八六元	三三元	九元	二二八元	增	元	六元	增
京 綏	四三元	二三元	四元	七元	增	元	一元	增
滬 甯	一七五元	六元	五元	一八六元	增	元	一元	增
滬 蘇	一〇七元	三元	三元	一一三元	增	元	一元	增
正 太	一七五元	一〇元	一元	一八六元	增	元	一元	增
廣 九	三〇元	四元	二元	三六元	增	元	一元	增
共 計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增	元	三,〇〇〇元	增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吉長	二四一八	四七八九	二二八	七〇四五	一四三二	一三〇二五八	四四九七五
道清	六二五七	二五三六	三〇三	三二七六	九八四六	四七二八四〇	九三三二八
隴海	二六八五五	四五六八六	七三八	七四九九	一二五五二	六六五八〇	三二七八三
汴洛	二五九九七	四四一七	五三二	六八九三六	三七九三三	一〇三〇一九六	二二八六六
湘鄂	一三四七二	三三〇〇		四六八二二	七二七	七六九四〇	九一四〇
株萍	二二八二	二二八九		一四二七九		一七五二九	七五三三
漳廈	一五九九	一七七	六二七	二七四三	五五八	三〇八三五	六五八
四滬	二二六九九	六五二四五	八二	七七九一六	一八七六八	九七一三三	一九七六九
總計	九六三〇三六	一七二八四八	二八五〇	二七〇三四四	二七三三七七	三三七八二五三	二七三〇八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贛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鹽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新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尚未到部本署應行飭令所屬各機關公文應暫行變通辦理按照鹽務署官制第十三條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號令之規定所有關於本署飭令所屬各機關公文得由鹽務署署長簽名頒發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由本月十日起所有本署頒發所屬各機關公文均由署長簽名發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孫景三	申尙均	吳炳國	申榮魯	金士心	申榮殷	尹敬憲	尹敬憲	金斗圭	鄭德日	尹文玉	全相浩	全相浩	全世永	尹昌筮	金徹容	安昌云	朴明錫	權仁看	金鎮復	朴章化	張大熙	朴順河	元夢烈	趙基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一	五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九	四十一	三十五	二十四	四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三	五十	二十五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	五十三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李萬義	金元一	金泰俊	崔寬範	李官伍	李元河	文相益	白雲鶴	金定浩	孫秀福	李文三	李昌錫	崔成蒼	金自順	朴虎景	金永培	尹錫奎	曹結奎	朴正穆	安時濟	徐庸彦	韓義教	曹慶煥	崔浩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三	三十	二十四	二十四	五十四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二	五十七	四十一	五十三	三十九	二十九	二十三	四十一	四十八	三十三	四十六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華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六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併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附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十七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鋪底稅及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水代徵牌酒汽 八、五九二、四四九

崇文門兩局支出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

左右翼 共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實存 無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指定額數

直接儘先 十二、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一、一九四、五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掃解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除以上除定各款外其餘盈餘與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再 有 盈 餘

每 月 均 收 二九、一七一、九二八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檢兩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號）

銓敘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林錫光為甘肅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孫震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旅旅長羅迺瓊為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李根固為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馬鍾杰授為陸軍少將馬步青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王世霖馬朝傑戴春林邢培模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學義苗鎮東為陸軍騎兵中校張培基王重摺竇繩祖佟仲才王學功劉自珍趙滋蘭姬鵬舉馬繼周馬祥麟張文起松秀馬文魁張忠麟馬增福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維善馬世恩王安祿瑞吉白敏馬虎臣為陸軍騎兵少校寇連會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孝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中道席德炯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瀛許兆鳳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張文潛徐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為舊疾增劇懇予辭職由

呈悉據稱舊病復發殊深履系應准給假三月以資調養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勵匪肅清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鍾杰王世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國務院秘書廳人員擁擠嗣後各項文職擬請一律停止分發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檢兩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查告訴乃論之罪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案件與該兩條情形不同被害人不知告訴又無親屬得以告訴復無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可否仍適用民國二年統字第八號解釋由檢察官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又所謂關係人者究指何項人而言如發覺之巡警可否認為關係人均不無疑義請鈞院解釋見覆以便遵循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統字第八號解釋應不復適用至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所稱關係人者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制限辦法已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平順縣知事孫錫章呈稱呈為呈請轉函解釋示遵事茲有依地方法令編制之村長(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辦理一村行政事務)村副(依法令之所定由村民選出後受縣知事之委任輔助村長辦理一村行政事務)閭長(二十五家為閭由閭民選定受村長副之指揮辦理一閭行政事務)鄰長(五家為鄰由鄰民選定受村長副閭長之指揮辦理一鄰行政事務)如將本其職權搜獲嗎啡金丹共同侵墮上項人員是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以刑律上之官員論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抑係非屬官員依照常人員處以詐欺取財罪查無明文可資以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應認為官員則依地方法令編制之保衛團中之村團長甲長牌長以及團民等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各縣保衛團按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數團為一甲以村副為甲長一編村為一村團以村長為村團長(下略)如因本其職務有上開侵墮情事者是否亦以官員論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職權現在此種案件並符解決為此呈請廳長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資遵辦等情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為官員惟其侵墮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制限已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五

八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派代電開縣知事第一審判決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當事人不服上訴能否適用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懸案待決乞電示又代電開查刑訴認條例第五條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等語如刑事係地方管轄案件附帶民事依民事訴訟物管轄係初級管轄之件刑訴法院認該附帶民事為繁雜應否將該附帶之民事移送民事初級法院審判又如附帶民事至刑事第二審審理時始行提起刑訴法院如認該事件為繁雜能否將該件附帶民事移交民事第一審法院審判均不能無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不服縣知事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者得向第二審上訴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有明文又刑訴認條例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為案件繁雜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制限辦法已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查刑訴認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二項載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第十一條載本條例稱當事人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各等語原告訴人既不在列舉當事人之列自不能適用當事人抗告之規定若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原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請求上訴第二審法院予以不准上訴之裁決此種非常事人受法院裁決者依四三一條二項規定又予以抗告之權復查大理院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字第三八三號解釋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原告人抗告為不合法應由檢察官核辦等語此種解釋是否包含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原告人在內又刑訴條例施行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無論何種原告人但直接受法院裁決者是否均得援照四三一條二項取得抗告權以上兩種疑問均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告訴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呈訴不服之案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直接駁斥告訴人之請求如果有此類裁決告訴人得依刑訴認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抗告(統字第三百八十三號解釋應不復適用)餘可類推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銓叙

薦委任各職人員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人

街

名

分

發

處

所

批

准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核准委任職鄧慶熙

財政部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同上

管成彩

雲商部

同上

同上

壽昌

稅務處

同上

同上

楊福庚

江蘇

同上

同上

萬力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汝昆

河南

同上

同上

李宗沆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祖孟

湖北

同上

同上

汪士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准薦任職韓英鎧

國務院秘書處

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同上

顧名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林鴻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慶淵

同上

同上

同上

熊贛湘

教育部

同上

同上

成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華勳

司法部

同上

同上

王昉

農商部

同上

同上

王恕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縱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鴻聲

鹽務署

同上

同上

余維翰

京兆

同上

政府公報 銓叙

八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同上 同上

顧光衡 張清潤 章 瓊 安廷佩 趙光祖 陳祖濬 張肇基 陳觀文 李得中 吳蔚材 周長清 和克儉 范書慶 陳亮采 李謙光 王述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 江蘇 同上 河南 安徽 同上 江西 同上 陝西 同上 吉林 察哈爾 黑龍江

同上 同上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

通部為便利發報人起見特在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早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七月五日止共一年十七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鋪底稅及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代徵酒汽 八、五九二、四四九

崇文門兩局支出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三

左右翼 共 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七四七

實存 無

每 月 均 數

一一三、三九〇、五五三、六

每 月 指 定 額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 數 掃 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除以上除定各款外其餘係由 燕滄署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再 有 盈 餘

每 月 均 數

二九、一七一、二二二、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九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士奎陳世桓為陸軍步兵中校周鈞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共心為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廉泉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瑄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謝敵紳金濬瀾為陸軍步兵少校董繼濤為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學瀛給予二等文虎章毛丕恩周承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武毓材劉世堃楊尙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霽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長江水上游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章伯衡免去職務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派蔣振華充長江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京師憲兵司令請獎鎮壓變亂維持秩序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學瀛李士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 朱映東 黑龍江肇州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肇州縣知事呈報據管獄員朱映東面稱本年二月十一日晚七點四十分看守穆占五領未決犯趙懷遠出外大便乘間潛逃等情據此懇請通緝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知事加派幹警嚴緝務獲並通令協緝各在案查該管獄員職責所在乃竟疏脫人犯咎實難辭惟係初次過失擬請將該管獄員予以儆告以觀後效等語

理由

此案黑龍江省肇州縣管獄員朱映東對於所內押犯並未小心戒護致令未決犯趙懷遠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震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何國松 湖北穀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嚴三貴等二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附鈔該縣知事張春暉呈稱呈為報明屬縣監獄未決犯嚴三貴等二名乘間挖洞越獄脫逃請將勘緝情形具文呈請鑒核事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據管獄員何國松報稱昨夜一旬鐘據監獄看守尹漢章報稱寄禁未決犯嚴三貴文邦安二名於本月一日夜半時乘雷

電交加風雨大作之際由該犯睡臥處挖洞逃逸應請查驗轉報等情前來比經管獄員查看形迹與所報無異並提該犯等同號監犯及看守等環質審訊均無賄縱情事除一面嚴責看守防範監獄內部一面帶同看守出外尋查不見踪跡外理合報請鈞署查驗緝捕等情據此知事聞報立即選派幹警分途緝擊並親詣監獄查勘潛逃情形勘得監房後面即逃犯睡臥處挖有一洞縱橫約二尺房後監牆中間錠有一格格上有泥迹監牆上瓦片有爬落墮地形迹監牆外地深草有足踏亂形迹勘畢旋即提同監犯及看守人等訊無賄縱情弊伏思知事自到任以來對於監獄方面極為注意每詣監獄查檢時即諄諭該管獄員妥慎戒護加意嚴防而管獄員亦能勤慎職守每夜梭巡未嘗鬆懈不料是夜雷雨大作以致監犯乘間越逃實屬異常疏忽知事督率未週亦難辭咎其應如何議處之處出自鈞裁除加派幹警嚴限勒緝並飛咨隣封一體協緝俟獲案即行究辦外所有屬縣寄禁未決犯乘間挖洞越獄逃暨勒緝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閱鑒核通令協緝再嚴三費年三十七歲穀城縣人強盜判處三等徒刑三年呈送覆判發還覆審之犯身中面白無鬚文邦安年二十九歲穀城縣人強盜身中面白無鬚合併聲明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何國松疏脫重要押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蔣漢九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孟文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教應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大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性穆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漢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景錫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甲用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衛正吉	男	二十四	江蘇上海	橫濱市吉田町	商	喪失	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王林亨	男	二十二	廣東	和蘭鹿脫 蓬姬城	商	喪失	九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昌世	男	二十八	韓國	江蘇上海	醫	歸化	九年十月七日	
	秦野秋	女		日本千葉縣君津郡	千葉縣君津郡		婚姻	九年十月十四日	
	潘兆桐	男	二十二	浙江鄞縣入法國籍	浙江鄞縣	商	回復	同上	
	金亮宗	男	四十九	韓國	吉林伊通縣	農	歸化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金鍾烈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鄒	男	四十五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林郭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郁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時權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海一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賢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文善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文彬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施教堂	男	二十九	福建晉江	東京日本橋區濱町	商	喪失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秋	女	一十五	橫濱市西戶部町	橫濱市		認知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鈴木靜子	女	一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元珠	男	三	日本神戶兵庫縣	神戶市		同上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黃鶴龍	男	二十九	韓國	黑龍江呼瑪縣	商	歸化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

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元正惟此屋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自十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兩局收入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開除

公府經費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留日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二四、一三九、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二九六、八六一、〇四五

財政部專款 舖底稅及
驗契費

八、四二〇、八五〇

陸軍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 代徵啤酒汽
水水玻璃

八、五九二、四四九

崇文門 兩局支出
左右翼

三六六、五九三、九〇二

共計

二、六八一、六〇七元七四七

實存 無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其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若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地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銓敘

山東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各項人員給獎

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九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錢選青欒汝霖均加陸軍中將銜李大鵬楊葆毅均授為陸軍少將王祖德加陸軍少將銜黎民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耀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崔炳翰授為陸軍軍需監端木傑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霽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陸軍部呈請授李世恩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昌文為陸軍憲兵中校張秉鏡張秉

鈐杜裕源王濟業文厚為陸軍步兵中校金壽昌為陸軍工兵中校馬樹聲郭殿臣馬瑞國為

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霽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趙桂林為海軍輪機中校傅仰虞為海軍軍需中監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霽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霽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姚文華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錢選青李世恩姚文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桂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派林崧祝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金問泗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 一百號

派王次長嵩儒兼充賑務處處長此令

派周司長嘉琛兼充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派左質鼎兼充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獎叙

山東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各項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獎人銜名及團體

給獎種類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募集賑款五千元

薦任職任用郭光箕

七等嘉禾章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上

捐助賑款二千元

王毓樞

急公好義匾額

同上

同上

辦賑出力

張介禮

籌荒著績匾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勞之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募賑款十萬元以上

王蘇海

急公好義匾額

同上

同上

募集賑款萬元以上

朱佩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懋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賑款二千元

賈楚九

樂善好施匾額

同上

同上

捐募賑款一萬五千元

單宗模

急公好義匾額

同上

同上

辦賑出力

劉鶴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賑款二千元

江浙皖義賑會

熱心公益匾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五洲大藥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賑款一千元

上海聯義善會

痼疾在抱匾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靳雲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佩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俊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光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慶盛

同上

同上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復	何豐林	袁承愷	逄覺彌	管養山	杜梅叔	周仁壽	李仲侯	魏星文	上海山東會館	上海慈善救濟會	中國義賑會	北京災區救濟會	博益實業公司	惠豐麵粉公司	山東鹽界	聯合煙草公司	豐年麵粉公司	振業火柴公司	盧永祥	閔錫山	陳樂山	李厚基	高曉東	莊仁卿	莊復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心公益商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急公好義商額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崔 銘 浙江桐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郎全泉一名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正核辦聞又據該廳呈稱該犯已經緝獲並將原呈一件鈔呈一件先後函送到會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五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桐鄉縣知事譚家臨呈報監犯郎全泉一名於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乘間脫逃當經轉呈鈞部並將該管獄員崔銘先行停職在案迄今該犯仍未緝獲該知事譚家臨業由職廳呈請省長照章扣停管獄員崔銘職責所在應如何於防範事宜認真辦理乃見聽任看守將該犯郎全泉提出疏溝致被乘間脫逃實難辭咎其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崔銘移付懲戒正核辦聞又據該廳於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呈稱竊查桐鄉縣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疏脫監犯郎全泉一名曾經職廳將辦理情形先後具報在案茲據崇德縣呈報該逃犯業在縣境洲泉鎮緝獲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崔銘疏脫監犯一名雖經緝獲究屬疏於防範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五個月十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燁印 委員何 經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徐慶桂 福建晉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陳洪洪等一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查該廳原呈內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案據晉江縣知事胡子明呈稱四月九日據管獄員徐慶桂呈稱四月七日夜三句鐘時值更看守傅立保聽聞第一號內有聲響異常當即趨視見傍牆柵柱一支欹斜呼同各看守開牆查勘坑下有一洞知係犯人脫逃急開大門以牆追趕已上牆者胡却陳洪陳頰陳勝陳案五名在牆角欲上牆者丁烈洪汝復吳振國三名當即擒回又由牆上擒獲胡却一名續由縣警在西門邊追獲陳勝一名計獲回者丁烈洪汝復吳振國胡却陳勝五名實被脫逃者陳洪陳頰陳案三名理合報請察轉飭緝等情據此卷查陳洪一名因犯強盜罪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奉鈞廳復判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陳頰一名因犯營利誘導於九年十月三十日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呈送覆判照准陳案一名因犯賭博花會經永寧警察分所獲送押候訊辦知事先於是夜聞報後即督飭縣警四出查緝一面親詣查勘第一號監房內東首柵柱被撬斜一枝墻下挖有一洞據該看守指稱陳洪等即從該洞逃出並遺有腳線等語勘畢隨提看守傅立保訊供與管獄員呈報情形相同並稱委係一時疏忽致被脫逃並無得賄縱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徐慶桂疏脫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廣 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一所名曰新街口電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給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法津週刊

(第六期)

▲制憲芻議(顧維鈞) ▲英法陪審制度之比較(梁仁傑) ▲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金問泗) ▲美國總統之繼任及代理(張志讓) ▲國內外法律新聞 ▲華盛頓會議議事錄 ▲法權討論會沈顧問家彙條陳司法事宜 ▲法權討論會審公廳觀察報告(戴修績編) ▲大理院新判例解釋及主文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對於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二條失效之質疑(熊才) ▲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價目 每期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加郵費每期五釐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勸業場內會友四友書社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再懇收回成命情詞諄切王克敏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張弧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熱河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王文藻免去本兼各職王文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李傅勳為熱河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李傅勳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張元節長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江洪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柯鴻烈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周易通給予四等嘉禾章郭則濟王萬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鎬晉給三等嘉禾章林憲祖劉季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昭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元節等已有令明發李家駟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靈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鎬等已有令明發畢樹森沈毅劉光國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賢

呈報直隸黃河兩岸桃汛安瀾情形由

呈悉仍著督飭隨時防範毋稍疏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七七三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

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

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

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

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当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延遲延者應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明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明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二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程克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部為便利發報人起見特在
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報房
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失契補稅聲明

余原有祖遺墳地一塊在外右五區太平橋西南至大道北至小道東至朱關二姓西至廟牆今因契據遺失補稅紅契倘如老契復出概作無效蘇漢卿啟事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通告第一號

本公司呈准 政府根據華會條約籌案協定合資組織承辦魯案內三鑛籌備經年所有中外股份均經招收足額並將第一次所收股款依限提存政府指定銀行呈驗在案茲創立會已於本日完結所有職員亦均照章選定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內左三區方磚廠內香廠胡同即今下窪子路西富盛染房租用之東院計平瓦房十三間半該契因家五祖母故時遺失除呈明 警察廳備案補領憑單投稅外特再聲明前項舊契摺等概作無效業主吳藹航白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獎敘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柏利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汶上縣知事章光銘疎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章光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准予復職請鑒核由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呈悉應准復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獎叙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案

國務院

陸軍部請改獎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

由

齊守模

受

人

街

名

給

獎

類

批

准

年

月

五等嘉禾章

十二年八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尙保崑 王均 吳孔嘉 何迪明 劉學惠 馬葵 李溥 回忠漢 王文瀾 張毓銓 徐緒正 袁克靈 杜錫純 王全德 孫世昌 劉占榮 韓世江 解崇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軍衙門執法科幫辦趙春芳
 軍事科科員陳慶雲
 警察廳科長薛之湘
 辦事員李桂元
 秘書處員郝葆初
 軍械庫庫官黃爾昇
 軍務處處員楊慶明
 副官張福慶
 步軍衙門軍事科科員王鳳岐
 副官孟慶章
 警察廳隊長王錫恩
 副官孟慶章
 衛戍司令部秘書處處員張毓麟
 副官孟慶章
 副官孟慶章
 副官孟慶章
 步軍衙門辦事員顏容
 吳憲增
 科員楊耀林
 郭振華
 巡閱使署偵察員關士英
 吳文瑞
 趙德成
 吳介臣
 閻春浦
 林達簡
 游擊隊隊長張玉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軍衙門辦事員曹士奎
 南營守備楊 貴
 中營中隊官錢洪珍
 左翼中隊官景 芳
 步軍衙門辦事員高殿春
 左營小隊官劉 英
 建昌商會會長李自選
 警察廳署長茹養源
 耿濟蘇
 科員成 林
 沈雲程
 趙開澍
 劉樹檀
 陸寶庠
 俊 秀
 范懋乾
 何文書
 西醫長劉子恕
 京師憲兵第一營一連連長韓天慰
 步軍衙門科員廖樹滋
 左翼門領陳景春
 左翼中隊官王 炯
 南營守備孫繼成
 游緝隊第三營督連長馬瑞元
 第二營督連長劉玉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翼小隊官吉祥

步軍衙門辦事員趙連啟

副官曹岳瑞

游擊隊排長薛富

衛戍司令部辦事員薛之激

中營中隊官張震東

中營小隊長黃制彬

警察廳科員關允修

辦事員楊鴻紳

京師憲兵第二營八連排長關文瀾

步軍衙門軍事科辦事員陳友琦

稽查員崔得勝

中營千總溫廣林

南營千總張綠

左營千總高得山

南營外委向陽輝

呂文成

李吉升

南營車站探訪員趙恩瀚

錢得昕

詹世彬

南營小隊官常世奎

吳寶林

謝福昭

南營小隊長杜養傑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察廳署長張厚田
 廖運英
 段世澂
 張耀錫
 白華
 盧翰
 王若衡
 富英霖
 葛長華
 陳奎

保成
 金保恒
 左營把總高鎮
 中隊官汪永春
 千總吳慶祥
 小隊官于寶崧
 衛隊混成營騎兵連一棚正目裴振才
 游緝第三大隊騎兵三營一連正目李秀林
 劉少益
 二連正目秦志鴻
 遠松盛
 三連正目王仕修
 魏斯俊
 四連正目高文景
 王辛的

同上 同上

一等金色獎章

九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軍衙門主任朱占魁
警察廳警員李榮燮

稽查員金鍾源
馬定一
辦事員徐長林
署員李思齊

徐景揚
王仁澤
張問濤
張景元

金奎
錢宗超
賀子衡
鍾輝
張鳳書

辦事員劉廷珍
署員馮文
蘇策
劉明
劉家齊

焦德炳
同上
二等銀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文壽

孟昭鏡

辦事員陳玉林

劉永清

巡閱使署偵察員龐汝霖

賀春溶

警察廳保安隊長戴保安

偵緝副隊長馬璇

白來增

警察廳辦事員張順奎

保安分隊長武殿魁

副分隊長鄂文元

亨福

朱華恩

一等巡官傅允中

消防分隊長趙起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黃啟崇 男 福建台灣 喪失 九年十二月一日
 黃啟顯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普陸爲丁	男	五十八	新疆和闐縣 入俄籍	新疆和闐縣	農	回復	十年一月十七日	
買買提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阿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爾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烏拉引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合買提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吉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子牙合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甫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爾松尼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司	男	二十二	日本宮城縣 名取郡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同上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肉則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麥爾阿力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薩得克巴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森登毛知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列克山	女	同上	俄國	海參崴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橋三與	女	同上	日本神奈川縣 高座郡	神奈川縣	同上	同上	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阿不都哈 的爾	肉子	克伯克	阿希木	卡的	庫萬	于生買買	沙五提阿	洪	沙五提	買買提月	衣木海立	而沙阿洪	蘇皮克	托乎大買	買提	麻木頭	肉子買買	提	肉則阿洪	來里木下	托和大	買買宜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三十	二十五	六十	四十一		三十八	六十三		四十	七十六	六十七	五十六	六十二	五十	八十	四十四	六十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中國入俄籍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商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回復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四月二日

未完

十二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進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湖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璽孔澤溥

失契補稅聲明

余原有祖遺墳地一塊在外右五區太平橋西南至大道北至小道東至朱關二姓西至福牆今因契據遺失補稅紅契倘如老契復出概作無效蘇漢卿啟事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通告第一號

本公司呈准 政府根據華會條約魯案協定合資組織承辦魯案內三鑛籌備經費足額並將第一次所收股款依限提存政府指定銀行呈驗在案茲創立會已於照章選定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魯大鑛業股份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席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連例彙案褒揚繕單

呈鑒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文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米杜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本屆大會由

呈悉著改派陳籙為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一次歷經本部遵辦有案茲值十二年一屆彙請之期自一月一日起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馬繼盛等三十六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脫馬斯等八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胡元龍等二十八人合於頌德淑行規定者宗大傑等三十五人合於睦鄰任卹規定者洪翼昌等十三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李胡氏等三百三十二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高步壩等三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魯叔詒等二百二十六人總共凡六百八十一人又隨案補領匾額褒辭者三人事皆核實例亦相符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題給以符通例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再此大匾額褒辭仍遵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二年一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馬繼盛福建閩侯縣人居母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潘慶生江蘇宜興縣人幼喪母哀毀如成人
- 一現存孝子羅兆琮湖北陽新縣人事父至孝晨昏定省子職恪共數十年如一日焉
- 一現存孝子張光旭江蘇寶應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劉德風直隸涿水縣人侍父母疾三十年始終不解
- 一現存孝子郭樹成山東濰縣人居母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女徐嘉禾浙江杭縣人侍父母疾數年始終不解
- 一現存孝女封念世浙江紹興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尤女江蘇高郵縣人母老而孀又無子嗣矢志不嫁以資終養
- 一現存孝女張景蘭江蘇沛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張景蘭江蘇沛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婦靳劉氏直隸徐水縣人侍姑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婦王李氏江蘇吳縣人侍姑疾數十年始終不解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 一現存孝婦吳氏安徽合肥縣人侍姑疾五年始終不懈
- 一現存孝婦吳周氏江西上饒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汪李氏江西上饒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李氏河南修武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郭侯氏直隸遵化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孝子耿錦標直隸清苑縣人侍父疾經旬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徐天一山東館陶縣人侍父疾經旬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胡志廷安徽宿松縣人居母喪勺水不入口者七日
- 一已故孝子白鳳麟陝西扶風縣人侍父疾兩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喬鑽江蘇鹽城縣人居親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已故孝子王本仁河南濟源縣人侍親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陳家鈺江蘇鹽城縣人居母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已故孝子蘇家顯浙江鄞縣人事父母先意承志極得老人歡心
- 一已故孝子徐思勉浙江青田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謝景郊浙江寧海縣人事父母至孝凡飲食起居事無鉅細皆躬自爲之
- 一已故孝子周應棠陝西臨潼縣人居母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已故孝子胡紹懷江蘇江寧縣人因其父爲匪所擄請以身代遂遇害
- 一已故孝女姜玲程江蘇如皋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王全貞江蘇丹徒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胡寶恕浙江紹興縣人遭母喪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女郭世名江蘇如皋縣人侍母疾十餘年始終不懈
- 一已故孝女夏王氏江蘇泰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曹劉氏京兆武清縣人侍翁姑疾憂勞致病而死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一現存格來司大來輪船船主脫馬斯在吳淞洋面救護難民四百餘名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孟彬江蘇武進縣人中年喪妻已有子嗣誓不續娶守義而終
一已故羅福綴江西星子縣人中年喪妻已有子嗣誓不續娶守義而終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獨行名高匾額字樣

一已故張興福安徽懷寧縣人恭兄友弟無間人言
一已故張興敏安徽懷寧縣人友于兄弟情誼純摯

一已故謝景祁浙江寧海縣人敬事長兄友愛成性
一已故全立助湖北麻城縣人兄友弟恭一門雍睦

一已故張兆壽江蘇高郵縣人友于兄弟白首怡怡
以上九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邊匾額字樣

一現存胡元龍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張書紳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汪鴻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永明甘肅狄道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鄭樹椿直隸豐潤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吳飛龍廣東梅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蔣經明湖北天門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胡秉照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張錦明安徽婺源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吳錫璋安徽黟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巢鳳鈞江蘇武進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謝起元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熊利成江西武寧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張聯奎江西武寧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陳金川江西峽江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喻長源江西進賢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周從彥湖北鄂城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施相銜浙江象山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劉守恕湖南岳陽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董守誥安徽廣德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曹赤堯江蘇邳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現存沈季氏江蘇武進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以上二十二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已故吳莘安徽涇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已故劉福增山東益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已故靳曾培直隸徐水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已故吳正坤浙江永嘉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已故沈庭森浙江永康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一已故夏福安甘肅固原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以上六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載道匾額字樣
- 一現存宗大傑山東桓臺縣人熱心公益鄉望允孚
- 一現存李敦讓安徽祁門縣人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現存謝榮貴江蘇武進縣人楷模後進鄉望允孚
- 一現存張式沂山東桓臺縣人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現存孫繼善盛京漢軍旗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蒲秀雲南大理縣人老誠忠厚鄉望允孚
- 一現存王建清奉天鐵嶺縣人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現存黎行忠江西清江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趙激西甘肅狄道縣人崇尚氣節鄉望允孚

- 一現存張清溪江西武寧縣人剛方正直鄉望允孚
 - 一現存陳鴻湖南來陽縣人取予不苟鄉望允孚
 - 一現存熊烟雲福建邵武縣人勇於任事鄉望允孚
 - 一現存柯蔭棠湖北陽新縣人稟性亢爽鄉望允孚
 - 一現存藍寶成浙江雲和縣人高年碩德鄉望允孚
 - 一現存劉雲桂陝西長安縣人高年碩德鄉望允孚
 - 一現存曾紀雲山西平順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現存劉呂氏直隸饒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唐何氏湖北應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翟葉氏安徽涇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曹尹氏江蘇淮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馮周氏湖南湘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高段氏山西祁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韓張氏山西祁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段王氏山西祁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二十四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於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後章
- 一已故鄭存泰安徽祁門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已故武勳朝直隸饒縣人楷模後進鄉望允孚
 - 一已故張順氏安徽懷寧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朱蔣氏江蘇宜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董柯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王季氏京兆通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陳沙氏直隸獻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陳張氏直隸獻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徐吳氏浙江青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一已故高郭氏山西祁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十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已故謝歐陽氏江西高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玗瑣比德匾額字樣

一現存洪冀昌安徽祁門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郭安義陝西臨潼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張廷鎮京兆大興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嚴家駿江蘇丹徒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駱蓮炳浙江諸暨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姜忠紛浙江郵縣人在本籍建設義莊嘉惠合族

一現存孫趙氏盛京漢軍旗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宗王氏山東桓臺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余吳氏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賴黃氏江西龍南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現存張周氏浙江龍游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羅亨泗江西星子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已故王彩清江西武寧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以上二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卹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節婦李胡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清苑縣人李騎龍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魯孫氏年六十二歲熱河朝陽縣人魯從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陳唐氏年七十二歲湖南湘鄉縣人陳門笙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馮胡氏年六十歲安徽祁門縣人馮佐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謝葉氏年六十六歲江蘇武進縣人謝月孝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六歲安徽懷寧縣人張興福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司王氏年五十四歲安徽宿松縣人司元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柳胡氏年六十五歲湖北黃岡縣人柳祥宗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鄧王氏年五十三歲湖北黃陂縣人鄧作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喻鄧氏年五十二歲湖北黃陂縣人喻定傑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姜氏年六十歲山東蓬萊縣人周金鳳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桂李氏年八十歲安徽祁門縣人桂國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汪許氏年八十三歲安徽祁門縣人汪朝傑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汪周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祁門縣人汪發實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五十七歲湖南益陽縣人張曜令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吳胡氏年六十歲安徽歙縣人吳啟鴻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孫氏年五十三歲湖北孝感縣人李顯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陳彭氏年六十歲湖北黃陂縣人陳子敬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周姜氏年六十六歲福建閩侯縣人周祥圖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周王氏年七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周相圖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王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崇明縣人黃泰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居相氏年五十三歲江蘇寶應縣人居秉璣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盧尤氏年五十九歲湖北黃梅縣人盧若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歐陽張氏年七十二歲湖北天門縣人歐陽錯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許氏年五十一歲湖北應山縣人陳貴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沈氏年六十四歲直隸雄縣人周兆林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吳劉氏年五十八歲京兆寶坻縣人吳兆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南湘潭縣人李夏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周氏年六十四歲陝西商縣人劉邦順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蘇常熟縣人李青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句范氏年八十一歲直隸阜城縣人句廷書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孫江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黟縣人孫朝鈺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章萬氏年七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章曾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陳氏年六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李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杜李氏年六十歲河南孟縣人杜長登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杜易氏年五十三歲湖北隨縣人杜紹陵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李于氏年六十歲直隸靜海縣人李家珂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魯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望江縣人陳咏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郭曾氏年七十八歲江蘇江都縣人郭道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雲華氏年八十九歲廣東文昌縣人雲崇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裴張氏年七十二歲江西清江縣人裴鶴書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鄭林氏年五十三歲廣東文昌縣人鄭受葵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徐楊氏年七十五歲江西豐城縣人徐士毅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雲氏年六十一歲廣東文昌縣人李世瑤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雲李氏年五十六歲廣東文昌縣人雲大標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鮑陳氏年六十四歲安徽和縣人鮑友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鮑李氏年七十三歲安徽和縣人鮑友善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朱周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淮安縣人朱殿芬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黃楊氏年五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黃宗滋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句氏年六十四歲湖北蕪水縣人王紡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韓黃氏年五十九歲安徽毫縣人韓作礪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童張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黃岡縣人童本貞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金章氏年七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金家棟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未完

十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托合大阿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沙的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他益阿洪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士木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旺宜牙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拉提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士甫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西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甫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加阿不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拉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不拉引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阿洪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馬一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八都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的汗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加阿洪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六拉阿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受阿洪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	男	九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西木阿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木西買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阿洪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洪阿不拉阿	哈生木	買提阿吉	托乎大買	洪思拉木阿	沙買提而	伊不拉引	艾不拉	素甫	買提子	而里阿洪	核哈血一	怕哈血一	于生阿洪	士力汗	沙力阿洪	沙比阿洪	阿洪	素拉衣滿	肉子阿洪	而一提阿	而山阿洪	沙的克	沙尾阿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四十	六十	四十七	六十二	七十二	二十五	六十二	二十六	六十二	六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新疆洛浦縣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回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四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通部為便利發報人起見特在

報房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溥

失契補稅聲明

余原有祖遺墳地一塊在外右五區太平橋西南至大道北至小道東至朱關二姓西至廟牆今因契據遺失補稅紅契倘如老契復出概作無效蘇漢卿啟事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通告第一號

本公司呈准 政府根據華僑條約魯案協定合資組織承辦魯案內三鑛籌備經年所有中外股份均經招
收足額並將第一次所收股款依限提存政府指定銀行呈驗在案茲創立會已於本日完結所有職員亦均
照章選定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洽不致誤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單(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桂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和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桂林等已有令明發王誌准以簡任職存記陳祖庠孫多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分發
任用翁福昌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刊登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六條律師不發前項通知以下二句應另行列爲第二項茲誤連於第一項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一 現存節婦王陸氏年六十九歲江蘇松江縣人王宗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周氏年五十六歲湖北雲夢縣人周壽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曾劉氏年五十六歲江西萬安縣人曾興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范王氏年五十五歲安徽黟縣人范康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汪余氏年五十八歲安徽黟縣人汪慶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何汪氏年五十六歲安徽黟縣人何傳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程胡氏年五十歲安徽黟縣人程啟勳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余汪氏年五十歲安徽黟縣人余立鑫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趙曹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鹽山縣人趙江城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趙氏年六十四歲直隸鹽山縣人劉述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祝賈氏年五十四歲奉天鐵嶺縣人祝金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朱氏年六十歲安徽涇縣人胡詮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薛孫氏年五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薛紹祖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孫氏年五十一歲京兆霸縣人王榮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胡氏年五十四歲京兆霸縣人王同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涂氏年七十二歲江西九江縣人胡昌鸞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翟牛氏年五十九歲山東章邱縣人翟大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馬氏年六十五歲山東章邱縣人李蘭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歲山東章邱縣人王念銘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房郭氏年六十五歲山東益都縣人房來崎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高董氏年五十九歲安徽貴池縣人高士漢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汪氏年五十三歲湖北羅田縣人王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魏胡氏年五十三歲湖北鄂城縣人魏孝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王朝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吳周氏年六十歲安徽黟縣人吳庭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 一現存節婦鄧陳氏年六十歲湖北武昌縣人鄧壽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羅朱氏年六十九歲江蘇靖江縣人羅桂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尤張氏年六十一歲江蘇高郵縣人尤連福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陳裴氏年五十歲湖北蕪湖縣人陳紳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 一現存節婦胡方氏年五十歲湖北蕪湖縣人胡甲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方夏氏年五十歲湖北廣濟縣人方正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吳氏年五十五歲直隸遷安縣人張悅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曾甯氏年五十六歲直隸撫甯縣人曾憲讓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劉氏年七十歲直隸阜城縣人劉長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丁李氏年八十八歲直隸任邱縣人丁欲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章氏年六十四歲直隸獻縣人張漢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胡劉氏年五十一歲直隸獻縣人胡錫林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鄭聶氏年七十七歲直隸甯晉縣人鄭松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劉氏年六十二歲直隸文安縣人陳庭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楊李氏年六十六歲直隸遷安縣人楊秀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曹楊氏年七十二歲直隸臨榆縣人曹謙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趙氏年六十九歲直隸灤縣人張聚萬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董王氏年八十二歲直隸文安縣人董鳳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沈傅氏年七十七歲直隸文安縣人沈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辛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豐潤縣人李耀榮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霍高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萬全縣人霍樹基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馬氏年六十歲直隸萬全縣人李祝齡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馬喬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萬全縣人馬恭熙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楊張氏年五十二歲直隸任邱縣人楊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張趙氏年七十七歲直隸磁縣人張維善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吳蕭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吳瑋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裴周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遼寧安縣人裴守先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胡李氏年五十八歲直隸鹽山縣人胡雲圖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董氏年五十六歲直隸豐潤縣人王國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梅高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遠縣人梅東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夏李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撫甯縣人夏長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顧施氏年五十九歲直隸南樂縣人顧慎修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孟王氏年六十七歲直隸南樂縣人孟昭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胡孫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涿源縣人胡漢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范孫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涿源縣人范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安郭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涿源縣人安其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田孫氏年五十一歲直隸豐潤縣人田作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黃李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新城縣人黃國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劉趙氏年五十八歲直隸新城縣人劉貞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張氏年六十三歲直隸獻縣人張景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蘭柴氏年八十四歲直隸磁縣人蘭有都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賈張氏年七十九歲直隸磁縣人賈天錫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張氏年五十六歲直隸晉縣人劉福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張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涿水縣人張德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高王氏年六十九歲直隸豐潤縣人高俊嵩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翟翟氏年五十八歲直隸青縣人翟奎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楊氏年六十歲直隸涿水縣人楊榮先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出康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樂亭縣人田世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李李氏年五十六歲直隸豐潤縣人李恩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楊王氏年五十九歲直隸蠡縣人楊瑞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鄭陳氏年六十七歲直隸鹽縣人鄭福來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趙趙氏年五十七歲直隸鹽縣人趙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曾劉氏年六十四歲直隸鹽縣人曾廣祐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永年縣人劉熙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史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定縣人劉五福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商榮氏年六十四歲直隸樂亭縣人商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趙氏年六十九歲直隸撫寧縣人李連魁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翟氏年五十四歲直隸柏鄉縣人劉增祿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曹王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景縣人曹鴻禧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伊陸氏年五十三歲直隸臨榆縣人伊葆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七十九歲直隸臨榆縣人李緒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趙豐氏年七十五歲直隸臨榆縣人趙長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梁房氏年六十四歲直隸臨榆縣人梁任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何嚴氏年七十二歲直隸臨榆縣人何玉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曹李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大城縣人曹元方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郭楊氏年六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郭恩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于陸氏年五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于保善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井施氏年六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井泰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龐劉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阜城縣人龐汝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趙耿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行唐縣人趙含章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蘇韓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晉縣人蘇慶禾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陳氏年五十九歲直隸滄縣人陳桂芳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董李氏年六十歲直隸涿水縣人董化朋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劉氏年六十六歲直隸雄縣人胡起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三歲直隸滄縣人劉興林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唐氏年六十五歲直隸遷安縣人張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蕭氏年六十一歲直隸遷安縣人張寬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謝葉氏年六十五歲浙江寧海縣人謝景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周司氏年五十一歲浙江杭縣人周德培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趙章氏年五十六歲浙江富陽縣人趙永能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高鄭氏年六十歲浙江嘉興縣人高鴻儀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于孫氏年六十一歲浙江嘉興縣人于安壽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朱沈氏年五十五歲浙江嘉興縣人朱寬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丁朱氏年五十三歲浙江嘉善縣人丁洪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許姜氏年八十歲浙江海鹽縣人許芝馨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姚孫氏年七十一歲浙江吳興縣人姚世馨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戴王氏年七十歲浙江鄞縣人戴瀛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龔朱氏年六十一歲浙江鄞縣人龔茂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姚虞氏年五十五歲浙江鄞縣人姚乾鏞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陳王氏年六十四歲浙江鄞縣人陳正詩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陸傅氏年五十七歲浙江鄞縣人陸不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鍾蔡氏年六十歲浙江鄞縣人鍾授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應氏年五十歲浙江鄞縣人王孝逆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邵氏年五十八歲浙江鄞縣人張忠肅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嚴裘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慈谿縣人嚴寶璇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洪氏年五十歲浙江慈谿縣人張寶孫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費林氏年五十九歲浙江慈谿縣人費知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費蘇氏年五十八歲浙江慈谿縣人費裕豐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 一現存節婦林徐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慈谿縣人林耘畊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呂李氏年五十九歲浙江奉化縣人呂桂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秦賈氏年六十七歲浙江紹興縣人秦安元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施朱氏年六十四歲浙江蕭山縣人施嗣緒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陳袁氏年五十六歲浙江上虞縣人陳繩武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姜汪氏年六十一歲浙江開化縣人姜逢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方余氏年五十二歲浙江開化縣人方立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方鄭氏年五十四歲浙江開化縣人方成模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章氏年五十四歲浙江東陽縣人張翺超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金洪氏年六十六歲浙江天台縣人金文中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齊徐氏年六十七歲浙江天台縣人齊遐昌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楊郎氏年七十歲浙江建德縣人楊玉書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管徐氏年八十一歲浙江淳安縣人管研香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九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郭趙氏年五十八歲浙江瑞安縣人郭慶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六十歲浙江瑞安縣人王瑞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林謝氏年七十歲浙江麗水縣人林益彬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金俞氏年五十九歲浙江麗水縣人金銳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李洪氏年五十六歲浙江縉雲縣人李壽必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葉孟氏年六十歲浙江松陽縣人葉克進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吳王氏年六十七歲浙江遂昌縣人吳鳳梧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七十六歲浙江武清縣人王樹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榮徐氏年八十三歲京兆霸縣人榮佑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孫氏年七十三歲京兆安次縣人張國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何杜氏年六十八歲京兆霸縣人何鳳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蘇王氏年七十歲京兆良鄉縣人蘇書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蘇王氏年六十二歲京兆良鄉縣人蘇駿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崖氏年五十三歲京兆霸縣人張殿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高氏年六十四歲京兆霸縣人高尚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康氏年八十歲山西開喜縣人李碧峯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五十八歲山西靈石縣人祁子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丁孫氏年六十二歲山西靈邱縣人丁國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七十歲山西稷山縣人張壬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邵何氏年五十八歲安徽涇陽縣人邵先榮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吳張氏年五十四歲安徽蒙城縣人吳英才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懷氏年八十歲安徽蒙城縣人吳懷仁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胡朱氏年五十九歲安徽舒城縣人胡士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羅氏年五十七歲安徽穎上縣人劉維忠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侯居氏年五十四歲江蘇高郵縣人侯如銘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廖陳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泗陽縣人廖雲彪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廖鈕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泗陽縣人廖雲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姜俞氏年五十六歲江蘇高郵縣人姜恩鴻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譚陳氏年五十三歲山東濰縣人譚瑞清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路氏年七十三歲山東臨淄縣人劉殿魁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張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濰縣人楊喬年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霍成氏年五十二歲山東博平縣人霍翼如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周徐氏年六十九歲山東魚台縣人周惟明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楊氏年七十三歲山東魚台縣人李揚善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六十二歲山東魚台縣人王繼忠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馬氏年六十一歲山東魚台縣人李晟助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張氏年五十二歲山東昌邑縣人丁德欣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傅氏年五十三歲山東滋陽縣人張同方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七十七歲山東鄆城縣人陳連騎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朱耿氏年六十六歲山東臨淄縣人朱嘉永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朱李氏年五十四歲山東臨淄縣人朱志清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杜鄭氏年七十四歲山東安邱縣人杜均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刁許氏年五十七歲山東黃縣人刁繼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宮氏年六十九歲山東海陽縣人于京暹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崔王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棲霞縣人崔壽樸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許魏氏年七十七歲山東曲阜縣人許佩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以上二百四十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王子氏山東棲霞縣人王心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謝汪氏安徽祁門縣人謝啟棠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章黃氏安徽祁門縣人章望起之妻十八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蔣氏安徽懷寧縣人張國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何鄧氏湖北夏口縣人何昌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孟氏京兆武清縣人劉允簡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盛張氏江蘇泗陽縣人盛安仁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劉氏直隸交河縣人王玉山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溫王氏直隸交河縣人溫叶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高周氏安徽合肥縣人高憲臣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林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林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徐葉氏安徽宿松縣人徐有榮之妻十六歲夫故二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潘方氏安徽膠縣人潘祥柏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潘程氏安徽膠縣人潘國樑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未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沙的克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加阿不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子	男	五十四	新疆且末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索甫	男	五十四	入俄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驚崎ハラ	女	二十一	日本佐賀縣	佐賀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松本初子	女	七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	橫濱市末吉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葛遇奇	男	三十	俄國	吉林濱江縣	縣署譯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買買提子	索甫	男	六十五	中國入俄國籍	新疆干闥縣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五月九日
尼牙子賣	買提	男	四十七	韓國	新疆洛浦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煥	張淑卿	女	三十九	同上	江蘇上海縣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景德	李春甲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鍾益	朴潤根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 派	車 達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亨一	鄭蕙園	女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蕙園	鄭蕙園	女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韓稚振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海林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貞淑	女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泳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正基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昌成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濤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鴻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相崙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喜俊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簡協騷	男		廣東南海縣 入日本籍	上海南京路	商	回復	同上	十年五月七日
納爾買他	男	四十二	中國入俄籍	新疆葉城縣	商兼農	回復	同上	十年五月十日
阿洪	男							
買買提阿	男	九十四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魯板阿	男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商兼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立木阿	男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熱以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阿吉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阿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思阿洪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份

廣告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查近來電報日見發達現交西四牌樓迤北石碑胡同下窪子設立報房一所名曰新街口電
通部為便利發報人起見特在
報房業於六月二日開局
收發官商各電特此廣告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
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
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
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
報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
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
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經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單(續)

通告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就職通告

賑務處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楫呈請辭職楊壽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錢方軾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沈鴻昭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呈九江警察廳廳長韓振山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孫坤為九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呈興和縣知事萬錫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袁其祓試著興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分別任免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員缺並將孫翊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孫翊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為黑龍江拜泉縣警察所區官朱恩等因公傷亡擬請照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泰來縣警察所區官恩錫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單(續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 一 已故節婦劉周氏安徽合肥縣人劉文蘭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劉氏河南孟縣人張克孝之妻十六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七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范魯氏安徽望江縣人范淇泉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艾朱氏湖北鄂城縣人艾承倫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程黃氏安徽休寧縣人程培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張氏湖北武昌縣人徐明道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石翁氏江西武寧縣人石孟誠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魏王氏湖北鄂城縣人魏時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董李氏江蘇高郵縣人董興權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武王氏直隸南樂縣人武經秀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李董氏直隸獻縣人李鍾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姜趙氏直隸涿水縣人姜玉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房劉氏直隸獻縣人房鴻勳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白嚴氏直隸鹽縣人白樹桐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曾趙氏直隸灤縣人曾紀世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胡沈氏浙江紹興縣人胡秋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計高氏直隸臨榆縣人計陶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朱楊氏直隸臨榆縣人朱屏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李費氏直隸臨榆縣人李輔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張王氏直隸定興縣人張紹烈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華厲氏浙江紹興縣人華南觀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華沈氏浙江紹興縣人華開基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吳李氏浙江遂昌縣人吳鳳榮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謝陳氏浙江瑞安縣人謝成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方余氏浙江開化縣人方學勇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五

- 一 已故節婦吳余氏浙江開化縣人吳光祿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徐氏浙江天台縣人陳建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周蔡氏浙江溫嶺縣人周金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周孫氏浙江溫嶺縣人周紹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沈劉氏浙江奉化縣人沈成紋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方鄭氏浙江鎮海縣人方慶茂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葉袁氏浙江慈谿縣人葉秉權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嚴周氏浙江慈谿縣人嚴欽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嚴余氏浙江慈谿縣人嚴寶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林施氏浙江慈谿縣人林枚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陳郁氏浙江慈谿縣人陳庭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徐王氏浙江郵縣人徐孝裕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陳胡氏浙江郵縣人陳正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陶吳氏浙江富陽縣人陶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熊高氏浙江杭縣人熊耀文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潘熊氏浙江杭縣人潘文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翁熊氏浙江杭縣人翁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杜高氏京兆霸縣人杜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杜楊氏京兆霸縣人杜開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何翟氏甘肅天水縣人何自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山西祁縣人張效良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陳許氏安徽廬江縣人陳德懋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江氏安徽泗縣人劉承先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以上六十二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烈女劉順姑直隸天津縣人馬寶賢之未婚妻因其夫有退婚之議羞忿絕粒而死

- 一烈女王二中子山東萊城縣人因被人強姦羞忿自縊而死
- 一烈婦王任氏浙江定海縣人王秉章之妻因被人調姦羞忿服毒而死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姓名聲越匾額字樣
- 一烈婦祁石氏直隸獻縣人祁萬齡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 一烈婦許陳氏熱河平泉縣人許成賓之妻遇匪亂服毒而死
- 一烈婦王葉氏浙江麗水縣人王雲章之妻遇匪亂仰藥而死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味嶺清風匾額字樣
- 一烈婦鄧李氏湖北黃梅縣人鄧錦楠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葉陳氏湖北鄂城縣人葉國順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裴楊氏湖北枝江縣人裴有欽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朱姚氏浙江黃巖縣人朱秉衡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信張氏直隸無極縣人信英賢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信郭氏直隸無極縣人信逢豫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劉李氏直隸榆縣人劉森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駱宋氏直隸天津縣人駱長春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謝馮氏浙江寧海縣人謝景祁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葉張氏安徽宿縣人葉道一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楊楊氏陝西富平縣人楊蔭漳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烈婦吳宣氏安徽合肥縣人吳愷仁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金陳氏安徽無為縣人金法坤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劉許氏安徽泗縣人劉秉偉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龍朱氏安徽壽縣人龍光斗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李陳氏安徽壽縣人李福路之妻夫故後服鉛粉以殉
- 一烈婦徐魏氏山東魚台縣人徐培哲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以上十七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牌并心苦匾額字樣

敬 辦 公 報 公 文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一現存貞女徐童氏年五十二歲浙江淳安縣人徐元訥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白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貞女胡施氏安徽蕪湖縣人胡全貞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貞三十一年

一已故貞女張丁氏江蘇武進縣人張惠棠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貞三十八年

一已故貞女鍾劉氏江西贛縣人鍾義瑤之未婚妻十二歲夫故九十五歲卒計守貞四十二年

一已故貞女魏孫氏安徽懷遠縣人魏傳鉢之未婚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貞十二年

一已故貞女盛莊氏山東莒縣人盛國俊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貞五十二年

以上五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珉有耀匾額字樣

一壽民高步墀山西介休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壽婦李譚氏廣東吳川縣人現年一百三歲

一壽婦章秦氏江西南昌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三人核與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魯叔詒安徽當塗縣人事母至孝友於兄弟白首怡怡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馬命門直隸武強縣人事父至孝恭兄友弟尤徵友愛

一已故陳鳳鸞福建福清縣人事父至孝撫育弱弟友愛逾恆

一已故陳耀樞福建福清縣人事母至孝教養兄子愛逾所生

一已故陳謀裕福建福清縣人事母至孝友愛諸弟情誼周至

一已故吳景星河南濠縣人事父母至孝撫養兄弟之子尤徵友愛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馬煥章直隸武強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唐昭勳廣東香山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張福喜江西餘干縣人事父母至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郭炳勳江蘇如皋縣人事父母至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沈逢銘江蘇如皋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沈逢銘江蘇如皋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沈國祥安徽青陽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周廣慈湖北漢陽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江黃氏廣東廉江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馬程氏直隸武強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以上九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馬金鯨直隸武強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金筮江蘇如皋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儲春意安徽潛山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林迺鼎江蘇淮安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汪應超江蘇淮安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張鸞湖北黃岡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已故謝吳氏廣東梅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永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胡彥麟陝西富平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苗雨榮山西襄垣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閻清臣山東館陶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胡吳氏陝西富平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崔陳氏京兆大興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謝賴氏江西零都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吳劉氏四川樂至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岳王氏陝西蒲城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馬周氏直隸武強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侯武氏陝西富平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一現存陳師氏河南西平縣人孝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一現存陳張氏山東桓臺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李陶氏京兆通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張氏京兆宛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劉趙氏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馬趙氏京兆大興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毛黃氏江蘇丹徒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阮陳氏湖北陽新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朱陳氏江蘇泰興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侯趙氏陝西富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劉曾氏江西吉水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盧張若瑛江蘇如皋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何沈氏江西清江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盛吳氏湖北雲夢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趙孔氏江蘇東臺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陳鳳輝山東桓臺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李鳴鸞京兆通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蔡時樾湖南攸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楊克樹江蘇高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李壽坤湖南嘉禾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善言直隸任邱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崔樹梅直隸任邱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陳啟元福建閩侯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鴻儒山西襄垣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黃葉氏福建南平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趙方氏浙江蘭谿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苗申氏山西襄垣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陳謝氏湖南耒陽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許李氏安徽太湖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以上十四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耨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已故謝王氏江西零都縣人，事親至孝，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三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王馬氏年六十歲，京兆宛平縣人，王守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余楊氏年五十三歲，四川郫都縣人，余月如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姚黃氏年五十七歲，江蘇崇明縣人，姚愛昌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許謙氏年五十歲，江西奉新縣人，許啟壇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朱趙氏年六十一歲，浙江鎮海縣人，朱榮宸之妻，孝事翁姑，三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卞孫氏年六十六歲，江蘇銅山縣人，卞駿聲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魏郭氏年五十八歲，河南遂平縣人，魏紹文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沈許氏年六十七歲，浙江嘉興縣人，沈維清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陳夏氏年五十六歲，安徽郎溪縣人，陳家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黃楊氏年八十歲，江西萍鄉縣人，黃鍾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滕張氏年六十五歲，直隸武強縣人，滕玉藻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藍文氏年五十九歲，四川眉山縣人，藍煥成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諸邵氏年七十一歲，江蘇武進縣人，諸志和之妻，孝事翁姑，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李嚴氏年七十九歲，江西貴谿縣人，李宣和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現存畢過氏年五十二歲，江蘇無錫縣人，畢翰周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宋徐氏年五十八歲，湖北應山縣人，宋肇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劉馬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大城縣人，劉振域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馮郭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馮文翰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李朱氏年七十歲江蘇鹽城縣人李裕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林曾氏年五十三歲江西吉水縣人林煥章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劉張氏年七十歲江西吉水縣人劉忠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羅宋氏年五十五歲四川溫縣人羅世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劉楊氏年六十一歲江西新建縣人劉明清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朱劉氏年六十歲江蘇鹽城縣人朱鴻章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鄭張氏年六十一歲河南孟縣人鄭得時之妻孝事翁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曹陳氏年六十八歲江蘇淮安縣人曹佑之妻孝事親至孝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余梁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吉水縣人余維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馬趙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馬筱岩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王鹿氏年五十三歲山東福山縣人王折禹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高于氏年六十一歲山東泰安縣人高培仁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劉蔡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沔陽縣人劉達顯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鄒陳氏年五十七歲浙江鄞縣人鄒孝植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夏曾氏年五十四歲湖北京山縣人夏祖堯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閻馮氏年五十歲湖北隨縣人閻熙臣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汪黎氏年五十一歲浙江吳興縣人汪侃如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紀李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威縣人紀懷琛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劉劉氏年五十六歲江西高安縣人劉麗亭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張劉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涇縣人胡保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胡江氏年五十歲安徽涇縣人胡保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曹鄭氏年七十六歲廣東順德縣人曹達三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現存陳張氏年五十八歲湖北武昌縣人陳光燿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吳趙氏年八十一歲江蘇東台縣人吳南賓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未完

十二

通告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弧署財政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孤遵於八月十八日就任署財政總長暨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台強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王清記輪船局	寧孚	五噸十二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五千兩	輪字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	七月二日
恒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 寧波溫州福州廈門 汕頭香港廣東青島 威海衛烟台登州 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 仰光以訖日本等處 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購置估價十萬元	三三七八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華民	一千六百十三噸	同前	同前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三三七九號	同前
和春輪船局	楚武	十九噸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漢口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八〇號	七月七日
三利商號	江順	十三噸三十七分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購置估價九千兩	三三八一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利	二十噸零八十五	漢口至西流河孝感	漢口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三三八二號	七月十一日
和春輪船局	楚盛	十四噸	漢口至峯口孝感	漢口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三三八三號	同前
永濟輪船局	永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三八四號	七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十三	漢口至峯口咸寧	購置價值六千四百兩	三三八五號	同前
康鎮記商號	南洋	二十五噸	上海至長沙通州	自置估價二萬四千兩	三三八六號	七月十九日
恒順輪船局	大恒	十五噸二十六	漢口至長沙九江	購置價值五千六百兩	三三八七號	同前
子慕亭	順天	四百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又室章至廟街又嫩 江縣至三岔河又興 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元	三三八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峽江輪船局	蓉江	二百二十四噸	宜昌至重慶	購置價值九萬兩	三三八九號	同前
同義輪船局	義泰	四十八噸五十五	漢口至武穴宜昌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三三九〇號	同前
五河縣勸學所	福泰	四噸	臨淮關至五河縣	購置價值四千二百七十元	三三九一號	七月二十六日
厚德輪船局	萬利	二十四噸六十一	九江至長沙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兩	三三九二號	同前
漢湘輪船局	漢福	四十六噸二十六	漢口至九江新隄	購置價值一萬零三百兩	三三九三號	七月二十八日
通裕商號	新平	一千五百二十三噸五十八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 蕪湖九江漢口岳州 長沙寧波溫州福州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青島威海衛煙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 崑崙光日本又由上 海至海州十二圩等 處	自置估價十萬兩	三三九四號	七月二十六日

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奉
制局督辦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張總長於八月十八日謹就幣

賑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業經組織成立賃定內務部街西口門牌第二十三號房屋為辦公地點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賑務處之關防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十五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玖 女 二十八 日本長崎縣 橫濱 喪失國籍者 十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丁米爾雅四 男 四十八 俄國 新興洛浦縣 農 歸化 十年五月十七日

阿拉罕 男 六十 同上 新興洛浦縣 商 同上 同上

衣沙木丁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熱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音木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梅丁江 男 五十五 俄國 新興洛浦縣 商 歸化 同上

艾買提罕 男 六十八 俄國 新興洛浦縣 商 歸化 同上

木沙江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目頭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吉條熱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拉瓦的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洪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明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烏買爾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木土拉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列比阿吉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阿布都熱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引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哈立買提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合甫江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大提罕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阿布拉罕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買買思的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列江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怕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塔阿吉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塔益合甲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克列木阿	男	八十三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吉	男	八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沙阿吉	男	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鮑爾漢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依提阿	男	四十一	俄國	新疆和闐縣	商	歸化	十年五月十七日
得列罕	男	四十一	俄國	新疆和闐縣	商	歸化	十年五月十七日
哈力買亥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提阿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卡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的阿吉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閔景浩	男	四十	韓國	吉林樺甸縣	農業	歸化	十年五月十日
閔應浩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張弧啓事

敬啟者孤際此時艱難籌財政承各方推挽之殷爲現狀維持而出深願博采盡言藉匡不逮凡我朋僚惡臨見效恐失倒屣致負雅懷茲訂於每星期一三五每日午後二時至六時在南長街敝廬接見以免失迎此致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塢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審審股抵押息借部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轉轉此啟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

印鑄局遵照國務令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
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
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

印鑄局出售仿製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

印鑄局法令全書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廣告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單(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局長王毓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調任李寶森為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營長王樂善私收稅款罪無可追請准褫奪官勳以便法辦由

呈悉王樂善著即褫奪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憲藩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並附徵信報告書祈鑒由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一 現存唐王氏年五十五歲直隸延慶縣人房耀堯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劉劉氏年六十六歲直隸定縣人劉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吳氏年六十八歲直隸定縣人吳連隆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盧氏年六十三歲直隸定縣人盧樸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王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大名縣人郭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郭氏年六十二歲直隸大名縣人郭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劉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高邑縣人劉慶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常氏年五十四歲直隸定縣人常文成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杜氏年五十六歲浙江東陽縣人杜志乾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朱氏年六十八歲浙江蕭山縣人王謙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李氏年六十一歲浙江奉化縣人李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王氏年六十一歲山西大同縣人王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張氏年五十九歲安徽蒙城縣人胡成祖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王張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桓台縣人王玉剛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王張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桓台縣人王玉剛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以上六十一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合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汪秀姑湖北黃岡縣人沈儀松之未婚妻事母至孝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已故秦趙氏江蘇上海縣人秦錫芒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陸余氏安徽壽縣人陸學仁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 已故周梁氏廣東三水縣人周啟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張周氏江蘇泰興縣人張學海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宋許氏安徽歙縣人宋宗鑑之妻事姑至孝十八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吳氏四川郫縣人羅玉武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賊石氏直隸定縣人戚庭貴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徐朱氏浙江紹興縣人徐紹芳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閻王氏山西孟縣人閻克儉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趙宋氏山東莒縣人趙祿卿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王馮氏山東莒縣人王若福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以上十二人核與第一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馮金榜直隸武強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周時麟河南商城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識義乘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胡得鼎陝西富平縣人本籍盡心公益遇匪亂被戕而死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問昭宣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郭樹寶奉天遼陽縣人本籍盡心公益高年碩德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唐椿培江蘇泰興縣人本籍盡心公益任勞任怨鄉望允孚
- 一 現存李朱英浙江樂清縣人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萬學元江蘇東台縣人本籍盡心公益高年碩德鄉望允孚
- 一 現存鄒廷灃山東淄川縣人本籍盡心公益高年碩德鄉望允孚
- 以上五人核與第三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宋玉祥福建莆田縣人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邑乘之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翁兆崇浙江慈谿縣人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盧寶霞浙江水滸縣人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吳庚鑫江蘇江都縣人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林山綸浙江奉化縣人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徐植倬湖北廣濟縣人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 現存鄒慶生江蘇鹽城縣人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潘維藩江蘇鹽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饒黃氏福建建甌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八人核與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馬元貞直隸武強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已故李九香廣東梅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已故金銓江蘇如皋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三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流澤孔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田韓氏年六十三歲江蘇泰縣人田伯華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祝方氏年五十九歲安徽桐城縣人祝根蔭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楊肅氏年八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楊德榮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三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李士氏江蘇阜寧縣人李榮章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義旌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姚周氏年五十四歲江蘇上海縣人姚文杓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姚范氏年七十六歲江蘇崇明縣人姚允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曹李氏年五十歲直隸天津縣人曹文成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李黃氏年五十三歲直隸宣化縣人李林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以上四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風高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邵和氏江蘇鹽城縣人邵臨宇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伍喻氏江西南昌縣人伍潮元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已故袁高氏山東單縣縣人袁和斗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已故田賈氏直隸肅寧縣人田忠信之妻和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以上四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周伏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湘陰縣人周厚坤之妻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馬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武強縣人馬金標之妻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以上二人核與第六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成修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已故張王氏直隸武強縣人馬福田之妻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六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三族歸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現存苗世鳳山東桓台縣人耀輝妻允字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楊海門江陰縣人品行端正鄉望允字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陳文藻江西弋陽縣人慷慨尚義鄉望允字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殷許氏山東博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儲劉氏安徽潛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朱吳氏浙江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王宋氏浙江嘉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沈余氏安徽青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李謝氏湖南嘉禾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唐郭淑慈廣東香山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徐李氏湖南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汪李氏江西大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趙周氏江西大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李陳氏湖北陽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萬于氏江蘇東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崔部氏山西忻州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許劉氏安徽歙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現存蕭蕭氏湖北漢川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以上十九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已故張煥氏湖北黃岡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已故劉呂氏廣東玉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以上三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三族歸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吳國彥江蘇儀徵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高年碩德鄉學允孚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第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精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謝宗晟江西零都縣人孝親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劉玉麟京兆密雲縣人孝親至孝友愛兄子恩逾所生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二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呂文鏞江蘇溧陽縣人孝母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德被鄉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魯仁壽湖北枝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郝嘉文河南獲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朱杰江蘇寶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葉桂榮浙江永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路鼎鈞安徽懷寧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張聯陝西長安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侯胡氏陝西富平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七人核與第一第三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仁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彭集崑福建崇安縣人孝事父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三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耿袁氏直隸清苑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王程氏直隸涿鹿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蔣鄧氏湖南祁陽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彤管有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鄭好順河南鄆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殷胡靜芳江蘇常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現存魯譚氏湖北枝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聞孔脩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嚴智仁湖北漢川縣人崇尚氣節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已故彭黃氏福建崇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盡心公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惠問宜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孔王氏年六十三歲河南濟源縣人孔憲顯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桂楊氏年六十六歲浙江西九江縣人桂夢熊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高莫氏年七十二歲浙江吳興縣人高燻如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莫吳氏年六十九歲浙江吳興縣人莫如忠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蕭劉氏年五十五歲湖北漢陽縣人蕭家璧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第五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孫王氏山東禹城縣人滕曰麟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其夫及人慘殺遂自縊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宗共仰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潘羅氏年五十八歲福建崇安縣人潘政平之未婚妻孝事翁姑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朱金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浙川縣人朱東光之妻事姑至孝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蘇宋氏年五十七歲直隸南樂縣人蘇夢槐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五第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閔李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涿鹿縣人閔世英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第六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侯郭氏年六十九歲山西平遙縣人侯士偉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潘瀾瀾福建崇安縣人生平著有義行在本籍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並散放錢米周濟鄉族高風亮節鄉望允孚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以永令譽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胡氏直隸鹽山縣人曾經十一年二屆以第七款規定請給予褒品在案茲據呈報中途遺失請補領匾額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應請補行給予節婦松筠匾額一方

一現存郭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曾經十一年一屆以第一第五兩款規定請給予褒品在案茲據呈報中途遺失請補領匾額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應請補行給予令德孔昭匾額一方

一現存陳佩蘭女士江蘇泰縣人曾經十一年四屆以第一第五兩款規定請給予褒品在案茲據呈報中途遺失請補領匾額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應請補行給予褒詞一軸

一現存陳佩蘭女士江蘇泰縣人曾經十一年四屆以第一第五兩款規定請給予褒品在案茲據呈報中途遺失請補領匾額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應請補行給予褒詞一軸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張弧啓事

敬啟者孤際此時艱謬筭財政承各方推挽之殷爲現狀維持而思深願博采蓋言藉匡不逮凡我朋僚惠臨見教恐失倒履致負雅懷茲訂於每星期一三五每日午後二時至六時在南長街廣福接見以免失迎此致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械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器船塢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審案股抵押息借部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張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誤構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 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鹽務署通告

廣告



明

錄

員

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孟繼剛與孟韓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李氏等與胡趙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許氏與張忍堂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鳳采與王秉剛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祖德與王秉剛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充恒與王薰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劉秀廷行便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錦等犯對嫌疑人有強暴凌虐行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午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維曾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秦永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和誘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張夢齡等與程孟氏因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瑞與金英等因差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永清等與徐和鳴等因登證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成學等與義興油店東因離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商邱豫康轉運公司與袁廷選因木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光和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萬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不拉與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國浚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照奎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劉德卿與呂永麒因賒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烏連榮與張文才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瑛與王洪身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商譚氏與商孔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畢繼文與畢學祿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嗣侯與高子餘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陳緝雍與林啟愚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吳氏等與王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志瑞與劉玉可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宗青等與吳雙海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開三與李鳳林因地畝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魏氏等與王萬綱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玉梅與郭志明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季蕃與趙吳氏因喪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慶明與集祥公司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思純與胡振林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涵與杜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廣德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元等犯和姦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麟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胡增培與胡張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鑰三與吳慶祿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突爾查尼諾夫與牛奶公賣局因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炳辰與婁廷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長漢等與李黃氏因贖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孟白江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根寶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發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後崔氏因王金發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豪等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世祥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久拾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趙玉潤與萬發湧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秉善與王樹廷因會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用霖與馮修文因欠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荆南與謝煥齋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張姚氏與張衍傳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寬福等與高金等因婚姻及發債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金與齊奉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宗福與協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宗福與張全發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昇和號東與公盛和號東因擔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至雲等與楊孫氏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王德先因孫秉文犯詐欺取財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彩邦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傳榮等因李錦科等犯擅捕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京師金瑞與金英等因養贖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佟達仲與劉寶泉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王福有與王福慶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高奇標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董阿炳與吳桂生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甘肅鄭錫九與晉源公號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北胡慶昌等與楊良學等因婚姻涉訟再抗告案

一黑龍江傅智與楊鴻述因街基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江蘇沙幹與鄭劉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劉笠泉因詐欺取財被告由永衡官銀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蘇馮琴山與張鴻賓因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鍾麗文犯侵佔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合盛東號東與武文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牛兆豐與吉林印書館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世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三 河南杜道周與路中柱等因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 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三 河南杜道周與路中柱等因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 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三 河南杜道周與路中柱等因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 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邳縣已於八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舒蘭縣已於八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孝義電報局報稱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知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直隸省建昌電報局報告大雨連綿電綫被阻因山洪暴發無法渡河修理又據吉林省吉林長春等電報局報告至下九台電綫被水沖毀非俟水退不能着手修理又據黑龍江省呼蘭電報局報告所有呼境東西南北四路電綫均被暴風大水所毀非三數日所能修復又據山西省太原電報局報告至大同電綫在忻州一帶被洪水沖毀又據陝西省潼關電報局報告黃渭兩河大水暴發沖毀電綫甚多一時難以修通各報交郵遞寄又據湖北省宜昌電報局報告至川省各綫因沿途洪水驟發桿綫被沖寄川各電無綫轉遞暫交快郵寄至夔州又據鄖陽電報局報告颶風暴雨山洪大發被沖桿綫無法修理又據襄陽電報局報告襄水漲至二丈餘沿途水阻各縣電報不能收送又據沙洋電報局報告襄水泛漲堤岸崩塌水綫被淹又據江西省九江電報局報告連日大雨水漲至南昌桿綫節次被沖各報暫交快郵寄遞又據德安電報局報告該縣發蛟城內水深五尺城外更甚至九江南昌二綫倒地因屋舟無著無法修理又據樂平電報局報告大雨傾盆河水陡漲二丈餘桿綫被浸又據安徽省懷遠電報局報告沿河水漲桿綫損斷各報郵寄又據宿松電報局報告山洪暴發城內水深丈餘一時不能通電又據屯溪電報局報告雨水連綿山洪繼漲桿綫均浸沒水中人力難施又據山東省煙台電報局報告狂風大雨西路桿綫節節被毀至瀋海海底電綫亦被猛浪擊毀各等語除通令各局一俟水勢稍退即行設法將被毀桿綫從速設法修通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鹽務署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錢方斌著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方斌現於八月二十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廣 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
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張弧啓事

敬啟者孤際此時艱難籌財政承各方推挽之費為現狀維持而出深願博采善言藉匡不逮凡我朋儕惠臨見教恐失倒屣致負雅懷茲訂於每星期一三五每日午後二時至六時在南長街敝廬接見以免失迎此致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塢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客審股抵押息借鄙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氣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轉轉此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倘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壽鏡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法津週刊

(第七期)

● 頌詞(徐果人) ● 論說 ● 大理院關於善意取得動產判決及解釋之質疑(張志讓) ● 英法陪審制度之比較(梁仁傑) ● 維述 ● 條約之拘束力(竇道善鍾建國) ● 國內
外法律及法院新制 ● 外國法律研究 ● 德國新民法概要(馬德潤) ● 收回法權關係
文件 ● 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權委員會會議紀錄 ● 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願問答
條陳視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 ● 法權討論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上海公共會審公辦視察報告
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判決 ● 主文 ● 平政院判決書 ● 最近之法令
及公文 ● 函件雜載 ● 地址線線胡同二十九號 ● 價目 ●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
三元三角外埠加郵費每五期五釐寄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勸業場內會友四
友書社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舊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孫那氏與孫學賢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貴德與洪阿秀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鳳卿與官心白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張珍谷犯誣告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海林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少昂犯偽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啟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就王得立等犯侵佔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錫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白犯誣告等罪供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元欽對於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就被告人張珍谷犯誣告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李文福與李文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升魁號東與信孚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增培與胡洪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榮與西豐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平二麻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慶佑犯意圖販賣嗎啡而運送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陽春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氏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壽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未犯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翰清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徐元與尼度因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畢成傑與畢成堯因修譜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伊丹安太郎與新大號東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道明與德祥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貢九與曹暢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俞達夫與許鍾澤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安氏與韓韓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顏張氏與顏錫智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志維夫公司與伯美菱猶夫因分配紅利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燦與孫康氏因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開驥與朱福昌因支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洛鳳等與齊陳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清貴喜等與清景春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四件

一 夏萬全與夏萬榮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聚興與張鳳香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振聲與林贊廷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運清與謝運馨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八件

一 沈阿奎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景春犯強暴脅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曲得勝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海樓等犯和姦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錦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魁元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三元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向孫之犯詐財及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四件

一 董邱氏與董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泰號等與劉日陞因夥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子餘與韓魏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夫利依別蘭與馬利亞薩布諾錦挪因違約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庭計五件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東山犯行使偽造貨幣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生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雁慶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茂對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禿子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孫祥吉與孫殿瑞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澤霖等與劉恭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管永貴與管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張氏與周周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彭何氏與彭藏仁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程氏與吳欽梅因養贍及析產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祁漢卿與劉瑞臣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煥章與李長春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義太等與余興家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鐵秋輪船公司東與哈爾濱交涉員因運費及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葆榮與高佩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和有等與黃章育等因塘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湖北高啟淑與田永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楊正本與張永貞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顏啟漢與田承斌因假扣押案件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吉林義昇店東與鎮康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福魯布列夫司基訴徐應志等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東京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仲芳與陸子賢因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黃本強與章甫廷因夥計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履安與福利號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民達海維赤公司與民達海維赤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熱河常洪廣與吳德重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陳遷鴻因張家緒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河南王清潔與馬萬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王清潔與馬萬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盧繼鳳犯幫助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經奉天高等審判廳審理移轉管轄案

一郭德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案罪俱發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一王級三犯誣言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處分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大理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四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湖口縣民婦廖周氏

呈一件為縣知事陳祖光逼繳人命案款封屋懲依律擬辦由

呈悉據稱已在九江南昌各官署狀請有案應候各該官署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耀燾

內務部批第五七三號

原具呈人直隸吳橋縣民人姜祥麟

呈一件為山西永和縣署錄事李春榮縱爪橫行請飭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據稱前已呈明山西省長自應聽候該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耀燾

內務部批第六五五號

原具呈人江西吉水縣民劉鯤等

呈一件為該縣高知事違法殃民懇派委查辦由

呈悉所稱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回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毋庸遞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耀燾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樹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審案股派押息借部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輾轉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號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每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報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林錫光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隴源縣知事陳澤藩廉明幹練吏畏民懷。毛目縣知事姚家琳樸實耐勞。尤精法學。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化平縣知事彭立斌。有守有爲。治行卓著。著晉給三等嘉禾章。著張掖縣知事周廷元。肆應才長。留心實業。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著導河縣知事閻權。聽斷持平。民情翕洽。代理武威縣知事馬繩武。力強年富。政通民和。代理西寧縣知事周希武。熟悉邊事。和協軍情。均著晉給五等嘉禾章。著狄道縣知事喬遷。鑄才幹優長。勇於任事。署平涼縣知事張詒勤。政愛民才。長心細著。伏羌縣知事李紹膺。勤求治理。不激不隨。署中衛縣知事高鏡寰。廉隅自飭。事必躬親。署鹽池縣知事李毓文。實心實政。捍患有方。署安西縣知事秦匯。涵任事盡心。民情感頌。署大通縣知事魯秉周。懷清履潔。治績昭彰。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信縣知事曹英潔。已奉公不避勞怨。寧夏縣知事王權才。猷練達民隱。周知署榆中縣知事徐兆藩。才具明敏。署涇川縣知事鳳來。操守可信。代理撫彝縣知事梁濟西。辦事精明。代理海原縣知事楊景熙。勤恤災黎。署天水縣知事張慶珍。法律精明。泰安縣知事李肇。相砥礪廉隅。署成縣知事陳霖。關心民瘼。均著傳令嘉獎。著定西縣知事沈炳文。貪酷性成。飭查有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涉縣知事徐復澄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復澄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號

派施履本代辦駐日本使事此令

前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周緯加一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民治司司長周嘉琛丁憂給假派曾維藩暫行兼代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七 八 九號

僉事朱培麟懇辭第二科科长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派僉事吳文瑄接充第二科科长此令

僉事朱培麟前充第二科科长甚為得力著仍會辦第二科事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九四號

茲制定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並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駕駛某種飛機執照但永得航空畢業證書者不在此例

一 飛行至十次以上起落均形安穩

二 飛行時間合計在五小時以上

駕駛執照如附圖甲

第三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得有駕駛執照後復經左列各種試驗及格者得給予某種飛機勝任證書

一 遠航飛行距離在三百公里以外(或京津保各距離間之往返飛行)飛行在十五次以上兩處起落均形安穩

二 按照航空保安規則之規定試驗及格

勝任證書如附圖乙

第四條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勝任證書有效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第五條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第六條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線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第七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第八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甲

航空署 為

發給駕駛執照事查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駕駛 飛機共 時 分

茲經本署考驗合格合行給予駕駛執照此證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空署印 年

月 日

附圖乙

航空署 為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熟習

飛機業經本署考驗合格堪以充當

合行給予證書收執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空署印 年

月 日

五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注

- 一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 二 勝任證書有効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 三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 四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綫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 五 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 六 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 七 凡拾得此證書者應即呈送航空署註銷

意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抵押三四年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額外債票曾經國務會議議決整理辦法由總稅務司承認四年公債額外債票二百八十萬元作為特種債票在案現在前項特種債票二百八十萬元業經總稅務司逐一加蓋戳記發交各債權人收執以憑領取本息合將該項特種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號碼單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號碼單

List of Numbers of Extra Bonds of the 4th Year National Loan

\$10,000 Bonds

000299	000260	000057	005058	000219	000059	000250	000251	000252	000252	000292	000293	000277	000274
000295	000284	000283	000279	000270	000265	000285	000287	000288	000289	000289	000293	000282	000280
000276	000364	000051	000052	000268	000053	000054	000294	000138	000142	000144	000145	000146	000146
000149	000151	000152	000157	000158	000159	000160	000164	000165	000168	000170	000174	000174	000176
000177	000179	000180	000182	000183	000184	000185	000186	000187	000188	000189	000190	000191	000191
000192	000198	000194	000195	000196	000197	000199	000200	000202	000203	000205	000206	000207	000207
000208	000209	000210	000211	000212	000213	000215	000216	000217	000219	000220	000221	000222	000222
000225	000226	000227	000228	000229	000230	000231	000232	000233	000234	000235	000236	000236	000238
000239	000240	000241	000242	000243	000244	000245	000246						

112 \$1,120,900.00

共本票112張每張附帶息票14-16期

\$1,000 Bonds

000302	002339	002250	002253	002251	003586	004283	004391	004300	004303	004305	004317	004323	004323
004327	004339	004343	004350	004353	004374	004362	004363	004371	004373	004391	004400	004403	004403
004406	004417	004426	004427	004863	004871	004886	004891	004900	004903	004903	004917	004926	004926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004927	004939	004943	004950	004953	004954	004962	004963	004971	004986	004991	004439	004443
004450	004453	004454	004462	004463	004471	004486	004491	004500	004503	004505	0044517	0044526
004527	004539	004543	004550	004553	004554	004562	004563	004571	004585	004591	004600	004603
004606	004617	004626	004627	004639	004643	004650	004653	004654	004662	004663	004671	004686
004691	004700	004703	004706	004717	004726	004727	004739	004743				
004502	004505	004507	004512	004519	004520	004521	004523	004529	004532	004533	004535	004536
004538	004545	004549	004551	004552	004557	004559	004560	004565	004570	004574	004577	004579
004583	004584	004585	004587	004588	004589	004592	004593	004595	004599	004602	004612	004619
004619	004620	004621	004623	004629	004632	004633	004635	004636	004638	004645	004646	004649
004651	004652	004657	004659	004660	004665	004670	004674	004677	004679	004683	004684	004685
004687	004688	004689	004692	004693	004695	004702	004705	004707	004712	004719	004720	004721
004723	004729	004732	004733	004735	004736	004738	004743	004746	004749	004751	004752	004757
004759	004760	004765	004770	004774	004777	004779	004783	004786	004789	004791	004792	004797
004560	002235	002236	002238	002249	002251	002252	002257	003574	003577	004579	003581	003584
002585	003587	003588	003589	004277	004279	004283	004284	004285	004287	004289	004292	004294
004293	004295	004302	004305	004307	004312	004319	004320	004321	004322	004329	004332	004333
004335	004336	004338	004345	004346	004349	004351	004352	004354	004359	004360	004363	004370
004374	004377	004379	004383	004384	004385	004387	004388	004389	004392	004393	004395	004402
004405	004407	004412	004419	004420	004421	004423	004429	004432	004433	004435	004436	004438
004444	004445	004446	004449	004451	004452	004457	004459	004460	004465	004470	004474	004479
004483	004484	004485	004487	004488	004489	004492	004493	004497				
004842	004850	004853	004854	004859	004862	004871	004883	004891	004890	004893	004895	004897
004826	004827	004839	004843	004850	004853	004854	004862	004884	004885	004887	004887	004887
004788	004789	004792	004793	004795	004802	04805	004807	004812	004819	004820	004821	004822
004529	004832	004833	004835	004836	004838	004845	004846	004849	004850	004851	004852	004857
004859	004865	004870	004874	004877	004879	004883	004887	004888	004889	004892	004893	004895
004902	004905	004907	004912	004919	004920	004921	004923	004929	004932	004933	004935	004936
004938	000945	004946	004949	004951	004952	004957	004959	004960	004965	004970	004974	004977
004979	004983	004984	004985	004987	004988	004989	004992	004994				
004496	004498	004499	004500	004502	004503	004504	004506	004508	004510	004513	004514	004515
004328	004330	004331	004342	004344	004358	004364	004368	004376	004380	004382	004383	004385
004408	004410	004413	004415	004428	004430	004431	004442	004458	004464	004468	004473	004478
004482	004494	004496	004508	004510	004513	004515	004528	004530	004533	004615	004514	004538
004564	004568	004576	004580	004582	004594	004596	004605	004610	004613	004615	004528	004630
004631	004642	004644	004654	004668	004676	004680	004682	004691	004695	004703	004710	004712
004715	004728	004730	004731	004742	004744	004758	004764	004768	004776	004780	004782	004794

6.

4.

3.

朱克

八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元正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礦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塢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礦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李彩亭啟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審密股抵押息借部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謬誤此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白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辦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商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為湖北省長請禁不良

戲劇通行查照辦理文

銓敘局咨

鑲黃旗滿洲都統 正紅旗滿洲都統 正白旗漢軍都統 察哈爾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

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公函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

一八二一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范家駉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周之驥楊葆祿李學鈞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永泉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王獻臣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吳用威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朱文鈞為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司長金兆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金兆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司長洪鑄胡仁鏡免去本職洪鑄胡仁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金煥章張訓欽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陳國權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山東財政廳廳長常壽宸調京另候任用常壽宸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鴻暫行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請假三年避暑修廟擬請照准並給予附掛車輛由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今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青海札藏寺喇嘛那旺丹畢呢瑪准予加給呼圖克圖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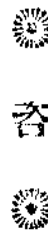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文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統為湖北省長請禁不良戲劇通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省長咨開案據漢口警察廳廳長蘇霖報稱漢口地方檢察廳李邦驥李漢超劉治等函稱竊查近日中國各埠戲園大都好為新奇多演誹淫誣盜之劇以取悅庸衆藉圖營業之發展實於人心風俗大有妨礙如張欣生逆倫案閻瑞生謀殺案之類近已經上海某團體提議禁止演映影戲並經內務部核准通令有案亦可見政府之未嘗不注意此事也乃閱本埠大陸報載有怡園大字廣告且將此次海某城國際交涉不可收拾之端匪劫車案編成新戲此種現象印入人心適足以啟強盜羨慕效法之心而養成其擄人勒贖之技為害實非淺鮮若使外人仿製影片尤足增羞國際貽笑列強仕編演者喪心病狂祇知圖利而不知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務懇轉咨交涉員設法禁止一面轉呈省長咨部通令查禁亦正人心風俗所關甚巨自應報請咨部通令查禁以免效尤除分報外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除令警務處通飭廳局一體查禁並令特派交涉員查明禁止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通令查禁以維風化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省
川邊鎮守使
統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銓叙局咨

鑲黃旗滿洲部統
正紅旗滿洲部統
正白旗漢軍部統
察哈爾部統
呼倫貝爾部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以外八旗一等輕車都尉立善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銷蓋封璽之璽蓋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副都統轉傳單開之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副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黃旗滿洲部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立善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恩壽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恩騎尉遲源和

察哈爾都統

計開 雲騎尉阿噶里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 恩騎尉阿岳爾札那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云云就文意嚴格解釋似須被告人之犯意有意圖使中國領地屬於外國國家主權之下而與外國執政者開始商議方能構成該條之犯罪現有熱區奸民某甲承領某外國人民資本冒以公司名義(公司未合成立)向主管官署領墾國有荒地一百餘畝此種行為依國有墾荒條例明文禁止外國籍人領荒之規定該奸民承領之地自不能歸屬於該出資之某外國人所有即使歸該外國人所有要亦不能謂該地主權已屬於該出資某外國人所隸之國家因該人在土地之上所有權與國家在土地之上主權係屬兩種性質非可混為一事據此以觀似該奸民情雖可惡殊難論以刑律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究應如何援引相應函請貴院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貴處見解尚屬正當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制限辦法官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004796	004808	004810	004813	004815	004828	004830	004831	004835	004839	004844	004856	004862	004868	004874	004876	004882	004894	004896	004908	004910
004906	004994	004844	004858	004864	004868	004876	004880	004882	004894	004896	004908	004910	004912	004916	004928	004930	004934	004938	004976	004980
004913	004915	004928	004930	004934	004938	004942	004946	004954	004958	004964	004970	004974	004976	004978	004982	004984	004986	004988	004990	004982
004925	004928	003850	003860	003864	003865	003868	003870	003874	003876	003877	003876	003877	003876	003877	003876	003877	003876	003877	003876	003880
003882	003883	003884	003885	003887	003888	003889	003892	003893	003894	003895	003896	003897	003898	003899	003901	003902	003903	003904	003905	003902
003905	003907	003908	003910	003912	003913	003915	003919	003920	003921	003922	003923	003924	003925	003926	003927	003928	003929	003930	003931	003929
003930	003931	003932	003933	003934	003935	003936	003937	003938	003939	003940	003941	003942	003943	003944	003945	003946	003947	003948	003949	003951
003952	003957	003958	003959	003960	003961	003962	003963	003964	003965	003966	003967	003968	003969	003970	003971	003972	003973	003974	003975	003979
003980	003981	003982	003983	003984	003985	003986	003987	003988	003989	003990	003991	003992	003993	003994	003995	003996	003997	003998	003999	004002
003993	003994	003995	003996	003997	003998	003999	004000	004001	004002	004003	004004	004005	004006	004007	004008	004009	004010	004011	004012	004013
004020	004021	004022	004023	004024	004025	004026	004027	004028	004029	004030	004031	004032	004033	004034	004035	004036	004037	004038	004039	004040
004041	004042	004043	004044	004045	004046	004047	004048	004049	004050	004051	004052	004053	004054	004055	004056	004057	004058	004059	004060	004061
004070	004074	004076	004077	004079	004080	004082	004083	004084	004085	004086	004087	004088	004089	004090	004091	004092	004093	004094	004095	004096
004092	004102	004094	004095	004096	004097	004098	004099	004100	004101	004102	004103	004104	004105	004106	004107	004108	004109	004110	004111	004112
004119	004120	004121	004123	004128	004128	004130	004131	004132	004133	004134	004135	004136	004137	004138	004139	004140	004141	004142	004143	004144
004142	004144	004145	004146	004149	004150	004151	004152	004153	004154	004155	004156	004157	004158	004159	004160	004161	004162	004163	004164	004165
004153	004154	004155	004159	004160	004161	004162	004163	004164	004165	004166	004167	004168	004169	004170	004171	004172	004173	004174	004175	004176
004177	004178	004179	004180	004182	004183	004189	004191	004188	004187	004188	004189	004190	004191	004192	004193	004194	004195	004196	004197	004198
004184	004185	004193	004194	004195	004195	004196	004197	004198	004199	004200	004201	004202	004203	004204	004205	004206	004207	004208	004209	004210
004197	004192	004208	004209	004210	004219	004220	004213	004215	004216	004217	004218	004219	004220	004221	004222	004223	004224	004225	004226	004227
004207	004208	004225	004226	004233	004234	004239	004230	004231	004232	004233	004234	004235	004236	004237	004238	004239	004240	004241	004242	004243
004232	004233	004235	004236	004237	004238	004239	004240	004241	004242	004243	004244	004245	004246	004247	004248	004249	004250	004251	004252	004253
004252	004256	004261	004255	004257	004258	004259	004267	004268	004269	004270	004271	004272	004273	004274	004275	004276	004277	004278	004279	004280
004275	004276	004277	004278	004279	004280	004281	004282	004283	004284	004285	004286	004287	004288	004289	004290	004291	004292	004293	004294	004295

786 \$786,000.00

共本票783張每張附帶息票14-16期

又本票 3張每張附帶息票15-16 號碼(003306 001034 004305)

\$100 Bonds

077043	077046	077049	077050	077051	077052	077057	077059	077065	077070	077074	077077	077079
077083	077084	077085	077087	077088	077089	077092	077093	077095	077502	077505	077507	077512

077519	077520	077521	077522	077529	077532	077533	077534	077535	077536	077537	077538	077539	077540
077551	077552	077557	077559	077560	077565	077570	077574	077577	077579	077583	077584	077585	077586
077587	077588	077589	077592	077593	077595	077602	077609	077615	077617	077619	077620	077621	077622
077623	070059	070060	070065	070070	070074	070077	070079	070083	070084	070085	070087	070088	070089
070089	070092	070093	070095	070102	070105	070107	070112	070119	070120	070121	070122	070123	070124
070132	070133	070135	070136	070138	070143	070146	070149	070151	070152	070153	070154	070155	070156
077320	077321	077323	077329	077332	077333	077335	077336	077338	077339	077340	077341	077342	077343
077352	077102	077105	077107	077112	077119	077120	077121	077122	077123	077124	077125	077126	077127
077136	077138	077145	077146	077149	077151	077152	077153	077154	077155	077156	077157	077158	077159
077177	077179	077183	077184	077185	077187	077188	077189	077190	077191	077192	077193	077194	077195
087207	077212	077219	077220	077221	077223	077229	077230	077232	077233	077234	077235	077236	077237
077246	077249	077251	077252	077257	077259	077260	077263	077267	077270	077272	077273	077274	077275
077284	077285	077287	077288	077289	077292	077293	077294	077295	077296	077297	077298	077299	077300
077020	077021	077023	077029	077032	077033	077035	077036	077038	077043	077045	077046	077048	077049
070729	070732	070733	070735	070736	070738	070743	070746	070749	070751	070752	070757	070759	070760
070760	070765	070770	070774	070777	070779	070783	070784	070785	070787	070788	070789	070792	070793
070793	070795	070802	070805	070807	070812	070819	070820	070821	070822	070823	070824	070825	070826
070835	070836	070838	070843	070845	070849	070851	070852	070853	070854	070855	070856	070857	070858
070874	070877	070879	070883	070884	070885	070887	070888	070889	070892	070893	070895	070896	070897
070905	070907	070912	070919	070920	070921	070923	070929	070932	070933	070935	070936	070937	070938
070945	070946	070949	070951	070952	070957	070959	070960	070965	070970	070971	070977	070979	070980
076953	076984	076985	076987	076988	076989	076992	076993	076995	076996	076997	076998	076999	077000
076202	076205	076207	076212	076219	076220	076221	076222	076223	076224	076225	076226	076227	076228
076520	076521	076523	076529	076532	076533	076534	076535	076536	076537	076538	076539	076540	076541
076907	076912	076919	076920	076921	076923	076929	076932	076933	076935	076936	076937	076938	076939
076946	076949	076951	076952	076953	076954	076955	076956	076957	076958	076959	076960	076961	076962
076984	076985	076987	076988	076989	076992	076993	076995	076996	076997	076998	076999	077000	077001
071520	071521	071523	071529	071532	071533	071534	071535	071536	071537	071538	071539	071540	071541
071707	071712	071719	071720	071721	071723	071729	071732	071733	071734	071735	071736	071737	071738
061620	071632	071633	071635	071636	071638	071645	071646	071647	071648	071649	071650	071651	071652
066729	066732	066733	066735	066736	066738	066745	066746	066747	066748	066749	066750	066751	066752
066760	066765	066770	066774	066777	066779	066783	066784	066785	066787	066788	066789	066790	066791
066793	066795	066798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6799
067435	067436	067438	067445	067446	067449	067451	067452	067453	067454	067455	067456	067457	067458
067474	067477	067479	067483	067484	067485	067487	067488	067489	067490	067491	067492	067493	067494
067305	067307	067312	067319	067320	067321	067323	067329	067330	067332	067333	067334	067335	067336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
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
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
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
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
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鑿密股抵押息借鄙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
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相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轉轉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
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行補給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啓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磊號即 字以為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啓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德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錄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財政部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崔恆泰授為陸軍中將王敬紳王斌修均加陸軍中將銜李得勝郭桂林劉汝贊吳錫林鮑竹
蔭殷同保郭鳳書均授為陸軍少將劉山勝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沐霖授為陸軍軍法監李
子明授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呂子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鄒文華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鍾謙光為陸軍工兵中校鄭大章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鼎五馬祖
乾為二等軍法正陳靖羲蘇錫九王恩士吳保琳為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蘇景洵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今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福建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林廷幹與全省警務處技正蘇景洵互相調補擬請照准由

呈悉蘇景洵已有令任命林廷幹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呂子人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呂子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陳明取消河南直隸江蘇山東等省包繳紙菸捐並發給包商津貼呈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本署實在收支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浚 霽

財 政 總 長 張 弧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六 號 令 署 都 翊 衛 使 喀 爾 喀 貝 子 祺 誠 武

呈 翊 衛 副 使 包 音 阿 爾 畢 吉 呼 假 期 屆 滿 旗 務 未 完 懇 續 假 三 個 月 據 情 代 陳 由

呈 悉 准 予 續 假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浚 霽

財 政 總 長 張 弧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七 號 令 署 都 翊 衛 使 喀 爾 喀 貝 子 祺 誠 武

呈 翊 衛 副 使 特 古 斯 巴 雅 爾 請 假 一 月 回 旗 料 理 旗 務 據 情 代 陳 由

呈 悉 准 予 給 假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浚 霽

財 政 總 長 張 弧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廣西省長張其鎧

呈轉報南寧關監督遵令廣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綏遠煙禁實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累計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一九三三三	五四二八二	五元	七三三〇四	二二六〇六	元	九六七五七	一七六三〇三	元
京 奉	二四八八六	五五〇二四	二五九一	八〇一七〇	六五八四〇	元	七〇一三七	八五六八六	元
津 浦	一九三九六	三三八一三	七六三四	五三九七三	一八九三九	元	七三三三三	八六九〇〇	元
京 綏	五五五九五	二〇六九七	四〇三五	二六六〇七	一〇九四七	元	三五九八五	一一九五九	元
滬 寧	一六九六九	六六一六三	六二二	二四一九七	五六五五	元	三四七三二	四五四一五	元
滬 杭 甬	九二二三	五〇九三〇	三二五	一四五三六	三四七九	元	一八三九五	三〇六三五	元
正 太	二二七四三	一一三九六	三三六	一四九九三	五三三〇	元	一七九二九	四〇三〇一	元
廣 九	一九七七	一五〇七	二〇〇	四六八四	二九〇一	元	三四七三三	四〇一九七	元

七

吉長	二七九四	五六九九四	二二三	七九〇一	一五九九五	一五〇五八九	二九三九〇
道清	六二二七	二二二二五	三三八	二七六八〇	六五七八	五〇〇五二〇	一〇一八九六
隴海	二九四四二	五四五七七	四〇三	八四四二二	二二六五三	一〇四八〇〇一	五四四三六
汴洛	二九二二二	三三六八三	四五九	六三二六四	三二四二	一〇九三四六〇	二二九七三
湘鄂	一三〇六五	三七五二一		五〇五七六	三七一九	七八九五二六	五四二
株萍	二二九七	九七三二		二二〇九		四九五六	八〇六八
漳廈	二二二七	一六六	六七	二九三〇	五八二	三三七六五	七六
四滬	一三八四三	六四六七五	三九	七六八六六	三八一八	一〇五〇一九	二三五八七七
總計	一〇九四二二	二二五五三四	二九三七	三二八二七二	一三六四九五四	四一〇六四三〇五	四一〇一〇三三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鴻昭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鴻昭遵於八月二十二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067345	067346	067347	067348	067349	067350	067351	067352	067353	067354	067355	067356	067357	067358	067359	067360	067361	067362	067363	067364	067365	067366	067367	067368	067369	067370	067371	067372	067373	067374	067375	067376	067377	067378	067379	067380	067381	067382	067383	067384	067385	067386	067387	067388	067389	067390	067391	067392	067393	067394	067395	067396	067397	067398	067399	067400	067401	067402	067403	067404	067405	067406	067407	067408	067409	067410	067411	067412	067413	067414	067415	067416	067417	067418	067419	067420	067421	067422	067423	067424	067425	067426	067427	067428	067429	067430	067431	067432	067433	067434	067435	067436	067437	067438	067439	067440	067441	067442	067443	067444	067445	067446	067447	067448	067449	067450	067451	067452	067453	067454	067455	067456	067457	067458	067459	067460	067461	067462	067463	067464	067465	067466	067467	067468	067469	067470	067471	067472	067473	067474	067475	067476	067477	067478	067479	067480	067481	067482	067483	067484	067485	067486	067487	067488	067489	067490	067491	067492	067493	067494	067495	067496	067497	067498	067499	067500	067501	067502	067503	067504	067505	067506	067507	067508	067509	067510	067511	067512	067513	067514	067515	067516	067517	067518	067519	067520	067521	067522	067523	067524	067525	067526	067527	067528	067529	067530	067531	067532	067533	067534	067535	067536	067537	067538	067539	067540	067541	067542	067543	067544	067545	067546	067547	067548	067549	067550	067551	067552	067553	067554	067555	067556	067557	067558	067559	067560	067561	067562	067563	067564	067565	067566	067567	067568	067569	067570	067571	067572	067573	067574	067575	067576	067577	067578	067579	067580	067581	067582	067583	067584	067585	067586	067587	067588	067589	067590	067591	067592	067593	067594	067595	067596	067597	067598	067599	067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070521	070523	070529	070532	070533	070535	070536	070538	070545	070545	070546	070549	070551	070552
070557	070559	070560	070565	070570	070574	070577	070579	070583	070583	070584	070585	070587	070588
070589	070592	070593	070595	070602	070605	070607	070612	070619	070629	070629	070629	070629	070629
070632	070633	070635	070636	070638	070645	070646	070649	070651	070652	070652	070657	070659	070660
070665	070670	070674	070677	070679	070683	070684	070685	070687	070688	070688	070689	070692	070693
070695	070702	070705	070707	070712	070719	070720	070721	070723					
073815	073782	073794	073796	073808	073810	073813	063263	062963	063063	063163	062662	062463	062463
062563	062263	062363	063342	063042	063142	062742	062842	070232	070232	070232	070232	070232	070232
070245	070246	070249	070251	070252	070257	070259	070260	070265	070270	070274	070277	070279	070279
070283	070284	070285	070287	070288	070289	070292	070293	070295	070302	070305	070307	070312	070312
070319	070320	070321	070323	070329	070332	070333	070335	070336	070338	070338	070345	070346	070349
070351	070352	070357	070359	070360	070363	070370	070374	070377	070379	070383	070384	070385	070421
070387	070388	070389	070392	070393	070395	070402	070405	070407	070412	070412	070419	070420	070421
070423	070429	070432	070433	070435	070436	070438	070443	070446					
073828	073830	073831	073839	072092	072093	072093	072093	072092	072092	072092	072092	072092	072092
079921	079923	079929	079932	079933	079935	079935	079936	079938	079945	079945	079945	079949	079952
079957	079959	079960	079965	074196	074191	074096	074094	074480	074480	074496	074494	074476	071468
074464	074482	074428	074442	074444	074458	074408	074430	074413	074413	074431	074415	074542	074544
074530	074531	074528	074513	074515	074510	074508	074410	074580	074582	074582	074576	074968	074964
074638	074636	074594	074589	074582	074576	074568	074564	074558	074383	074383	074308	074310	074342
074630	074631	074634	074638	074642	074644	074630	074631	074632	074376	074376	074306	074080	074082
074076	074068	074064	074058	074042	074044	074030	074031	074028					
074715	074710	074708	074896	074894	074864	074858	074113	074115	074110	074108	074696	074694	074694
074680	074632	074676	074668	074664	074658	074642	074644	074630	074631	074628	074880	074882	074882
074876		074813	074815	074810	074808	074842	074844	*	074796	074794	074780	074782	074782
074776	074130	074131	074128	074142	074144	074158	074168	074164	074180	074182	074176	074013	074013
074015	074010	074008	074323	074315	074308	074310	074331	074328	074328	074328	074315	074215	074210
071942	074944	074930	074931	074613	074615	074610	074608	074608	074606	074606	074913	074915	074910
074296	074294	074291	074288	074242	074244	074230	074230	074264	074228	074213	074215	074215	074210
074208	074742	074744	074730	074731	074728	074768	074764	074758	074713	074868			
077902	077905	077907	077912	077919	077920	077921	077923	077920	077932	077932	077633	077935	077936
077938	077945	077946	077949	077951	077952	077957	077959	077960	077965	077970	077974	077977	077977
077979	077983	077984	077985	077987	077988	077989	077992	077993	077995	077802	077805	077807	077807
062763	064363	064463	077477	077479	077483	077481	077485	077487	077488	077488	077489	077492	077493
077405	077415	077446	077451	077451	077452	077457	077459	077460	077465	077470	077474	077474	077419
077420	077421	077423	077429	077432	077433	077435	077436	077438	077402	077405	077407	077412	077412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艾三八衣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敏江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柏沙爾阿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桃米爾江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司馬立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衣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生木阿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農兼商	同上	同上	
洪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旺阿吉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克木古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阿色鄂拉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加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烏瑪爾巴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買提	男	二十七	日本東京市 下谷區	橫濱市本牧町	同上	婚姻	十年五月十七日	
巴衣	女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婚姻	十年五月十七日	
上野力	女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上野博誠	男	三十三	韓國	黑龍江通河縣	醫	歸化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中和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取得國籍者								
李俊杰	男	四十七	韓國	吉林雙陽縣	農	歸化	十年六月十六日	
鄭履深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希詰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份

政府公報 通告

八万二千五百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田得龍	袁允範	金利柱	金雲章	孫有錫	曹喜元	禹相洛	朴世煥	李貞燾	楊成鎮	姜瑤根	金在敬	金在漢	黃君三	金在天	金在漢	韓大龍	韓浩光	金永達	印載錄	金震榮	李秉焯	曹喜亨	金德成	柳種淳	元昌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	五十八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四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
特此通告

計開

第四次中籤號碼

零五 一八 二六 三三 四一 五六 六六 七一 九零 九二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璽孔澤溥

李彩亭啓事

茲因武靜波以東合審案股抵押息借鄙人款項自今二載有餘本利未還上月帶萬年賬開股東會時向伊索討一味支吾不得已提起訴訟誠恐外人不明真象再受武靜波抵押倒賣之欺用特聲明以免轉轉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森號即20字以為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啟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佩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蒙賜顧請告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二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四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五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六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七號）

通告

- 財政部通告（續）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鍾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俊德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端木任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郭成錦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馬恩保楊裕如劉長嶺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清堂為陸軍騎兵中校唐文哲吳洪元馬驥青張善堂徐昭琳為陸軍步兵少校馬國燿蘇清懋賈爾魯余增潤李文豹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金玉澤吳汲明劉殿臣白鶴年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坦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特保孫雲奎應俟任職滿三年後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孫雲奎應准俟薦任職滿三年後以簡任職存記并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黃敦漢等分別分發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本部辦理諮差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鍾麟郭成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僉事編纂官等由

呈悉彭清嘉王郁驥均准叙四等吳恩和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甯夏縣王全魏信兩堡民國十年秋禾地畝被水沖沙廢畝災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

草束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 王杭讓 湖北武昌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在押人犯楊述田王桂生二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知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士鑑呈稱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職廳看守所所長王杭讓報稱頃據該主管所丁張玉山報告第六號屋內有押人楊述田王桂生二名深夜一同脫逃查係橫開頂上木柵由右邊天窗扒出屋上跳上高牆以結好長短天窗上藤繩繫在牆角電燈鐵桿上垂繩逃出今早開封時始行查覺等情據此當經所長查勘該頂上木柵確係活動瓦屋高牆均有人走痕跡屋上瓦片掀開一塊遺留繩子一條號內並少鋪板一塊牆角電燈鐵桿上繫有結結長短繩一條其為逃脫無疑查王桂生年二十九歲湖南人係竊盜案脚上有錄於十一年七月八日由高等檢察廳發押到所楊述田三十二歲湖南人係犯傷害人致死案於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由鈞廳發押到所查該主管所丁張玉山值班所丁余經緯巡邏所丁陳志維查獲所丁高秉奎均屬防範疏忽實難辭咎理應送請究辦除已派所丁十二名四出緝捕並分呈外理合報請鈞廳派警協同緝拿並函知各警區通緝逮案究辦至職所長供職年餘失慎失勤戒謹異常認真不意於奉調夏口之時深夜趕辦交代顧慮不及致涉疏忽亦難辭咎併請鈞廳一併議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等情並附送繩子一條繩子一條前來據此職檢察長當即到所逐一查看該押犯楊述田王桂生等脫逃向屬實情除派警多名四出訪緝外該所丁等有無賄縱情事業派職廳檢察官曹繩嚴密偵查以憑究辦理合具文呈報鈞廳察核再此大該所脫逃人犯係因所長他調職檢察長雖迭至該所囑嚴密防範究不免五日京兆之心以致疏懈職檢察長亦屬無可如何合併聲明等情到廳據此職廳復查該所長王杭讓到任以來無甚整理曾經一再告誡本年十月因判處死刑押犯楊炳章由所轉監時據報有賤食嗎啡情事查係武昌看守所託人代買業經記大過一次在案又因該所長在武昌日久入地不甚相宜暫由職廳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將其與夏口看守所長對調乃於未交卸期間竟脫逃要犯二名事前防範不嚴臨時又無覺察直至次早開封始行查悉足徵於戒謹未注意應請鈞部將所長王杭讓送會從嚴懲戒以示儆戒現因夏口看守所無人接替仍令該所長暫行就職至應否即予撤任之處祇候批示遵行

理由

查該所長王杭讓到任以來無甚整理並因事記大過一次在案乃復懈怠因循疏脫重要押犯二名實屬異常疏忽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

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牛培燭 甘肅岷縣縣警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吳史登一名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休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文內開案據岷縣知事鄧毓麟報稱該縣監犯吳史登於本年九月二日晝夜乘間潛逃懇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職廳當以該逃犯既係本地土著定必潛逃不遠指令該縣勒限嚴緝並准飭屬通緝在案會該縣此次疏脫監犯吳史登一名該知事鄧毓麟適值因公赴鄉雖係事出意外究屬督率無方而該管獄員牛培燭係由岷縣委任職有專責於該知事公出之際不能嚴為防維均屬咎有應得惟查該逃犯罪刑尚非重大且已執行過半茲因患病提收病室為防傳染計辦理尚屬正當此次該犯乘間潛逃實係一時疏忽其情不無可原該知事可否從寬予以扣俸修監處分暨該管獄員應否交付懲戒從輕議處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繕具原呈暨清冊備文呈報鈞部察核指令示遵等情

理由

查該監犯吳史登係竊盜罪判處四等徒刑二年九個月該管獄員牛培燭未能小心看管以致晝夜乘間潛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休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休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柱東 河南遂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李湘等二名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查該處十一年呈文內開案查前據遂平縣知事王文舉稟稱該管獄員吳桂東報稱八月二十八日天黑收封親查監內人犯申鎖第一律封
副監飾以役更夫人等加意防守至三更時分忽然大風大雨看役更夫避雨深避不覺因倦睡熟監內燈火被風吹滅不料已決人犯李湘曹
觀林二名即乘間尋隙縋梯逃遁捕獲歸案訊明認成木板控洞出監越牆跑出自役更夫人等知覺喊捕管獄員及警隊聞聲趕至四出追擊該犯
等已由西北城角卸城脫逃追捕無踪請驗訊訊定等情當此知事聞報派地四署親詣監所勘得監內北屋共有男厥房三間內有木籠三個
西首木籠內中頭頸被掛落旁邊斷縋二付北後牆柱有窟窿一個高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查驗西首監牆有爬越痕跡還有縋繩一條
縋上吳天泥土刻落葛葛研訊首役更夫人等均供稱委係是夜風雨大作八室歇睡一時睡熟不料監犯李湘曹觀林二名乘間脫逃實係一
時疏忽並無私鬆刑具及受賄故縱各情弊再三究詰矢口不移嗣同錄世附卷查李湘係強盜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刑曹觀林係強盜在外
把風刑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又六個月伏查監獄關係重責看役更夫人等應即行小心看守乃竟任令脫逃罪犯二名雖經訊無鬆刑賄
賄情生究出異常疏忽等情擬請該管獄員暫予撤職云云

理由

查該管獄員吳桂東於前開疏脫罪人犯兩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
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六號

被懲戒人 朱元傑 山西孝義縣代理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在特懲戒人因疏脫未決犯程二牛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處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文內開案查該縣知事呂梅奎稟稱知事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因公省七月九日回任即據代行代
承政員當面稱於本月四日據代理監犯分駐所所長朱元傑報稱昨晚三更後第二看守所押犯程二牛乘看守酣睡之際毀壞窗櫺越牆
逃逸立即詳請該縣派員越牆逃逸隨派幹警嚴緝研訊看守人等尚無知情賄縱各弊等情

理由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查該代理監犯分駐所所長朱元標於晚間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楅印 委員何 通印 委員邱之襄印 委員廖漢卿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楊修德 甘肅固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未決人犯二名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詳查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九月四日呈呈內開案據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洪呈據固原縣知事謝心報稱該縣看守所巡捕中庭盜案未決人犯馬錫第子馬梨兒二名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夜乘風雨交作扭送刑具毆傷看守侍強脫逃懇請轉報飭屬緝獲等情到廳除令屬通緝並指令該廳轉飭該縣派警嚴緝各逃犯務獲仍將該縣監獄設法修復分別嚴禁以免再有疏虞外查該縣此次脫逃重要人犯二名該管獄員兼所官楊修德職有專責不能謹慎將事嚴加防範實屬咎有應得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楊修德疏脫未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楅印 委員何 通印 委員邱之襄印 委員廖漢卿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077357	077359	077360	077365	077370	077364	077361	077362	077363	077364	077365	077366	077367	077368	077369	077370	077371	077372	077373	077374	077375	077376	077377	077378	077379	077380	077381	077382	077383	077384	077385	077387	077388																																																																																																																																																																																																																																																																																																																																																																																																																																																																																																																																																																																																				
077389	077392	077393	077395	077392	077393	077394	077395	077396	077397	077398	077399	077400	077401	077402	077403	077404	077405	077406	077407	077408	077409	077410	077411	077412	077413	077414	077415	077416	077417	077418	077419	077420	077421	077422	077423	077424	077425	077426	077427	077428	077429	077430	077431	077432	077433	077434	077435	077436	077437	077438	077439	077440	077441	077442	077443	077444	077445	077446	077447	077448	077449	077450	077451	077452	077453	077454	077455	077456	077457	077458	077459	077460	077461	077462	077463	077464	077465	077466	077467	077468	077469	077470	077471	077472	077473	077474	077475	077476	077477	077478	077479	077480	077481	077482	077483	077484	077485	077486	077487	077488	077489	077490	077491	077492	077493	077494	077495	077496	077497	077498	077499	077500	077501	077502	077503	077504	077505	077506	077507	077508	077509	077510	077511	077512	077513	077514	077515	077516	077517	077518	077519	077520	077521	077522	077523	077524	077525	077526	077527	077528	077529	077530	077531	077532	077533	077534	077535	077536	077537	077538	077539	077540	077541	077542	077543	077544	077545	077546	077547	077548	077549	077550	077551	077552	077553	077554	077555	077556	077557	077558	077559	077560	077561	077562	077563	077564	077565	077566	077567	077568	077569	077570	077571	077572	077573	077574	077575	077576	077577	077578	077579	077580	077581	077582	077583	077584	077585	077586	077587	077588	077589	077590	077591	077592	077593	077594	077595	077596	077597	077598	077599	077600	077601	077602	077603	077604	077605	077606	077607	077608	077609	077610	077611	077612	077613	077614	077615	077616	077617	077618	077619	077620	077621	077622	077623	077624	077625	077626	077627	077628	077629	077630	077631	077632	077633	077634	077635	077636	077637	077638	077639	077640	077641	077642	077643	077644	077645	077646	077647	077648	077649	077650	077651	077652	077653	077654	077655	077656	077657	077658	077659	077660	077661	077662	077663	077664	077665	077666	077667	077668	077669	077670	077671	077672	077673	077674	077675	077676	077677	077678	077679	077680	077681	077682	077683	077684	077685	077686	077687	077688	077689	077690	077691	077692	077693	077694	077695	077696	077697	077698	077699	077700	077701	077702	077703	077704	077705	077706	077707	077708	077709	077710	077711	077712	077713	077714	077715	077716	077717	077718	077719	077720	077721	077722	077723	077724	077725	077726	077727	077728	077729	077730	077731	077732	077733	077734	077735	077736	077737	077738	077739	077740	077741	077742	077743	077744	077745	077746	077747	077748	077749	077750	077751	077752	077753	077754	077755	077756	077757	077758	077759	077760	077761	077762	077763	077764	077765	077766	077767	077768	077769	077770	077771	077772	077773	077774	077775	077776	077777	077778	077779	077780	077781	077782	077783	077784	077785	077786	077787	077788	077789	077790	077791	077792	077793	077794	077795	077796	077797	077798	077799	077800	077801	077802	077803	077804	077805	077806	077807	077808	077809	077810	077811	077812	077813	077814	077815	077816	077817	077818	077819	077820	077821	077822	077823	077824	077825	077826	077827	077828	077829	077830	077831	077832	077833	077834	077835	077836	077837	077838	077839	077840	077841	077842	077843	077844	077845	077846	077847	077848	077849	077850	077851	077852	077853	077854	077855	077856	077857	077858	077859	077860	077861	077862	077863	077864	077865	077866	077867	077868	077869	077870	077871	077872	077873	077874	077875	077876	077877	077878	077879	077880	077881	077882	077883	077884	077885	077886	077887	077888	077889	077890	077891	077892	077893	077894	077895	077896	077897	077898	077899	077900	077901	077902	077903	077904	077905	077906	077907	077908	077909	077910	077911	077912	077913	077914	077915	077916	077917	077918	077919	077920	077921	077922	077923	077924	077925	077926	077927	077928	077929	077930	077931	077932	077933	077934	077935	077936	077937	077938	077939	077940	077941	077942	077943	077944	077945	077946	077947	077948	077949	077950	077951	077952	077953	077954	077955	077956	077957	077958	077959	077960	077961	077962	077963	077964	077965	077966	077967	077968	077969	077970	077971	077972	077973	077974	077975	077976	077977	077978	077979	077980	077981	077982	077983	077984	077985	077986	077987	077988	077989	077990	077991	077992	077993	077994	077995	077996	077997	077998	077999	078000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日期	備考
金禮權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淳振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啟錫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舜圭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海雲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新玉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鍾洙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盛萬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拉江	男	二十九	新疆洛浦縣 入俄籍	新疆洛浦縣	農兼商	同上	回復	十年六月十八日	
色米江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比提江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份									
取得國籍者									
王士恭	男	三十一	俄國	黑龍江濱江縣	工	同上	歸化	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王士英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士俊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士敏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王士謙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士家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士哲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傅春鏡	男	三十	日本臺灣台 中州豐原郡	京兆大興縣	醫	同上	回復	十年七月三十日	
山口嘉津	女		日本神奈川 縣高座郡	神奈川縣		同上	婚姻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大井與志 女

日本東京市 橫濱市山下町

同上

十年七月三十日

南大立 女

俄國 海參威

同上

十年八月一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哈納肥薩	庫羅夫	金在寬	李仁洙	安化吉	崔弘吉	白雲水	閔判淳	許道汝	鄭希鳳	鄭希景	安業立	安貞燮	安業奎	安基三	安致俊	安德仁	張德一	李鳳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四十六	三十一	四十一	五十三	三十九	四十四	六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三十	
俄國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迪化	吉林穆稜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九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太平寰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發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番號即 20 字以為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啟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佩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六次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備案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市東珠市口天莊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發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〇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將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朱燾田作新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烏穆匝特額敦桑升補妙應寺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明純修(吉林延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一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先令休職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九月三十七日呈開案奉第八五八零號指令職呈報延吉監獄疏脫要犯並反獄情形祈鑒核由內開呈悉該縣迭次疏脫要犯猶不嚴加防護以致監犯劫械反獄傷斃看守巡兵情節重大該縣知事無能並請交付懲戒該管獄員明純修處分應即遵照本部本年九八九號及一二零九號訓令斟酌辦理仍令嚴緝逃犯務獲究辦此令復奉吉林省長公署第六零五四號指令職廳呈同前由內開呈悉查該縣監獄連次疏脫要犯三名宜如何嚴重守護乃竟漫不經心以致在監人犯乘機暴動又脫逃重犯至十名之多並擊斃守兵掠去槍彈實屬異常疏忽管獄員明純修應由該廳嚴加議處縣知事熊孟繁亦有應得之咎並著一併查例議處呈候核奪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該縣監獄連次疏脫要犯復漫不經心以致監犯乘機暴動擊斃看守警兵孫長山李中保孫海軒吳鳳才等四名尚有監犯十名逾限未獲管獄員明純修係由職廳委署除前經職廳令暫休職外應即遵照第九八九號及一二零九號訓令一併送交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明純修於十一年八月二日疏脫監犯一名八月八日疏脫監犯二名應如何小心防範免再疏虞乃復漫不經心以致在監人於八月二十六日乘機暴動脫逃十名之多內有判處無期徒刑者四名並擊斃看守警兵四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劉 俊(黑龍江海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李文桂一名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海倫管獄員劉俊呈稱該監強盜罪犯劉俊二等有期徒刑李文桂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晚七鐘時在監院內服務乘隙潛逃請飭屬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劉俊到任伊始竟致疏脫重犯究屬異常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劉俊送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劉俊於晚間疏脫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紹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91	063076	063176	062676	062176	062576	062276	062376	062776	062880	063380	063480	063580	063680
	063780	063880	063980	064080	064180	064280	064380	064480	064580	064680	064780	064880	064980
	061168	061268	061368	061468	061568	061668	061768	061868	061968	062068	062168	062268	062368
	062768	062871	063371	063471	063571	063671	063771	063871	063971	064071	064171	064271	064371
	064471	063271	062971	063071	063171	063271	063371	063471	063571	063671	063771	063871	063971
	062561	062661	062361	062861	062761	062861	062961	063061	063161	063261	063361	063461	063561
	061494	063494	063594	063694	063794	063894	063994	064094	064194	064294	064394	064494	064594
	064594	064394	062694	062494	062594	062694	062794	062894	062994	063094	063194	063294	063394
	064486	063386	063486	063586	063686	063786	063886	063986	064086	064186	064286	064386	064486
	064386	062686	062486	062586	062686	062786	062886	062986	063086	063186	063286	063386	063486
	063326	063426	063526	063626	063726	063826	063926	064026	064126	064226	064326	064426	064526
	064298	064408	064508	064608	064708	064808	064908	065008	065108	065208	065308	065408	065508
	064509	064609	064709	064809	064909	065009	065109	065209	065309	065409	065509	065609	065709
	064109	064209	064309	064409	064509	064609	064709	064809	064909	065009	065109	065209	065309
	062494	062594	062694	062794	062894	062994	063094	063194	063294	063394	063494	063594	063694
	064134	064034	063934	063834	063734	063634	063534	063434	063334	063234	063134	063034	062934
	063610	063710	063810	063910	064010	064110	064210	064310	064410	064510	064610	064710	064810
	062710	062810	062910	063010	063110	063210	063310	063410	063510	063610	063710	063810	063910
	062715	062815	062915	063015	063115	063215	063315	063415	063515	063615	063715	063815	063915
	064116	064216	064316	064416	064516	064616	064716	064816	064916	065016	065116	065216	065316
	063425	063525	063625	063725	063825	063925	064025	064125	064225	064325	064425	064525	064625
	062925	063025	063125	063225	063325	063425	063525	063625	063725	063825	063925	064025	064125
	0643841	0633941	064041	064141	064241	064341	064441	064541	064641	064741	064841	064941	065041
	062341	062441	062541	062641	062741	062841	062941	063041	063141	063241	063341	063441	063541
	064163	064263	064363	064463	064563	064663	064763	064863	064963	065063	065163	065263	065363
	063215	063315	063415	063515	063615	063715	063815	063915	064015	064115	064215	064315	064415
	064126	064226	064326	064426	064526	064626	064726	064826	064926	065026	065126	065226	065326
	062626	062726	062826	062926	063026	063126	063226	063326	063426	063526	063626	063726	063826
	063928	063828	063728	063628	063528	063428	063328	063228	063128	063028	062928	062828	062728
	062828	062928	063028	063128	063228	063328	063428	063528	063628	063728	063828	063928	064028
	064142	064242	064342	064442	064542	064642	064742	064842	064942	065042	065142	065242	065342
	064130	064230	064330	064430	064530	064630	064730	064830	064930	065030	065130	065230	065330
	063430	063530	063630	063730	063830	063930	064030	064130	064230	064330	064430	064530	064630
	063939	063039	063139	063239	063339	063439	063539	063639	063739	063839	063939	064039	064139
	064117	064217	064317	064417	064517	064617	064717	064817	064917	065017	065117	065217	065317
	063017	063117	063217	063317	063417	063517	063617	063717	063817	063917	064017	064117	064217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蔡龍世	蔡明世	姜君七	安長祿	康希律	金永八	李鳳來	池于喆	蔡道元	蔡京都	鄭化一	咸月澤	韓仁傑	金龍雲	朴溫增	李龍世	朴演國	金錫鎮	鄭學守	蘇君三	崔道心	黃基浩	安將根	金陽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	四十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一	五十四	三十	三十五	五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三	五十八	二十七	四十六	五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府、公、報、通、告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崔昌功	權奉學	全應三	崔柄俊	鄒致信	崔在嘯	文興健	李基楓	梁成五	崔昌岐	金尙欽	金榮	金寬世	金世奉	黃國弘	金應善	崔海龍	安善玉	朴允欽	朴龍業	崔文鎰	金麟	白尙俊	金信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六	四十一	五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七	四十五	五十四	二十七	四十五	二十九	三十五	二十八	四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官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番號即 4320 字以為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啟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綽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二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江先華試署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備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曹家駿試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備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新疆省長保獎安毓英以委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安毓英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送員王樞等請補承德等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永慶 河南寧陵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侯凡等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將其先行休職並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寧陵縣知事王廷樞呈稱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夜三點餘據管獄員王永慶到署面稱是夜因檢起大風前往監外巡邏忽聞獄內喧嚷叫門查問據看守程中報稱查得監犯侯凡歐三乘看守睡熟將同舖犯人周豐子毆傷身死由廩房堵垣挖孔越獄脫逃正妻稟報等情管獄員赴監查勘屬實請勘驗速緝等情據此查該犯侯凡係夥犯侯長侯光智家得懲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歐三係毆傷周正和身死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六個月之犯已死周豐子係毆傷東河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茲據前情隨即遣派警隊並飭該管獄員率同看守人等跟踪分途追捕並一面帶同檢驗屍親請勘得監內有屋宇廩房三間西由請控有竊匪一個量得寬一尺七寸高一尺四寸木龍撐子損壞三根西圍牆上有爬踏痕跡廩房門均無損痕已死監犯周豐子即在此屋東間頭西脚東仰面懸臥身死

理由

查該管獄員王永慶對於監獄要犯應如何小心戒護以免疏虞乃漫不經心以致重罪人犯二名毆斃同舖人犯逃走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一號

被付懲戒人 劉步武 湖北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附送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鄖縣知事盧炳陽呈據管獄員劉步武報稱本年三月十八日脫逃人犯蘇彥蘭等二十九名等情據此知事除派幹警嚴緝外理合呈請通令所屬一體嚴緝並請查核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廳屬各縣一體協緝查該管獄員劉步武職責所在應如何竭力防範乃竟脫逃人犯蘇彥蘭等二十九名之多該員疏脫人犯甚衆嗣後對於獄務難期安心整理已由廳將其暫行休職並將該員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劉步武防範不力疏脫人犯至二十九名之多情節重大殊屬異常廢弛雖據該管獄員呈稱以此次脫逃人犯基於力不可抗等情惟查該監犯越獄脫逃由於使之轉監既非外匪撲城亦非狂風生變不得謂為力不可抗其餘募款修監及使押犯學習工藝雖不無微勞足鉅皆不能為免除責任之原因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二號

疏付懲戒人 馬鳴助 山西汾城縣管獄員

右疏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附送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汾城縣知事紀澤藩呈稱據管獄員馬鳴助報稱監犯賈三順於十二月六日在監獄大門外彈花工廠工作之時竊發足線乘間逃逸等情據此訊查看守尚無賄縱情事除量情懲戒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逃犯賈三順係犯殺人放火未遂俱發罪判處合併徒刑十二年收監執行之要犯管獄員馬鳴助應多方嚴為防備方為盡職乃竟疏忽不力致令要犯逃逸職守所在咎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汾城縣管獄員馬鳴助對於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判處合併徒刑十二年之重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棻印 委員何 慈印 委員邢之巽印 委員廖錫勳印

33.	078361	078365	078376	078380	078382	078394	078396	078398	078400	078402	078404	078406	078408	078410	078412	078414	078416	078418	078420	078422	078424	078426	078428	078430	078432	078434	078436	078438	078440	078442	078444	078446	078448	078450	078452	078454	078456	078458	078460	078462	078464	078466	078468	078470	078472	078474	078476	078478	078480	078482	078484	078486	078488	078490	078492	078494	078496	078498	078500	078502	078504	078506	078508	078510	078512	078514	078516	078518	078520	078522	078524	078526	078528	078530	078532	078534	078536	078538	078540	078542	078544	078546	078548	078550	078552	078554	078556	078558	078560	078562	078564	078566	078568	078570	078572	078574	078576	078578	078580	078582	078584	078586	078588	078590	078592	078594	078596	078598	078600	078602	078604	078606	078608	078610	078612	078614	078616	078618	078620	078622	078624	078626	078628	078630	078632	078634	078636	078638	078640	078642	078644	078646	078648	078650	078652	078654	078656	078658	078660	078662	078664	078666	078668	078670	078672	078674	078676	078678	078680	078682	078684	078686	078688	078690	078692	078694	078696	078698	078700	078702	078704	078706	078708	078710	078712	078714	078716	078718	078720	078722	078724	078726	078728	078730	078732	078734	078736	078738	078740	078742	078744	078746	078748	078750	078752	078754	078756	078758	078760	078762	078764	078766	078768	078770	078772	078774	078776	078778	078780	078782	078784	078786	078788	078790	078792	078794	078796	078798	078800	078802	078804	078806	078808	078810	078812	078814	078816	078818	078820	078822	078824	078826	078828	078830	078832	078834	078836	078838	078840	078842	078844	078846	078848	078850	078852	078854	078856	078858	078860	078862	078864	078866	078868	078870	078872	078874	078876	078878	078880	078882	078884	078886	078888	078890	078892	078894	078896	078898	078900	078902	078904	078906	078908	078910	078912	078914	078916	078918	078920	078922	078924	078926	078928	078930	078932	078934	078936	078938	078940	078942	078944	078946	078948	078950	078952	078954	078956	078958	078960	078962	078964	078966	078968	078970	078972	078974	078976	078978	078980	078982	078984	078986	078988	078990	078992	078994	078996	078998	079000	079002	079004	079006	079008	079010	079012	079014	079016	079018	079020	079022	079024	079026	079028	079030	079032	079034	079036	079038	079040	079042	079044	079046	079048	079050	079052	079054	079056	079058	079060	079062	079064	079066	079068	079070	079072	079074	079076	079078	079080	079082	079084	079086	079088	079090	079092	079094	079096	079098	079100	079102	079104	079106	079108	079110	079112	079114	079116	079118	079120	079122	079124	079126	079128	079130	079132	079134	079136	079138	079140	079142	079144	079146	079148	079150	079152	079154	079156	079158	079160	079162	079164	079166	079168	079170	079172	079174	079176	079178	079180	079182	079184	079186	079188	079190	079192	079194	079196	079198	079200	079202	079204	079206	079208	079210	079212	079214	079216	079218	079220	079222	079224	079226	079228	079230	079232	079234	079236	079238	079240	079242	079244	079246	079248	079250	079252	079254	079256	079258	079260	079262	079264	079266	079268	079270	079272	079274	079276	079278	079280	079282	079284	079286	079288	079290	079292	079294	079296	079298	079300	079302	079304	079306	079308	079310	079312	079314	079316	079318	079320	079322	079324	079326	079328	079330	079332	079334	079336	079338	079340	079342	079344	079346	079348	079350	079352	079354	079356	079358	079360	079362	079364	079366	079368	079370	079372	079374	079376	079378	079380	079382	079384	079386	079388	079390	079392	079394	079396	079398	079400	079402	079404	079406	079408	079410	079412	079414	079416	079418	079420	079422	079424	079426	079428	079430	079432	079434	079436	079438	079440	079442	079444	079446	079448	079450	079452	079454	079456	079458	079460	079462	079464	079466	079468	079470	079472	079474	079476	079478	079480	079482	079484	079486	079488	079490	079492	079494	079496	079498	079500	079502	079504	079506	079508	079510	079512	079514	079516	079518	079520	079522	079524	079526	079528	079530	079532	079534	079536	079538	079540	079542	079544	079546	079548	079550	079552	079554	079556	079558	079560	079562	079564	079566	079568	079570	079572	079574	079576	079578	079580	079582	079584	079586	079588	079590	079592	079594	079596	079598	079600	079602	079604	079606	079608	079610	079612	079614	079616	079618	079620	079622	079624	079626	079628	079630	079632	079634	079636	079638	079640	079642	079644	079646	079648	079650	079652	079654	079656	079658	079660	079662	079664	079666	079668	079670	079672	079674	079676	079678	079680	079682	079684	079686	079688	079690	079692	079694	079696	079698	079700	079702	079704	079706	079708	079710	079712	079714	079716	079718	079720	079722	079724	079726	079728	079730	079732	079734	079736	079738	079740	079742	079744	079746	079748	079750	079752	079754	079756	079758	079760	079762	079764	079766	079768	079770	079772	079774	079776	079778	079780	079782	079784	079786	079788	079790	079792	079794	079796	079798	079800	079802	079804	079806	079808	079810	079812	079814	079816	079818	079820	079822	079824	079826	079828	079830	079832	079834	079836	079838	079840	079842	079844	079846	079848	079850	079852	079854	079856	079858	079860	079862	079864	079866	079868	079870	079872	079874	079876	079878	079880	079882	079884	079886	079888	079890	079892	079894	079896	079898	079900	079902	079904	079906	079908	079910	079912	079914	079916	079918	079920	079922	079924	079926	079928	079930	079932	079934	079936	079938	079940	079942	079944	079946	079948	079950	079952	079954	079956	079958	079960	079962	079964	079966	079968	079970	079972	079974	079976	079978	079980	079982	079984	079986	079988	079990	079992	079994	079996	079998	0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黃養一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道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煥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賢奎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賢模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錫南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仁根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民三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奉善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泰吳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時根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甲龍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南律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化一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熙豐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熙太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三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子俊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錫萬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在豐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京天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樂福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龍雲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行起	男	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金秉三	安泰純	金德浩	咸賢祚	張元翼	房翹英	方春三	趙承泰	金泰文	尹泰燮	許化甫	尹雲若	咸益洙	金陽廈	尹化淳	李鐘洙	李鐘樂	姜秉洙	方奎漢	張聖範	張廣賢	卓鳳基	張效良	姜渭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四十九	二十八	七十	三十五	六十四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九	五十八	三十五	三十	三十二	五十	四十六	三十八	二十八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五	四十七	二十五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 告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番號即 4320 字以為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啟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佩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 理唐仲發孔澤溥

鮮想計不週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未週哀此奉聞

孤哀子朱寶泣血稽顙

法津週刊

(期八第)

●頌詞(九)(張一志)▲論說●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錢泰)●論審判公開啟告司
 法當局(高朔)▲雜述●條約之拘束力(寶道)●法律研究●選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
 考(金問泗)▲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俄國新民法概要(馬德
 潤)▲法國總統之選舉及代理(蘇希洵)▲收回法權關係文件(法權討論委員會
 沈顧問家條陳視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判決書
 察報告(戴修瓚編)●大理院新判例▲大理院函件雜載▲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函件雜載▲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郵費每期五釐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
 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南池子新知書社勸業場內會友四友書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陰人著加陸軍上將銜李生春孟昭月張俊峯王金鈺陳席珍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龔漢治為朝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沛陳文義李寶山孫臣升甯文祺均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戴鴻智張蔭藩張亮基李維城宋世銘程希聖劉德山謝玉衡李勳聶慶信汪善國吳鴻賓白傑劉喜章徐文彩申鳳亭朱耀鈞謝鳳翔楊鳳祥孫國棟馮文治李壽山籍鄒恩鄭家賢徐壽楷馬坤貞石崇助田執中楊念祖韓桂露劉蘭台彭玉達張弼藩趙景俊李鉞沈振倫孫炳勳王得勝張文裕王用世張鳳翰田慶祥何密桂趙丕武沈鳳池田勳傅嘉銓顧占鼈孫家祥董岳山李桂生余慶熬劉月亭于起光關蘊秀趙根善萬鶴鳴趙泰源夏盛永劉玉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登科馬廷魁辛嘉榮陳濟沂延助曹士孟鄭澤生楊兆林王奎元李士魁盧喜成孫長勝曹鳴岐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劉棟臣張敬修田啟瑞武文炳張漢堂張福元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魏鳳山李代長張書銘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彭延麒李增壽劉全有王冠三任聯甲李長春劉玉振陸乃聖王鎮洛祕德馨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樹榕著加陸軍騎兵上校銜丁鴻順著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陶積福王鴻何文清方誠修劉振聲劉恩澤杭煦亢嘉林楊文炳史長學韓毓秀曹慎恭盧金聲韓烈萬振寰李文華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曹震張宗哲張仲山馬駿孫增瑞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梁濯清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吳家鵬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陳陸章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白少宗著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徐廷麟史柏齡王維新孫和陳鴻賓程舞墀郝裕厚尹柏年李景斌姚百川楊鳳麟傅汝鈞石友三劉振遠薛雲峯楊紹緒賈彭齡孟廣瑩耿錫陞胡志本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馮玉麟董才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廷桂王永慶馬聲榮蕭玉清徐瀛朱庭藻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鴻韜岳裕純賈宗誼盧顯光劉茂恩李清標程希賢沈冠軍吳桂森李逢恩張鳳鳴王殿元陳桂生陳昌黎黎明苗啟升趙允恭馬宗援宋景舜許福慶朱銓章陳希賢張貴元王之泰曹錫林張本福張勝魁馮德和賈占鰲梁文符耿明德劉馥桂劉維注聶慶惠吳桂橋何繼陸銓高銓王鴻瀛沈鴻儒李瑛華賈雲會崔樹椿步崙王鳳阿關恩祿王義元郭景隆陳毓耀葛金章許驥雲王冠軍李長青谷良友張奎文孫連仲陳希聖韓多峰張世盛劉培緒張澤源李幹清宋國卿黃殿辰王慶堂高鳳亭李綱張成麟趙鴻賓陳濬潢趙炳章劉景星傅永凌孫國璽王英才杜維祁劉武盛張鸞翔李濟善楊慶明袁德發趙百祥馮世英孟傑三劉振鷺張開基李華張寅斌張韜李興榮趙鳳海史長興梁壽愷黃德新齊紹元王祥生陳又新鞏長勝虞勃車得平曹振邦聞承烈陳幹直羅功煒吳振漢鄧定諧杜錫琦陳保荃李兆珍王慶雲宋立武王振清陳孝全韓國禎馬岱張文魁朱維琳周兆祥張壯武劉鵬劉登閣劉輯瑞續培模王鳳飛為陸軍步兵中校龔御衆楊景榮趙清海孟廣標解立昌舒潤王仲韜張振卿喬允祥陳峻嶺丁叙良岳鴻勛路登山傅振海鍾樹棠王澤霑為陸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軍騎兵中校崔慶瀾梁文斗李省三王金鎔翟萬有張慶三趙多興國錫祺姜學海計國用石金斗馬金賞繆慶潤于金鼎董澤善王硯田樊鍾賢閻鳳誥黃志中為陸軍礮兵中校張叔元趙雲鵬陳瑛熊樹華為陸軍工兵中校關崇斌李炳南劉鴻甲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將胡長海劉玉山張得勝商發科宋家興趙盛德王承燮張世良張昂軒曾紀鈞李仲文翟金祿王貴璐楊作孝管春陽康樹桐葛得山田仲瀛檀林植孫緯武郭永和關振中徐夢揚馮金山王夢周劉光明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桂森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魏培田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楊紹先張維豫於德文梁國棟楊士銓佟凌閣李忻田學曾孟紹濂陶光安玉亨王學聚賈雲龍梁玉山韓振清袁禎樸趙琴傑董鴻順趙喜勝石恩榮邊惠存韓甲科徐廣建朱建勳王茂松王堃生程國樑袁夢蛟劉一敬石象坤黃中漢葛德福傅耀琳蔣文勝馬澄源黃振中白棣馬鶴皋哈金鋪萬永壽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段席珍梁壽仁沈祖培周吉成高玉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汪晉葛運隆劉克義李廷貴梁春浦丁漢民陳貫羣王雲岳黃崇佩授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尉遲良趙步墀李萬春楊威授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翟國棟李松茹為陸軍憲兵少校滕陰檀張守餘高連陞伯國俊楊佩庭劉進
 甲傅燦閣楚淵溥傅德章何全昇王漢榮王惠麟張書紳陳嘉言邵蘭亭谷懷臣曹樹藩廉桂
 林陳雲發郝葆銘馮信金孝本龐鴻藻張文翰孫世銘嚴策勳王秉恕高漱芳任百祿孟彬卿
 張錫齡彭朋浚紀永熙趙守中劉貴源李繡春趙芝坡吳朝選劉鴻慈陳金銘劉恩溥曾憲廷
 鄭榮王金藻梅霍王國興王文明聶興禹王澤民趙德銘王培蒼職福堂孫福林王金波金崇
 印李蔭亭徐寶書雲國棟王志榮鮑永善高泮池陳屏藩陳蘊奇王乃模尙德勝李兆緞張俊
 聲吳玉卿侶朝棟劉景榮張瑞堂也玉嶺陳杏園邵世壇文澤田蘇正清梅德芳孫鴻庚盧玉
 福李銀華孫來榮德清王金元王善民徐慶樾李漢章柯大發鮑崇典朱錫山惠洞庭梅鼎
 趙連元馬敦源宋興賢周彥彬高樹林鄭士榮胡慶峯陳繼范陳建勳張奎元蘇三鑑謝正昌
 趙毅張之慶徐國棟王近廷李鴻魁劉月海端木憲炳陳克明柳藩新李興貴賈瑞唐劉震瀛
 寶伯琦安守公高聰崔得龍楊之械王志端侯松山張鴻緒陳景修盧國榮尙繼成李國盛張
 麟郭明德錢家驥余錦章田福增任慶善王振海葛玉振任振東劉相林王金福司鳳臣高
 棧德王玉貴張鏞李志修高崑亭李宗令王德麟杜維陰劉玉璋翟印章郝種勳壽景勳韓瑞
 祥劉長銘于秉正徐汝惠魯士德周逢源董慎蟾王鳳春効攀龍李玉山高廣泰張鴻翰魏錫
 田袁維漢董壯圖邵俊德王昌燕賈仲年李玉發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王茂森湯文濤王宗漢崔大成胡寶珍董效俊秦全壽傅嘉清皮文會董慎岐
 張彩臣盧雪坡張清平溫汝璵雁廣志郭青山任登第齊玉山園福印佟忠義張盛林郭吉餘
 李清雅李吉祥麻振達劉秉仁鍾毓麟章植柁呼延恕紫茂林楊仲屏強漢臣張德樞楚憲曾
 高策駿劉發明件月有蕭鎮疆崔俊傑赤炳文赫杰劉維禮范錫海史宗法牟文卿胡惠風馬
 玉龍張如翼李凌霄楊清源孫文謙田生春崔向濤張思智程煥奎黃銘姚迺熙康得壽韓永
 順魏尙友王成章于鳴麟薛寶奎王繩武朱孔揚常好仁司相如李潤發馮士傑王玉藜范鵬
 李鳳鳴盧耀丁雙全宋式顏李世鐸吳岳趙恩澤紀慶瑞石占熬李團沙蘭完璧張自忠李向
 寅易克強毛承福李登科邢玉銘李恩保徐階曹士彥袁春富閻校陶紹曾姜成和楊茂林沈
 達瀛李金門張占元張克仁崔國棟邵春橋趙克建李延仲于仲清端繼先張季權劉全勝屈
 春齡李俊傑韓樹棟鮑秉璘張寶善左啟誥季福榮孟昭忠柏羅哩張超吳凱遠馬魁董瑛李
 得功王永成陳國題金伯璋蔣守遺李金元王治錫文永清王振標李鳳山劉秉謙趙仲三劉
 漢民張紹宗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功超趙峻山陳嘉賓陳萬青吉鴻昌劉燕泉李天增高得功
 張富有張得勝劉祥麟姚學清徐忠信劉春先張治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呈請授周文祥萬選才愨玉珍趙忠雲馬朝宗吳占熬信忠全王家增陳文祥余維溶
 溫濟昌季寅麟臧士福高榮第武勉之張鴻儒賈懷德郭增壽張時成潘海峒王毓森姜兆熊
 魏慶祥關文華龐吉陞張喜李富劉中田于汝璣馬得正徐盛勤吳光照闕鴻升張賀元范寶
 貴趙金魁呂漢泳劉保榮張長發張錫貴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國棟王書箴陳士榮言斐陸用
 清禹榮益李鴻儒王樹勳劉奎藻李興中傅運衡呂萬祥祁登雲金湯田義儒黃廷貴陳鴻遇
 王克勳郭永光傅元文任萬達韓連升李禎祥陳其功陳賦梅高世盛袁廷傑宋國興曹玉田
 李梅溪張連善林其勳趙崇啟王式垣曹士良為陸軍礮兵少校杜海清王學智吳桂標任獻
 江傳松秀王鳳鳴為陸軍工兵少校王恩魁張玉山張步雲張耀周馬德麟為陸軍輜重兵少
 校王鳳廷王寶蘊斐開基孟傳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武得勝李連鳳劉俊才馬東奎加陸軍
 礮兵少校銜王開山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徐廷璋左繼梧楊恩普毛慶琦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瞿文
 翰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鴻書劉振鐸柴文翰高廷俊管樹璟于秉倫劉
 謙溫錫瑤沈慶麟崔其勳郭家勳李家訓王迺文韓毓成史長庚李長蔚劉鴻賓張良元李鑾

李懋賢魏宗晉高慶森孫國忠朱琴軒王嘉琦張書和王綬綵王楨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廷鐸汪一智潘清苑占春張景占魏榮暢孫松杉宋鳳閣王金銘金以恕劉蓮池湯用彰宮錦祿王徵厚焦增祺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曲培書吳運臻李屬官劉驥良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李繼元湯超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方德潤何厚儉為陸軍二等測量正趙麟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程樹杞王汝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汪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胡師文馬遇辰鄭家錫劉鐵林邢東雲沈祖培王寶田孫德霖劉恩灑宋西園馬炳璋王寶槐李文彬王曾蔭王清和郭維業單驥魯士麟李錫嘏王銘彝王嘉璋杜勤道魚鳳輝徐國佐吳為憲段瑞霖雷同信李錫範陳邦桂楊黎德趙以忠王銘楊銘桂劉聞王恭陸峻泰朱文秀朱景星杜陰庭陳錫慶胡思仁許元標侯鼎銘蘇家銘趙建章吳家修田錫疇段家珍吳漢塋陳鳴傑馬榮貴徐作權李綽郭毓埔盧兆麟張慶陞高鳳齡白蔭棠蔭雲卿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彪王家斌張雲樵鄧映奎胡嘉棹邢鳳藻樊冕鄧國熙郭上治薛貫一周士芳石永山谷峪山郭金魁徐競明白志善蔣樹棠杜文炳蔡仁韓傑王雪筠朱致華孫景山唐文經朱文麒張金鰲白廣善周邦權朱逢誥程恩敬劉寶祥伊相如梁思謙孟存心李發春孫裕祖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胡繼舜張登岱趙宗文更仲書杜繼延劉舟王化行朱翼謀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運麟邵榮桂戴銘趙廷蘭魏鏡浦許文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李廷模張玉林張樹銘孫景輝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曹逸為陸軍三等測量正蔡志明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顧遇鴻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駒賢給予二等文虎章劉鴻書晉給二等文虎章朱豪劉驥良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周負屨周松年王永恕齊桂菱嚴鳳華苗慶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賢

呈直隸省長請獎十年十一年津海關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懇特予照准由

呈悉劉駒賢周負屨等均已有令明發劉彭壽准給予匾額趙世蔭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
記袁維薰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府 國務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號 令署財政次長沈鴻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件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解連如與解連傑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田氏與謝楊氏因領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曰仁與夏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周祥元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廣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應發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明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金才犯結夥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協卿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百齋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克運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繼富等犯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趙步氏等與趙永興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建美與福盛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萬春與黃殿魁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一 瑞號東與恒益堂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鳳鳴與于趙氏因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施兆坤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煥永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煥清犯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有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新甫犯吸食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鴻恩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公新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胡辛氏與胡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天才與王丕顯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瑪特洛那庫夫林與米海伊拉庫林夫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明與崇張氏因賠償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姜世寬與姜世傑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邢札利洋次與馬沙羅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子衡與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劉承德等與劉美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汝松與王廷鴻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合玉與王德一等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諸巧生與譚六樵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子仁等與姚漢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承熙與黃壽壬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恒達銀號東與泥化士其因優先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行六與王化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咬萬成與咬萬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宗勳與邵宗善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李月會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慶祿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昌基犯賄縱獄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氏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阿聰犯私擅逮捕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風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林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運好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高印川等與劉朝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長發與冉正理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柱與楊富周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杞德海與杞雨水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孝成與甄洛麥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愈氏等與趙熙年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蘭馨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池潤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元慶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章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四七等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常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顧陸氏與錢錦標因債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李祥與董向陽因地畝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朱梁氏與朱永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允立與周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聲與王金奎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羊繼富與羊化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鑄之等與楊炳文等因佃灶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光顯與黃襄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榮與王周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李毓貞與李毓樞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四川鄧維楨等犯誣告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管轄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馬文棟與徐國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魯之泗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呈請抗告案

八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溫春旭與朱恒慶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劉慎與章慶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八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察哈爾楊立濱與侯興因礦地涉訟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蘇樂道生與義豐泰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山東李公彩與魏子符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張恩榮等與劉德林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趙連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四川張葆初與王卓如因解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張葆初與王卓如因井份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劉成澤與陳子靜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萬方林與定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十五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八 十 一 號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四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徐 榮 昌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the main body of the official notice or report.]

42.	0744361	0744352	0744351	0744350	0744349	0744348	0744347	0744346	0744345	0744344	0744343	0744342	0744341	0744340	0744339	0744338
	0744365	0744370	0744374	0744377	0744383	0744384	0744385	0744386	0744387	0744388	0744389	0744390	0744391	0744392	0744393	0744394
	0742922	0743877	0743879	0743965	0743965	0743970	0743974	0743975	0743976	0743977	0743978	0743979	0743980	0743981	0743982	0743983
	0743367	0743859	0743860	0743907	0743912	0743919	0743920	0743923	0743928	0743931	0743936	0743936	0743938	0743940	0743945	0743946
	0743366	0743838	0743805	0743807	0743921	0744023	0744029	0744032	0744032	0744033	0744036	0744036	0744038	0744040	0744045	0744046
	0743919	0743920	0743921	0744023	0744029	0744032	0744032	0744033	0744036	0744036	0744038	0744040	0744045	0744046	0744049	0744049
	0743051	0744052	0744057	0744059	0744060	0744062	0744063	0744064	0744065	0744066	0744067	0744068	0744069	0744070	0744071	0744072
	0743002	0744602	0744605	0744607	0744612	0744619	0744620	0744621	0744622	0744623	0744624	0744625	0744626	0744627	0744628	0744629
	0744936	0744938	0744945	0744946	0744949	0744951	0744952	0744953	0744954	0744955	0744956	0744957	0744958	0744959	0744960	0744961
	0744923	0744823	0744829	0744832	0744833	0744834	0744835	0744836	0744837	0744838	0744839	0744840	0744841	0744842	0744843	0744844
	074202	0744205	0744207	0744212	0744235	0744235	0744236	0744239	0744240	0744241	0744242	0744243	0744244	0744245	0744246	0744247
	0742351	0744252	0744257	0744259	0744282	0744283	0744286	0744293	0744293	0744295	0744295	0744297	0744297	0744299	0744300	0744301
	0742885	0744260	0744265	0744265	0744269	0744271	0744276	0744277	0744278	0744279	0744280	0744281	0744282	0744283	0744284	0744285
	0743932	0744803	0744805	0744805	0744807	0744807	0744807	0744808	0744809	0744810	0744811	0744812	0744813	0744814	0744815	0744816
	0744770	0744719	0744720	0744721	0744723	0744723	0744726	0744726	0744727	0744728	0744729	0744730	0744731	0744732	0744733	0744734
	0744033	0744635	0744636	0744638	0744645	0744645	0744649	0744651	0744652	0744653	0744654	0744655	0744656	0744657	0744658	0744659
	0744670	0744574	0744577	0744679	0744683	0744683	0744684	0744685	0744687	0744688	0744689	0744690	0744691	0744692	0744693	0744694
	0744102	0744165	0744167	0744112	0744119	0744087	0744088	0744089	0744090	0744091	0744092	0744093	0744094	0744095	0744096	0744097
	0672229	0672232	0672233	0672235	0672236	0672238	0672243	0672243	0672246	0672249	0672251	0672252	0672253	0672254	0672255	0672256
	0672290	0672265	0672270	0672274	0672277	0672279	0672283	0672284	0672284	0672285	0672287	0672287	0672288	0672288	0672289	0672290
	0672338	0672305	067302	067302	067305	067307	067312	067312	067314	067314	067315	067315	067316	067316	067317	067318
	0671335	0671386	0671388	0671388	0671445	0671446	0671449	0671451	0671452	0671457	0671457	0671459	0671459	0671460	0671461	0671462
	067174	067177	067179	067183	067184	067185	067187	067188	067188	067189	067192	067192	067193	067193	067195	067195
	0680065	068007	068012	068019	068020	068021	068023	068024	068024	068025	068025	068026	068026	068027	068028	068028
	068046	068046	068049	068051	068052	068057	068059	068060	068063	068063	068070	068070	068074	068077	068077	068079
	068084	068084	068085	068087	068088	068089	068092	068093	068095	068095	067732	067733	067735	067735	067736	067736
	067702	067705	067707	067712	067719	067720	067721	067723	067723	067723	067732	067733	067735	067735	067736	067736
	067738	067745	067746	067749	067751	067752	067757	067759	067760	067760	067763	067763	067769	067770	067774	067777
	067779	067783	067783	067802	067806	067807	067812	067812	067819	067819	067823	067823	067829	067829	067832	067833
	067635	067636	067638	067645	067646	067649	067651	067652	067652	067653	067655	067655	067660	067660	067663	067667
	067674	067677	067677	067688	067688	067688	067687	067688	067688	067689	067692	067692	067693	067693	067695	067695
	067045	067046	067049	067051	067052	067057	067059	067060	067063	067065	067070	067074	067074	067077	067079	067079
	067053	067084	067085	067087	067088	067089	067092	067093	067095	067095	068121	068123	068123	068123	068123	068132
	0672460	064500	066300	0668102	0668105	0668107	0668112	0668119	0668119	0668151	0668151	0668157	0668159	0668160	0668160	0668165
46.	068133	068135	068136	068138	068145	068146	068149	068151	068151	068152	068157	068159	068160	068160	068165	068165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47.	068170	068174	068177	068189	068192	066198	066195	067902	067905	067907	067912	067919	067925
	067921	067928	067202	067205	067207	067212	067219	067220	067221	067222	067223	067224	067225
	066212	066219	066220	066221	066222	066223	066224	066225	066226	066227	066228	066229	066230
	065706	065707	065712	065719	065720	065721	065723	065729	065732	065733	065735	065736	065737
	065745	065746	065749	065751	065752	065757	065759	065760	065765	065766	065770	065777	065779
	065788	065784	065781	065787	065788	065789	065792	065793	065795	065796	065774	065777	065779
47.	063492	063492	063592	063692	063695	063695	063695	062995	062995	062995	062995	062995	062995
	063195	064195	064295	064395	064395	062495	062595	062595	062595	062595	062595	062595	062595
	063398	064493	064493	064493	064493	063893	063893	062993	062993	062993	062993	062993	062993
	063497	064193	064298	064393	064393	062493	062593	062593	062593	062593	062593	062593	062593
	063797	063897	062997	062997	064097	063997	063997	063197	063197	063197	063197	063197	063197
	062597	062297	062297	062297	062197	062896	062896	063496	063496	063496	063496	063496	063496
	062996	063296	064096	063996	062196	062896	062896	064296	064296	064296	064296	064296	064296
	062396	062796	062196	062895	062900	062900	062900	063395	063395	063395	063395	063395	063395
48.	066402	066405	066407	066412	066419	066420	066421	066423	066429	066429	066429	066429	066429
	066438	066445	066446	066449	066451	066452	066457	066459	066460	066460	066460	066460	066460
	066470	066483	066484	066485	066487	066488	066488	066489	066492	066493	066493	066493	066493
	067987	067986	067988	067945	067946	067949	067951	067952	067957	067957	067957	067957	067957
	067974	067977	067979	067983	067984	067987	067988	067989	067992	067992	067992	067992	067992
	067897	067812	067819	067820	067821	067823	067829	067832	067833	067833	067833	067833	067833
	067846	067849	067851	067852	067857	067859	067860	067865	067870	067870	067870	067870	067870
	067884	067885	067887	067888	067889	067892	067893	067895	067895	067895	067895	067895	067895
49.	066502	066505	066507	066519	066520	066520	066521	066522	066529	066529	066529	066529	066529
	066538	066545	066546	066549	066551	066552	066557	066559	066560	066560	066560	066560	066560
	066579	066583	066584	066585	066587	066588	066589	066591	066593	066593	066593	066593	066593
	066612	066619	066620	066621	066622	066623	066629	066632	066633	066633	066633	066633	066633
	066645	066646	066649	066651	066652	066657	066659	066660	066665	066665	066665	066665	066665
	066683	066684	066685	066687	066688	066689	066692	066693	066695	066695	066695	066695	066695
50.	066299	066299	066233	066235	066236	066238	066238	066243	066246	066246	066246	066246	066246
	066260	066265	066270	066274	066277	066279	066282	066283	066284	066285	066285	066285	066285
	066293	066295	066302	066305	066307	066312	066319	066320	066321	066321	066321	066321	066321
	066335	066336	066338	066345	066345	066345	066349	066352	066357	066357	066357	066357	066357
	066374	066377	066379	066384	066384	066384	066387	066388	066388	066388	066388	066388	066388
	067505	067507	067512	067519	067520	067521	067523	067523	067529	067529	067529	067529	067529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金成甫	尹洛極	尹洛範	李成淳	張聖集	任秉植	韓雲善	金雲奉	崔在善	黃公甫	黃應三	趙尙益	元觀菊	鄭明錫	具成質	崔世福	張寬植	金鳳梧	洪承福	李世浩	干允憲	李下淳	俞鎮豐	嚴柱烈	金發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八	五十七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十六	四三	二十六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慎宗權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秉俊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南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淵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尙順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買	男	五十八	中國入俄籍	新疆于闐縣	農兼商	回復	十年九月十二日	同上	同上
買提巴衣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拉木八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松巴衣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巴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末敏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合大阿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多克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木	男	七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買買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民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合買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吉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尼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子巴衣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木拉八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則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于滿八衣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二十

米廣 告

失契聲明

啟者家嚴前清光緒二十年買得王玉廷空地一段南北四丈七尺東西三丈一尺此地在外左三區界米市口路西當經中保人立有契約現因紅契遺失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李金章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磊字即1920號以為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源趙清順文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啓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德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爲至禱謹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樹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鸞孔澤溥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委託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〇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僑居中國外人之生命財產照約應予保護係屬國際義務允宜重視履行政府對於外僑之安寧歷來顧念綦殷前經疊令誥誡切實保護乃近來各省屢有匪徒劫掠擾害外人情事地方官吏防護未周殊乖政府慎固邦交綏輯遠人之意茲特再申前令嗣後外人生命財產應即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認真保護並督飭所屬查明境內僑商居留處所及遊歷旅行地點隨時隨地加意保衛設稍疏虞致受損害定惟該管長官是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北岸下游分局局長陶文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馮復光試署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甯岡縣知事沈文傑親老改省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孫周鶴翔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焦榮義(吉林伊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伊通縣知事朱約之呈稱查職署受理王洪林賂誘王趙氏王楊氏一案正在鞫訊之際茲據看守所長焦榮義報稱押犯王洪林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在所染患精神病言語顛狂起坐不定勢甚沉重等情知事驗明該犯患病屬實當經檢附進所診治嗣以王洪林神情昏亂言語失常恐有不測當即飭覓妥保在外醫治旋經馬登聲等具保將該犯保出並諭令病痊務即歸案候審嗣經馬登聲送經來署聲稱王洪林病仍未愈懇請展期收回會派看守所長焦榮義隨次往查果係實在故仍准保監視該犯在外調治自職縣被匪陷後傳王洪林歸案審訊據馬登聲稱王洪林於匪破縣後不知潛逃何處等語除勒限保人馬登聲並令警團一體協緝外請通緝等情到廳又據該高檢廳呈稱(上略)查該縣疏脫押犯殊屬疏忽該管獄員焦榮義前既疏於防範限內復未據報獲實既有虧職守擬請將該管獄員焦榮義交付懲戒各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吉林伊通縣管獄員焦榮義戒護押犯是其專責惟既因患病由縣知事准保在外醫治嗣乘縣城被匪陷落後潛行脫逃按諸事理實非該被付懲戒人戒護之所能及自難責以疏脫之咎至事後不能依限緝獲管獄員既無緝捕之權亦非對於職務有所廢弛依上論結認為不應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唐鴻(山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振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翰印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內稱據嶧縣知事徐德潤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唐鴻報稱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夜半後正值大風之際押犯吳仙瀛乘看守睡熟不知如何將鑰鑄毀壞並將木籠頂東南角木樁撞毀一根越出開門逃走看守聞聲驚醒立起追趕該犯用力將看守推倒復喊同窗警追捕未獲等情知事聞報親往勘驗勘得該所木籠頂上東南角木樁有折傷痕跡並遺有斷線一段訊據看守王平山等供同前情查該犯吳仙瀛係犯傷害罪經縣判處二年有期徒刑六年又三個月尚未復審判決確定之犯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唐鴻負有戒護人犯專責對於被竊重要未決人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無覺查以致未決要犯吳仙瀛在所乘間逃逸實屬廢弛職務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唐鴻疏脫重罪待決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 關松齡(山西興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二名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一年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內稱據興縣呈稱據管獄員關松齡報稱監犯侯有成賀蠻子因西監獄狹小罪犯擁擠在東監獄寄禁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晚由窗推開木樁從房簷脫逃無踪等情查縣監分東西該犯均在東監北房東端寄禁房之南牆設有小窗外釘木柵於潛逃時將窗扇卸去木柵撞開由窗而下藉向日工作之木杆繩索梯至房簷越牆逃走等情到廳查該犯侯有成係判處三等徒刑賀蠻子判處四等徒刑在監執行竟爾脫逃請將興縣管獄員關松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興縣管獄員關松齡疏於防範致被已決犯二名撬開木柵由窗潛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一年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067545	067546	067549	067551	067552	067557	067559	067560	067561	067562	067565	067570	067574	067577	067579
067583	067584	067595	067587	067588	067580	068592	067592	067593	067595	067595	067595	067595	067595	067595
065102	065105	065107	065112	065119	065120	065121	065123	065123	065123	065129	065132	065133	065135	065136
065138	065145	065146	065149	065151	065152	065157	065159	065159	065160	065165	065165	065170	065174	065177
065179	065183	065184	065185	065187	065188	065189	065192	065192	065193	065195	065195	065195	065195	065197
065312	065319	065320	065321	065323	065329	065332	065332	065332	065335	065336	065336	065338	065345	065346
065349	065351	065352	065357	065359	065360	065365	065370	065374	065377	065377	065377	065379	065384	065388
065385	065387	065388	065389	065392	065393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395
065245	065246	065249	065251	065252	065257	065259	065260	065265	065265	065265	065270	065274	065277	065279
065283	065284	065285	065287	065288	065289	065292	065292	065292	065295	065295	065295	065295	065295	065295
075129	075132	075133	075135	075136	075138	075145	075146	075146	075149	075151	075152	075157	075157	075159
075160	075165	075170	075174	075177	075179	075183	075184	075186	075187	075187	075187	075189	075192	075193
075195	075202	075205	075207	075212	075219	075220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224
075830	075838	075845	075846	075849	075854	075852	075857	075859	075859	075859	075859	075859	075859	075859
075877	075879	075883	075884	075885	075887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889
075907	075912	075919	075920	075921	075923	075929	075932	075933	075933	075933	075933	075936	075938	075945
075946	075949	075951	075952	075957	075959	075960	075965	075970	075974	075977	075977	075977	075979	075983
075384	075385	075387	075388	075389	075392	075393	075395	075395	075395	075395	075395	075395	075395	075395
072495	072429	072432	072433	072435	072436	072438	072445	072446	072446	072446	072446	072446	072446	072446
072459	072460	072465	072470	072474	072477	072479	072482	072484	072484	072484	072484	072484	072488	072489
072492	072498	072502	072505	072507	072512	072519	072520	072521	072521	072521	072522	072523	072529	072532
072535	072536	072538	072545	072546	072549	072551	072552	072552	072559	072560	072563	072565	072567	072570
072574	072577	072579	072583	072584	072585	072587	072588	072589	072589	072589	072592	072593	072595	072602
072605	072607	072612	072619	072620	072621	072623	072623	072632	072632	072632	072632	072632	072636	072638
072645	072646	072649	072651	072652	072657	072659	072660	072665	072665	072665	072670	072674	072677	072679
072683	072684	072685	072687	072688	072689	072692	072693	072695	072695	072695	072695	072695	072695	072695
072129	072132	072133	072135	072136	072138	072145	072146	072146	072149	072151	072152	072152	072152	072159
072160	072165	072170	072174	072177	072179	072184	072187	072187	072187	072187	072187	072187	072189	072192
072193	072195	072202	072205	072207	072212	072219	072220	072221	072221	072221	072222	072223	072223	072230
072235	072236	072238	072245	072246	072249	072251	072252	072252	072257	072259	072260	072265	072270	072273
072274	072277	072279	072283	072284	072285	072287	072288	072289	072289	072289	072292	072293	072295	072302
072305	072307	072312	072319	072320	072323	072325	072326	072333	072335	072336	072336	072338	072345	072346
072349	072351	072352	072357	072359	072360	072365	072365	072374	072374	072377	072377	072379	072384	072384
072385	072387	072388	072389	072392	072393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395
072729	072732	072733	072735	072736	072738	072745	072746	072746	072749	072751	072752	072752	072757	072759
072760	072765	072770	072774	072777	072779	072783	072784	072784	072784	072784	072784	072784	072789	072792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072793	072795	072902	072905	072907	072912	072919	072920	072921	072922	072929	072932	072939	072939
072935	072936	072938	072945	072946	072949	072951	072952	072957	072959	072960	072965	072966	072966
072974	072977	072979	072983	072984	072985	072987	072988	072989	072992	072993	072997	072997	072997
072807	072812	072819	072820	072821	072822	072829	072832	072833	072835	072836	072838	072838	072838
072846	072849	072851	072852	072857	072859	072860	072865	072870	072874	072877	072879	072879	072882
072885	072887	072888	072889	072892	072895	072899	072884	072892					
56.	076229	076232	076233	076235	076236	076238	076245	076246	076248	076251	076252	076257	076260
	076260	076265	076270	076274	076277	076283	076284	076284	076284	076287	076288	076289	076292
	076298	076295	076102	076105	076107	076112	076119	076120	076121	076123	076129	076132	076134
	076135	076136	076138	076145	076146	076149	076151	076152	076157	076159	076160	076163	076170
	076174	076177	076179	076183	076184	076185	076187	076188	076189	076192	076193	076195	076002
	076005	076007	076012	076019	076020	076021	076023	076029	076032	076033	076036	076038	076038
	076045	076046	076049	076051	076052	076057	076059	076060	076065	076070	076074	076077	076079
57.	076083	076084	076085	076087	076088	076089	076092	076093	076095	076070	076074	076077	076079
	076529	076532	076533	076535	076536	076538	076545	076548	076549	076551	076552	076557	076559
	076560	076565	076570	076574	076577	076579	076583	076584	076585	076587	076588	076589	076592
	076598	076595	076402	076405	076407	076419	076420	076421	076421	076423	076429	076432	076433
	076302	076435	076436	076438	076445	076446	076449	076451	076452	076457	076459	076460	076465
	076470	076474	076477	076479	076483	076484	076485	076487	076488	076489	076492	076493	076495
	076305	076307	076312	076319	076320	076321	076323	076329	076332	076333	076335	076336	076338
	076345	076346	076349	076351	076352	076357	076359	076360	076365	076370	076374	076377	076379
58.	071729	071732	071733	071735	071736	071738	071745	071746	071748	071751	071752	071757	071759
	071760	071765	071770	071774	071777	071779	071783	071784	071784	071785	071787	071789	071792
	071793	071795	071102	071105	071107	071112	071119	071120	071121	071123	071123	071132	071133
	071135	071136	071138	071145	071146	071149	071151	071152	071157	071159	071160	071165	071170
	071174	071177	071179	071183	071184	071185	071187	071188	071189	071192	071193	071195	071092
	071045	071046	071049	071051	071052	071052	071059	071059	071065	071083	071085	071086	071088
	071082	071084	071085	071087	071088	071089	071092	071093	071095	071070	071071	071077	071079
59.	079229	079232	079233	079235	079236	079238	079245	079246	079248	079251	079252	079257	079269
	079260	079265	079270	079274	079277	079279	079284	079284	079285	079287	079288	079289	079292
	079293	079295	079002	079005	079007	079012	079019	079020	079021	079023	079023	079029	079033
	079035	079036	079038	079045	079046	079049	079051	079052	079057	079059	079060	079065	079070
	079074	009077	079079	079083	079084	079085	079087	079088	079089	079092	079093	079095	079102
	079105	079107	079112	079119	079120	079121	079123	079123	079123	079133	079133	079136	079138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八 十 二 號

金一星	林應彬	吳禮澤	朴鍊宇	鄭愛敬	孫真實	車義鎔	金善亮	金秉玉	許奎	明舜朝	崔相奉	金鼎穆	李奎瑞	金春河	任用璉	朴泰烈	金東植	郭蘇園	李逸林	崔志秀	率必成	韓最晨	金基萬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四	四十一	二十五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生	商	學生	商	商	學生	商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生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結束啟事

啟者敝會自開辦以來歷蒙各界 諸公捐助巨款拯救災黎敝會感緝無量茲已完全結束所有前發在外未經收回各捐冊無論已捐未捐一律作廢倘荷領冊諸公檢出賜還俾便銷燬尤為至禱謹啟

北京律師公會緊要啟事

本會因與各省時有文電往還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向電報局掛號用磊字即 4320 號以為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等字之代用凡各省專致會員之電祇須明碼且與政局無關均可以前項掛號電碼由會轉達此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辦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探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讓中國經理唐仲賢孔澤溥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河沿門牌七十八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任蒙垂青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恕計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夫時壽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未週哀此奉聞
孤哀子 朱寶位 泣血稽顙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旦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公司

發行所

上海

中華圖書公司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三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立政首重安民弭亂之方尤在治盜近年國內多故匪徒乘隙嘯集日漸潛滋江北各省山嶺叢雜伏莽尤多雖經各省官兵隨時防剿第以事關數省此剿彼竄難期盡絕根株此項匪徒不惟侵擾閭閻妨害行旅甚且劫奪火車架擄外僑黎民之安堵難期友邦之責言交至若復任其跳梁殊屬不成事體茲特責成有匪省分軍民長官合籌剿匪事宜並簡派大員充任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副司令務即尅日規畫進行選調精兵合力會剿督同地方大舉清鄉並將剿辦情形隨時詳細報告中央期於最短期內肅清轄境務絕匪源廓清隱患俾中外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共享治平是所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陳調元充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總司令王為蔚張培榮李傳業充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張日元等分別分發
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饒體仁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呈縣知事周世謙擬職處分期滿懇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山東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世謙應准銷去擬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耆紳王福謙賢孝婦李姚氏節孝婦倪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沛戴鴻智徐廷麟胡長海翟國棟王茂森周文祥徐廷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

呈請晉叙秘書趙植官等由

呈悉應准晉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九號

被付懲戒人 白廷華 直隸滿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 內稱據滿城縣知事王恩沛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白廷華呈稱據看守黃建中等報稱獄內已決竊盜罪犯李福兒於是月二十五日夜間四更時乘看守睡熟扭斷腳鐐內監房上蓋挖穴鑽出復用門框攀越竊逃迨天色微明看守查知稟經追捕無踪等情到縣卷查李福兒係竊盜姚鳴岐家衣物及侵佔軍械局手鎗並科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個月自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執行已經過刑期五年五月之犯(中略)查驗西監房南頭窗戶上邊挖有窟窿一個又查驗獄牆西南角門框一根約六尺餘該處牆上有踐踏形迹勸學提訊看守黃建中等僉稱伊等因黎明因倦睡熟李福兒乘間越獄逃竄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等語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到廳一面咨請保定道尹檄委鄰封馳往勸諭茲准將所委完縣勸諭呈復情形照鈔原呈咨送前來當查呈同前情(中略)復查監獄為執行已決人犯之地宜如何嚴加防範該縣管獄員白廷華督察不嚴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滿城縣管獄員白廷華對於重罪已決人犯並不加意戒護致被該犯乘看守睡熟扭斷腳鐐上蓋越牆逃逸迨天明始經覺察實屬督察不嚴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景濱 直隸樂城縣管獄員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右破村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飭送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城縣知事楊崑呈據管獄員看守所長魏景濱呈報十一年三月五日夜四更時分押犯董修文馮河挖窟逃逸經伊查知追趕無踪請勒緝等情前來據此知事即派警分投追緝查該犯董修文係犯行劫嫌疑馮河係法警緝獲形跡可疑之犯隨即前詣該所勘驗驗得縣署衙門外迤西有看守所一所門向東開內有北屋三間一明兩暗西暗間西牆下設有土炕一條炕之南頭土坯牆上挖有窟窿一個長二尺一寸寬一尺九寸該所西面有一小院院西北角牆上有蹬踏痕迹據看守徐士傑等指稱董修文馮河在此炕睡宿三月五號夜收封以後伊等以是夜大風加意小心看守至四更時分風益狂大飛沙迷目伊等因倦進屋稍睡不料董修文等乘間扭塌腳線拔下牆上掛衣使用木槓挖窟出院由院西北角爬牆上房在北後牆下地逃逸後風稍息伊等出屋巡看始行知覺追趕無踪等語復據土保子供稱係另案在押人犯與脫逃之董修文馮河同睡一屋每日晚間收封由看守徐士傑等將伊與董修文等所帶脚線驗明鎖妥封鎖屋門徐士傑等即在門外看守本月五號夜收封以後伊等在炕臥聽得風聲甚大至四更時候困倦睡熟不知董修文等如何扭塌脚線拔下牆上掛衣使用木槓挖窟逃跑後經徐士傑等知覺喊喚伊等知曉等語據此當將徐士傑收押木槓存庫並飭修補窟窿加派幹警勒限嚴緝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令該縣開具逃犯董修文等年貌籍貫呈候通緝並仍由該縣勒限嚴緝外一面遵照省令咨請保定道尹撥委鄰封馳往勘驗並提訊看守等有無賄縱情弊查復核辦去後茲於本年四月六日准將所委元氏縣勘驗呈復情形照鈔原呈一份咨送查核前來當查鈔呈內開所查各節均與城縣知事楊崑所報相符復查明看守徐士傑等並無賄縱情弊夫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之地宜如何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竟疏脫押犯董修文馮河二名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魏景濱職守所在咎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再查魏景濱現已調任武強縣管獄員合併聲明等語

理由

本案前任直隸城縣管獄員魏景濱對於看守所押犯防範不力致令董修文馮河二名挖窟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

選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

60.	079145	079146	079149	079151	079152	079157	079159	079160	079165	079170	079174	079177	079179
	079153	079184	076165	079187	079188	079189	079192	079193	079195	079551	079552	079557	079559
	079529	079532	079533	079535	079536	079538	079543	079546	079549	079551	079552	079557	079559
	079560	079565	079570	079574	079577	079579	079583	079584	079585	079587	079588	079589	079592
	079593	079595	079402	079405	079407	079412	079419	079420	079421	079523	079520	079432	079433
	079435	079436	079438	079445	079446	079449	079451	079452	079457	079459	079461	079465	079470
	079774	079477	079479	079483	079484	079485	079487	079488	079489	079492	079493	079495	079497
	079307	079312	079319	079320	079321	079323	079329	079332	079333	079435	079436	079438	079445
	079346	079349	079351	079352	079357	079359	079360	079365	079367	079435	079436	079438	079445
	079384	079385	079387	079388	079389	079392	079393	079395	079397	079371	079377	079379	079383
61.	079302	079305	079321	079323	079325	079327	079329	079330	079332	079335	079337	079340	079343
	079320	079321	079323	079325	079326	079327	079329	079330	079332	079335	079337	079340	079343
	0793107	0793112	0793119	079320	079321	079322	079323	079324	079325	079326	079327	079328	079329
	0793423	0793702	0793705	0793707	0793712	0793719	0793720	0793721	0793722	0793723	0793724	0793725	0793726
	071650	071660	071665	071670	071674	071677	071679	071683	071684	071685	071687	071688	071689
	071692	071693	071695	072002	072005	072007	072012	072019	072020	072021	072022	072023	072024
	072033	072035	072036	072038	072045	072046	072049	072051	072052	072053	072054	072055	072056
	072070	072074	072077	072079	072083	072084	072085	072087	072088	072087	072088	072089	072090
62.	079860	079845	079846	079849	079851	079852	079853	079853	079853	079854	079854	079854	079854
	079820	079821	079823	079824	079827	079829	079833	079834	079835	079837	079838	079839	079840
	079835	079835	079602	079605	079607	079612	079619	079620	079621	079623	079629	079632	079633
	071635	079636	079638	079645	079646	079649	079651	079652	079657	079659	079660	079665	079670
	079674	079677	079679	079683	079684	079685	079687	079688	079689	079692	079693	079695	079702
	079705	079707	079712	079719	079720	079721	079723	079729	079732	079733	079735	079736	079738
	079745	079746	079749	079751	079752	079757	079759	079760	079765	079770	079774	079777	079779
	079783	079784	079785	079787	079788	079789	079792	079793	079795	076351	076352	076357	076359
63.	076329	076332	076333	076335	076336	076338	076345	076346	076349	076351	076352	076357	076359
	076360	076365	076370	076374	076377	076379	076383	076384	076385	076387	076388	076389	076392
	076393	076395	076602	076605	076607	076612	076619	076620	076621	076623	076629	076632	076633
	076635	076636	478638	076645	076646	076649	076651	076652	076657	076659	076660	076665	076670
	076674	076677	076679	076683	076684	076685	076687	076688	076689	076692	076693	076695	076702
	076705	076707	076712	076719	076720	076721	076723	076729	076732	076733	076735	076736	076738
	076745	076746	076749	076751	076752	076757	076759	076760	076765	076770	076774	076777	076779
	076783	076784	076785	076787	076788	076789	076792	076793	076795	076796	076797	076799	076800
	076805	076807	076812	076819	076820	076821	076823	076829	076832	076833	076835	076836	076839
	076845	076846	076849	076851	076852	076857	076859	076860	076865	076867	076868	076869	076870
	076874	076877	076879	076883	076884	076885	076887	076888	076889	076892	076893	076895	076896
	076899	076902	076905	076907	076912	076919	076920	076923	076924	076925	076926	076927	076928
	076933	076935	076936	076938	076945	076946	076949	076951	076952	076953	076954	076955	076956
	076960	076961	076962	076963	076964	076965	076966	076967	076968	076969	076970	076971	076972
	076973	076974	076975	076976	076977	076978	076979	076980	076981	076982	076983	076984	076985
	076986	076987	076988	076989	076990	076991	076992	076993	076994	076995	076996	076997	076998
	076999	077000	077001	077002	077003	077004	077005	077006	077007	077008	077009	077010	077011
	077012	077013	077014	077015	077016	077017	077018	077019	077020	077021	077022	077023	077024
	077025	077026	077027	077028	077029	077030	077031	077032	077033	077034	077035	077036	077037
	077038	077039	077040	077041	077042	077043	077044	077045	077046	077047	077048	077049	077050
64.	077313	077315	077328	077330	077331	077342	077344	077349	077350	077351	077352	077353	077354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65	077181	077162	077111	077155	077164	077168	077176	077180	077182	077194	074196	077208	077210
	077213	077215	077228	077230	077281	077242	077244	077258	077264	077268	077276	077482	077494
	077406	077458	077428	077430	077431	077442	077444	077408	077410	077413	077415	077418	077420
	078408	078408	078408	078410	078413	078415	078428	078430	078431	078442	078444	078448	078450
	078142	078144	078158	078164	078168	078176	078180	078182	078194	078196	078198	078208	078210
	079092	079093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9095
	070228	070213	070215	070210	070208	070196	070194	070180	070182	070176	070168	070164	070158
	077764	077758	077742	077744	077730	077731	077728	077713	077715	077710	077708	077706	077703
	077680	077682	077676	077668	077661	077658	077642	077644	077630	077631	077628	077626	077623
	079977	079979	079983	079984	079985	079987	079988	079989	079990	079991	079992	079993	079994
	072380	072376	072368	072364	072358	072342	072344	072331	072330	072328	072313	072315	072308
	072310	072270	071810	071808	071913	071915	071980	071982	071976	071938	071934	071938	071912
66	071944	071980	071931	071928	071913	071915	071910	071908	071815	071251	071252	071257	071250
	071229	071232	071233	071235	071236	071238	071245	071246	071249	071287	071289	071297	071292
	071260	071265	071270	071274	071277	071279	071283	071284	071285	071287	071289	071292	071292
	071293	071295	071295	071295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297
	071835	071836	071838	071845	071846	071849	071861	071852	071857	071859	071860	071865	071870
	071874	071877	071879	071883	071884	071885	071867	071888	071889	071892	071893	071895	071902
	071905	071907	071912	071919	071920	071921	071923	071929	071932	471933	071935	071936	071938
	071945	071946	071949	071951	071952	071957	071962	071966	071965	071970	071974	071977	071979
67	071983	071984	071985	071987	071987	071989	071992	071993	071995	066364	066368	066376	066380
	0716310	066313	066315	066328	066330	066331	066342	066344	066358	066364	066442	066444	066458
	066382	066394	066396	066408	066410	066413	066415	066428	066430	066431	066442	066444	066458
	036454	036468	036476	036480	036482	036494	036496	036508	036510	036513	036515	036528	036530
	066531	066542	066544	066558	066564	066568	066576	066580	066582	066594	066596	066608	066610
	066613	066615	066628	066630	066631	066644	066644	066658	066664	066668	066676	066680	066682
	066694	066696	066708	066710	066713	066715	066728	066730	066731	066742	066744	066758	066764
	066768	066776	066780	066782	066794	066796	066808	066810	066813	066815	066828	066830	066831
	066842	066844	066858	066864	066868	066876	066880	066882	066894	066895	066898	066906	066910
68	065130	065131	065142	065144	065158	065164	065168	065176	065180	065182	065194	065196	065208
	065210	065213	065215	065228	065230	065231	065242	065244	065258	065264	065268	065276	065280
	065282	065294	065296	065308	065310	065313	065315	065328	065330	065331	065342	065344	065358
	065364	065368	065376	065380	065382	065394	065396	065408	065410	065413	065415	065428	065430
	065431	065442	065444	065458	065464	065468	065476	065480	065482	065494	065496	065508	065510
	065513	065515	065528	065530	065531	065542	065544	065558	065564	065568	065576	065580	065582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九

邊真達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根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秉權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赫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起元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份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楊寶印	男		二十四		直隸京兆	町區	日本東京市	喪失				十年十月一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份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大野三丑	女				日本宮城縣	町	日本東京市	結婚				十年十月六日	

大野勉	男		二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	---	--	---	--	----	--	----	----	--	--	--	----	--

磯ヶ谷花	女				日本神奈川	縣	同上	婚姻				十年十月十八日	
------	---	--	--	--	-------	---	----	----	--	--	--	---------	--

宮代玉姬	女				日本橫濱市	町	同上	婚姻				同上	
------	---	--	--	--	-------	---	----	----	--	--	--	----	--

傑殿閣	男		四十六		俄國		伯利	歸化				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份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黃慈以	女		二十四		日本橫濱市	北方町	橫濱市	喪失				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阿格於寶 女 俄國 海參威 婚姻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那交那金 女 中國人俄籍 新疆子蘭縣 農 回復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札衣提八 男 中國人俄籍 新疆子蘭縣 農 回復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阿不多而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長島德 女 日本佐賀縣 東松浦郡唐津町 長崎市 婚姻 十年十一月三日

小原一郎 男 日本宮城縣 遠由郡涌谷町 橫濱市山下町 認知 同上

文阿能 男 韓國 吉林伊通縣 農 歸化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沈宜燮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沈蓮澤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橋又方 女 日本橫濱市 石川仲町 橫濱市 婚姻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橋德財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洪堉奎 男 五十三 韓國 吉林樺甸縣 農 歸化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欄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寶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靈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旦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五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茲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四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給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瑯琊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空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檔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者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公函(第二千〇十號)

教育部致內務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

三九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蘇省長咨請將緝獲鄰封盜匪秦縣警佐陳執及以薦任文職陸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執及准以薦任文職陸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教育總長 吳毓麟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擬奪郭泰勝趙琮官勳通緝訊辦由
呈悉郭泰勝趙琮均著擬奪官勳即由該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吳毓麟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部監監犯袁銘鴻守法安分擬請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示矜恤由

呈 悉 應 准 如 擬 減 刑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凌 霨

財 政 總 長 張 謇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號

呈 請 將 已 故 海 軍 官 佐 劉 道 夷 等 照 章 給 予 卹 殮 醫 藥 各 費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凌 霨

財 政 總 長 張 謇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號

史悠明調署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秘魯使事此令

派張國威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並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

派陸震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派陶履謙姚亞英伍步翔錢王杰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薛學海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部令第八一四號

茲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選補開

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選定派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程克

民國二十二年

第 四 號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公文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公函(第二千〇十號)

徑啟者本日國務會議議決公推內務總長臨時主持院務相應函達貴總長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致內務部公函

敬啟者查京師舊貢院基地在前清時代先由學部奏准留作改建學堂嗣乃改撥為建築資政院之用民國成立參眾兩院均借用法律財政兩學堂舊址迄未就舊時資政院之基礎加以建築本部當經於民國九年間咨商貴部請將該地撥還本部為建築京師圖書館之用旋准貴部以貢院舊基在前清時動用巨款籌擬改建資政院具有基礎應特別保存留作將來鉅大工程之用未便撥作他用等因咨撥在案是此項舊貢院基地原係前學部所管有民國以來沿襲改建資政院成案其他乃隸屬於貴部嗣經本部商請撥還改建圖書館貴部復以仍照前案保存為詞文隨具存事實昭著並可覆按乃近見各報登載貴部整理官產處招領貢院官地通告內稱由本處呈訂招領辦法計分爲九十三區有意請領者可至本處接洽等語閱之不能無惑究竟此項經由貴部特別保存之基地何以忽由官產處定價招領原定之案何以變更本部未明真相爲此函達貴部即希查明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署郵代電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辦法呈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第二條提起訴願抑或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官署以督軍省長爲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爲被訴願人以上二項均關法律疑義且有此項事件發生應請解釋見復以便核辦等因到院查該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可也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69	065794	065596	065608	065610	065613	065615	065628	065630	065631	065642	065644	065658	065661
	065768	065676	065680	065682	065694	065696	065708	065710	065713	065716	065720	065732	065734
	065715	065728	065730	065731	065742	065744	065758	065761	065768	065776	065780	065782	065784
	065796	065808	065810	065813	065815	065828	065830	065831	065842	065844	065858	065864	065868
	065876	065880	065882	065894	065896	065908	065910	065913	065915	065928	065930	065931	065942
	065944	065958	065961	065976	065976	065980	065982	065984	065996	065998	066010	066013	066015
	066028	066030	066031	066042	066044	066058	066061	066063	066076	066080	066082	066094	066096
	066108	066110	066113	066115	066128	066130	066131	066142	066144	066158	066164	066168	066176
	066180	066182	066194	066196	066208	066210	066213	066215	066228	066230	066231	066242	066244
	066258	066264	066268	066276	066280	066282	066294	066296	066308				
70	070394	070380	070382	070376	070368	070364	070358	070342	070344	070330	070331	070328	070313
	070315	070310	070308	070316	070494	070480	070482	070476	070468	070464	070458	070442	070444
	070450	070431	070428	070413	070415	070410	070408	070413	070415	070413	070422	070430	070432
	070376	070368	070364	070358	070342	070344	070330	070331	070328	070308	070310	070306	070291
	070610	070608	070676	070668	070664	070658	070642	070644	070630	070631	070628	070618	070613
	070731	070728	070713	070715	070710	070708	070716	070768	070764	070758	070742	070744	070730
	070858	070812	070844	070830	070831	070828	070813	070815	070810	070882	070876	170868	070861
71	075419	075420	075421	075423	075702	075705	075707	075712	075732	075733	075737	075732	075733
	064583	064586	064598	064593	064546	064549	064551	064552	064557	064557	064560	064565	064570
	064574	064577	064579	064583	064584	064585	064587	064588	064589	064592	064598	064593	064592
	065205	065207	065210	065219	065220	065221	065223	065223	065223	065223	065223	065223	065223
	068096	068108	068110	068113	068115	068128	068130	068131	068142	068144	068158	068164	068168
	068176	070964	070358	070942	070944	070930	070931	070928	070913	070915	070908	070910	070906
	070294	070280	070282	070276	070268	070264	070258	070242	070244	070230			
	057207	057208	057210	057212	057213	057215	057219	057220	057221				
72	057223	057228	057229	057230	057231	057232	057233	057235	057236	057238	057242	057244	057245
	057246	057249	057251	057252	057255	057257	057259	057260	057264	057265	057268	057270	057274
	057276	057277	057279	057280	057282	057283	057284	057285	057287	057288	057289	057292	057293
	057294	057295	057296	067302	057305	057307	057308	057310	057312	057313	057315	057319	057320
	057321	057323	057328	057329	057330	057331	057332	057333	057335	057336	057338	057342	057344
	057345	057346	057349	057351	057352	057357	050358	057360	057364	057365	057368	057370	057374
	057376	057377	057379	057380	057382	057385	057384	057385	057387	057388	057389	057392	057393
	057394	057395	057396	057402	057405	057407	057408	057410	057415	057430	057431	057432	057433
73	057412	057413	057415	057419	057420	057421	057423	057428	057429	057430	057431	057432	057433
	057433	057436	057438	057442	057444	057445	057446	057449	057451	057452	057457	057458	057459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057464	057465	057460	057468	057470	057474	057476	057477	057479	057480	057482	057483	057484
057485	057487	057488	057489	057492	057493	057494	057495	057496	057502	057505	057507	057508
057510	057512	057513	057515	057519	057520	057521	057523	057528	057529	057530	057531	057532
057533	057535	057536	057538	057542	057544	057545	057546	057549	057551	057552	057557	057558
057558	057559	057560	057564	057565	057568	057570	057574	057576	057577	057579	057580	057582
057583	057584	057585	057587	057588	057589	057592	057593	057594	057595	057597	057598	057599
057596	057602	057605	057607	057608	057610	057612	057615	057618	057619	057620	057621	057623
057628	057629	057630	057631	057632	057633	057635	057636	057638	057642	057644	057645	057646
057649	057651	057652	057657	057658	057659	057660	057664	057665	057668	057670	057671	057672
057677	057679	057680	057682	057683	057684	057685	057687	057688	057689	057692	057693	057694
057695	057696	057702	057705	057707	057708	057710	057712	057715	057713	057719	057720	057721
057723	057728	057729	057730	057731	057732	057733	057735	057736	057738	057742	057744	057745
057746	057749	057751	057752	057757	057758	057759	057760	057764	057765	057768	057770	057774
057776	057777	057779	057780	057782	057783	057784	057785	057787	057805	057807	057808	057810
057788	057789	057792	057793	057794	057795	057796	057802	057805	057807	057831	057832	057835
057813	057815	057819	057820	057821	057823	057828	057829	057830	057831	057832	057833	057835
057836	057838	057842	057844	057845	057846	057849	057851	057852	057857	057858	057859	057860
057864	057865	057868	057870	057874	057876	057877	057879	057880	057882	057883	057884	057885
057887	057888	057889	057892	057893	057894	057895	057896	057898	057905	057907	057908	057910
057912	057918	057915	057916	057920	057921	057923	057928	057929	057930	057931	057932	057933
057935	057936	057938	057942	057944	057945	057946	057949	057951	057952	057957	057958	057959
057960	057964	057965	057968	057970	057974	057976	057977	057979	057993	057994	057995	057996
057980	057982	057983	057984	057985	057987	057988	057989	057992	057993	057994	057995	057996
058002	058005	058007	058008	058010	058012	058013	058015	058019	058020	058021	058023	058028
058029	058030	058031	058032	058033	058035	058036	058038	058042	058044	058045	058046	058049
058051	058052	058057	058058	058059	058064	058065	058068	058068	058070	058074	058076	058077
058079	058080	058082	058083	058084	058085	058087	058088	058089	058092	058093	058095	058094
058096	058102	058105	058107	058108	058110	058112	058113	058115	058119	058120	058121	058123
058128	058129	058130	058131	058132	058133	058135	058136	058138	058142	058144	058145	058146
058149	058151	058152	058157	058158	058150	058160	058164	058165	058184	058185	058187	058188
058168	058170	058174	058176	058177	058179	058180	058182	058205	058207	058210	058212	058213
058189	058192	058193	058194	058195	058196	058202	058205	058207	058208	058210	058212	058213
058215	058219	058220	058221	058223	058228	058230	058231	058232	058233	058235	058235	058236
058238	058242	058244	058245	058246	058240	058251	058252	058257	058258	058259	058260	058261
058265	058268	058270	058274	058276	058277	058279	058280	058282	058283	058284	058285	058287
058288	058289	058292	058293	058294	058295	058296	058302	058305	058307	058308	058310	058312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李世基	李相勳	張性恒	林漢植	朴雲善	李承徵	李秉奎	李宗德	田炳泰	金基燮	金忠錫	金成漢	吳盛業	金弘錫	李碧圭	權洛出	李清一	朴致祥	黃炳澂	鄭顯瑞	徐龍植	韓榮三	盧聽海	沈大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二	四十八	二十三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四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三	三十六	四十九	二十六	三十三	五十五	二十四	四十一	二十四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沈在錫	金汝洪	權出伊	金慶東	趙鎮璇	裴活山	潘章煥	尹仁甫	吳贊文	金德奎	李文義	金生水	金顯官	金普鉉	尹相源	李德五	南文瑞	河 銘	崔萬榮	朴 春	沈東樵	田相烈	鄭雲林	金仁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二	二十四	四十二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鑄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器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礦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慶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纂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桌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四次展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茲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四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恕訃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薨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未週哀此奉

聞

孤哀子朱寶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尚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 |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白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擾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改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武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能否於短期時間任命大學校長尙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起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託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黃榮良請辭兼職黃榮良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朱兆莘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盛昌華為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以張超調任廈門運副王學會調任皖岸樁運局局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景孺辦理案件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景孺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黃果勛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獎陝西菸酒事務局辦事著有勞績人員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蔡惟勤王祉元朱衣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獎山東辦理徵收得力人員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金城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薦任法官廖成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廖成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梧州關監督署成績卓著人員袁承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准給駐赤日領事署米澤豐丹後一等二員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百壽年爾布

呈循例舉行蒙古比丁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汝璈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九一號

茲訂定交通部鐵路警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鐵路警備處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鐵路警備處辦理國有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教練所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考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情報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任副處長一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本處處長由交通次長兼領之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

第七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二人或三人

二 股長三人

三 所長一人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四稽核專員一人或二人

五事務員專任者不得逾十人兼任者無定額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處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處事項

第十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專員由部長委派稽核警務一切用款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外人於鐵路警備有經驗者充任視察及救護等事並須呈請部

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教練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〇號

僉事吳文瑄晉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78.	058313	058315	058319	058320	058321	058323	058325	058326	058327	058329	058330	058331	058332	058333	058335
	058336	058338	058342	058344	058345	058346	058349	058351	058352	058353	058354	058356	058357	058359	058360
	058357	058358	058359	058360	058364	058365	058368	058370	058374	058376	058377	058379	058379	058379	058380
	058382	058383	058384	058385	058387	058388	058389	058392	058393	058394	058395	058396	058395	058396	058402
	058405	058407	058408	058410	058412	058413	058415	058419	058420	058421	058422	058423	058423	058423	058429
	058430	058431	058432	058433	058435	058436	058438	058442	058444	058445	058447	058447	058447	058447	058451
	058452	058457	058458	058459	058460	058464	058465	058468	058470	058471	058477	058477	058477	058477	058479
	058480	058482	058483	058484	058484	058487	058488	058489	058492	058493	058494	058494	058494	058494	058496
	058502	058505	058507	058508	058510	058512	058513	058515	058519	058520	058520	058521	058521	058523	058528
	058529	058530	058531	058532	058533	058535	058536	058538	058542	058542	058542	058542	058542	058542	058548
	058544	058545	058546	058549	058551	058552	058557	058558	058559	058560	058564	058565	058565	058565	058568
	058570	058574	058576	058577	058579	058580	058582	058582	058607	058608	058610	058612	058612	058613	058618
	058589	058592	058593	058594	058595	058596	058602	058602	058607	058608	058611	058612	058612	058613	058618
	058615	058619	058620	058621	058623	058628	058629	058630	058631	058632	058632	058633	058633	058634	058636
	058638	058642	058644	058645	058646	058651	058652	058653	058657	058658	058659	058659	058659	058664	058668
	058665	058668	058670	058674	058676	058677	058679	058680	058682	058683	058684	058684	058684	058687	058687
	058689	058689	058692	058693	058694	058695	058695	058702	058703	068707	068707	068708	068708	068710	068712
	058713	058715	058719	058720	058721	058723	068728	068729	068731	068731	068731	068731	068731	068731	068732
	058732	058733	058735	058736	058738	058742	058744	058745	058746	058749	058749	058749	058749	058751	058752
	058755	058759	058760	058764	058765	058768	058770	058774	058776	058777	058777	058777	058779	058780	058782
	058783	058784	058785	058787	058788	058789	058792	058793	058794	058795	058795	058795	058795	058795	058795
	058807	058808	058810	058812	058813	058815	058819	058820	058821	058823	058823	058823	058823	058829	058830
	058831	058832	058833	058835	058836	058838	058842	058844	058845	058846	058846	058846	058846	058851	058852
	058837	058838	058859	058860	058864	058865	058868	058870	058874	058876	058876	058877	058877	058879	058880
	058882	058883	058884	058885	058887	058888	058889	058892	058894	058894	058894	058894	058894	058896	058902
	058905	058907	058908	058908	058910	058912	058913	058915	058919	058920	058920	058920	058920	058920	058920
	058921	058923	058928	058929	058930	058931	058932	058933	058936	058936	058936	058936	058936	058942	058944
	058945	058946	058949	058951	058952	058957	058958	058960	058964	058965	058965	058965	058965	058970	058974
	058976	058977	058979	058980	058982	058983	058984	058985	058987	058988	058988	058988	058988	058992	058993
	058994	058995	058996	059002	059005	059007	059008	059010	059012	059013	059013	059013	059013	059019	059020
	059021	059023	059028	059029	059030	059031	059033	059034	059035	059036	059036	059036	059036	059041	059041
	059045	059046	059049	059051	059052	059057	059058	059059	059060	059064	059064	059064	059064	059070	059070
	059074	059076	059077	059079	059080	059082	059083	059083	059084	059085	059085	059085	059085	059088	059092
	059093	059094	059095	059096	059102	059105	059107	059108	059108	059128	059128	059128	059128	059131	059132
	059110	059112	059113	059115	059119	059120	059121	059123	059123	059128	059128	059128	059128	059131	059132
	059133	059135	059136	059138	059142	059144	059145	059146	059149	059151	059151	059151	059152	059157	059158

83.	059295	059296	059302	059305	059307	059308	059310	059312	059313	059315	059319	059320	059321	059322	059323	059324	059325	059326	059327	059328	059329	059330	059331	059332	059333	059334	059335	059336	059337	059338	059339	059340	059341	059342	059343	059344	059345	059346	059347	059348	059349	059350	059351	059352	059353	059354	059355	059356	059357	059358	059359	059360	059361	059362	059363	059364	059365	059366	059367	059368	059369	059370	059371	059372	059373	059374	059375	059376	059377	059378	059379	059380	059381	059382	059383	059384	059385	059386	059387	059388	059389	059390	059391	059392	059393	059394	059395	059396	059397	059398	059399	059400	059401	059402	059403	059404	059405	059406	059407	059408	059409	059410	059411	059412	059413	059414	059415	059416	059417	059418	059419	059420	059421	059422	059423	059424	059425	059426	059427	059428	059429	059430	059431	059432	059433	059434	059435	059436	059437	059438	059439	059440	059441	059442	059443	059444	059445	059446	059447	059448	059449	059450	059451	059452	059453	059454	059455	059456	059457	059458	059459	059460	059461	059462	059463	059464	059465	059466	059467	059468	059469	059470	059471	059472	059473	059474	059475	059476	059477	059478	059479	059480	059481	059482	059483	059484	059485	059486	059487	059488	059489	059490	059491	059492	059493	059494	059495	059496	059497	059498	059499	059500	059501	059502	059503	059504	059505	059506	059507	059508	059509	059510	059511	059512	059513	059514	059515	059516	059517	059518	059519	059520	059521	059522	059523	059524	059525	059526	059527	059528	059529	059530	059531	059532	059533	059534	059535	059536	059537	059538	059539	059540	059541	059542	059543	059544	059545	059546	059547	059548	059549	059550	059551	059552	059553	059554	059555	059556	059557	059558	059559	059560	059561	059562	059563	059564	059565	059566	059567	059568	059569	059570	059571	059572	059573	059574	059575	059576	059577	059578	059579	059580	059581	059582	059583	059584	059585	059586	059587	059588	059589	059590	059591	059592	059593	059594	059595	059596	059597	059598	059599	059600	059601	059602	059603	059604	059605	059606	059607	059608	059609	059610	059611	059612	059613	059614	059615	059616	059617	059618	059619	059620	059621	059622	059623	059624	059625	059626	059627	059628	059629	059630	059631	059632	059633	059634	059635	059636	059637	059638	059639	059640	059641	059642	059643	059644	059645	059646	059647	059648	059649	059650	059651	059652	059653	059654	059655	059656	059657	059658	059659	059660	059661	059662	059663	059664	059665	059666	059667	059668	059669	059670	059671	059672	059673	059674	059675	059676	059677	059678	059679	059680	059681	059682	059683	059684	059685	059686	059687	059688	059689	059690	059691	059692	059693	059694	059695	059696	059697	059698	059699	059700	059701	059702	059703	059704	059705	059706	059707	059708	059709	059710	059711	059712	059713	059714	059715	059716	059717	059718	059719	059720	059721	059722	059723	059724	059725	059726	059727	059728	059729	059730	059731	059732	059733	059734	059735	059736	059737	059738	059739	059740	059741	059742	059743	059744	059745	059746	059747	059748	059749	059750	059751	059752	059753	059754	059755	059756	059757	059758	059759	059760	059761	059762	059763	059764	059765	059766	059767	059768	059769	059770	059771	059772	059773	059774	059775	059776	059777	059778	059779	059780	059781	059782	059783	059784	059785	059786	059787	059788	059789	059790	059791	059792	059793	059794	059795	059796	059797	059798	059799	059800	059801	059802	059803	059804	059805	059806	059807	059808	059809	059810	059811	059812	059813	059814	059815	059816	059817	059818	059819	059820	059821	059822	059823	059824	059825	059826	059827	059828	059829	059830	059831	059832	059833	059834	059835	059836	059837	059838	059839	059840	059841	059842	059843	059844	059845	059846	059847	059848	059849	059850	059851	059852	059853	059854	059855	059856	059857	059858	059859	059860	059861	059862	059863	059864	059865	059866	059867	059868	059869	059870	059871	059872	059873	059874	059875	059876	059877	059878	059879	059880	059881	059882	059883	059884	059885	059886	059887	059888	059889	059890	059891	059892	059893	059894	059895	059896	059897	059898	059899	059900	059901	059902	059903	059904	059905	059906	059907	059908	059909	059910	059911	059912	059913	059914	059915	059916	059917	059918	059919	059920	059921	059922	059923	059924	059925	059926	059927	059928	059929	059930	059931	059932	059933	059934	059935	059936	059937	059938	059939	059940	059941	059942	059943	059944	059945	059946	059947	059948	059949	059950	059951	059952	059953	059954	059955	059956	059957	059958	059959	059960	059961	059962	059963	059964	059965	059966	059967	059968	059969	059970	059971	059972	059973	059974	059975	059976	059977	059978	059979	059980	059981	059982	059983	059984	059985	059986	059987	059988	059989	059990	059991	059992	059993	059994	059995	059996	059997	059998	059999	060000	060001	060002	060003	060004	060005	060006	060007	060008	060009	06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覓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噐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噐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噐埠一切需用機噐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樹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官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德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明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却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與會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茲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四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羽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間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管業倘對於本房產認爲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鏡川醫館內轉爲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白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擾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改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式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能否於短期時間任命大學校長尚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進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托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單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孟揚陳名豫王世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蔡濟襄王炎林兆翰楊金第陳毓瑞馬其偉屠元豫高樹基三田村源次孫樹棠陳信賈豐臻顧倬熊育錫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郎得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作墮袁樹滋桂巖丁宗英張培紀韓寶忠馬其偉董受祺唐達唐之聲陳贊夏光熙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張邵仲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丁能樞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兆良鄉縣知事周志中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彙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劉孟揚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孟揚等已有令明發張夢筆詹澤霖李鳳鳴張劫仁蘭錫魁龐全晉張秀升劉達九均
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政府公報

九百八十八號

所 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公布之此令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一本公所為獎勵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起見特於工巡捐款項下酌提補助費列入每年市政預算分別補助

二補助費之支給以各該校成績卓著確係經費支絀並無其他機關支給全部經費者為標準但特種學校如盲啞學校等得酌量辦理

三私立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四學年以上

二學生人數須四十人以上

四私立平民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在三學期以上

二學生人數須六十人以上

三每級每週授課時數須二十小時以上

四不收學費並發給學生學用品者

五支給補助費標準率如左

甲私立優良學校不收學費學生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二十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四元其收學費者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二元（但職業學

校得酌量增加至多照原數加一半爲限

乙凡屬於各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學生六十人以上者月支補助費十四元七十人以上者每加十人月增支補助費二元

前項人數以初次請求補助經費查得之實數爲標準其各校學生有增加時以按照新學制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始業報告查實者方得增支其各校學生遞減時亦同

六凡呈請給補助費之學校狀況學生人數及成績詳細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人數相符並備具第三四條規定條件按照各該校學生多寡依第五條標準率補助之

已受補助各校如有中途變更及其他改組等情其所受補助費應即停止不得繼續有效

七凡支給補助費以一年爲限次年重行考查合格者得再繼續補助

八凡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月須將學校狀況表及經費收支報告書於每月終送呈本公所考核如甲月之表及報告書未能如期送到即不得領乙月之款但該校狀況經本公所派員隨時視查如與初補助時不符或人數減少得即行停減補助費

各校如放暑假其所受補助費即於暑假內扣支不放暑假者仍舊支領

九補助費全年總額以一萬八千元爲限其在補助費已滿定額如有成績優良學校經公所考查合格者得先行存記俟有缺額時按次補助

十凡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有已受補助費各校均適用新章但有超過定額者應俟次年第一學期調查後核辦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027013 027018 027023 027202 027205 027207 027212

20 \$ 200.00

共本票20張每張附帶息票14-16期

已完

八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文玉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基俊	男	二十六	同上	南林伊通縣	同上	同上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萬一清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國鈺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貞鈺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潤華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敬燾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順容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佑容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五江	男	四十六	俄國	新洲疏附縣	同上	同上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克列木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來滿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克木江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牙子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思麻以阿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履深	男	三十八	同上	吉林伊通縣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鄭履昂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日本國籍
廣東都原籍
橫濱市

現居
橫濱市

婚姻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阿立木阿 男 新疆庫車縣 入土耳其籍 新疆庫車縣 回復 十一年二月四日

宮代朝德 男 一十六 日本橫濱市 松影町 橫濱市 認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宮代朝友 男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王正一 男 二十五 浙江奉化縣 日本橫濱市元 商 喪失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夏寬男 女 二十一 廣東高明縣 日本橫濱市松 枝町 喪失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金順學 男 二十七 韓國 吉林雙陽縣 農 歸化 十一年三月八日

金順寬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鳳守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淑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聖基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漢東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益煥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華洙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培桓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日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文範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四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珠璣廠自強書局
青島開文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白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擾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政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武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能否於短期時間任命大學校長尚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起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托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間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管業倘對於本房產認為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鏡川醫館內轉為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官廳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二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恕計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未週哀此奉聞

孤哀子 朱寶 泣血稽顙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松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國務院指令

外交部令二則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為國務院秘書廳人

員擁擠嗣後各項文職擬請一律停止分

發呈請鑒核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署甘肅第三

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准予

復職請鑒核文

廣告

登錄局長許寶璣
印鑄局長趙翰綸
會呈國務總理遵諭會商
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
文開單呈鑒文(附條文)

命 令

大總統

大總統令

任命傅魯唯爲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

大總統訓令第一

據國務院呈准

未完一分以上

等語著交內務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二年七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 銜敘局長許寶衡
印鑄局長趙翰綸

呈遵諭會商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文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 九十五號

派徐善慶代辦駐墨西哥使事此令

陸震規經派署駐仰光領事其原署主事一缺改派王維禎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一本公所為獎勵普惠貧民健康之醫院醫會及救濟貧民生計之工廠教養院等慈善機關起見酌給補助

費定額每年為一萬八千元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二 請求補助費之慈善機關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宗旨確係普惠貧民健康及著重貧民生計非以營利爲目的者

二 設在京都市以內該管官廳立案經過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常年須有固定經費確係不敷支配者

三 凡具有左列事項不得受公所補助

一 含有謀利性質者（如工廠售品及醫院收醫藥費之類但工廠少數售品表現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 合資營業者

三 與市民生活不生關係者雖生關係而又收費者

四 辦理無成績者

四 凡請求補助費之各慈善機關須將該機關設立年月宗旨實地狀況及成績詳冊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

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並於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按照第一條定額內酌量補助之

五 凡已經核准補助之機關由公所隨時派員調查倘中途遇有宗旨變更與本規則第二條所定各款不符

或辦理不善者得隨時停減之

六 該項補助經費每年列有定額不得超過滿額後仍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公所分別存記俟有

缺額時依次酌量補助

七 凡已受補助之慈善機關每月須將詳細狀況及收支款目造具表冊送公所查核非甲月之表冊到所不

能領乙月之補助費

八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受補助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八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鐵嶺地方儲蓄第二分會與魯貴尊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潤亭與梁忠弼等因工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生發與周姚氏因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仙壽與趙玉書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向天保犯侵人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兩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鳳臣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脫逃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振華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殿元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次雲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翠林等犯和誘及相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高丕忠與高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裘晉祥與徐振家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敦源與黃立芳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秋順與李雨成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楊金泉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賴頭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魯誠之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一楊鶴琴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鴻奎犯傷害人等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張士寶與喬福廷因台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謀立與辛定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張鴻鈞與張興鑄因磁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龍福與朱克峻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涂景林等與彭升安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海雲與尹秉心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開基等與陳茂德等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利維爾爾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承階與黃少春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保李氏與保奉宜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萬利等與趙連惠因水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王懷義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素卿犯傷害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允平犯施打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元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容克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立樞犯營利和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葉德清與章憲武因親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張守珠與張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志謹與林世榮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 李廣譽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樂俊明等犯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博古托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雲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全合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鍾自富與海玉猷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時高業銀行與李涵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朱氏與李文凱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紫雲與李高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孫玉成與蔣菊存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游耀先與祁少亭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邵氏與吳楊氏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華與潘萬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季九齡等與張東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舒祖謙等與吳少伯等因湖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小鳳與張玉生等因贖身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十六件
八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江四黃王氏與黃守乾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佈告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一直隸董立齋與薛瑞卿等因附帶民事涉訟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四川恒順隆號東等與恒豐號東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彭可金等與彭達三等因祖業買賣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趙俊升與孔廣升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胡苑卿與董月樵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王才根與王章氏因養贖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四川黎尙鏡與尹劉氏因買出涉訟再抗告案

一李鳳九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四川鄧啟貴與鄧大川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涂先民犯傷害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程倉且因常芳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俄亞道勝銀行與針鎖托達因扣押貨物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王壽山等與張茂貞等因會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徐益之與夏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吳道宗等與胡偉等因嗣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爲國務院秘書廳人員擁擠嗣後各項文職擬請一律停止分發呈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竊查向來例國務院秘書廳本無各項人員分發到廳近數年來文職任用逐漸增多凡考試及格暨保獎核准人員原係在廳服務者或經比照各部署請分到廳廳內舊有職員人數本多一開分發之門愈形擁擠途因之阻滯經費因之擴充目前經常用度業經超過預算勢不得不加限制嗣後各項文職無論是否在廳服務擬請一律准予停止來廳任用俾得逐漸疏通藉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署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准予復職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四條第二項內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處分時其復職亦以 大總統令行之等語查有署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一員前以有失官威懲戒會於十年九月由本部呈准停止職務交付懲戒嗣於十一年八月經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受減俸處分各在案依照前條規定自應呈請 令准復職惟該員原任職務早經接替有人除已由部調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外所有呈請將該員但春煦准予復職各緣由理合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銜敘局局長許寶衡
印鑄局局長趙翰綸

會呈

國務總理遵諭會商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文開單呈鑒文（附條文）

爲會呈事職局等准秘書廳函開查修正勳章收費辦法事件奉諭此事應由兩局會商辦法以資妥洽等因到局遵即派員接洽討論茲據稱此次國務會議議決之修正勳章收費規則按照民國十年七月 大總統敕令第二十八號公布之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之規定應請將本修正案第七條仍遵照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酌量改定以免更張而資便捷等情經局長等詳加審核意見相同謹將改定第七條條文開單會同具呈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條文

前項憑單定爲三聯式騎縫蓋用銜敘局印右聯存根存銜敘局中聯爲領照憑單左聯爲領章憑單均發交受勳人遵照憑單分別赴局領取章照

+

廣 告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利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寶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最近修正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間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管業倘對於本房產認為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鏡川醫館內轉為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鈴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法津週刊

(期九第)

- ▲論說 法治與人治(徐謙) 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錢泰)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
- ▲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法國總統之選舉及代理(蘇希海)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 ▲法權討論 委員會沈顧問家彝條陳視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 大理院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
- ▲公共會審公廨視察報告(戴修瓚編)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 ▲及判決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大理院每份七分半一元七
- ▲角全年三元三角每份外加郵費五釐 地址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及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

怡王府啟事

本府閱寢坐落涇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秦甯鎮涇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訝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寶成 營業廣告

銀號 金店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即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按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日本東京市及橫濱各地於日前午後突起地震市廛多被延燒人民慘罹浩劫奇災巨變亘古未聞曷勝驚愕著派駐日本代辦代表政府即日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深致惋惜之忱并由財政部迅籌銀二十萬圓匯交日本政府為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儘數撥匯藉資拯濟以申救災恤鄰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此次日本地震奇災中國僑日商民同罹浩劫者諒必為數綦鉅殊深厪念著由外交部轉飭駐日本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被災情形迅速電呈並先代政府實行撫慰一面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款項遣派專員會同本國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品藥料等項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援救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教育總長彭允彝農商總長李根源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袁乃寬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次長金紹曾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岳維峻晉授陸軍中將王克球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光雄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本部參事張煜全官等由

呈悉張煜全准予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監犯范閣臣家貧母老情殊可憫擬請特赦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熱河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展慶齊疏防失守罪有應得擬請褫奪原官勛章以憑法辦

由

呈悉展慶齊著即褫奪原有官勛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閻

呈請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畫部務深資得力仍望不辭勞怨勉爲其難所請懇辭兼職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安瀾由

呈悉仍著督飭隨時防護毋稍疎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呂明春與呂恩因買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殿九與姜萬盛因購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文耀與劉兆銀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狄寶預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小根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耿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仕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及誣告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各立石柱力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長慶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訴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民事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合盛東即晉源昌號東與武振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國慶與張乃星等因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吳樟有與吳鄭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濟深與李傑清因財產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茂堂等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明山等犯和誘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炳楚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連順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小清犯三人以上詐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丙函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業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李承祖與李承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張氏與廖和聲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佐潭等與呂漢如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泰與高元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曹以樓與丁吳氏因畫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節爾斯其與白衣新賓利司氣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道基與俞人則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鄭氏與盛榮國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萬氏與楊樊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大斌與維星榮等因會款及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俊與董振德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陸棟與宋新妨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簡集生與三井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榮福與金引孫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萬利等與趙連惠因水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春田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連和犯侵入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新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榮狗犯傷害及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梁世興與張永孚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殿卿與劉殿臣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澤民與徐殿清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游益芝犯放縱偽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吉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成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西甯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二等犯營利賄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一常順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劉尚子與劉殿臣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多洛昆且夫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雲章與李雲路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玉玖與周桂香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王樹聲等與周四麟堂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樹聲與王澤仁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清廉與孟慶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蔭與楊瑋因竈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姜殿元與姜萬盛因購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江蘇王子安與張祖彭因米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般錫武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順林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韓文彬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西鄒周氏與鄒子元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三庭計四件
一奉天陳海勝因陳海純犯侵占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本庭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進德與郭希武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王少林與歐播海洋行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四川李松齡與董此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涂理臣與朱雲卿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盛鄧氏與盛榮國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蔣廷銓與常德汝等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施明鏡等犯共同殺人移屍滅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吳金水因王朝達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廣西梁福香堂與元記號東因錢債涉訟抗告案

刑四庭計二件

一張澤民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對賭臣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刑五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一湖北劉叔卿與陳雲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鄧炳耀與鄧凱軒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宛平縣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查縣屬北安河村金仙寺住持覺祥曾迭次將該廟房地擅自處分抵押任意揮霍並勾引俗家眷屬盤踞廟內殊屬違犯管理寺廟條例在該住持種種不法固屬咎有應得惟金仙寺爲元明古刹在私相承買承押各戶亦不能不謂爲明知故犯所有該住持出賣或典押該廟房地等行爲依法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各該關係人等縱有應行交涉之處亦祇能對於該覺祥私人主張不能對於該廟行使何種權利爲此合行布告週知嗣後再有以該廟財產向外轉行抵賣情事各界人等切勿再予接受致蹈覆轍而招損失除將該住持依法處分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金玉淵	文隱山	金瑪利亞	都權	鄭立	申永祥	許雲	張聖山	車均鉉	韓在教	張鐘三	朱賢則	崔澹	韓鎮教	李偉	玄荷潭	全尙鍊	孫致伯	全增河	全瑜河	崔頌基	李景化	李七滿	朴世薰	申德化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	三十六	四十一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	五十	二十五	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三	三十七	二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七	五十五	二十四	三十四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器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翻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寶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蓋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按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恕訃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未週哀此奉

聞

孤哀子 朱寶泣 血稽顙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涿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府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鎮涿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府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府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府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陳澤尊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八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余晉蘇授為陸軍中將張志洵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鄧錫侯楊森田頌堯陳國棟唐廷牧張邦本均授為陸軍中將孫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羅迺瓊曾憲棟陳鼎勳李家鈺段榮琮朱宗慎王鴻恩魏楷黃隱川馬毓智王綱均授為陸軍少將劉惠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鳳鳴龔漢治劉朝臣吳文孚吳琇文胡萬泰李兩山姚鴻法方日中孟廣潤李成霖李鳳樓凌家駒張承治魏朝彥陸宗宇馬汝澂周夢賢王啟貴曹世傑李彥青均晉授陸軍中將葛豪翁守謙張文郁均加陸軍中將銜何文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易懷遠吳英孚劉家倅唐應良孫明亮劉萬齡童黼國白璽徐克復滕毓藻馮文煜王寶綸趙普蔭牛援中胡慶格馮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錫庚魏元春王瞻海張家瑞陳寶琮宋世銘曹世英陳虹王鵬轟慶信陳濬沂汪善國均授為陸軍少將銜胡銳陳杰壽張沛雨朱莊恩史之忠程鳴皋田守元康瑞符黃爾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培苾汪壽山均晉授陸軍軍需監左繼梧授為陸軍軍需監張鴻書徐廷璋陶積福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沈熙照沈光祿均授為陸軍軍法監王達徐嘉琳均授為陸軍軍醫監潘承祿著加陸軍軍醫總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李仲驤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包羅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梅樂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夏立士蘇古敦費安瑪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巴爾克立基麻振立花政樹阿其蘇覃書馬都納貝樂業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賀智蘭沙博思黎露萌好威樂漢義耐貝泐侯禮威賀倫德克雷摩貝德樂霍李家伯樂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畢洛威立師馬科霓哈次恒郭本克薩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賴德戴

納格麥聯南穆禮遜哈弼殼樂鼎花德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許鍾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幹常壽宸任方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尙崇基給予二等嘉禾章王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辰本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宗元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志王大楨孔祥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稅務處請獎辦理關務卓著勤勞中外人員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包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准山東省長電請將接收青島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履本張志等已有令明發梅光羲著傳令嘉獎吳瑞洪王鴻壽慶惠劉鑾佩郭珠泉姚
作賓王慶泰方作霖宮毅徐樹人李克謙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萬世麟熊毅均准以薦任
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四號

被付懲戒人 潘超 湖北嘉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嘉魚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潘超報稱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間據看守長郭孔輝報稱是夜轉鐘後狂風暴起監內號燈均被吹熄過字號已決犯張恩江乘間撬開地板一塊扒洞而出由廁屋上翻牆越逃等語屬員隨飭看守長帶同雜役追捕並到監查視詢據與該犯同號人犯葉祖文李台祥等均稱是夜三鼓後暴風忽起號燈熄滅我等畏寒擁棧而臥不知張恩江如何越逃等語似此情形張恩江委係臨時起心乘間越逃看守長與值班看守尚無賄縱情弊理合呈請察核並派警緝捕等語到縣維時知事適感受風邪當即委託承荷員石玢前往監獄查驗形迹見該犯號舍內地板撬開張恩江確係由地板下空洞扒出一面懸立重賞遞派得力警探分途追緝並將看守長郭孔輝看守劉正貴王壽山郭昌海劉紹貴及與張恩江同號各犯逐一提出隔別研訊所供均與管獄員呈報情形相符各看守等實無賄縱情弊至管獄員潘超各無可辭應請嚴予處分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脫人犯張恩江係因收受贖物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之犯管獄員潘超實屬防範不嚴除通令各廳縣協緝暨指令外理合呈請將該員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嘉魚縣管獄員潘超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于防範以致脫逃已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濤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祖斌 湖北江陵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江陵縣知事呈據管獄員張祖斌呈稱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據監看守長王兆壽報稱職員於本日上午三時四十分進監查班巡至禮字號見鐵鎖損壞在地比入號內檢查少去已決犯魏文湖一名當詢值班看守蕭敬之更夫秦洪玉均稱不知備視監內圍牆並未洞穿委係乘間越牆逃逸等情前來獄員隨即入監勘驗見號鎖已經扭壞牆上面略有痕跡思係趁看守更夫困乏之時攀垣越牆而逃查該犯年二十八歲安徽人因竊盜案由陸軍第八師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于十年六月七日寄禁監在案竟敢於深夜乘間逃逸殊屬目無法紀獄員職責所在查有應得應請酌予議處等情到縣查屬縣監獄垣矮小年久失修知事業於九月十九日據情轉呈請示在案不料該犯竟敢乘間潛逃知事據報前情隨即派監勘驗并提看守蕭敬之更夫秦洪玉暨同隊陳老么李天發等到廳審訊據供各情實係看守偶爾疏忽向無賄縱情弊已經分別斥革管押惟念管獄員張祖斌逆知監房朽壞危險堪虞事前尚能思慮周詳不無可原可否將該管獄員從輕議處以示懲儆之處理台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查該犯此次越逃已決犯魏文湖一名情節重大管獄員張祖斌實屬防範不嚴除通令各廳縣協緝暨指令外理合呈請將該員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江陵縣管獄員張祖斌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逃逸已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 超 浙江分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視監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分水縣知事陳武呈稱本年五月十八日據管獄員何超呈稱竊監監犯汪根法於本月初旬染患痢疾迭經醫治未見效驗管獄員以慎重衛生起見深恐此種病症傳染他犯遂將該犯禁錮監內病室管飭看守注意防範每至深宵寂靜之時管獄員親自查問病狀詎料感觸穢氣忽患時症寒熱交作始尚力疾從公未敢稍有怠忽迨至本月十七日病勢加劇臥床不

起正思呈請病假適是晚狂風怒吼大雨傾盆天時人力兩受障礙礙礙不甚注意忽於五更時據看守王新榮奉報稱病犯汪根法竟敢挖破泥牆帶寮脫逃管獄員聞報抱病趨詣監內勸明病室泥牆挖破縱橫尺許牆洞一處當即指派看守並請軍警多名分途追捕無獲理合報請迅即勸明飭警嚴緝等情前來知事適於先日勸丈官荒赴鄉聞報隨即親詣監獄勸明屬實當一面懸賞派警分途追緝一面提訊看役人等據供實因一時疏忽被逸并無賄縱情事除再飭警勸限嚴緝並咨請駐防陸軍隣封各縣一體協拿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飭屬通緝等情據此查汪根法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且在監曾經脫逃該管獄員何超應如何小心防範以昭慎重乃竟聽其在病室乘間脫逃洵屬疏忽現經廳令限一月務將該逃犯緝獲歸案訊辦倘逾限無獲再由廳照章議處呈請核示等語復查該廳民國十一年八月原呈內開案照分水縣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疏脫監犯汪根法一名業經廳府辦理情形呈報在案查該縣管獄員何超係於九年十月委任斯職上年九月十三日疏脫已決犯陳阿香一名旋據緝獲官經職廳呈請將該員酌予記過一次乃為時未久復有疏脫人犯情事該員防務疏懈實屬有辜職守應請送付懲戒以示儆戒等語正審查開接准司法部函開前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報分水縣疏脫監犯汪根法一名請將管獄員何超交付懲戒業經本部函送貴會審議在案茲據該廳呈報該縣逃犯汪根法業已緝獲等情前來除令准備案外查該管獄員何超疏脫人犯一名既經緝獲似可無庸議處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案由到會本會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分水縣管獄員何超負有戒護監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一再發生監犯脫逃之事雖均緝獲到案而事前疏於防範究屬難辭厥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龔篤弼印 委員吳洪善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廖之巽印 委員廖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長庚 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一案經甘肅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原呈要旨 查甘肅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前據事夏氏人王維新呈揭第三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兼充靈武縣署後所長並包售藥膏等情當經令飭靈武縣查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潘瀛呈稱遵查靈武現任禁煙善後分所長即夏氏第三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長庚於二月十八日到靈任事約任半月返寧又於四月二十七日奉靈住吳忠保禁煙分所現尚在所內聞不日又須返寧至包售藥膏係該所專奉文辦理合日覆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書記官長李長庚身任分廳要職兼就兩途已屬不合况寧靈相距遠在百數十里該書記官長事前並不呈請給假乃竟擅行離職先後旬留數十日之久實屬曠廢職務除將該書記官長李長庚先行停職暫以該廳書記官徐

滬代理藉資進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免去署職等語

申辯要旨 略謂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於九年八月成立長庚同籌辦之後即充該廳書記官長職務其時甘財廳不認開支以致半年之久並未發給經費分文廳中窘狀可想而知迨後雖經交涉就緒然所撥縣局等處之款又皆藉詞掣索延不交付於是委員催提之舉如十年十一月奉撥靈武縣商畜稅項下庫平銀六百兩屢催罔顧竟延數月之久監督諸因廳中需款急切囑令親往迎提此長庚于二月之八日起兩監督會派分赴各該縣迎提並經令行有案此長庚於四月二十七日分赴靈武兩縣之經過情形也據上原因長庚一再因公差出既係奉有長官命令有何擅行離職及曠廢職務之可言原呈不察事之真相僅據王維新之告訴靈武縣之呈復遂謂停職交付懲戒不查有弊除與己之嫌且查王維新並無其人靈武縣夙有嫌隙(因報言該縣廢弛煙禁之故)故將奉委提款之事實盡行掩飾其為意存報復挾嫌誣陷可以概見至長庚奉甘肅省長委任靈武縣禁煙善後分所長係純粹名譽職務既無俸給又無公費其性質與禁煙會委員頗相類似比種名譽兼差職務在法並無公然禁止之條又發售藥膏一事並非長庚辦理係由李少華承辦專賣與禁煙分所無涉然前事亦不能混為一談總之長庚服務法界歷有年所雖鮮成績然撫衷自揣亦無貽誤情事茲因本廳共官委派產出原呈竟指為擅行離職曠廢職務是所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除關於重要事實自行到會受詢外僅依法定期間十日之內先行提出申辯書云云

甘肅第三高等分廳復函 略謂查撤兩廳經費財政廳往往積欠八九月不予核撥即或撥來寧夏所屬各縣局之款又往往藉故拖延不即遞繳故不得已屢派書記官長李長庚前往迎提誠以該員善於辭令不至徒勞往返也查撤兩廳經費於十年十一月奉撥靈武縣商畜稅項下之款因十二月間令催未繳(見十一月二十一日令稿)故於十一月十八日派該員前往迎提至三月初旬始行回廳約計往返十七八日本年三四月間先後奉撥金靈兩縣糧價項下之款撤兩廳於四月二十六日令派該員前往迎提(見令稿)因靈武縣未即遞繳而全撤縣滿值知事交替前後任互相推諉(見該員函報)該員因廳內需款甚急又好勝心甚不肯空手回廳遲至五月十六日始歸約計往返二十日再查靈屬吳忠堡鎮係由寧夏赴金靈兩縣必由之路(該鎮距靈武縣十五里距金靈縣三十里)又該員族人李少華適辦該鎮售藥其往來駐足於該鎮亦屬人情不料該員竟因此而被人捏訴至六月四日撤廳奉到高等廳五月三十日第三零三號撤換該員訓令始知究裡撤廳督推事因其事已無可挽回亦不便深為糾辯茲准函詢相應檢齊撤兩廳令稿二件及該員函報四張函送貴會查核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書記官長李長庚應受懲戒與否當以是否擅行離職包售藥膏為斷據彼付懲戒人稱兩次赴靈均係奉有長官命令前往催提款項又發售藥膏係由其族人李少華承包專賣並非長庚辦理云云核閱甘肅第三高等分廳復函及令稿等件與該被付懲戒人所稱各節均屬相符其非擅行離職包售藥膏了無疑義至核付懲戒人兼充靈武縣善後所長一節據稱既無俸給又無公費其性質與禁煙會會員相似等語核其情節尚未至於受懲之程度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李長庚應認為不應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勤印

● 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服冠履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次長金紹曾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遂於即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漳州馬尾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開縣南雄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口岸已於八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官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法律民刑訴訟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備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按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陳澤尊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與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披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祖宗舜 廣再城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嘉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 大總統為清理財政部

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

簡明表請鑒核文(附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五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世益赴歐洲考查道路實業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請免本職調部另候任用李書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冠英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廈門關監督李維源請免本職調京另候任用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楊敬修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重慶關監督余紹琴未到任以前著江潘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幹翁守謙王兆中程夔郭連峯鄭金聲均晉授陸軍中將吳英孚馬秋圃均加陸軍中將銜
葛維賓張樹勳胡銳武殿奎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陳杰壽于學忠劉懷珍宣令傳孫
祥森張會卿趙振鴻劉漢山孟廣隆章文蔚王紹成韓長勝劉翰卿張華山蕭維翰楊紫光張
緒森魏尙範宋贊同李瑤阿張海芳曹天明張守祿楊承杰穆恩棠邊綬章郭經相尙毓贊新

永泰馬從龍均晉授陸軍少將董進美劉駿昌易震東盧事戎均加陸軍少將銜劉傑張星漢
黃書春仇潼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宗良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吳
鴻勳湯正華俞德齡均授為陸軍軍需監陸文邠授為陸軍軍醫監馮作舟授為陸軍一等軍
醫正並加軍醫監銜黃海著加陸軍軍需監銜閻瑞清馬汝泉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
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李煥章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驊慶為陸軍第二十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希文為蒙藏銀行監理官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浚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廈門運副鄭汝霖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皖岸權運局長汪一誠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請將章鴻年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章鴻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綏遠混成旅改編為陸軍第二十三混成旅並請簡王麟慶為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王麟慶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司法官考試及格在部供職人員列入薦任文職依類序補條例第一類資格准予一體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辭職調理並派員接替職務由

呈悉該院長老成碩望夙著勤勞茲因病再四呈請辭職調理務深屢系應准給假一箇月以資調攝所有院長職務派邵章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公文

財政清理處呈

大總統為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請鑒核文

(附表一)

呈為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具呈仰祈察核事竊增湘等前於國庫券清理完竣曾經列表呈報在案查財政部列表外債計分三種一有確實抵押品之外債二關於德奧之外債三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本處斟酌緩急即自第三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去年七月已由財政部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本處無從辦理外都計六十一案欠款本息約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業經督飭在事各員逐一清理列具報告書經增湘會同蘆寬逐案核定茲將清理所得情形並對於整理各債之意見謹為我大總統縷陳之綜計各案以時代言有沿自前清或南京政府者然以民國三年以後為最多以類別言有實業借款或學務借款及因他故而借者然以軍用借款為最鉅又有本為地方借款移歸中央者本為內債轉為外債者本為購貨欠款改訂借約者本為賠償郵金易作欠款者更有國庫並未收入一錢因與外人共同營業致負巨債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其詳情已具於報告書中茲舉其最鉅者大端令人不無懷疑之處約有數事一曰用途不明民國八年十一月借人美商秦平洋拓業公司美金五百五十萬元通查檔案不得其用途所在兩面財政部庫藏司詢問尚未詳復此外英商馬可尼公司軍用無線電借款所交之三十萬鎊庫司所指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尚多極應飭行詳查用途以昭核實而重庫幣二曰名實不符查中英公司滬甌鐵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鎊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借款三千餘萬佛郎均移作軍政各費浦口商埠工程借款漢口建築商場墊款或開支局用或移作地費均與工程及建築無關其他亦有類此者三曰移轉無理查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日金三百萬元本為陝省所借因省議會否決財政部向該省長官之請竟將此債移轉中央承受陝省已用之一百餘萬元即以虛額之庫券債票交部作抵而財政部三百萬元之債額遂成立矣夫陝省借款既行取消河必委曲遷就冒損失以成此約其中有無別情殊難臆斷四曰責任不分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欠款一千七百八十八萬餘元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係續訂合同為安徽購買軍械之數而欠款則純由中央擔任通查檔案並無該省請求代訂之文件付款之法亦未見財政部與該省有何交涉而財政部竟照發庫券並墊付現款與中央購械一律辦理殊屬無從索解以上四項係就最大最顯者而言其餘種種損失殆難備指報告書中均詳覆按至細核各債本體之情形亦尚有可分別辦理者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馬可尼公司中英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借業速與商定兩相抵銷之法以免多受損失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馬可尼公司中英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借款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中法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宗既係經營業則資本具有債務之處理似不能與其他已經消耗者比如英國阿模士莊廠礦彈引火等項欠款雖應償付但原訂之陸路礦至今未交繳價與欠款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尚須有所補償如華國安些及廠魚電鐵廠借款業經付給八千五百磅至今未交還交則已收之數彼應計息償我凡此各款只須因應得宜則一部分債務之責任可以減輕矣抑尚有各省債務為中央代負者一為滬甌鐵路借款江蘇省用五十萬元以償還本該省應全負其責一即安徽訂購泰平公司軍械款無論有無別項情形似應飭令該省擔負償還之責任此外各債如廟街郵命等少數之款業經財政部於最近償還未償者自應趕緊

設法整理駐京各國公使因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不克如期既屢屢提出抗議矣而文德公司一和行等追索之急呼嚶之苦尤令人惻然哀
 悼日商藤田借款案吉田敏夫因收一萬元幾於自殺芝加大陸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一欸美國商民因還付爽期紛紛巡電府院嚴詞
 詢詰華會代表王寵惠等亦聯銜代陳而財政當局皆聽其喧詬置若罔聞又有為數甚微而情形特殊者如美國加尼古和平社美金借款因
 學費之故不索利息日本華僑借款因仗義之故貸及學校基金為道義計為教育計均應及早籌還然至今亦同歸無着夫國家不得已而舉
 債事而必有計畫事後必圖清償斷無借債從事以國家信用為兒戲者迹其舉債之初固有勢處為難為各種方面所逼迫不得已而後出
 此亦頗有訂約之時已預計履行債務之非我縱情揮霍罔顧其他言念及茲何堪憤歎為今之計惟有分別種類急圖整理庶挽信用於已墜
 滅禍患於方來然整理所應注意者亦有二端夫財政艱難至今已極欲言整理勢必別舉巨額之債或借新還舊或化整為整以圖延期之清
 付然新債萬一可成則用途必宜嚴定徵之歷來借款其名實相違而徒增重累者多矣則流用之宜防一也今日欲舉巨債則指定抵押勢不
 可逃然五國善後借款及鹽稅已涉於人民日用之需再進一解未知更用何物若因應付外人之計以絕吾人之生無論理不應然終必激
 起全國之反動此抵押品之宜慎二也竊查財政部外債檔案與債權者約每以關稅加徵二五後償付為言今關稅特別會議將開我當局果
 能以加稅還債之主旨喻示外人此事可期成立再借巨款抵押品即可無事他求此實至為便利之道亟當深加注意察者也抑增湘等尤
 有言者凡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兵食可去立信為先匪夫猶重然諾而況國家人民向不可欺而况友國國信之立經百十年之培養而後成其
 失信也任一二人之敗壞而已不可救前之人以大舉外債供人浪費為才能後之人以拖延時期支吾目前為得計致使歷年來吾國人所爭
 得國幣之地位各友邦所贊助會議之盛心馴至墜落銷沈於殆盡聲譽既墜荆棘橫生長此不圖則侮辱之至禍患之來殆不可知不獨財政
 一端而已也般慶所至不暇擇詞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詳具報告書六十一件摘錄簡明表一紙擬請飭下財政部查酌情形分別辦理所有
 清理無確實抵押品各外債並陳述整理意見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蘆寬會銜不會印台併陳明謹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各案簡明表

款目	債額	訂借日期	利率	匯水	截算日期	已還本金及利息現負本金及利息備	考
日商泰平	八百一十二萬	八年十二月	原訂年息八釐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金 一,七六,五三,七五 利息金 七,零,三三,八二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公司陸軍	一千七百八十元	八年十二月	原訂年息八釐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金 八三,三五,三三 利息金 三,五九,六三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日商二井	二百元	九年二月	原訂年息七釐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金 一,九二,八四,一五 利息金 三,九五,〇六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洋行前商	萬元	十五年	七釐後改五分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金 九六,〇〇,〇〇 利息金 六三,四六,六四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京政府軍需借款	七釐	年息一分	七釐後改五分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金 一,九二,八四,一五 利息金 三,九五,〇六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中法實業 銀行欽滙 鐵路墊款	法金三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萬佛郎	第一批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日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同扣每百八十八元	八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三、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二六八、〇〇〇 四、八七、七六七、〇〇〇 二、四三、三六六、〇〇〇 六、一八五、五六七、〇〇〇 四、三二、九八九、〇〇〇 五、二八、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七七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六、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六、三〇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四、六四、〇九七、三二一 三、二一、四四一、五二一 四、七〇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四、七九一、〇〇〇	佛郎 佛郎 佛郎 佛郎	<p>華比銀行國幣八萬 轉抵遠東元 通抵遠東元 券款</p> <p>三年二月年息六釐 二日</p> <p>十一月六日 月三十日</p> <p>無</p> <p>此款為遠東通信社 社員王慕陶所領歸 還發款及報社基金 之有利庫券八萬元 轉抵比京華比銀行 借入之數業經財政 部核准並照付利息</p>
----------------------	---	--	--	--	--	--	---	--	--	--	--	---	----------------------	--

未完

十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五號

被付懲戒人 薛天輔 山西太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太原縣知事歐陽英呈據管獄員薛天輔報稱未決竊犯趙三員並寄所代執行之賊犯趙四兒輕微傷害犯劉林中三名從所內天窗挖窟越牆逃走等情知事當即親詣勘驗屬實並訊問看守劉高太供詞前因離無助經稍事當經革斥一面懸賞派警分途緝捕於二十六日已將賊犯趙四兒一名緝獲餘仍督警嚴究外應請通令等情據此查該犯劉林中係判處四等徒刑趙三員係犯竊盜尚未判決竟敢挖窟脫逃殊疏防範該管獄員薛天輔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辦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太原縣管獄員薛天輔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脫逃監犯三名雖已拿獲一名仍有二名未獲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為炳印 委員吳洪燁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巽印 委員盛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楊蔭崗 山西平陸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平陸縣知事彭承祖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楊蔭園呈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監執行已決犯趙明紀乘看守挑水之際假意到後廁大便乘間越牆脫逃訪緝無踪等情據此知事查該犯趙明紀係犯竊盜罪判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隨飭警分投追捕迄今多日尚未獲除究訊看守有無賄縱情弊核辦外誠恐該犯趙明紀遠匿鄰境理合呈請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分駐所所長楊蔭園職責所在乃竟疏脫監犯咎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平陸縣監犯分駐所所長楊蔭園不能盡心防範致令判處五等徒刑之監犯乘間脫逃情節雖屬輕微究不免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閻增壽 山西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孟縣知事張清澤呈據管獄員閻增壽面稱押犯劉雲子張小牛閻桂馬張孟喜在署擔土雖有看守管管乘間逃逸等情據此除究訊看守有無賄縱情事暫為管押並飭警嚴緝外請飭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管獄員閻增壽在本任內曾疏脫魏仁和已呈請交付懲戒現又脫逃判決未確定之和誘犯劉雲子張小牛及未決詐財嫌疑犯閻桂馬張孟喜等四名殊屬疏忽管獄員閻增壽職守所在谷實難辭即請併案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孟縣管獄員閻增壽曾在本任內疏脫魏仁和一名受有減俸處分茲復漫不經心又脫逃劉雲子等四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沈慶植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漢斌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正株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祥根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應善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國燮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陳雨生 男 四十 廣東潮陽縣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濱町 商 喪失 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曹蒞臣 男 五十三 廣東香山縣 日本神戶市中山手 商 回復 十一月十五日

Amalia Amador Iorriero, 女 五十九 西班牙 日本東京芝區芝公園 婚姻 十一月六月二十二日

Lucy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養女 同上

稻子 女 同上 日本宮城縣名取郡岩治町 日本茨城縣眞壁郡下妻町 婚姻 十一月七月十四日

千代子 女 同上 日本長野縣伊那郡 日本東京府豐多摩郡代代幡町 婚姻 十一月七月十八日

未完

十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假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泣血稽顙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府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府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府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府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麟謹啟

陳澤尊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宗祖 廣 弟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農商部聲明

查魯大公司係據魯案協約組織經前歷任總長核准在先本部兼代次長任內據魯大公司呈報選舉成立情形迭准外交部轉達日本使館函促該公司成立並由日本使館派館員有野氏兩次催促從速轉知本部因外交上關係即備具公函轉達外交部轉知此係照例之手續日前京中華新報亞東新聞竟誤指此函為魯大核准之案並誣為盜印受賄全與事實不符除函請中華新報亞東新聞更正外用特登報聲明俾免誤會 農商部啟 八月三十一日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致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書(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十一日為秋丁祀孔之期著派內務總長高凌霨恭代行禮即由該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洪楨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寶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振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侃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翼謀方鍾元高翼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易兆雲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八日 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趙廷棻嚴榮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趙進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霽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遷安縣知事張應麟兩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霽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阜甯縣知事郭文徽等執法殃民交符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前署阜甯縣知事郭文徽前署鹽城縣知事黃慎坊前署漣水縣知事陳公錦前署嘉定縣知事林載植均應受降等處分前署崇明縣知事林紹榮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前署縣知事李時亮應俟刑事判決另案辦理等語郭文徽黃慎坊陳公錦林載植均著降等林紹榮著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查照分別執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鄭縣知事陳箴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福建警務處及各警察廳局十年年終考績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侃等已有令明發張樹瀛余佩文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十年份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洪楨等已有令明發史懷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呈請回籍終制應請准予給假在京治喪由

呈悉該總監保衛治安關係綦重准予給假一月在京治喪勿庸開缺回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獎給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薛迪鎮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擬給獎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呈請叙本部僉事張榮驊官等由

呈悉張榮驊准叙五等此令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袁乃寬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袁乃寬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英華

呈請將前河南豫泉官銀錢號監理官名稱改為河南省銀行監理官以符名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財政總長張 弧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司法總長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袁乃寬
-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准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廷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轉陳安慶道尹謝學霖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日商大倉日金一百萬 洋行庫券萬元 款	五年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	年息八釐 回扣百分之一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本日金 一,000,000.00 五九三,〇七五.九三	查前華寧公司與大倉洋行訂立購買鐵砂合同農商部以未經出准認爲違法將該公司礦權撤銷而大倉洋行所交之購買鐵砂定銀一百萬元早由財政部借作維持市面之用即由中交兩行各收半數此時若不速行清還或恐發生他項枝節又同扣一層查原合同並未規定
華比銀行 歐洲學費 七千零九 十七磅二 先令三木 士	五年六月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十二月 月底	本英金 七,七五三	本日金 八,三九,七九	此款爲留學費之用歷時甚久尙未清還
中法實業 銀行實金 一百二十 五萬佛郎 庫券款	六年五月 年息七釐	無	十一年七月 一日	佛郎 九五,三三〇	本日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九三六.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六,〇七	此爲吾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應付利息除以存息紅息抵償外而尙不足付過息金九十九萬餘佛郎調查該行所送財政部歷年營業帳單所得紅利亦屬甚微吾國徒貼巨資未得有何項利益俟該行完全復業應依法速爲處理

日商泰平 公司第一 次訂購軍 械借款 日金一千 七百十八 萬六千四 百六十一 九九十二 號	日金一千 六百十八 萬六千四 百六十一 九九十二 號	一年息七釐	回扣利息十 一厘 以銀按二 月三十日 九二升作 日元 手續費百 分之一	本 一、七、六、四、九、九 元 併人本金另發債券	價本 一、七、七、六、四、三、二、九 元 日金 二、七、九、四、四、三	此款為陸軍部因中 國參與歐戰向該公 司訂購各項軍用物 品應付之價值但其 中有二百三十餘萬 元為安徽省購械之 款合同為陸軍部代 訂軍券亦由財政部 代發且已交現款 二十三萬餘元並未 具與該省有何交涉 此次責任仍應由該 省擔負至於款到財 未付照約應另訂借 款辦法因擔保品協 商未定迄今尙屬虛 懸
日商三井 洋行財政 部印刷局 借款	日金二百 七十七年 一月九日	原訂年息 八釐展期 改為九釐 五毫再展 期加為一 分	回扣按九 年十一月 十月底	本 五、八、三、五 元	本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 元 息併日金 三、五、五、八、三、五 元 息日金 一、七、五、二、五、五	此款財政部與印刷 局各用其半償本付 息亦由部局分別擔 任
中法實業 銀行保商 期票款 行化三十 七萬四千 二百二十 一及三十 一 兩三錢 十五 日	行化三十 七萬四千 二百二十 一及三十 一 兩三錢 十五 日	年息一分	無	本 六、六、〇、〇、〇 兩	本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 兩 息併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 兩 息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財政部欠保 商銀行之數發給期 票以中法實業銀行 記名者借款到期因 該行停業暫行止付

九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p>日商泰平 公司 留用陝西 械價庫券</p>	<p>日金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二 元七十五 四萬五千 元</p>	<p>年息八釐 年七月 一日 按九十 二元升作 百元</p>	<p>無</p>	<p>無</p>	<p>本日金 七十七、四六、七七 三三、五五、三三</p>	<p>此款為商參戰時 留用陝西軍 械之欠部是以前財 政部發給原券照還</p>
<p>中法實業 銀行電匯 借款</p>	<p>英金一萬七千四百 元</p>	<p>年息九釐 五毫自第 一次到期 之日改 為年息八 釐</p>	<p>無</p>	<p>無</p>	<p>本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p>	<p>此款由商部向北京 中法實業銀行借用 銀兩撥濟</p>
<p>日商東亞 興業會社 中央借款</p>	<p>原訂日金 三百萬元 實用日金 二百八十 八萬六千 七百五十 元九十六 元</p>	<p>陝西原訂 七年六月 年息八釐 九六交款 二月</p>	<p>無</p>	<p>無</p>	<p>本日金 二、八六、七五、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〇</p>	<p>此款為商參戰時 留用陝西軍 械之欠部是以前財 政部發給原券照還</p>

未完

十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增	本期比較減	
京漢	四八七九七元	五元	一〇二九七九九元	一九三五〇五元	元	
京奉	二四四九六元	二四三三元	七六〇四二〇元	九五八九一九元	六〇六七元	
津浦	二五〇一五元	八六三元	七五二四〇九九元	九五八九一九元		
京綏	一九六五二元	四〇三七元	三八二六三九九元	一一七五三六〇元		
滬寧	八七二五三元	四三六二元	三六九一七三三元	四九七七一七元		
滬杭甬	五七二四四元	二六〇〇一元	一九七五七〇三元	三三三三三七元		
正太	九八八三元	二八九元	一九〇〇四九五元	三三九七四三元		
廣九	三三三三元	二〇〇元	三三六四二元	四四二二五元		
合計	四八七九七元	五元	一〇二九七九九元	一九三五〇五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吉長	道清	隴海	汴洛	湘鄂	株萍	津厦	四洮	總計
	四〇一八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二二四八	一〇七三	二一〇四	八二六九五
	二九二六五	三三八三	二二八五〇	三五七〇〇	九六六八	一六九	四八四三六	一五九〇八九
	五〇八	四二二	四五六	一		五七	八四	三四九三
	三六九二	五五三九五	四四三五〇	四九四七三	三二二六	一七六九	六〇五六一	二四二八二六
	八七三〇	八五八二	二〇	一五六七四	三三二二		三五三二二	六四四七〇
						一九八		
	五三〇二二	二〇三三七	一三六〇二	八三六九九	一九九二四	三五五三五	一一〇六六一	四三二六五四六
	二一〇六六	六三〇二八	二一九七四	一〇五五			二七二八九	四七六六三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慶撫州二局電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阻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袁乃寬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乃寬選於九月六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
 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永島夕二	女	三十四	橫濱市	橫濱市			喪失	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王子端	男	三十七	浙江鄞縣	浙江鄞縣		商	喪失	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艾買士拉	男	四十七	俄國	新疆英城縣		商	歸化	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熱木士拉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卡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買提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怕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衣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阿吉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取得國籍者									
吾許買提	男	五十五	俄國	新疆綏定縣		農商	歸化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哈士木合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馬德林	男	三十五	中國入俄籍	同上		同上	回復	同上	
馬順成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黑命貴	馬主麻	馬四八子	馬正清	蘇進財	米富貴	般奴爾阿	馬德福	馬成	馬舍八兒	吳黑娃子	惠麻各子	單哈智	蘇來必	馬立立子	牛良	馬開麻子	吉伊財	米富成	郭老九	馬老娃子	田木木子	海蘇麻子	李依斯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三十二	五十三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二	二十七	四十	五十二	六十五	四十四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六	三十	五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照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査最便近經寶筏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爲圭臬以備援用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爲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十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白雲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正寢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 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潤珩敬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啟者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育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機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披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祖宗舜 廣弟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九 月 八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一 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墜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囿墜落涑水縣因被劫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稟請泰甯鎮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囿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囿樹株言行情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款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葉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葉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廣告

二年第一四八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春臺加陸軍中將銜楊化昭授為陸軍少將郭岐臬陸斯遜姚鍾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秘書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現程錫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宋春舫李宣倜劉益澤吳殿樞文永譽黃敦懌林鴻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陸軍部呈請授王永祿章派字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翼峰劉天相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杰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鍾禮萬琪傅席珍徐國亨吳夷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義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春臺晉給二等文虎章丁鴻謨高義李啟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春棣楊廣和江肇譚炳衡楊振邦何若亭師廷棟胡干城陳榮標吳其慶張自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興泉永護軍使電請將收復莆田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杰等已有令明發程光榮准以簡任職任用朱士振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
顧維鈞	張	張	張	袁乃寬	顧維鈞	高凌霨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京師憲兵司令保獎鎮壓變亂維持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呂兆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

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呂兆麟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功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
顧維鈞	張	張	張	袁乃寬	顧維鈞	高凌霨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張劭傳等在贛供差有年確有成績請留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呈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錢方軾沈鴻昭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仍留文永譽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文永譽李宣侗林鴻集劉瑩澤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呈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黃郛

呈夙恙未愈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教育重要亟待主持正期碩畫長才共資匡濟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號

主事雷澤揚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參事張煜全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曹懋鼎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 一一七號

派蔣錫曾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李蔭林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八四〇號

茲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二)關於官吏犯罪事項(三)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二)關於徒刑及拘役罰金執行事項(三)關於刑事訴訟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三)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司法總長程 克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號

調派方毓愷充第二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法國郵船 施乃德公 司 求新鐵廠 資本墊款	郵船公司 法金四百二十四日 〇六萬二 千四百〇 五佛郎	八年七月 年息九釐 回扣二釐	十一月七 日 十一月二十三 日	丹商文德 公司 兵工廠機 器價款	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 元八角八 分 第一分 第二分 第三分 第四分 第五分 第六分 第七分 第八分 第九分 第十分	八年八月 三十日 第一分 第二分 第三分 第四分 第五分 第六分 第七分 第八分 第九分 第十分	十一月六 日 十一月九 日 十一月十二 日 十一月十五 日 十一月十八 日 十一月廿一 日 十一月廿四 日 十一月廿七 日 十一月三十 日	英商費克 斯廠陸軍 部飛機借 款	英金一百八十八萬三 千二百鎊	八年十月 年息八釐	十一月九 日 十一月十二 日 十一月十五 日 十一月十八 日 十一月廿一 日 十一月廿四 日 十一月廿七 日 十一月三十 日
-----------------------------------	---	----------------------	--------------------------	---------------------------	--	---	--	---------------------------	-------------------	--------------	---

十

美商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	美金五百萬	八年十月十一日	年息六釐	四扣百分之七	十一月三十日	美金	手續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查民國五年原借款用途報告內附詳單至八年十一月
日商台灣銀行	日金十萬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日息二釐六絲約合月息七釐	無	十一月三十日	日金	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借款係由該行
美商太平洋洋拓業公司	美金五百萬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週息六釐	四扣美金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	十一月三十日	美金	本息	五,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用途不問嗣因還款與該公司催索極急與芝加哥借款大略相同若竟置不理關係吾國信用亦屬極巨
中法實業銀行	法金十五萬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週息九釐	展期後行用百分之三	十一月十七日	無	無	佛郎	此款為墊發川湘等省及教育部派官費生八年分學費之用
歐洲留學	法金十五萬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週息九釐	展期後行用百分之三	十一月十七日	無	無	佛郎	此款為墊發川湘等省及教育部派官費生八年分學費之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日商三菱 銀行駐日 經濟借款	日商三萬 元	九年一月 七日	日息二釐 至三釐不 等	無	十二年二 月十四日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七、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關係外交上之 體面似應特別注意
和蘭銀行 保商期票	行化銀四 十五萬九 千二百零 四兩五錢	九年一月 二十六日	年息一分	無	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	日金 四九、二〇四、五〇〇	本息 一、三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財政部發給 保商銀行欠款期票 展轉入於和蘭銀行 由部承認因本息數 未付過和使會致函 催索
日商東亞 通商會社 漢陽兵工 廠欠款	國幣三十 萬元	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	原訂月息 一分四釐 後改月息 一分六釐	無	十一年十 月二十七日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漢陽兵工廠 購料價款由財政部 與之訂立合同分期 還付迄未清結 此款純為協財性質 不計息又係由學校 共金撥而奉應特 別注意
華商加尼 吉平和社 學費借款	美金七萬 九千	九年二月	無	無	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	美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 借款專利息並列入 財政部賬內支用用 途不盡可知 又交付該行抵押品 五年公債八十八萬 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公債一百萬元
中華滙業 銀行借款	日金八十 萬元	九年三月 十八日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十二年二 月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息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 借款專利息並列入 財政部賬內支用用 途不盡可知 又交付該行抵押品 五年公債八十八萬 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公債一百萬元
華比銀行 歐洲學費 欠款	美金三千 九百	九年四月	無	無	十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因留歐學款需 用迫切財政部准駐 英使電商離海鐵 路監督辦代借因還 款逾期居間人頗屬 為難又利息若干曾 函詢教育部未據詳 復

未完

十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 續人龍 山西臨汾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臨汾縣知事湯文煥呈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續人龍報稱十一月二十六日犯人張小蛋由廁所竄牆逃脫等情據此當即提訊看役李景勝並無賄縱情事除派幹警嚴緝外理合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犯張小蛋係判處三等徒刑四年又二個月之竊盜犯竟由廁所踰牆逃脫殊疏防範該管獄員續人龍職守所在答實難辭請即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臨汾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續人龍對於監犯戒護為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判處四年又二個月之犯人一名又該管獄員前在山西文水任內曾因疏脫人犯議決減俸在案茲復疏脫監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齊篤勳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陸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阮伯羣 江蘇如皋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違法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上略)前據如皋縣監犯以管獄員阮伯羣扣因糧吃食鴉片賄放監犯等情呈請澈究經省長令廳查覆前檢察長隨派候補書記官朱載廣前往澈查該書記官呈稱係備提監犯隔別偵問對於上控各情尚無實據惟據監犯沙金福王二喻子丁國鈞均供稱每月湊錢二十千報效管獄員起初每人派錢一百五十現在人多每人一百三十文這幾個月死了二十餘人等語又據監犯李正才亦稱監房共十七八進去有當總把的婁錢張華兒有家信把過錢云云由前檢察長檢同供詞轉呈核辦同時亦據該管獄員呈請辭職並到省面陳該監犯人員結線網每日可出五六百個每個酌抽錢文補助病犯醫藥棺木之費別無餘錢情事惟前派候補書記官朱載廣往查係提犯人隔別詢問所供如出一詞犯人自結線網按個抽錢亦屬不合請將該管獄員阮伯羣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如皋縣管獄員阮伯華於監犯呈控姪扣因糧吃食鴉片賭放監犯等節業經派員查無實據至數月內賭犯多名查復未獲報有凌虐及管理上有不合法情事應均無庸議惟於監犯自結線網每個抽取錢文據稱爲補助病犯醫藥等費之用此種辦法即使屬實但事尚未經呈准雖非飲錢入己究有不合又犯入入監及寄有家信監丁索取錢文失於覺察對於職務實屬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董 航 安徽滁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議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前據滁縣知事葉玉森呈稱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據管獄員董航呈稱本月十六日夜間五句鐘後按照巡邏稽查看守勤務常例巡視監犯養病室前忽聞有人呻吟比即查看乃該班看守正橫仆地上頭頸手足均被人用藍布單褲一條布帶一根連縛縛住再視該病室門已微開而所禁之病犯徐三業已在逃隨將該看守鬆解訊據聲稱於輪值四至六班之時巡至該病室前聞該逃犯在內聲喊熱口渴央其給與茶飯該看守辭以夜深無茶可覓而該逃犯則備言燥渴再四哀求該看守憫其病苦遂允向廚房內燒茶與飲詎意該逃犯竟敢乘機逃出比值該看守將水煎沸正往他處覓壺復經該病室時忽聞該逃犯掩在身後乘其不備驟用衣帶將其頭頸縛住並用力勒緊以致聲喚不出且被推仆在地縛其手足而去等情復經管獄員加審查尙屬不虛並勸得該逃犯實係越牆逃亡且該病室祇有該逃犯一人在內察看鎖門之扣脚已破損據其形迹乃係該逃犯由門洞內伸手出外將其扭脫蓋該調對徑有五寸見方全臂皆可伸出等情到縣即親往監獄詳細察看與呈報情形相同提訊看守人等均各供無異情事查該逃犯徐三係傷害許三開殺致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十個月現在執行尙未終了之犯至該管獄員之防範不密究屬責無可辭惟該員在縣供職業已十年之久其平昔對於職務尚能勤慎偶於此次事出意外可否從寬議處等情到廳復查該犯徐三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犯是否患病未據呈報有案該管獄員竟致疏於防範以致該犯乘間脫逃實屬咎無可辭(中略)應請將該管獄員董航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滁縣管獄員董航於二等徒刑人犯收禁病室並不加意防範致被乘機脫逃應係初次疏忽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界之寶筏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最近修正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晰檢査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纓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瀝和珩

泣血稽顙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尚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惠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五房九間灰磚一間老契因喪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
日昇繼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哀子景泣血稽顙
救淚頓首

功服夫弟懷
救淚頓首

宗顯 廣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稟請秦甯鎮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 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一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邵章就職日期

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就職並啟用關防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孫多鈺就職並

組織成立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宋嘉林李霆輝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聯棻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蕭安國閻恩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岳兆麟熊正琦
楊建勳包發鸞蔡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沈承寬陳俊宋育德高崇祐曹本章龔士材孫
松齡錢崇培李定魁趙文濬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宗昆丁潤身黃邦本傅春官何豐懋陳鍾
麟張宗瀚李廷棟崔邦偉譚承元林金相梅士煥賀培桐滿書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元溥
楊培年胡薰張汝舟歐陽壽延蔣啟鳳劉鑑瀛蔡華傑靳德勝盧芳趙山王象賢徐墉徐鄂鄒
繼暉李琴鶴張霖熊元鎧潘學明包發鶴龍寶善傅有慶陶緒泰傅祖蔭包應昌高天祐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據國務院呈准財政總長張弧咨呈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違背職務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扶同徇隱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陳光璠陳啟圖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西督理請將戡定贛疆各師旅暨各機關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呈悉張聯棻等已有令明發楊侗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馮煇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董井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張珣均准予開復原官仍以薦任職分贛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將十一年戰役請獎案內莊振聲一員改以簡任職存記擬請

照准由

呈悉莊振聲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援直陝軍鄭州戰役保獎案內冉廷賓一員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冉廷賓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議因公成廢殺虎口分關所屬孤山稅局局長宋蔭周終身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簡任職宋嘉林薦任職鍾之琪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宋嘉林等已有令明發鍾之琪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曹瀛王廣瀚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曹瀛王廣瀚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依蘭道區保衛團督練關德山剿匪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增發俾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七

日商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訓練處購貨借款	元	八日	年息八釐	無	十二年五月七日	無	美金	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所欠該公司貨價因財政部填發期票限期償還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	十九年五月十日	年息一分零八毫	無	十一年十二月	無	兩	本	三六,〇〇九,〇〇〇 九,一七二,〇〇〇	此為發給保商銀行欠款期票以中法實業銀行記名者除付利三次外因該行停業尚未照付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國幣二十萬元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年息一分二釐	第一次展期會付手續費二千餘元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無	元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〇	此款用途不甚明確借款之關係以東聯銀行前德華銀行交與民巷前德華銀行應行完全復業後由銀行清理
一和行海軍部訂購增彈庫券款	美金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訂年息八釐後改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美金	本	一六,〇〇九,〇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〇	此款為海軍部購買槍彈欠海軍部延未付今普兌債項未解鉅雙方爭持未解決利息亦多爭議該行因資本極苦已運之數係以向財部所交該行之八釐公債五萬二千八百折為四萬二千八百元又一八折合美金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但如計算法該行是否承受尚不可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十六百九十三號

中法實業 銀行歐洲 學費墊款	英金七千九百 五十五磅 十一月十一日	年息九釐 手續費三 釐	十年二月 十一日	無	無	本 七,500,000 磅	此款因留歐學生監 督電陳學費需款由 部向北京中法實業 銀行訂借匯濟
中法實業 銀行保商 期票款	行化十五萬九千 兩 月一日	年息一分 零八毫	十一年十 一月底	無	無	本 一五,000,000 兩	此款係因留美學費 需用至急由財政部 咨由財政部電請駐 美容代辦商借約還 付本息與次爽約銀 行備索其急幾已無 法應付
中法實業 銀行墊付 派員赴法 旅費	法金二十萬九千 六百佛郎 二十二年二月	無	十二年三 月三十一 日	無	無	本 三,500,000 美金	此款為財政部派員 赴法辦理中法實業 銀行股東事宜旅費 所需由該行墊借
中法實業 銀行代售 庫券款	英金五萬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年息一分 同扣五釐	十一年十 月三十日	無	無	本 五,000,000 磅	此款為財政部交該 行代售庫券所得之 款但尚未售出者尚 有一萬五千磅之庫 券一萬張該行並未 退回財部會經登報 聲明作廢
中法實業 銀行期票 款	國幣二十 萬零二千 二十九日	無	無	無	本 五,000,000 元	此款係因財政部欠 發陸軍十五萬六兩 師經費由該兩師自 向中法實業銀行商 借撥歸財政部承還 已由部發給期票分 期償付	

日商泰平 公司西北 軍械運 送等費庫 券款	國幣九萬 一千四百 四十九元 三角七分	十年五月 一日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十 一月底	無	無	無	無	此款為西北軍械 運送保險各費之用 由財政部發給庫券 尚未照付
日本神戶 大阪華僑 學費借款	日金五萬 元	內四萬元 十年五月 十五日 內一萬元 十年五月 二十日	月息一分 五釐 月息九釐	無	十一年十 月二十日 息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息本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駐日胡使借 作留日學費之用債 權者多屬熱心公益 并以神戶中華學校 基金充數應特別注 意	
醴陵美教 會教士債 款庫券	國幣八萬 三千元	十年六月 十一日	年息六釐	無	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 息	無	息本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贖領湖南 陸軍國庫券撥充 未償還	
美商廣益 公司整理 運河整款	美金九十 三萬八千 九百八十 三元五角 七分	十年六月 十五日	週息八釐	同扣一釐	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 息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	息本	美金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由東南運河 借款改歸中央辦理 照合同所載整款辦 法由該公司陸續交 付如上述之數用途 屬於測量運河工程 為美國人所經手故 到期債券尚未有何 項困難	
中華匯業 銀行發行 中法實業 銀行期票	國幣二十 二萬元	十年七月 二日	月息一分	無	十一年七 月二日 息本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息本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撥還中法實 業銀行及部用之數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部借款	國幣三十 萬元	十年八月 五日	月息一分	同扣九八 十一年十 二月底	無	無	息本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教育部所借 以充該部及分設機 關經費由財政部致 函該行擔保由總餘 撥還	

九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汪斌 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王雲生等十七名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奉賢縣知事歐葵憲電稱據城署法警倪品魁報告四月二十二日夜半監犯擬破鐵柵越牆等情逃走十七名追尋無獲等情前來據此知事即刻派警分投嚴密並密勘舊城署監獄一所週圍高牆四面東南兩段穿門牆內有面南監房五間中間並王雲生次間係走路及看役臥室再進有東西對面監房十間編為十號其第十號西牆毀壞木柵四根小窗鐵柵四根其毀壞係小柵所成並由該典獄員交出小柵兩把窗外腰牆下有木梯二把係毀木柵四根並紗網木柵等物而外尚有窗柵四根在劫奪均被拆毀前畢提訊看役及未逃各犯據看役王少亭及監犯陸蘭祥等供稱曾於三月內間聽押犯宋林等說得實業士等帶有託人私買槍銀六及洋刀之說又聞兇犯徐阿柱要從屋頂揭瓦逃走均經迭次通報管獄員各等語除將王少亭等收押候辦並懸賞購獲兇器及分寄水警局照緝緝外合將各逃犯姓名年歲籍貫籍單電請察核備賜令飭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緝拿在案此次疏脫逃犯徐阿柱於六月七日業經緝獲外餘均尚未拿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汪斌職守所在被脫逃要犯至十七名之多疏忽非常得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本案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汪斌對於監內各犯戒護是其專責乃於收錄鋸刀之事實前毫無覺察致脫逃重罪人犯至十七名之多雖經獲徐阿柱一名仍有十六人在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懲戒第一款之職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其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章濤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太倉縣知事廖楚璜呈稱據管獄員章瀾呈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正時獨居間人犯徐阿大乘是日風雨交加之時由後園門越牆逃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勒限十日將該逃犯緝獲送究並提訊看守李紹餘供稱伊接收值班之時尙見徐阿大在內因其刑期將滿向在廚房燒飯服役是以號門歷來不加鎖閉惟察驗情形係由外園門扒越外圍牆而出實有扒損痕跡可辨又反覆究詰收管外園門鎖鑰之更夫陸文才尙無賄縱情事除派幹警並分飭各警隊勒限嚴緝外理合呈報並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該犯係竊盜及脫逃俱發罪判處四年之犯該犯獨居號門既不關鎖又不認真看守以致徐阿大扒越圍牆逃管獄員章瀾職守所在疏忽之咎實在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章瀾對於獨居間之人犯號門既不關鎖又不認真看守致令判處徒刑四年之徐阿大越牆逃遁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閔文明 山西黎城縣管獄員

右破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黎城縣知事王攀桂呈稱據管獄員閔文明呈報二月十八日夜四更以後撥入病犯隔離所調治之犯人王金桂乘是夜天黑風猛之際爬牆逃逸當即派警四出追緝無踪等情前來適值知事下鄉整理村範未回遂由警嚴緝未獲查驗病犯隔離所南牆上實有爬動形迹訊據看守崔德和等尙無賄縱情事除再加派幹警懸賞購緝嚴緝務獲究報暨咨請隣封各縣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呈報敬請俯賜飭屬通緝以免漏網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該犯王金桂係販賣金丹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之犯因患病沉重恐有傳染之虞始行移入隔離所調治管獄員閔文明並不加意防範致令脫逃雖屬初次疏忽咎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黎城縣管獄員閔文明對於因病移入隔離所之犯人並不認真戒護致令越牆逃遁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丑正(二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子正(十二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丑初(一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邵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平政院院長職務邵章暫行兼代此令自遵於九月八日就職代院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就職並改用關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顏惠慶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於八月八日就職財政整理會會長之職又由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財政整理會之關防亦謹於本日改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義電報局報稱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宿遷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孫多鈺就職並組織成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部令派孫次長多鈺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多鈺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職并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十四

第 202 册 628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着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索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十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龍本籍正寢講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湘珩敬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滿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契契費等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五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覽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披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宗親 廣城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涿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 請泰甯鎮涿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中央觀象臺通告

近日京中發現一種離奇之傳單妄談天象自侈預言一般社會之人心頗呈惶惑不安之狀況又適值日本地震大災人心恐慌愈甚其實每逢日月食本臺所製曆書中均詳細登載又北京及全國各地方風雨陰晴本臺亦逐日繪有氣象詳圖預報一切社會苟注意及之自可不生疑慮茲為安定人心起見特就該傳單所言各節根據學理撰成淺說數篇排日分送各報館刊印公布以關其謬而釋羣疑讀報者幸檢閱焉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蒙藏院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世榮兼任熱河興業銀行
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林遵鼎王世傑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桂壽王廷蓁龔漢治夏壽田王治珍均晉給二等文虎
章孫葆瑤武國棟李家驥竇復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瓚王祥生劉守榮卞蔭昌李寶誠徐德源冉淩雲王
籙王峻閣吳玉琳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彭桂馨米逢吉王秉嘉周乃洪張務本陳龍錫葉桂森段國
文墀虞順德葛文濬居拉孫鳳藻彭桂馨米逢吉王秉嘉周乃洪張務本陳龍錫葉桂森段國
璋張萬信紀元林宋真周亮才何元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沈觀宣錢秉鈺池春芳于長順馬
德潤吳家瑞趙廷俊高鳳樓繳沛霖殷克禮王就封張韜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直隸省長王承斌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永年縣知事高玉田廉勤篤實匪戢民安調署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任邱縣知事袁澍滋老成諳練措置裕如均著以簡任職升用天津縣知事齊耀域才具明練政通人和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調署灤縣知事張應麟辦事穩健才堪治劇均著晉給三等嘉禾章調署趙縣知事張昭芹久任繁劇政聲卓著定縣知事何其章勤政愛民循良之選均著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調署遷安縣知事薛鳳鳴聽訟催科具有成績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調署吳橋縣知事宋殿選勤求治理樸實耐勞文安縣知事陳楨年壯才明民情允洽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蔚縣知事李祖謨勤匪奮歷久不懈調署正定縣知事高茂樞盡心民事切實不浮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磁縣知事劉孟揚學識超邁為守兼優鹽山縣知事丁春膏才優識卓振拔有為盧龍縣知事李士田政平訟理悃幅無華均著傳令嘉獎已撤邢臺縣知事夏仁沂玩視煙禁疏脫要犯已撤威縣知事蔡濟襄盜案繁多間有諱匿已撤南宮縣知事袁時熙監犯脫逃玩延不報已撤清豐縣知事何炳庚重案不驗怠忽職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波爵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京兆尹請給因公致死固安縣署科員果祝宸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霽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王尙憲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轉報署河東鹽運使程夔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給上年戰役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遵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一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翊衛使科爾沁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札布

呈回旗展墓道路阻隔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派胡世澤署理二等秘書官派蔣兆鈺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廣德祥署理隨員派曾憲恒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此次日本東京橫濱各處地震奇災我國使領館人員及僑民學生等同罹浩劫者自必不少迭據各該家屬來部探詢消息往來應接備極紛繁通信救濟尤宜迅速茲組織臨時委員會專辦僑日被災一切事宜派唐在章爲主任熊垓沈成鵠魏文彬許同莘傅仰賢關善麟爲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一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總務股

二振務股

三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七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經費借款	國幣十二萬 元	二十一年五月 月三十一日	二厘	無	十一月十 二月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發教育部經 費訂明由鹽餘扣還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經費借款	國幣二萬 七千三百 五十元四	二十一年六月 月七日	二厘	無	十二月十 二月十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此款為發教育經費 而借指明由鹽餘撥 還
華商安些 度摩海軍 部船價款	英金八萬 八千鎊	清宣統二 年十月三 十日訂約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 九日改訂				訂約之初付還船價英 金八千五百鎊		查該廠按照合同應 於西曆一千九百十 四年(即民國二年) 將鐵艦造成運送來 華乃至今並無消息 所有艦價不特不能 作為欠數已交之款 並願加息索還此時 宜迅由海軍部提出 交涉以期結束

英金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土按八八合國幣三十一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法金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九十九佛郎八十五生丁按八零合國幣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

公債二十三萬〇〇四十兩按七錢合國幣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共計現負本息國幣四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一釐

行化一百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兩零三分按六八一七五合國幣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
 美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五分按一八合國幣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
 日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元十六錢按九一五合國幣三千零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六分

總計折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
 表例

一右表所列各債係以財政部去年油印之價款一覽表為底本與該部第二次鈔印之表略有不符
一廟街恤金欠款三萬元正金銀行駐日使館借款五萬元道勝銀行借款十萬元財政部已於最近清償但本處著手清理之時尚在欠款之內是以仍予照例於備考內註明

一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共計日金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因與曹陸之案有關由財政部於去年七月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又日本興業銀行息款日金三百五十餘萬元滙業銀行利息墊款日金一百十二萬餘元二宗即是撥付上列七項之利息本處均未便清理是以概從缺略

一財政部債款一覽表所列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三項已歸併於中法浦口借款內威克斯借款利息款一項已歸併威克斯飛機借款內故於表中均不另列一目

一表內所列各項係於報告書中摘要錄出如欲考查清理之詳細情形仍須調閱報告書

一各項利息之截算日期各有不同均於表內註明

一籌國安些度廠魚雷鐵艦價款財政部表內列欠七萬九千五百磅本處查該艦既未運交此項艦價似不能列作欠款是以本表內只將該廠船價之目列於表末只註已交八千五百磅之數而將七萬九千五百磅之船價尾數刪除不列

一外國貨幣價值隨時漲落不一本處為計算便利計暫假定一價值折合國幣將來實行還付自應按時作價不能以此為準合併聲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科學大綱等八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科學大綱等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科學大綱第一冊新法衛生故事讀本第一二三四五冊初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法第一冊新學制初級中學自然科學教科書第一冊公民教科書第一冊混合算學教科書第一冊新著公民須知法編第一冊道德編第一冊衛生編第一冊百科小叢書氣象學第一冊中國地勢變遷小史第一冊銀行要義第一冊中國關稅問題第一冊細菌第一冊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四十元到部科學大綱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新法衛生故事讀本等七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准註冊給照令行批示知照執照八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劉查

呈一件呈送增修中國近時外交史樣本請備案由

據呈送增修中國近時外交史一種著作物請予備案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六六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小說世界好孩子二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小說世界好孩子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小說世界第一卷第一二三四期好孩子第一二號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並發此批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高 倬 猷

內 務 部 批 第 六 六 一 號

原 具 呈 人 天 津 博 物 院 院 長 嚴 智 怡

呈 一 件 呈 復 前 呈 出 版 之 靈 室 嚴 翼 煎 藥 等 五 種 著 作 權 之 讓 與 已 徵 得 著 者 證 函 請 仍 准 註 冊 由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高 倬 猷

蒙 藏 院 批 第 十 六 號

呈 具 呈 人 喀 喇 沁 中 旗 四 等 塔 布 囊 巴 布 色 楞

呈 一 件 胞 姪 霜 估 家 產 請 轉 行 熱 河 都 統 嚴 行 查 辦 以 伸 冤 抑 由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假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桌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薛之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祖宗 廣 敬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派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獎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東省特別區域
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公電

張家口張都統致農商部電

濟南田督軍致教育農商陸軍部電

蚌埠馬督理致農商部電

武昌何督辦致農商部電

歸化馬都統致農商部電

開封張省長致農商部電

下關杜總司令致農商部電

南京齊督軍
韓省長致農商部電

廣告

承德米幫辦致農商部電

武昌蕭督軍致農商部電

天津王省長致農商部電

保定曹巡閱使致農商部電

安慶呂省長致農商部電

杭州夏則揚致農商部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競仁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周詒春為財政整理會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羅鴻年王章祐朱延昱陸夢熊張名振于寶軒嚴鶴齡李景銘袁永廉王世澄金煥章楊允
楷于煥年祝書元衛渤金兆蕃姚傳駒劉景山唐在章錢泰楊汝梅嚴鷗客陳世第葉景莘黃
濬張毓書張恩鎧張心澂劉大鈞尤桐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呈請派瞿宣穎宗鶴年徐兆熊朱誦韓楊恩湛徐行恭李方楊永清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邵式善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周正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財政部會計司會辦沈昌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遴員請派職務並保留各該員原資原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案查克郡王晏森以後王公廠門牌第一號房契一套向東方滙理銀行抵借銀兩逾期不償經本廳將該房屋查封備抵嗣復布告拍賣有案旋據貴煥以該房契紙糾葛對於該郡王向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本廳暫行停止拍賣各在案茲悉此項訴訟已歷三審其最終判決仍應將該房屋拍賣償還該銀行債款准法使署函催執行並准大理院函送判決書先後到廳查此案業經終審判決亟應繼續前案將該房屋拍賣償債以清積案爲此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後王公廠門牌第一號瓦房一所

最低賣價八千元

投標處所內右二區警察署

開標日期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五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第202册 656

公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為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陳克正呈稱據本廳諮議司克倭爾諾夫調查員蘇霍洛闊夫合陳改訂訴訟費用意見一件略謂債額千元以下之訴訟所徵認費為數過重於是細小債務無力繳費不能盡向法院起訴因而缺乏法律上之保障在前俄法院債額十元以下者免收認費十元以上者皆依債額徵費百分之二欲求認費平均應仿前俄辦法徵費百分之二上訴一律行之則小案認費可以減輕計算亦頗簡單照此核算凡債額二千元以上者所徵認費比較現徵為多以補小案之短收尙覺有餘等情查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民事審判費徵收等差其認費之金額債額多者徵費愈少而於金額債額少者徵費反多此種辦法外人對之本有譏評該諮議等謂小案徵費比較大案為重僑民感受困難擬請援照前俄辦法一律改徵認費百分之二誠屬不無見地又查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民事執行費徵收等差亦正與審判費情形相同他如鈔錄繙譯兩費未將中文與外國文分別規定適用上時感不便其途達食宿費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與滯留費因哈埠及東路沿線生活程度高貴未免給費過低窒礙難行之處均有連帶改正之必要至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民事聲請或聲明各費參照上年七月奉頒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列舉之名目關於當事人一切聲請或聲明無不徵費然為限制濫訴亦未便悉予豁免權衡輕重似以減輕徵額為宜再現行訴訟費用規定原徵之外另准加收不得超過十分之五本為因地制宜而設然一考實際呈准加收者莫非最高限度且原徵加徵同為國家收入與其命名各異徒亂耳目何如歸納為一較便計算凡此種種皆因本區域內情形特殊凡所設施以視內地法院未可強同此項徵收認費辦法似宜另行釐訂以期改善等情並擬具該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十九條呈請核示到部本部查東省特別區域情形與內地本有不同該廳長呈請改訂訴訟費用規則係為訴訟人便利起見且徵收認費之額數多採用俄國舊制尙屬易於推行擬即暫准照辦所有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者均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百分之二

第三條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於非財產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依前條第一項按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或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均依第二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五角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七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均依第二條徵收審判費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六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三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五分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徵食宿費七角并收掛車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鈔錄費依左列徵收

中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外國文每行徵收三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一條 翻譯費依左列徵收

外國文譯中文每百字徵收六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中文譯外國文每行徵收五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二元以上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執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三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一元以

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第十八條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聲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至十七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電

張家口張都統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紹明兄鑒接京電析悉公長農商寓八政于農宮宮通帝典通四方之南按記厥考工遂應為選時申燕賀張錫元微印

濟南田督軍致教育農商陸軍部電

教育部黃總長農商部袁總長陸軍部金代都長均鑒鑒膺特命切實中樞繩及鳴獻敬申燕賀田中玉魚印

蚌埠馬督理致農商部電

新任農商部袁總長鑒鴻郵久隔燕喜新傳箕疇河洛之精特陳食貨術文布帛之治尤重農商開實業之曙光踵前修而景仰謹此電賀馬聯

甲虞印

武昌何督辦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賜鑒恭聞新命榮膺農商洪範八政食貨居先周禮六官考工並重幸托仁庇敬展賀忱何佩落印陽

歸化馬都統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據京電欣悉榮膺特命總長農商行見厚生利用培實力於無形適商惠工奠邦基於永固雲儀引企電賀并忱馬福祥陽

印

開封張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欣聞寵命出長農商裕國富民厚生利用瘡痍待拯社席咸登邇茲新猷特伸電賀張鳳臺陽印

下關杜總司令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農商關係國本責任久懸實勞民望聞公蒞任慶幸何如杜錫珪印陽印

南京齊督軍
韓省長 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奉電令欣悉我公榮長農商偉才宏識康國濟時樹元化以宣猷運蓋壽以阜物敬馳賀悃莫罄軒輶齊變元韓國鈞庚印

承德米幫辦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讀明令敬悉榮膺特命為農商總長引企新猷良深忭賀米振標叩庚印

武昌蕭督軍致農商部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農商部袁總長紹明兄鑒虞電敬悉榮膺特簡榮掌農商展匡時之偉略駿績昭宣展裕國之宏謨鴻猷遠大下風迅聽電賀維殷頌助綏諧
惟亮察蕭耀南庚印

天津王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奉讀虞電敬悉榮任伊始煥發新猷本福民利國之懷庶重農惠商之績引瞻喬采曷勝整軒專電敬賀祇頌助安王承斌庚
印

保定曹巡閱使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奉讀尊電欣慰榮膺寵命諏吉蒞新綜民生國計之全案調農通商之要鴻猷丕懋燕賀特申曹錕佳印

安慶呂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惠鑒閱報正擬電賀即奉虞電知公已蒞新無任歡忭時事艱虞出膺繁鉅新猷丕煥衆望所歸謹賀名詞示叩佳印

杭州夏則揚致農商部電

農商總長袁鈞鑒頃悉榮膺特令出長農商霖雨及時蒼生慰望肅電馳賀敬叩崇釐受業夏則揚叩佳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桌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齊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瀟湘

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泣血稽顙首

敬啟者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二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津法週刊

(第十期)

▲論說◎讀張志讓先生的收回法大法律上之根據(周鯉生)◎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吳泰)◎羅述◎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王問潤)◎國內及法院新開
▲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審判程序(馬德潤)◎收回法權關係文件◎法律討論委員會沈頤問家彝條陳視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法權討論委員會
視察報告(戴修瓚編)◎大理院新判例◎大理院本週內簽示之解釋及判決裁決主文
▲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函件雜載◎對於未決羈押之研究(金殿選)◎論各省法院宜速裁法警(曾有淵)◎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地址絨線胡
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勸業場內
四友會友書社▲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期加郵費五釐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額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商標局布告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牛強為川邊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史長慶應准免去職務孫大祥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 審計院 院 長 莊 蘊 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 傅增湘

呈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早舉辦清鄉消除匪患第一期業經辦竣並繼續辦理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李鳳翔與宏道鎮商會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曾氏與潘思煥等因典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樹人與潘思煥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鑄洪與張硯耕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興餘與彭選青因地基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繼統與張心禮因遷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萬貞與趙義榮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王春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辛景周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莊善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畢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二子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光等犯奪取選舉票投票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玉蘭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賈若澗與柴陳氏因鋪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文亮與趙壽祺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谷瑞符與王象蒲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寶興與邵洪柱因票單及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寶印與樊壽增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綱等與陸尙斌等因增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郝福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伴瑞卿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邢秉鈞犯結夥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西夾國夫等犯販賣鴉片煙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氏等犯殺尊親屬未遂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吳鏡軒與僧體亮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萬林與張萬成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莫鴻濱與莫振文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明與冷逢祥因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兆麟與黨燕堂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陳國康與陳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子航與延少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兆廷等與單福來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葵青與屠祿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士元等與薛喜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邵永科與邵殿龍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連甫與袁奎玉等因夥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樹旺與天恒德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華林等與張毓翔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黃錫社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福林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正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方城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獻廷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之緒犯私擅逮捕及傷害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錫社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綠濟等犯強盜及誣告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金增福等與金傳發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鶴齡堂等與陶榮春東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六元與曹拔老因夥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春田與田燾等因引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熊定一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升起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寶仔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和尙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岸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黃華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西林犯強姦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馬福安與馬韓氏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瑞久與增田長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有順與張文都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德成永號東與崔廣慶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沒拉與杜小保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龐俊清與康方氏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殿欽等與傅萃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玉符與劉子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車岳氏與劉錫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四川陳光星與陳維傑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孫連連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六子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限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楊東昌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蔣培筠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等罪俱發不限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直隸左建基與王洛慈因股款涉訟聲請案

一四川尼通順與嚴宗陵因兩產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龐信倫與龐勝氏因宗譜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和甫與僧虛修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陳壽華與陳壽斌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任仲維等因漢口中華懋業銀行與任述曾為竊款潛逃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楊玉恒與楊劉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洪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四川尹鶴齡室與陶樂春東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王修昌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薛鈞因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東袁需與袁同因身分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朱兆奕與趙手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楊美與佟俊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李芳與佟俊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商標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商標法暨其施行細則前奉 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并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除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力予保護以防冒用外其餘僅由海關掛號或農商部備案以及併未備案僅於呈請公司註冊時附呈圖樣者自均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之權利不能享受法律上之保護且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依法亦應俟本局評定之評定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此等辦法業經農商部咨准司法部令行各省區高等審檢廳查照並轉令所屬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在案迄今歷時已久各公司商號前經備案或併未呈報備案之各項商標其依法呈請者固已頗多而延未來局請予註冊給照者亦尚不少究竟該項商標是否實際使用或現仍繼續使用以及各該公司商號是否欲取得法律上之商標專用權本局均無從揣悉但若按此遲延不兩重固其法賦之權利設置有人仿冒或重複競爭為人捷足殊非各該公司商號之利其有援案完稅關係者所受影響自當更鉅且查商標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官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等語是逾法定六個月期限以後雖使用該商標已滿五年以上者亦無從享受該條規定特別之利益本局為顧念各商利益起見合行布告各商一體週知凡欲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務宜迅即依法來局呈請註冊俾免因循自誤切切此告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商標局局長秦瑞珩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款目	現	洋	輔幣	流通券	特流通券	兌換券	合計	備	考
左右翼總局及所屬各局	稅務	牲畜稅	二,六四五.三三	一元	五九,〇〇〇	六元	五元	〇	三,一四〇.三三		
同	同	屠宰稅	一〇,九九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四,五六二	一,三五五	〇	一七,〇四九.〇〇		
同	同	房地契稅	一九,八六五.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七八	四,四八八	一,八二二	三六,一六五.〇〇		
同	同	契紙價	一,二五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五〇.〇〇		
同	同	六成罰款	一,七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五六	四六	〇	二,七四〇.〇〇		
同	同	鋪底稅	八五二.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二六七	一四九	四	一,二三五.〇〇		
總計			三〇,七六六.五七	二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五二	六,〇四四	一,八六六	五八,五九五.五七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七,五四九.九〇	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七九九	七,七六一	一,六九七	一六,七四六.九〇		
永定門稅局			二,三六六.三三	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五〇九	八三三	〇	三,八八四.八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文		門		總		局		暨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五九二二六	一六〇〇〇	三五四	受	〇	九七二六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一、三七二九	一八二〇〇	一〇九	三四七	〇	一、七七二六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六三三六六	一一三〇〇	二六一	四	一	九四八六六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三、九九二四五	六九二〇〇	一、三六八	〇	〇	八、一六二四五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五九八五七	三五九〇〇	八三	二六六	〇	一、〇二六四五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一、九六二二五	一六二九〇	一、〇八二	四九八	二	三、六〇二二五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六〇二九四	五八七〇〇	一三四	九	二	七九九九四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八五二四九	一六三〇〇	二七三	三六	〇	一、一五二四九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六三三四七	九五二〇〇	一九五	〇	〇	八九六六七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一、三三三五六	六五五〇〇	七五	一八三	四〇	二、三五六五六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一、一五二七一	一八六九〇〇	五五六	三〇	〇	一、九四一七一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一、一八九三三	三三三四〇〇	二七六	一四九	一	一、九八六六二	

入		收		局		各		屬		所													
通縣稅局	同	三道河稅局	同	大石峪稅局	同	白馬關稅局	同	古北口稅局	同	半壁店稅局	同	穆家峪稅局	同	石匣稅局	同	東壩稅局	同	南苑稅局	同	海淀稅局	同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二五〇,六三三	六三六,七三三	一,三七〇,〇〇八	二五九,八七	四三三,三三	四九〇,四七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三	五四六,七三	七七一,二七	四四六,六三	二,五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五〇,六三三	六三六,七三三	一,三七〇,〇〇八	二五九,八七	四三三,三三	四九〇,四七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三	五四六,七三	七七一,二七	四四六,六三	二,五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出		支		收入統計	之				
高等檢察廳	教育部	外交部	陸軍部		總計	雙天合利	丹華公司	同右	崇文門總局
審判廳	中小兩學	留東學費	軍餉		酒稅	啤酒稅	六成罰款	補稅	
良司法改	校經費					水玻璃稅			
九七五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六六,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〇	二二,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七,六三三	〇	〇	五五	二	
二九七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〇	一七,五九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二六四,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二,一五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五,七四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〇	二六,六六七	七五九三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洋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五千元	此項原由教育部經手於七月奉財政部令歸外交部收轉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本月分前任已付過八千元故付如上數	於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先撥付十萬元			此項內之半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記	附	支出統計	之								
			國務院經費	陸軍部同右	財政部同右	同右 舖底稅 驗契費	津海關 出口統稅	本署及所 屬各局 經費			
		收支比較	四,130,000	四,130,000	0,000	八五,000	一,九九三,000	二四,五五五,000	九六,七四四,000	不敷三,七五七,000	
			七五,000	七五,000	七,七00	三,000	0,000	八八,500	三,四八六,500		
		結存	三,五00	三,五00	三,000	二,三00	0	0	一七,八七二		
		結存	一,五00	一,五00	一,四八	一,四九	0	0	七,五九四		
			0	0	三九七	四	0	0	四〇二二八,六七九		
			0	0	九七,700	一,二七,二六〇	一,九九三,000	二四,六七四,000	四〇二二八,六七九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公府之十萬元於六月奉財政部令歸國務院經收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同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按月撥還			不敷現洋三千七百餘元流歸下月所收稅款撥還所存券洋四萬元係已撥陸軍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察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溧州府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訛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救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救淚頓首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一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又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設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途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局令

幣制局訓令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聲稱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逾額影響市民生計除由財政部籌款收兌外亟應清查券數以期整理等情著派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認真清查以資整頓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孫宗先李竟容均授為陸軍中將楊長義程立高延文孫飛景林張志垣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允彪陳韜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曲巖晉授陸軍少將閻祖培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朱家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陸軍部呈請授田鳳來甯全如蘇義山為陸軍步兵中校魯慶連張魁勝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陸軍部呈請授張定侯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施從濱張懷斌胡翊儒吳長植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梅光義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傅紹武龔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世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援川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紹武陳世傑等已有令明發劉玉春趙榮華張福臣劉寶善張耀樞閻心廣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督軍等請獎接收青島維持治安勞績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茅元勛成維靖王恩毓胡玉振徐東藩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江蘇督軍請獎拿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曲巖張定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山東督軍等請將接收青島維持治安勞績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宗先施從濱田鳳來等均已令明發聶慶恭准予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餘如所

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號

林承輝崔興宗張藍田均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各原司辦事此令
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派傅冠雄署理主事派顏景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周傳經現在請假派沈成鵠暫行兼代通商司司長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三九〇 三九一號

秘書張緝光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俠謝宗陶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局令●

幣制局訓令第二一二三號 令各銀行監理官

爲訓令事查發行紙幣信用爲先而保持信用之法首在準備充裕至於銀行內部發行手續是否整飭亦與銀行信用有絕大之關係現在時局不靖人心浮動事關金融影響尤大該監理官職在監督發行務須切實加意檢察以促銀行之注意如有準備空虛手續紊亂辦理不善之處應隨時從嚴糾察並呈本局備核切勿

寬假是爲至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幣制局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各銀行監理官

查銀行發行紙幣運用得宜固可調劑金融不善用之反足擾亂市面關係甚大除已通令檢察準備金並注重發行手續應即切實遵辦外所有關於該行紙幣流通情形事無鉅細均應隨時調查妥速呈報以免隔閡而資整頓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交通部通告

營業者船名噸數航線總號輪船價值註冊號數給照日期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廣信公司	廣信	七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 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 興凱湖至伯方	輪字第 三千三百九 十五號	購價一萬元	三三九六號	八月四日
同前	廣興	一百零七噸五	同前		購價一萬五千元	三三九七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貞	十三噸六十五	漢口至新堤孝感		購置估價五千元	三三九八號	八月一日
同德輪船局	利江	十七噸零七	漢口至彭家場峯口		購價八千元	三三九九號	同前
吳子玉	海峻	五十噸	由登州經過劉家莊 家口長山廟島煙台龍 口等處		向大船造船所借用	三三九九號	八月三日
滬益昌	安東	四百八十三噸五二	煙台至海州青島		購價四萬元	三千四百號	同前
膠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膠東	二百八十七噸八一	夏秋二季煙台至大孤 山乳山口春冬二季煙 台至威海		購置價值二萬二千元	三四零一號	八月四日
大中輪船局	同華	六噸	上海至大團	上海市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四零二號	八月六日
劉錫三	長城	二百八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 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 凱湖至伯方		購價五萬元	三四零三號	八月八日
和濟輪船局	風雲	九十二噸五四	漢口至宜昌		購價一萬兩	三四零四號	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晉康小輪船局	江北	八噸五十六	南昌至吉安饒州	購價七千兩	三四零五號	同前
鴻發輪船局	漢鴻	八十二噸五十五	九江至長沙宜昌	購價一萬兩	三四零六號	八月十五日
王尙吹	永順安	四十噸	廈門至安海	購價一萬一千元	三四零七號	八月十六日
曹子美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	蕪湖至廬州安慶大通 南京寧國南陵	購價五千元	三四零八號	八月十三日
泉園長途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飛鷗	四百噸	廈門至福清	購價三萬四千元	三四零九號	八月十八日
裕豐航業公司	華丁	四千一百七十六噸	由中國至外洋	購價十四萬元	三四一十號	八月二十四日
同前	華戊	四千二百四十九噸	同前	購價十五萬元	三四一十一號	同前
同前	華己	一千九百六十二噸	同前	購價十二萬元	三四一十二號	同前
同前	華庚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同前	購價十萬元	三四一十三號	同前
同前	華辛	一千六百四十三噸	同前	購價九萬元	三四一十四號	同前
同前	華癸	一千二百三十七噸	同前	購價一萬兩	三四一十五號	同前
會記輪船局	美福	二十三噸六十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購價一萬兩	三四一十六號	八月二十一日
同前	美壽	同前	同前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四一十七號	同前
慶記輪船局	上海	四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三四一十八號	同前
捷安輪船局	旅泰	九噸百分之五十	南昌至贛州饒州	自置估價一萬元	三四一十九號	八月二十七日
忠安記	海寧	四百六十七噸	煙台至大孤山海參崴	購價四萬元	三四二十號	八月二十九日
源興利記輪船局	長瑞	四噸十三分	溧陽至丹陽	租賃估價四千元	三四二一號	同前
交通輪船局	新吉利	三噸九十三分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四千八百兩	三四二二號	同前

馬由奴子	馬來者子	馬舍八子	蔡兒沙	馬兒立	何盤舍子	姚八格	馬哈哈子	蘇進賢	蘇古拜子	馬由蘇	閔馬氏	劉五什子	李牙牙子	貴天喜	舍德福	劉哈哈子	蘇亥買	海沙里	惠不拉子	馬哈哈子	馬牙牙子	陳學鳴	馬六什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五十一	六十五	三十	三十八	三十二	五十五	五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五	七十	六十三	二十	五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六十三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農	商	同上	農	商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廿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馬生麻子	白有蘇夫	馬娃勒子	吳魁	王麻乃	馬者麻子	馬老九	馬盤盤子	馬九九子	般蘇里麻	丁拜娃子	楊沙里子	馬八八子	買方喜	馬巴格	黑哈吉	金玉堂	馬奴奴子	馬東拉子	丁由布	馬奴奴子	馬喜喜子	馬金山	金沙得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五十六	五十	六十一	三十七	五十二	六十四	五十九	五十三	三十四	五十五	三十七	六十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九	五十六	五十	五十	四十一	五十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覓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湖所敬

●寶成金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神銀磁器中西器皿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寶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 |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宗祖 廣 斌 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欄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夏俊臣天成密川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聞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認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與韓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虞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虞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虞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爲二一爲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爲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虞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腰密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腰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密其密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李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腰密及韓家密侵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腰窰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霖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卷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接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韓腰窰窰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商應如何將韓腰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給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給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窰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俾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重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部頒發尙未到校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其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中央觀象臺通告

近日京中發現一種離奇之傳單妄談天象自侈預言一般社會之人心頗呈惶惑不安之狀況又適值日本地震大災人心恐慌愈甚并聞各省亦有此項傳單之流行其實每逢日月食本臺所製曆書中均詳細登載又北京及全國各地方風雨陰晴本臺亦逐日繪有氣象詳圖預報一切社會苟注意及之自可不生疑慮茲為安定人心起見特就該傳單所言各節根據學理撰成淺說數篇并日分送京津滬漢各報館刊印公布以關其謬而釋羣疑讀者幸檢閱焉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慰現在該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銜之書畫最為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極廉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等省請獎

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

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皖北暨河南魯

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

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補送姜丹書所

製西湖模型樣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銓叙局咨內務總長本局應頒清宗室恒蘭

等承襲封軸請轉咨轉傳尅日來局換領

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忠芳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寅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拿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鄒寶森劉文秀二員擬給勛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吉林財政廳比較增收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忠芳等已有令明發劉崇忠言徵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修改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第四條條文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拿獲要犯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從優保獎呈鑒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

額繕單呈鑒文(附

為彙核安徽等省請獎辦賑出力
函送該會辦事出力暨捐募賑款
漢籌賑各員履歷并清單請查核
事方在中一員獎給實職又准山
職各等因先後到部查安徽等省
審核酌予獎叙以資激勵其原請
內區額援例由部撰擬繕寫應請
謹將彙獎辦賑出力及捐助賑款

計開

張 綸

以上一員具有簡任職相當

程殿翰 劉文楫 劉士傑 吳

吳盛康 陳發壽 周先覺

以上二十一員均具有薦任

李 著

以上一員係委任職任用擬

楊家倬

以上一員具有委任職相當

汪瑞闓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孔繁錦 楊士晟 馬鄰翼

以上三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袁克洞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李藻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王治康

沈良孫 劉永沅

馬策

以上三員均係簡任職初受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黃嘉瑞

莫如漢 黃大發

劉鴻鑒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職資格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李棟霖

徐稚俊 芮雲漢

周仲和

張潤賢 時佩蘭

關權陞

俞蔭堯 劉祥琪

李承德堂

李國芝 唐麗泉 高履占 前直隸紙菸捐認商孔式卿等 前山東紙菸捐認商黃晉之等

周仁壽

馮俞頤壽堂 廣善堂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 香港東華醫院

盧永祥

何豐林 陶家瑤 張廣建 以上五起捐助賑款自一千元至二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以上四員或捐助賑款自五百元至一千元或募賑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在抱匾額各一

張士瑛 方

劉鑄伯 以上二員或捐款八百元或募款七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見義勇為匾額各一方

李國松

以上一員募款二萬餘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善與人同匾額一方

魏張氏

以上一員捐款一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慈惠可風匾額一方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前賑務處函准上海義賑協會會長馮殿函院北辦理冬春兩賑會將在事出力人員函達請獎並聲明俟各員履歷備齊另行補送茲據各該員陸續報齊檢同原送履歷函送咨部辦理等因檢同原送履歷咨請查照辦理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送魯山等縣賑出力人員王誌等履歷又准咨送信陽縣知事呈送辦理工賑出力人員陳桂彬等履歷請查照核辦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一切經過情形均經咨部在案所有辦賑出力人員自應照章給獎其各該員履歷業經本部按照辦賑獎條例及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期核實應請准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人員擬獎實職勳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王誌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任用充薦任待遇差委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陳祖麻 田作雲 鄭維翰

以上三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多嶸 何積煒 方燕雁 徐家謙 朱孫淦 劉祖同 馮 鑿 朱紀瑛 夏育琛 羅會龍 王榮光 史 經 汪紹辰 梅永春 賈相漢 張嘉猷 魯錫田 侯紹文 侯振海 姚 灝 許觀生 沈源清 黃 倫 王煥章 張榮爵 張利仁 方廷漢 黃 庭 高蔭曾 賈懋德 劉 麟 孔廣鋒 全人應 徐泰培 秦守仁 王家鳳 崔毓楠 王樹聲 王履綏 賀光潤 陳桂彬 桂宗堯 陳善祜 鍾瑞霖 陳 璋 李蔚彬 吳宗屏 張友齡 程炳麟 陳觀炳 以上五十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翁福昌 陳鑑堂 馮湖乾 蔡漢章 李景華 吳邦本 雷震威

以上七員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或曾充委任待遇差委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桂林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蔡和林

以上一員係將軍府參軍擬照文官簡任例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朱立身 劉文輔 顧孝珣 李培元 王連三 李葆臣 詹潤

以上七員或係薦任職或係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劉士修 李自寅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趙壽祺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文虎章擬請准給七等嘉禾章

薛平直 朱家驊 蔣汝平 程元哲 孫為幹 楊延壽 熊宗麟 周綿瑞 劉子勛 龔保臣

以上十員或係委任職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李春桂 馮宗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綬賑獎章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補送姜丹書所製西湖模型樣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補送姜丹書所製西湖模型樣本一份請予核辦等因到部相應填具執照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銓叙局咨內務總長本局應頒清宗室恒蘭等承襲封軸請轉咨轉傳尅日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三等輔國將軍恒蘭二等奉國將軍志珍奉恩將軍恒源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查照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恒蘭等三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可也此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楊清明	男	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福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大五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建五	男	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吳買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罕拜子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烏買子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老三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喜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德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文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金魁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彪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柏祿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福得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有成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藍玉貴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得功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世雲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世全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進雲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不拉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舍禮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阿油布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馬天福	王有才	馬有良	劉富貴	塔依爾阿	牙胡布哈	阿甫都哈	塔依兒	而里阿洪	庫爾班素	皮	汗木拉	那的爾阿	洪	庫魯萬素	皮	泥扎木	肉則買金	哈木拉索	由奴斯	哈斯木	司的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七	四十一	六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五十	七十	五十八	七十	七十	五十三	五十五	五十五	六十九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九	三十	四十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農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工	工	阿	工	商	農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河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油珩徽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內政部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宗祖 廣內 城敏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鑛商夏俊臣天成密印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聞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鑛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端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鑛韓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虞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虞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虞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鑛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虞和寅實地測勘寶興鑛區北界與四聚鑛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鑛之脖腰密門實在四聚鑛區之內查脖腰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密其密門位於四聚鑛區南界及寶興鑛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鑛內誠如前季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鑛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鑛區之中四聚鑛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鑛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鑛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鑛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鑛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腰密及韓家密侵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鑛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窰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窰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虞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膠腰窰窰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協商應如何將膠腰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侵挖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僅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緊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部頒發尙未到校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其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啟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銓叙

薦任職分發表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人員郵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九月十六日 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任命沈鴻英兼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鄧錫侯為陸軍第三十師師長陳國棟為第三十一師師長唐式遵為第三十二師師長
潘文華為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袁祖銘兼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彭漢章爲黔軍第一師師長王天培爲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汝陽道道尹張錫典懇請辭職張錫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調任奎印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炬署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簡任職存記勞慶初姜廷榮趙松齡高志鴻金崧壽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薛光鉞鄭慶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秘書劉壽朋周兆麟何禮文陳匪石陸光鑫呂咸鄭溱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倓謝宗陶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鼎銘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費佩德明思德清野長太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穆麟賴德懋
伍立夫安爾吉趙保祿巴顯榮梅立德郝培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張雲閣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張雲閣齊守樸杜樹勛林樹椿苗雨潤朱家訓宋汝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賑出力暨捐助賑款華洋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鼎銘等已有令明發屈曠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朱智仁朱吳氏均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據京兆尹請轉陳飭司法部迅速設置京兆各級法院由

呈悉京兆所設之各級法院籌備處應即撤銷至該區域應如何添設地方法院之處著交司
法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並請仍留張徵乾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徵乾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察哈爾全區菸酒產銷暢旺擬改設專局督徵稅費以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請加派鹽務署署長為本會會員以資助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本部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駐防開魯縣熱河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展慶齊疏防失守准予褫奪官勳一案於十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展慶齊著即褫奪原有官勳此令等因惟查閱原呈所書展慶齊之齊字係齋字之筆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劉春霖 陳景威 常植榕 宣翼華 王崇霖 李博如 陳啟格 汪贊文 樊汝賢 樊北良 王樹勳 張瀚 何熙堯 李錚 張士奇 賈明鑑 秦繼仁 李世豐 顧英 黃大勳 楊寶謙 張贊樞 謝翼 吳開溶 愛紳 傅清源 鄧斌 常春元

同上 察哈爾 奉天 熱河 陝西 湖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 河南 安徽 浙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人員卹金表

受 郵 人 姓 名	案 由	卹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張綱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職員王煥成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二月五日
吉林長春警察廳勸務督察員張鴻賓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吉林東南路商埠分局長兼商埠警察局長牟錫齡	因公死亡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給二百元	同上
吉林松花江水上警察局長張金山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給二百元	同上
浙江浦江縣警佐汪濬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同上
直隸臨榆警察廳廳長吳器堂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七十五元	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衢縣警察所警佐胡人欽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閻長義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長春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燧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警察廳勸務督察長邢文祥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熱河警察廳警佐景賢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元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試署山東烟台警察廳警正駱善寶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張仁銳

山東嶧縣警察隊長張銘泉

同上

因公死亡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給一百五十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給二百元

十二年七月十日

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阿關里丁	素傍阿洪	伯什	張金山	馬福	馬保	馬德福	馬進才	孫義祿	馬八格	金哈智	馬從	楊萬才	雷發春	米里札阿	哈買提	色的克	色的克	色拜爾巴	郎萬英	劉古伯	譚二禮	張得壽	金有年	李榮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	二十七	三十	五十一	六十四	五十	五十五	五十六	二十六	四十一	七十四	四十三	四十九	五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五	五十一	三十六	三十四	四十八	五十五	五十二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商	工	農	同上	同上	工	農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賽爾果斯縣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白福山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王萬年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義成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萬福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馬世生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如桂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中元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紫富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玉才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索萬魁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雍萬才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余生海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進才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索忠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福友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進昌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萬福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老武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福祿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取得國籍者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木拉熱衣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依向	男	八十三	俄國	新疆阿克蘇縣	農	歸化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

未完

十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續蒸侍下

孤哀子薛之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宗嗣 廣 戚 友 敬

泣血稽顙 救淚頓首

期服生張懷芝 救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案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案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身俊臣天成審判韓家審判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前據房山縣呈報寶興與韓家審判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案等語無照私挖者按律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緝辦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據房山縣呈報該案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與韓家等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禁禁止本部茲派張正上任事處利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令該廳長連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窰名萬興窰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窰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窰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處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腫窰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腫窰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窰其窰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季委員善宮報告所云一入窰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窰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窰其窰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窰下小煤窰窰及東興窰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腫窰及韓家窰窰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窰及下小煤窰窰中問坑道俱被寶興與脖腫窰及韓家窰窰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窰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腰窰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霖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非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腰窰窰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商應如何將腰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僅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察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部頒發尙未到校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其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南陽土匪已有肅清希望

河南南陽一帶因今歲二麥歉收土匪四起乘之南陽鎮僅駐軍一旅防地寬闊兵力單薄以致燒殺搶擄日有所聞桿首如張西永李五子劉秀沖張老六宗萬林王占魁陳廷志陳四麥張夾板馬武紳等股所招聚之饑民潰勇多者千八百人少亦百數十人李鎮守使治雲連接各處警報乃責令駐防各官長限期勦除倘逾限不能肅清則撤差重則懲辦並親率步馬隊及機槍山礮往南召縣境進勦張西永一桿追至召境之板山坪勾板山一帶該匪等知無路可逃乃猛力反攻李使指揮軍隊四面包圍將張西永擊斃死夥匪百餘名生擒三十六名救出人票七十餘名所餘之匪由張西魁率領逃至魯山縣界不敢復出矣李使將此桿勦除又帶全隊至鄧西親勦劉秀沖陳四麥等桿至湯集與劉秀沖岳家風等桿遇當即猛烈進擊匪勢不支且戰且逃沿途六十餘里斃匪四十餘名至小岡營匪拒寨相抗時官軍拚命進剿生擒匪首劉秀沖岳家風等二十二人得匪槍六十餘枝陳四麥漏網逃至鄧陽又沿途搜勦獲匪三十餘名一律正法李使回署後派團長馬文德帶領步兵兩營礮兵機槍各一連探聞王占魁張老六等桿匪千餘人在王牙溝一帶盤踞遂分隊馳往兜勦匪等恃眾負隅兇悍異常官軍奮力猛擊斃匪三十餘名傷匪無算至日落時匪始潰逃官軍跟蹤追擊兩晝夜至石橋東北下桐莊匪首王占魁秦光壁等率夥匪百餘人並所拉入票逃入莊內各據民宅拚命敵禦自上午十鐘戰至下午五鐘匪斃殆盡餘匪謀舉火自焚團長恐傷及人票乃登高一呼各軍冒火而入生擒王占魁等首夥二十一名得獲匪槍十七枝拾出人票一百餘名將該匪等送至南陽一律正法王占魁一桿盡數殲滅張老六雖未擊獲已逃至方城山內矣李五子一桿時伏時竄尤稱狡猾於七月十三日探聞該桿在宛南藏匿李使即令騎兵營長吳振前往連夜進勦對擊一小時斃匪三名李五子帶傷逃走追至酸莊匪等自行內亂將李五子擊斃官軍猛方進莊又斃匪七名生擒二名得匪槍八枝李五子一桿方完全勦滅張夾板盤踞浙川由王學文營長擊斃並斃夥匪二十七名陳廷志一桿在南鎮交界擊斃將陳廷志生擒正法宗萬林一桿由營長張梅亭正在追勦已經力窮勢促當能指日擒獲其餘如李占標馮黑臉陳馬武王和尚等小桿已紛紛逃竄由各防軍嚴行搜勦不難捕滅矣計數月以來擊死並生擒匪首十餘名匪夥難以數計官軍先後陣亡營長李化亭王允清二名連長元峯李文山二名排長八名兵士傷亡數十名桿首馬武紳陳馬武齊海濱等迭在宛南一帶竄擾李使於八月三日探確該匪等在金花鎮一帶遂督隊行勦匪

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據劉王營高樓兩座四圍挖洞居高臨下與官兵對擊官兵自是日上午圍攻匪幾次衝突均被擊退直至黎明匪鎗殆盡官兵奮猛攻入生擒桿首馬武紳夥匪馬玉甫等二十餘名得槍二十枝此桿完全撲滅是役計斃匪百十名官兵陣亡兩名受傷一名桿首宗萬林薛二少王德功等糾集多桿聲勢浩大久在唐桐泌各境肆擾匪踪飄忽奸狡異常李使患之乃督隊尾追於八月十六日至宛北之四棵樹追及匪踪匪千餘人據寨負固抗拒官兵圍攻自晨至午幾次衝鋒因寨高濠深不易得手遂用大礮轟擊將匪首薛二少王得功擊斃官兵乘勢登寨突有召匪張西魁等率眾竄來援助宗匪官兵分兵衝擊直至日暮匪始披靡向西北竄逃計是役生擒匪首朱三湯王疤瘡等五名擊斃匪首薛二少等七八十名擊傷首夥王得功等百餘名救回人票七八十名得槍數十枝官兵傷亡各一名宗匪等自此次被創後業已潰散遠竄鄂境魯匪劉十一等被三師團圍攻擊率眾南竄與召匪張西魁張九馬振圖等合桿約二三千人竄召境楊樹林一帶李使於八月二十二日督隊往勦至朱莊即與匪等接觸匪被擊轉向空山官兵遂佔據空山頂向匪等痛擊匪眾大股圍攻幾次衝鋒均被擊退至天晚匪等傷斃無算始胆怯向西竄逃官兵追擊至日暮始收隊計是役約斃匪百五六十名救人票數十名官兵無恙李使遂分派隊伍在召境搜勦餘匪復親自督隊向除鎮一帶游擊於八月二十四日將桿首王和尚曹勞五雙瓣子暨張勞六餘黨約五六百人圍在鄧莊莊院莊等處激戰數小時官兵奮勇衝擊匪等敗逃計擒匪十餘名斃匪四五十名得槍十餘枝救回人票廿餘名桿首曹勞五頭部受傷官兵亦受傷二名現郭團長雲書馬使遜齋亦帶兵南來會勦所向披靡匪焰大殺似此大軍雲集三方兜勦兩陽各屬匪患不難一鼓蕩平張督理督率有方李馬兩使郭團長馬團長詹團長等暨各將士苦戰功高吾鄉父老兄弟身受其惠特將戰績事實登報端以鳴感謝云爾 宛南十三縣旅京同鄉會具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為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 奎善堂 301 山海堂 910 東文堂 97 孝義堂 155 104 積善堂 94 存厚堂 483 繼善堂 261 262 263 264
- 廣善堂 280 增安堂 256 257 258 259 260 積福堂 85 同陸堂 804 805 同安堂 950 積善堂 101 福安堂 802 福鏡堂
- 福餘堂 96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
 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
 京東城十二條王明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鈞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紆 張其鎧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閩
- 題序**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釐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秉乾張光舜均授為陸軍少將陳世貞凌漢王德富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袁春富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煜王家曾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桂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湖北蒲圻縣知事吳莊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吳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和蘭政府贈予駐和使館隨員謝維麟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本政府贈予前駐日本代辦使事廖恩燾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警備隊統領職務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岳世傑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藍彬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呈陸軍官佐汪秉乾等資深勞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秉乾袁春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Vertical text column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high contrast and noise.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such as '大' and '小'.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六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唐純慶與鄭王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紹紆與濮鶴皆因股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玉書與張素珍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黃禮生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和祥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有慶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施詐術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月偃犯受寄搬運贓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滅特列月力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連道昌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方人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李學謙與李業與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雲齋與施得鶴因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欽堂與杜文庭等因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嘉讓等與山陝會館因地基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施來雅氏與新義公司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銘與華偉公司因工程及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文軒與劉光庚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克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阿才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姜臣林等犯殺人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阿珍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大和尙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楊恒敏與孟廣明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世楨與王輝材因買賣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茹成祥與張榮昌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王民良與王民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諾窩格次司基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胡氏與王連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彩臣與信昌洋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沈吉軒與董立朝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 一 吳朝陽等與吳叙才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春山與常紹文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劉氏與張崔氏因家產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松亭與武百祥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廷臣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策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得傳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想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義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萬坤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保業等犯擄人勒贖及收受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魯鳩娘次亞力山大犯損壞建築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阿樓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秦盧氏與秦金階因離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慶芬與喬叔平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結爾斯基與黑別白衣善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汝錫與張汝桐因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師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一 林新發犯結夥侵入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魏世柱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王金仙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 施兆坤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安鍾懷與孫希國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劉士元與侯萬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趙文秀與高松芝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 曾振華等與汪乃容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王秀山等與趙其濤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王書昌與王金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趙敬齋與蘇紹坡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 李棠等與程金繁因山本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安徽吳寶臣等與吳寶齡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石寶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滕浚泉與滕果善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僧雲蓮與徐元禮因山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于宗瀾與焦其鵬因租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山東槐長坤與王玉賓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諾窩格次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李浩然與白炳興等因滙票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韓士信因崔景增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潘有耀與杭國治等因賣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楊順和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范樹勳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經陝西石泉縣第一審判決聲請移轉管轄案
一 康鳳立等因伊氏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奉天劉從春與吳瑞珍因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胡青如等與文有章等因糧冊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第202册 756

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四號

原具呈人朱啟綬

呈一件呈送除蟲菊栽培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驗除蟲菊栽培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三份郵票五百分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註冊費銀五元茲據呈送郵票五百分前來核與該條規定不符仰即另繳現銀以便核辦合行批示遵照郵票五百分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簡閱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孔祥選

呈一件呈送醫化學實習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一條尚屬相

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簡閱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一

●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

薛之泣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定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二百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數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券計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清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此通告

九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 |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淚頓首

宗組 舜 廣 斌 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夏俊臣天成密即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礦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韓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虞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該密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縝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虞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腰密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腰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密其密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季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探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腰密及韓家密侵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審其坑道除近審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腰審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審雖於審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審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審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審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審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之外作審會同部委赴審踏勘從審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審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審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審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慶委員繪具各礦圖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即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區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腰審審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商應如何將腰審審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審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中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審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審既經勘明從審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審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審原委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商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備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例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鋪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括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為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 奎善堂 301 山海堂 910 東文堂 97 孝義堂 135 104 積善堂 94 朱東海 251 253 存厚堂 483 繼善堂 261 262 263 264
- 廣善堂 280 增安堂 256 257 258 260 積福堂 85 同德堂 804 805 同安堂 950 積善堂 911 福安堂 802 福鏡堂 296 265 福餘堂 96

玉泉山牌酒汽水公司謹啟

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翊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實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題序
- 林 紓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閻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加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二千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呈
大總統

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
總表請鑒核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漳廈護軍使賊致平破壞統一負隅抗命李崇寅田德潤那藍田曾少乾艾慶鑄張保之等朋比附亂擾害地方均屬內亂重犯罪難曲恕賊致平李崇寅田德潤那藍田曾少乾艾慶鑄張保之著一併褫奪官職勳章通緝懲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鑄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雷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雅穆達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澳穆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鑄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前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庭長黃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成霖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黃成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廣西省長張其鏗

呈報廣西菸酒事務局長馬廣業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七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於五月十二日將合格員名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吳燮等十六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與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二年五月份

姓名	年	籍貫	畢業學校	名稱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現任職務
吳燮	四十	江蘇金山	日本東京高等農業學校	農業	農科	十二年五月	浦東中學教員	
潘步雲	四十四	直隸清苑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農事試驗場技術員	
包容	三十	浙江餘姚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同右	農藝化學科	十二年六月	直隸河北大學教授	
以上三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華鳳章	三十八	江蘇無錫	江蘇高等實業學堂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權度檢定所檢定員	
張樹德	三十三	奉天瀋陽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十二年六月	同右	
白吉廣	三十三	京兆大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廖校勛	三十一	四川富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象乾	三十五	浙江東陽	同右	同右	機械科	同右	同右	
蕭克倫	三十三	湖南武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宗毅	三十三	江蘇鹽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曹楣	三十一	江蘇江陰	同右	同右	電工科	同右	同右	
譚孔新	三十三	廣東台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德馨	三十	京兆大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尹明德	二十九	雲南騰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以上十一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林鑑秋 二十三 福建閩侯 福建鑛業學校

紀鎮洪 三十八 直隸天津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鑛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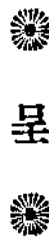
探鑛法

十二年六月

農商部技正上件事

以上二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鑛業技師合格證書

公文



審計院 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文

為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造具總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會同蘊寬清理國庫券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完竣會將清理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因本處奉 令裁撤此項清理尚未完竣之內債自亦不能不擬具報查內債一項財政部自民國七年以後與國內各銀行號及各公司堂記短期借貸各款為數既夥且鉅債權者共百有餘家當經陸續調集財政部案卷及借款合同國庫賬簿各銀行號賬單並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單據逐家逐款分別詳細清理以言貨幣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件有利息折扣匯水保價手續費之別名目紛歧條條龐雜借新還舊糾纏套搭窮極鉤稽撥結乃見時閱經年爬梳抉摘未及其半業經清竣者計中孚等銀行二十六家清而未竣者計新亨等銀行四家都計二百四十七案其中本息各項有全數清還者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本息均未償還者有歸入整理金融公債案內清還者有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議結者紛紜錯雜情形至為不一已詳具於報告書中茲將本處對於各項內債之意見及以後應取之禁約處理之方法並有所聲明者謹為我 大總統逐一陳之查借貸內債最多最繁為民國八九兩年之間實是時正值借入日本巨債一萬數千萬元之後八年冬間亦尚有巨額外債之借入何以細大不捐等語借之不已此不可解者一內債為期均短最短期者有不及一月或僅十日七日者又有借之即存於彼始終支用未罄者夫借款本以濟窮期短如是所濟幾何借而不用又何必借此不可解者二貸借之銀行銀號北京之外遍及於津滬蘇杭蕪鄂各地已覺汎濫之可異而一銀行之中又有別為某某記者則真正債主不知究屬何人此不可解者三至於借款之損失如金城鹽業兩銀行所貸各款收益均在二分上下此直鳳毛麟角罕有其倫其餘在十分以內者尚屬普通最多有至二十分以外者寔為駭人聽聞此不可解者四凡此種種特就其顯著者而言而國家之損失已無從追挽矣然懲前毖後以後再有借貸之事發生則有三點不可不注意一外幣宜禁查本國銀行以外國貨幣為借貸實際上仍是以國幣折算不過懸一虛名以借入時價與還款時價相較就中漁利其弊甚大亟應革除此後除完全為外人經營之銀行外一切借款皆應以國幣為本位不得再有外幣之名以免額外損失二保價宜除歷來借款最大損失即是京鈔外幣之保價保價不特以國幣折算有贏無細且訂明原借之幣還款時高出保價之外仍以原幣償還致有十分二十分以外之收益此時京鈔雖已收回外幣照上條亦在禁例但恐尚有他項有價之鈔券發生再蹈前轍宜嚴申禁約無論何項借貸不得再有保價辦法以杜流弊於無窮三息率宜定查內債月息雖訂明在二分以下加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項每每增出倍蓰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名目沿自外債在外債則限較長以折扣之數攤算利率影響甚微若短期內債亦加入此項折扣甚至轉期又復再加則損失尤為巨大又有借款並非調自外幣而查開列匯水更為無理前項內外短債委員會將債權人取查各項綜合對案其款應為三

五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者概按三分計算呈奉 令准在案嗣後自可依此爲定率統計收益至多者不得逾三分綜上三端容尙有未盡之處然循此以行亦可稍杜橫流方今財政奇窘借債之事勢不能無而防弊之方斷不可少兩者兼權庶於弊害剔除之中仍留金融周轉之地如蒙飭行於事實既無窒碍於國庫尤有裨益至於尙未清償各債其中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應由財政部規定畫一辦法分別處理墊款未償者尤當速籌清結蓋重利取贏固有不合而信用所關萬不能不顧全商人之血本此外已償各債中有多付利息者財部應查明報告書所載酌量收回又如蘇州儲蓄銀行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載並無回扣何以少交七千元此數必應索還此皆當事者應有之責固不能不速爲措置者也抑增湘等尙有所聲明者清理內債與清理外債頗有不同之點外債自爲片段內債則每一銀行之各起借款彼此牽連者頗多若不窮源竟委則不能得其關要之所在故清理外債可以一債款爲單位清理內 必以一銀行 單位無論已還未還合爲一治庶便參稽此辦法之略有歧異也所有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並附陳各節擬請飭下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各案報告書因本處剋期收束趕繕不及即將原稿移交財政部外謹造具各銀行號借款清單總表一冊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儘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纓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瀟湘

泣血稽顙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一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九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一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又氏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淚頓首

祖宗舜廣冉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夏俊臣天成密即韓家窰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礦與韓家窰因勾結軍人搶佔窰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窰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韓家窰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處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窰名萬興窰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窰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窰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窰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虞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兩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腰窰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腰窰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窰其窰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李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窰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窰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窰其窰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窰下小煤窰窰及東與窰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窰及韓家窰窰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窰及下小煤窰窰中問坑道俱被寶興脖腰窰及韓家窰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礦與韓家窰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時腰窰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霖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蓋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虞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遵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時腰窰窰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商應如何將時腰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給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僅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昭雪國恥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鄙人廣告內有堂堂中國位列孫山此事不但中國紅十字會慈善關係實
中華民國全國人格關係鄙人夙夜思維善人國寶自古為昭徵集國寶始能雪此國恥等語十一月九日二
十二日鄙人呈紅會函內有堂堂中國位列孫山國恥孰甚一之為甚豈可再乎欲雪國恥非徵集會員不可
非廣集會員不可欲廣集會員非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不可等語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日
鄙人廣告內有中國再列孫山鄙人人生不甘心死不瞑目等語鄙人昭雪國恥之思潮無日不湧於胸中茲將
昭雪國恥呈稿恭錄於左以供眾覽以待紅會批示後再行登報廣告特此聲明

呈為謹率全家之人願為紅會二十週紀念會員以雪國恥事竊會員讀代表團報告書萬國紅會第十次大
會中國因會員最少竟列末位國恥所在會員誓願昭雪會登報廣告於十一年七月一日呈請會長募集
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以備萬國紅會開會時與列強相抗衡希望中國位列第一頃奉本年六月
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函示逕啟者前據來函以紅會成立二十年請募集紀念會員酌收會費以厚基金一
案當經提交常議會議核議所有辦理一切手續及應備佩章等項均由總辦事處先期籌辦等語通知前來除
籌辦外合先函復等因竊思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之中國紅十字會四萬萬同胞之會必須全國提倡紅
會方能振興紀念會員與他項會員不同以紅會成立二十年特開紀念慶賀大會募集全國國民無論已否
入會一律為紀念會員中華民國無不入紅會之家中華民國無不入紅會之人家家人人皆為紅會會員於
厚集基金之中實行昭雪國恥之事萬國紅會開會時中國定能位列第一會員經緯老人丁王文卿丁爾齋
丁單德育丁爾雅丁山德興丁爾煊丁李德香丁爾致丁王德珍丁爾紹丁單德勳丁爾益丁士藹丁士麟丁
十同丁十春全家十七人願為紀念會員懇請 會長鑒核俯賜批准以資提創謹呈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
會員經緯老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為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 奎善堂 301 山海堂 910 東文堂 97 孝義堂 105 積善堂 104 積善堂 94 朱東海 251 存厚堂 483 繼善堂 261 262 263 264
- 廣善堂 280 增安堂 256 257 258 259 260 積福堂 85 同隆堂 804 805 同安堂 950 積善堂 101 福安堂 802 福餘堂 96 福餘堂 96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開馬胡同四號車宅

卓宏謀啟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蒿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 林 紓 張其鎧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閔

題序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播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舖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得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錢君商允本行分立九月二十一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舖東內部之糾葛事前舊舖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法津週刊

(期一十第)

▲論說◎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錢泰)◎英法陪審制度之比較(梁仁傑)◎公司股東應否有投票自選為職員之權(張肇元)◎雜述◎暹羅領事裁判制沿革考(金問泗)◎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判例(馬德潤)◎收回法權關係文件◎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議錄◎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瓊)◎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中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函件雜載◎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兩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期加郵費五釐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孀母將房契焚燒後自抹身死會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永泉為溥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孫岳為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徐國樑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號

閻祖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陳昌毅為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山東城武縣監犯智啞叭被匪劫放自行投案情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徒刑刑期四年之智啞叭減為執行徒刑刑期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趙會鵬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應鍾璘李松年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劉辛芸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簡閻丙南宋滋修魏家驥馮圻邵志潼姚體榮臬念祖張達耿佳賓汪興逮于定

一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廷樞陸鼎奎俞承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請獎江蘇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會鵬等已有令明發王寶槐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喬葆元朱琪成余揚華等均
准以薦任職分別任用升用趙光浩等均准候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陳惠臣等均准
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黃子彬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黃家駿等實習期滿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黃家駿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呈覈獎清理田賦催徵出力人員陳伯文金質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呈報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醫科大學校長嚴智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呈久病未愈懇請辭職由

呈悉校長負主持校務之重任簡選綦慎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力策進行毋萌退志所請

辭職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一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受郵人	姓名	案由	郵金數目	批准年月日
陝西佛坪縣知事張治	張治	因公殞命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一百零六元六角七分 並給予三月俸額七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	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庫倫鎮撫使署秘書張濟川	張濟川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九百元之一次郵金 並加給喪葬費一千元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庫倫鎮撫使署科員晉和	晉和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四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調查員陳永森	陳永森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四十元 又給予三月俸額二百七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周驥德	周驥德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二十元六角六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差遣員張桂林	張桂林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七十九元九角九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五百四十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唐琴島梁海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梁鶴年	梁鶴年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二百四十五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主事陳光祿	陳光祿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又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五十六元之一次郵金	同上
編譯員董芳	董芳	在職病故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統計局主事王鳳岐	王鳳岐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	同上
審計院核算官陳華燠	陳華燠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元	同上
候補員范乃璠	范乃璠	同上	每年給予遺族郵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至 其子年滿二十歲為止 仍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河南正陽縣署第一科主任凌世澄	凌世澄	因公被害		

政府公報 郵典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察哈爾興和縣署科員郭斌	因公成廢	每年給予終身卹金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併增給卹金一十二元五角	同上
總檢察廳書記官文海	在職病故	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貴池縣署管獄員程永安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六元	同上
上海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吳廷璋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六元	同上
京兆平谷縣署會計科長王廷緒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收發員趙元安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二元	同上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總稽查徐思謙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交通部主事顧梓田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七十元	同上
教育部主事張紱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浙江杭縣縣視學葉兆駿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加給卹金四元八角	同上
司法部僉事杜慶元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同上
浙江臨安縣署管獄員嚴以方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二十六元 加給卹金十五元六角	同上
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李得泰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江西安福縣署承審員唐燮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十元	同上
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化棠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加給卹金二十六元	同上

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胡念虞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 加給郵金六十三元	同上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署第一科科長兼秘書莊豪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河南新野縣署管獄員劉俊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一元 加給郵金八十一元	同上
山東鄒平縣署科員馬家桐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八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招遠縣知事王性河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三百二十元	同上
山西財政廳刑用科科長胡景憲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	同上
浙江平陽縣署教育科科員薛鴻文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五十四元	同上
湖北財政廳徵糧科科員張瑞恒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四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江蘇省公署諮議處辦事員李耕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八元 加給郵金八十一元二角	同上
河南財政廳巡務科科員許秉乾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統計股一等科員蔣頤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一十六元	同上
實業廳第三科科員王季竹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直隸省長公署科員耿昶和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	十二年六月二日
王濤道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三百一十二元	同上
龔延渤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八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韓玉瓊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六十四元	同上
胡廷琛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二元	同上
徐廷餘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顧明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元	同上
直隸滹縣管獄員張玉鐸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江西高等審判廳候補書記官李盛鑑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三十四元 加給郵金六十一元二角	同上
浙江郵縣候補推事鄭範	同上	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五十元	同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與上年本月起累計比較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
京漢	1,525元	481元	2,851元	1,652元	1,525元	481元	2,851元	1,652元
京奉	1,600元	2,647元	7,944元	1,269元	1,600元	2,647元	7,944元	1,269元
津浦	1,614元	2,679元	7,618元	1,269元	1,614元	2,679元	7,618元	1,269元
京綏	3,935元	1,450元	4,047元	1,193元	3,935元	1,450元	4,047元	1,193元
滬寧	1,418元	6,925元	5,987元	5,356元	1,418元	6,925元	5,987元	5,356元
滬杭甬	7,631元	5,068元	2,101元	3,678元	7,631元	5,068元	2,101元	3,678元
正太	1,577元	8,123元	1,977元	1,977元	1,577元	8,123元	1,977元	1,977元
廣九	2,879元	4,916元	2,000元	3,544元	2,879元	4,916元	2,000元	3,544元
合計	17,915元	27,972元	55,770元	20,000元	17,915元	27,972元	55,770元	20,000元

吉長																				
道清	四三二九	三三三三	三六	三三三三	九五四五	五〇五四二	二九七二													
隴海	二二六四	二九五三	四九	五五八五	七八五六	二五九九二	七八七六													
汴洛	二六六七	二三九九	五三	四七九九	六六九	二八五八〇	二八九七四													
湘鄂	二八五二	三〇七三		四二二四	一六三五	八〇九一三	二六五六六													
株萍	二二七五	九四〇〇		二二七五	四三九九	二〇八九														七三六八
漳厦	一三五六	二二〇	四八	二二〇四	二五六	三七五四〇														一四
四滬	一一〇五	六〇八二	五八	七九二四	四八五三	一一八三六六	三三三三三													
總計	八三三三四	一四〇〇四七三	二九五四	二二八六五一	三九七八九五	四四四一五九九	五二六〇三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新巴尼亞國駐華公使鐸斯芬德照稱本年六月五日瑪得利地京城政府公報公佈本國大君主諭旨一道規定無論何國運往本國之牲畜該原產地之國若不按照一定期限將所產之牲畜情形及有無疫症登報或報本國外部者即係違背本國衛生章程且本國海關亦不令其進口除此之外仍須遵照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所頒佈管理牲畜疫症之章程第四十三款以次各款辦理並聲明該諭旨自頒佈日起四個月後施行等因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咨農商部稅務處並分令各海關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號

尼牙孜	尼牙子阿	吉	艾買爾	密子江	艾買提罕	買買提江	哈里	阿布都外	里	阿日甫江	巴衣	米孜而里	巴衣	克日木江	排子來提	和加	夏罕巴衣	阿他巴衣	沙賴巴依	阿布都阿	力木哈里	木無一丁	麻木提巴	奴爾丁和	加	玉素甫罕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十二	六十	二十八	四十七	二十一	五十二	七十二	五十八	八十五	八十五	六十五	五十三	六十	五十三	六十	五十	八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入俄籍	同上	俄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烏什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商	同上	同上	農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 告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
龍本籍正寢離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緘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泣血稽顙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置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舖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得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錢君商允本行分立九月二十一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舖東內部之糾葛事前舊舖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宗祖 廣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增訂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當日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題序**
林 紆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籙 易宗夔 林大閩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孀母將房契焚燒後自抹身死曾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大學二千零八十一號徽章遺失無論何人拾得者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安邦汝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通告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交通部通告三則

暫行兼代法制局事務鍾廣言就職日期通告

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特左旗協理德欽僧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布彥桃克桃胡補土默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柰曼旗協理托特賴那木濟勒停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周鴻勳試署直隸河務局子牙河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馬黑祕都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張高氏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綽羅斯多羅郡王因病出缺擬請以該郡王預保長子湍多布承襲貝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將柰曼旗協理托特賴那木濟勒停職並撤銷圖們巴雅爾協理記名字樣請核示由 呈悉托特賴那木濟勒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默特左旗協理德欽僧格辭職擬請以布彥桃克桃胡等擬定正陪請予補放由 呈悉德欽僧格等已有令明發桃克坦扎布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及地畝成災應行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最新士兵學科問答	十二年三月五日	趙天豪	武學書局	一冊	
今樂初集	十二年三月五日	易章齊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據呈聲明確係易章齊等轉讓
老解老	十二年三月五日	蔡廷幹		一冊	
家庭實業致富新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奚楚明	中國實業研究會	二冊	
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銘訓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雞新法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余秦杜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論說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尺牘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葆初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地理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歷史啟蒙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二冊	
養雞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豕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胡朝陽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養羊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孫 鈺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養牛全書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孫 鈺	上海新學會社	一冊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修身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六冊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地理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汪宗敏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中學教科書算術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在淵等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秦 汾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熾昌	中華書局	一冊
評註清文讀本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廷華	大東書局	二冊
評註宋元明文讀本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張廷華	大東書局	二冊
女子論說新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四冊
小學論說新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四冊
言文對照高等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凌善清	大東書局	三冊
言文對照初等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朱大可	大東書局	四冊
言文對照女子新法文範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一鳴	大東書局	三冊
言文對照小學生新尺牘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一鳴	大東書局	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通 告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寧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先向駐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致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上者須視其所必

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站驗明換發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挂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三等車票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奉天鎮東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震莊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查此次日本災情奇重本會奉令設立趕辦協濟擇定本部參事廳前面樓上為辦公地點業於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凡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事項暨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統由本會統籌辦理所有本部附屬機關辦理日災振濟及捐款等事項希隨時與本會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暫行兼代法制局事務鍾廣言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十五日奉 院令法制局事務著派鍾廣言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廣言遵於九月十八日就兼代局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二號)

哈四木巴	衣	男	八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沙	的克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鐵里瓦的	于素甫罕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丁	司拉木阿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圖爾	挑來罕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他什艾買	提江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一提艾	買提和加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的罕	阿希木阿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希木阿	買爾丁巴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里力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海	則拉五東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加	艾山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而克木江	密爾阿司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滿		男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份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月合木土	拉江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基元	男	三十九	韓國	吉林吉林縣	農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義布拉引	男	五十二	俄國	新疆	商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拿吉甫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有清	男			日本北海道 釧路國原岸郡	日本東京市三 河島町	認知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熱	黑木	男	四十八	同上	新疆和闐縣	農	歸化	同上	同上	
米孜江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得國籍者										
尼牙子阿	男	四十一	同上	新疆墨玉縣	農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甲拉冬阿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合力冬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由甫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斯的克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駒安	女			日本千葉縣 君津郡大貫町	日本橫濱市山 下町	婚姻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康浩	男	五十三	朝鮮	湖北武昌縣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牙子阿	男	六十一	俄國	新疆和闐縣	商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告
恕 計 不 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詳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鋪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搗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裕華銀行承押華北旅社聲明

查前外煤市街華北旅社全部樓房地皮舖底傢俱等自誠義堂錢慕韓君承業後即由其將原得該旅社全套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保險單一紙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向本行押借洋四萬元當立契約載明六個月到期不能清償得由本行自由處分現已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到期業由錢君商允本行分立九月二十一及十月十二日期票陸續償還議明屆期無兌即按原約由本行自由處分茲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有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鋪東啟事一則尾稱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等語殊為駭異查本行對於該旅社之抵押權成立半年之久毫無疑義所有該旅社新舊鋪東內部之糾葛事前舊鋪東並未登報聲明自不能對抗本行之善意除報地方廳存案外特此聲明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慕韓為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立倒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為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祇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為限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永康胡同於光緒二十三年家孀母將房契焚燒後自抹身死曾經刑部完案後將房拆賣只遺房基地一段計一畝餘四至分明今遵照新章取具鋪保呈報警察廳請領憑單在案照章登報特此聲明 韓崇祿謹啟

增訂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蒿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爲供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鈞 田文烈 周自齊
-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 林 紓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鏞 易宗夔 林大閔

題序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披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祖宗 宗 廣 弟 敏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 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

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 交駐日本公使館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〇號）

獎叙

甘肅剿辦教匪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蔣錫曾為本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令重慶關監督江潘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保定警察廳警正陳文光署警正趙錦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文光趙錦江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請任命馬紹眉王增祥為保定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張國威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專務並請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薦任蔣錫曾為本部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蔣錫曾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陳樹楷薦充綏遠全區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將邊藏勸業專員川邊鑛務督辦青海勸業專員等職准予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為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為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價值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為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價值百抽五者在內尚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期第三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鈎稽竊以為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為衡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逾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逾期時日補息(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縱或遲期得息不爽毫無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為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

公函

交通部致駐日本公使館函

逕啟者查此次日本奇災我國留日學生及華僑同遭慘劇其幸而僅以身免者亦復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將來回國抵到達口岸須經由鐵路方能達到目的者自不可不略籌救濟本部業經訂有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辦法除電達駐日本中國公使館並另鈔辦法函達並通行各該路外相應鈔錄辦法函達貴公使館查照辦理並希轉知領事及學生監督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律師公會為選舉會長涉訟應否由法院受理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查律師公會為選舉會長涉訟自係普通民事事件應由法院受理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制限辦法曾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相應函復貴廳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六

獎叙

甘肅剿辦教匪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

獎

人

銜

名

給

獎

種

類

批准

年月

日

陸軍部
甘肅督軍請獎隨南軍隊在
武都縣屬剿辦紅燈教匪出
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

同上

同上

新建左軍統部副官徐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副官孔祥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副官孔祥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保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振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騎兵中尉趙聯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中尉員凌漢

同上

同上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保衛團連副陸軍步兵少尉黃發吉

田鴻熙

肅州巡防步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曹開政

韓錫鏞

張克彪

秦州巡防馬隊哨長陸軍騎兵少尉朱有權

隴南保衛團支隊部馬隊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許天保

隴南保衛團機關槍連排長陸軍職兵少尉徐步雲

肅州巡防步隊排長孔慶懷

馬家驥

隴南保衛團排長張繼城

肅州巡防幫統部馬衛隊排長方天勝

陳政鴻

副官六等文虎章匡瑞棠

肅州巡防各營幫統六等文虎章孔繁春

軍法官孫樹榮

副官八等文虎章張世金

副官馬安民

周 駿

連長馬世勳

李全福

張廣輔

排長鄧有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騎兵中尉

同上

陸軍職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五等文虎章

同上

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四號

玉素甫即	衣子素甫八	阿子即阿	尼牙子阿	洪即米牙	我的阿洪	熱衣木阿	洪即買	提若衣木	阿洪	司拉木阿	雅乎甫阿	洪	阿米大江	即阿米江	木司的江	阿吉即毛	拉木沙占	米子克里	力即米子	克力木	胡大的	巴衣即胡	大拜的巴	衣	玉素甫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三十三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六	六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六十六	四十八	四十一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工	農	工	農	同上	同上	商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
龍本籍正寢諱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

泣血稽顙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
店仍歸還舊業主管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舖東管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
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
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慕韓為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
立倒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為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
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
祇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為限特此聲明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蓋園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紆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閔
- 題序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期服生張懷芝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披淚頓首

宗道 廣再 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參議院議員劉新桂聲明冒名啟事

此次政變以來鄙人並未離京有憲常各會籤到函可證且於津滬招待處所發之款鄙人亦未取分文有津滬發款簿可稽事實昭然莫容假借乃近見報載離京議員四百餘人所發之通電竟列有鄙人姓名似此背地捏籤誠不知其用意之所在除致函津滬追究外深恐傳觀失實用特登報聲明惟希 亮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裝訂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銓叙

薦任職暨畢業生分發表

郵典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給予死亡

士兵卹金表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八號)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九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許莪華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金逸林邵其愚陳則虞劉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繼舜高瑞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乃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據平政院呈審理前農商部司長黃藝錫陳訴農商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取銷農商部之處分等語著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呈請給予趙紀常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金問泗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主事孫如淵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六九號

令

京 奉 漢 浦 濟 滬 寧 滬 杭 甬

鐵路管理局局長

水 趙 孫 劉 任
鈞 繼 鳳 傳
紹 賢 藻 榜

查此次日本奇災我國留日學生及華僑同遭慘劇其幸而僅以身免者亦復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將來回國抵到遠口岸須經由鐵路方能達到目的地者自不可不略籌救濟茲經本部訂定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辦法除函外交部及駐日本公使領事留學生監督並分令外合將該辦法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五號

同上 同上

王發豪 蕭祖蔭 李 藻 留哈畢業生張日元 蔣肇森 崔士謙 孫文斗 陸 豐 賀建崇 芮幼班 牛俊章 王策東 趙德宜 葉翼熊 趙鍾華 楊壽昌 顧文萃 潘廷果 胡允康 徐 昭 房 衍 張恩鼎

同上 陝西 熱河 外交部 同上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郵典

海軍部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給予死亡士兵卹金表

受卹人姓名	案由	卹金數	批准日期
海軍魚雷營副官士長沈志香	因公死亡	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並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十一年八月八日
陳步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威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陳仲鏘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並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建安軍艦輪機中士陳福金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並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海籌軍艦退伍帆纜中士梁訓標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並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利通拖船輪機下士陳阿生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並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同上
海籌軍艦一等兵林寶鈞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並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楚謙軍艦一等木工郁惠生	同上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並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駐威海軍陸戰隊二等兵王長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滬海軍陸戰隊軍士李金棠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王榮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威軍艦二等兵趙東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利捷軍艦二等兵樂潤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元軍艦二等信號兵莊金仙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貞軍艦二等兵邵益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元軍艦二等兵王永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南造船所鍋爐匠張春山	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並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同上	同上
陳根實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秀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升桃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李治安	三等兵吳祥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三等兵趙克庭	大通海軍學校校丁張誠	福州海軍學校校丁張誠	海容軍艦軍役馬世仁	海豐砲艇軍役歐陽全官	江南造船所鍋爐小工陳彭二	陶亞立	劉鴻清	江南造船所打鐵匠劉天喜	李福慶	陳芝方	吳時根	謝家樹	吳金生	高阿三	袁金香	衛揚文	郭順發	張阿儀	徐保仁	倪錫金	周林生	陳阿狗	施西祥	朱連根	朱金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八號)

滬寧滬杭甬鐵路局長旅日被災學生華僑回國抵岸後得向該路上海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有駐日公使或領事學生監督證明書驗明隨時換發本部已訂有辦法通行各路特先電知文另發交通部巧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電(第三二六九號)

東京中國公使館施代辦學生監督並轉橫濱領事館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港口岸後得向京奉路天津奉天車站京漢路北京日本領事館神戶中領事館總領事並轉江總領事暨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港口岸後得向京奉路天津奉天車站京漢路北京漢口車站滬甯路天津濟南浦口車站膠濟路青島車站滬寧滬杭甬路上海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先向公使或領事或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上各鐵路換發證明書以便持向各該路車站驗明換發本部已訂定辦法通行各路特先電達文另發交通部巧印

廣 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景 泣血稽顙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馬澤夫失契聲明

余有祖遺地基一段在崇外花市虎背喇口東路北茲因該契遺失除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六一六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係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張銘等啟

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福海胡同四號卓生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蒿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存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壽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賈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銓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錦 易宗夔 林大閩
- 題序

東亞飯店(即華北旅社)舊舖東啓事

本飯店前經倒與錢君慕韓爲業經中訂明倒價洋十萬零七千元整第一次已付過洋六萬元當由錢君出立倒字言明至次年舊曆六月十四日爲最終期將欠款如數交清屆期不交仍由舊業主將原產收回暫行保管現舊業主業將原產收回保管惟錢君擬將該產出倒已取得舊業主同意此產無論倒與何人舊業主祇收洋四萬七千元但出倒期間訂明以一箇月爲限特此聲明

參議院議員劉新桂聲明冒名啓事

此次政變以來鄙人並未離京有意當各會籤到簿可證且於津滬招待處所發之款鄙人亦未取分文有津滬發款簿可稽事實昭然莫容假借乃近見報載雖京議員四百餘人所發之通電竟列有鄙人姓名似此背地捏造誠不知其用意之所在除致函津滬追究外深恐傳觀失實用特登報聲明惟希 亮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關岳廟秋戊祀典派海軍總長李鼎新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史俊玉為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陳樹屏督辦疏築安徽華陽河道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朱有濟為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吉檀署浙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臨清關監督張頤調京任用免去本職張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陸榮廷為臨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車慶雲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羅凌雲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王學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阿倫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包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王賢賓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孫鳳藻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士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戴薩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郭觀偉等分別留部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留部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黃治平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呈請派員調查各省財政以期整理由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悉准派凌文淵前往各省調查財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選協理銜名請鑒核由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改派史俊玉充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副司令所有前經奉派之李傳業擬請准其無庸
充任由

呈悉史俊玉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以任文斌充任河南林務專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呈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黃成霖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一案查令文內請交付懲戒之請字下漏予停職三字又黃成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著字下漏去即停止職務五字再查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現係余燦昌相應函達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款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計共數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八七三二元	四七四六元	三三三元	六〇五三元	五九三七元	元	一一四六三三元	二〇四八二元	元
京奉	四五一二六	一八三三三	二七一	七六一三五九	五四四二六	元	八七五七七七	元	六四六
津浦	一五九四三	二二〇四六	七四六三	四四四四二	九七二九	元	八四〇六三三	一一〇九七一	元
京綏	四三九六二	一三九九四	三七四九	一八七六五	三六七五	元	四〇〇四〇七	二二二三五二	元
滬寧	一三三六二	七三六二	五九六五	二二五〇八	三六七六	元	四二二二二	五七二三四	元
滬杭甬	七六七一	四〇二五	一七六四	一二四〇七	二九四七	元	二二五四一七	三九〇三五	元
正太	二二二〇〇	九〇八七六	三三九	一二二三五	二六三四二	元	二二〇九八二	三六六八七三	元
廣九	五三六六	五三六	一〇〇	一〇六四	元	元	三五五〇一〇	四九〇五六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總計	四洮	漳厦	株萍	湘鄂	汴洛	隴海	道清	吉長
二六九九八		一五三	二二二	一五二四	二四九九	二五八〇	五〇三	
一四七三六一五		二七〇	九七四	二六五九	二九六九	三三四三	三三二	
二四七八二		七七四			五二七	五二〇	四七	
二六六八三五		二五七	二二〇七	四八二	五五二六	五八三三	三三二	
八五四七四		六四八			一〇四七	六三五六	一〇七七	
			七	二六				
四九九〇八九九		四〇二六	二二九三六	九二七四	二四二〇六	二二五五二五	六〇八五三	
五六八七四五一		六三三		二四四二	二九二二	七七三	一三〇八八	
			七二四五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四號)

四拉木巴	依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和加	即叶和加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農兼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的克哈	什即四的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農兼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布拉引	巴依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合米子	即阿克米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而肉筍	巴依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詞馬以江	牙牙汗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力木	士送買買	男	六十五	同上	新疆英吉沙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	艾合買提	男	五十六	同上	新疆墨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素來滿和	加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	買買提	男	七十六	俄國	新疆于闐縣	農	歸化	同上	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買買提	買買提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衛買買	提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而哈買提	江	男	七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鐵立	巴依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依	買買鐵立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號

尼艾買特 八衣	亦不拉引 江	司馬依阿 洪	買買提克 里木	卡生木阿 洪	怕孜而買 提買合蘇 木	買買提汗 而格木江	雀洛可巴 依	而買提八 衣	買買提卡 五立八衣	于素甫罕 牙合甫阿	吉 司馬一阿	托合大阿 洪	克里木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五十二	五十八	五十二	四十六	六十八	二十二	六十二	四十	七十六	九十六	五十三	五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六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 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哀子景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遺孀再廣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補領憑單立字郭懷恩有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小乘巷十九號原有北灰房二間已稅有契於庚子年全行遺失理合遵章補稅作價洋一百元呈請補領憑單以便投稅管業為此立字存查 郭懷恩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棟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福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蒿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皆罄茲為供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且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銓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閔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錢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呈核教育部彙案請

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部彙案請

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獎叙

京師憲兵司令部人員給獎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呂茂林盛曰辰張玉珂劉耀宗劉憲忠白福雲徐以賡周炳昌翟學文邢振芳朱象章史金堂張鴻賓王永慶李慶雲袁得勝賀桐元王貴榮楊爾學張富有余士偉高永發孫續許義陞張鳳翔康瑞蘭余鳳鳴馮飛虎賀清治宋傳海李俊傑王文勝劉治平劉得法呂士魁王曾福劉仲臣王振清孫玉文趙鳳海張崇勳宦金台賈樹培申鳳樓汪玉山夏占東何弗學段得鳳程憲章王浚洲陳金貴劉長海趙鳳鳴張有林姚學敬江希瑞張玉寬王得有張金山張世泰劉現義鄒克泰吳占鰲郭汝汾汪善國關純一徐鄂劉富元田聯會黃萬鐸馬吉第邊英魁張樹林王玉興張英元李彥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靳寶林謝福盛白雲升潘士成牛鳳魁程振聲杜清石郭鵬鳴魏同義劉溶泉沈漢章潘鑑清田吉慶徐鳳春劉振鵬韓振和石傑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永祿黃懋和涂義奎李玉升尹占魁王宗功何進功李善德吳洪濤張英賢靳坤成譚德年姜振山劉平敬劉玉山鄒慶餘曾得勝王占元高保立段正邦馬興讓安錫嘏王華春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保成祝培林尹序福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賡音泰張金田姚振鐸潘玉龍靳莖齡田連元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陳永勝張勝魁王漢卿楊鴻恩陳培凱郝順吳學琴黃守清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蘇文度吳士璋張心餘李如江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金瀛徐鼎賡何銓慕蔭楠張忠森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繼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羅元純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楊文起授爲陸軍一等測

量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吳亮孚劉國傑趙連升周秀松楊金勝張百齡陳德興劉秀章望鴻觀趙進加
馬殿元張繼德蔡鳳春劉慎敏牛培椿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周鳳儀薛成和為陸軍
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文紀藍既芸盧英武黃澄汪洪家瑞董鳳清阮雲卿唐自安王金中
吳寶山姜顯宗馮連慶周勝魁徐景蘭趙得嶺許得明張玉海韓義成陳玉發秦貞習張俊三
張育徵廖河清宋恩波翟雲升吳祚貞王殿侯吳鑄孫學文張洪義李占魁湯文田何維禮楊
維宏劉得勝仇自中劉振堂劉鈞彭鳳祥尙羣福劉銘王國賓徐鎮禮鄭俊得劉紹琨谷化清
韓悅劉福田鑑書起張樹仁王占魁董慎軫劉岳田孔祥克范桂山李茂先王占奎杜棠恩王
成九張國楨張榮福閻贊朝張鳳鳴鞏繼盛管勤善薄玉珩高家瑞魏維振劉德元韓桂廷李
俊生米景現王鳳魁齊占元段不榮崔景山劉玉田李希田胡俊臣于茂相趙崇璧劉金亭史
玉林盧榮標吳占元張丙申楊鍾齡孫慶林張占元田毓瑞王振華陳良賢羅運來王道忠申
培元張秋齡孫占海金守信馬俊王金發陳廣經曹得勝任清明孔憲源張振邦劉步明呂明
岳郭清成賀少春潘濤丁汝沅韓金如任殿舉張長順張幹臣楊開泰陳金鼎曹士翰孟範敬
賀鳳歷孫金堂田種玉趙作屏王錫庚熊克裕白鴻翊張占熬王鳴岐潘潤殿王殿曾杜慶傑
田少春陳汝明韓槐三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銘崔國傑丁正麟崔龍臣羅振俄榮陸石長貴張

玉鏡時汝霖翁恩多劉彝陳芳齡爲陸軍騎兵中校陳寶珪徐廷彥張培紱孫葆齡李秉謙王國斌賈進孝司大有吳宗瑞張奎元韓鳳祺李玉才王新三王文起李殿榮張俊德爲陸軍礮兵中校李殿華朱興禮劉樹棠葛鴻翔爲陸軍工兵中校崔永銳張鳳鞏海元馮雲亭譚瑞亭彭方田田錫祐冀德魁徐振麟劉天祿張長春呂遇春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李炳蘭楊登科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胡敬亭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邊時陳繼善重雲泰董先之潘鳴岐范紹周李得成張來如許霽洲陳士芳劉慶林張有才范玉生馮家賓吳榮國曹雲劉兆泰丁仁安任百祿孟彬卿王連陞張及之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田緒寶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鳳岐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孟傳喜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韓毓忠杜之祥馬鳳山司文華王凌旭吳朝海李維屏侯振清劉法章劉學春孫慶麟杜化唐史福林劉長順劉祥王觀秀楊登明張鳳林張玉牛鄭廷文郭殿榮傅永和劉應芳劉清元湯啟業董開疆張國勳宋桂林廉仲清劉占魁徐海山賈尙明陳九達宋儒珍張子彥賈同春高秀芳傅岑樓秦桂森楊積勛張希斌張政舉鄭蘭亭趙富祥趙同山王喜旺程萬有甯生魁曹其煒姚繼昌李喜乾陳占魁劉得勝王如德王廣元張潤璧高文昭余得明侯安邦楊雨山馬殿魁李進才馬得魁王建勳張清鐸沈增祥曹植張明全高秀芳孟繼瀛侯景昆遲本玉趙殿元許克忠安利亭嚴子善周慶祥雷青山曹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松華王琴堂焦仰澄王錫齡孔憲堯杜銀全楊樹汶趙福多王廷煦王曾樞馮國樑楊恩惠張維新孟雲齋李泰真劉義永訾金鏗吳青田高木林劉方城趙鴻昇張振江謝得功王德元李官福劉福志王餘慶張得寶王森李鴻福郭德安李章蘭彭占和趙慶信楊培俊閻秉樞田聯翱孟卿雲孫振江郭保亭王松瀚傅玉牛王福臻徐振祿陳好善王海清張澍桃崔俊臣張基榮王宗堯高雲露孟憲嬰楊慶林張世惠趙連元展其為傅得勝宋克禮秦占魁李連陞范傳江張文麟范慶瑞方成泰劉駿凱為陸軍步兵少校陳俊良張用霖吳世子孫德山伍增有張迎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劉森凱張士清劉青山李志田班海常黃貴臣張鉞白鳳凌李奎新馬德史樹蘭趙榮昌馮保慶為陸軍騎兵少校郝赤侯世恩宋永貴陳步洲侯昌允張正彥趙培華趙京堂張治明裴翰臣王舉王殿興董福臣張連德為陸軍礮兵少校于登龍楊春生陶國椿夏廷驥劉殿啟潘立業馮俊嶺朱應山張寶善吳和梁得柱于長榮孟陵山陳重山為陸軍工兵少校劉有慶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張有成關師琦陳壽堂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俞秉忠李桂印趙學淇吳存淇吳先義劉濟毛永齡薛鳳閣胡延星季光華寇連發李象臣李錫慶俞金齡楊鶴年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潤霖李維藩徐通長程真璧李宗聯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葛連家李邦懷張守業吳方義魏元珍姚昌遠顏澤亮尹慕伊

繆孝彰王晉豐陳樹桂葉林泰趙應中常金唐桂芳張允榮李潤生楊樾劉法曾程邦泰潘兆麟谷化純李樹德王體泉王家駿鄭家錫卞翰俊戴康明程鵬鄧得路宋紹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景翰趙秉彝崔澐年曹震章國鈞丁良郭保昶計冠三張壽祥杭金陞李邦華郭鳳怡段連奎羅玉祥趙鳳洲喬芳桂張瑞昌孫士然歸秀山王國章呂鳳翔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俊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趙守心孫朝棠趙傳典李發春吳繼祖高翰宸張丕堂劉寶琛由百望魏世傑梁耀卿湯省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封鎮陳述和趙廷柱王漸達戴慶陞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韓慶昌李璋楊壽榕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魏榮光費立功賀國棟周文玉王棟爲陸軍二等司藥正王祖耀李運麟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倪達張培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孫石麟王徵陳學昆陳琪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劉雲官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省長請獎實業廳勞績優異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莊之師擬請准予改分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省會警察廳上年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富陽縣警察所警佐陳兆年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警務處科長沈祖銘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漢口警察廳隊長劉振鐺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呂茂林吳亮孚邊時劉森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呈核教育部彙案請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教育部彙案請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請獎勳章各案向由本部核定咨送首屆核呈歷經辦理在案茲有駐漢漢口領事館領事蔣道南等三十三人佐理教育行政及任辦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均屬著有勞績堪以核給勳章相應彙案開送各該員職名表擬定勳等連同原送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駐漢漢口領事館領事蔣道南等三十三員既據稱佐理教育辦理學務均屬著有勞績自應分別核擬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教育部彙案請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蔣道南 李家驥 李鳳翔 宣本榮 計宗型 陳 純

以上六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陳澤寬 林熙翹 徐夢鷹 杜紀勳 招惠仁 胡家鼎 熊步賢 包汝義 葉 謙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鄧道亨

該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張維藩 李鑑紳 商銘德 蓋乃斌 楊文漢 燕丕基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沈秉璋 方 檀 姜匯海 邵欽元 賈奉璋 巨濯櫻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部彙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教育部彙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請獎勳章各案向由本部核定咨送首屆核呈歷經辦理在案茲有直隸等省威縣知事蔡濟寰等佐理教育行政及任辦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均屬著有勞績相應彙案開送履歷並擬定給勳等級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案內人數太多經局咨回核擬該部函開此次請獎辦理各員係由各省長官擇尤送部合計雖見其多而在各省則已為嚴格之考核委實無可再減仍請查照原案核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該縣知事蔡濟寰等既據稱辦理學務著有績效自應分別核擬除齊國鎮等二十員業由各該省請獎已經另擬呈奉給獎外並無庸限制人數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十二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謹將核擬教育部彙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楊連甲 司彭齡 鄧顯津 嚴昭培 袁其祇 黃協中 杜昭箕 劉永昌 楊傳福 歐陽祖經 周蔚生 王經畬 吳樹楫 胡豫 畢培仁 吳玉琛 鞠承穎 王錄勳 張 穎 耿步蟾 梁允濟 任 誠 劉勳麟 汪家玉 章欽亮 袁希洛 梁際昇 張 浩

以上二十八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席之琦 鄧慶瀾 韓瑞汾 郭象蒙 傅汝綬 金體選 李 鎔 謝運麒 陳延禮 叢連珠 賈適寬 王 憲 李登選 蘇體仁 池 莊 趙廷雅 蔡文餘 童 斐 王舜成 胡竹接 徐方漢 陳伯瓚 段 芴 吳 愷 蔡漱芳 鍾祥鸞 趙寶鴻 王震良 鄧銳青 張傲銘 董正誼 艾光顯 康耀辰

以上三十三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程功偉 趙維新 章慰高 林懿均 李鶴鳴 吳柏年 阮 强 胡 蕙 王育慎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步其瀾 蘇 簡 錢基厚 沙元樂 于 忱 馬驥光 孟步雲 余 容 李紹忠 柳潘國 李 博

以上十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聶樹清 王家領 朱鶴皋 岳世英 李 苞 魏炳章 王朝領 孔慶琳 鄭 欽 年世修 王庭蘭 賀 毅 劉尙敬 孔令燦 王蘭馨 康顯振 冀貫泉 仇元璣 田躍東 王 孟 陳 浩 張國棟 朱叔源 劉永鑫 江鏡人 史浩然 湯 彬 陽官呂 熊世漬 劉存一 劉傳經 萬宗楚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金 鈴 趙鶴鳴 王作霖 陳士璋 朱文錦 陳壽昌 廬桂滋 蔡之鼎 楊永年 陳永奉 李芳五 呂汝齡 馬 靖 荆虛心 謝 忻 蔣拱辰 周榮生 譚翼珪 孫肇圻 王蘊會 孫樹章 張沛霖 張志鶴 潘起翹 徐學競 倪宗伊 李家瀚 孫慶曾 王光前 張維岳 王成德 朱壽彤 郭峻城 王 驥 單 銳 黃書紳 范炳震 葛錫乾 韓景隆 孫翰章 王燕晉 姚守文 張 璜 張履壽 梁 玉 程如璧 王仁峰 彭貢璋 熊汝翼 汪長桂 易鎮寰 毛 鷲 許建基 裘德煌 王 易 李競明 楊士京 夏承綱 鄭如圭 喻祖謀 姜維祥 吳大淵 劉敬熙 余彭齡 羅仲堃 葉向榮 馮開潔 崔有灃 孫家聲 譚 騷

以上七十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胡毓昌 馬培彝 劉鍾霖 郭維翰 王泰典 徐永信 李興義 郭自勵 尹欲仁 張功譜 郭象頤 陳命新 姚筱雲 項正純 黃嗣剛 曾國權 李大權 王揚清

以上十八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張夢筆 詹澤霖 李鳳鳴 張勛仁 尚錫魁 龐全符 張秀升 劉達九

以上八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德全	信玉振	趙多英	安英凱	李玉海	車雲章	中士吳煥章	關維翰	潘維廉	李潔泉	王意修	宋保壽	婁敬臣	張清海	韓瑚璉	申國勳	袁可遠	下士王德立	孫桂卿	張德輔	張英奎	祝振乾	護目劉繼善	憲兵陳培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營長馮宇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金色獎章

廣 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宗組 廣 咸 敏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補領憑單立字郭懷恩有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小乘巷十九號原有北灰房二間已與有契於庚子年全行遺失理合遵章補稅作價洋一百元呈請補領憑單以便投稅管業為此立字存查 郭懷恩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做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增訂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王廟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蒿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求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銅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件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謇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紆 張其鏗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閔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五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五次中籤號碼

零六 一五 二七 三一 四三 五八 六九 八零 八二 九五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凱葛敬猷劉彭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周承基楊育平朱豪王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元成張國楨沈鵬何榮光張楚馬維藩朱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慶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許卓然蔡寅徐鴻賓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呈保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許卓然唐凱等已有令明發黃培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黃辰等均准以薦任職
任用呂錦澤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各縣早晚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案查彭漢章為黔軍第一師師長王天培為第二師師長業於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在案茲准曹巡閱使銑電請改任王天培為黔軍第一師師長彭漢章為第二師師長等語到
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郵興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受	郵	人	姓	名	案	由	卹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將軍府參軍趙越					積勞病故		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十一年九月十日				
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馬凱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同上				
陸軍軍醫學校教官一等軍醫正銜二等軍醫正黃傳祚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同上				
伊犁陸軍騎兵團團附江河清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九十三團團附吳振民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本部機要科三等科員高德駿					同上		同上				同上				
暫設鞏縣兵工廠籌備處統計課主任田迎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第九混成旅礮兵營營長礮兵少校楊鑄顏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營營長苗令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辦事員崔暉					同上		同上				同上				
伊犁陸軍騎兵團少校團附魏秀璋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安武軍第七路三營營帶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李盡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督軍署軍需課一等課員三等軍需正王學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第三區守備隊步兵第二營營長曹盛永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步兵九十四團三營連長紀宗瞻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副官少校銜陸軍輜重兵上尉宋秀魁					同上		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新疆蒙古馬隊第一營右哨哨長兼教練史正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營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趙應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等軍醫趙振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編安武軍第五路五營哨長陸軍步兵上尉張青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第二營軍需長燕沛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陸軍第六混成旅二團三營排長杜喜柱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福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師砲四團三營書記長左榮	同上	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陸軍第六混成旅二團二營司務長藍蔭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謀本部製圖局經理員王習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員萬樹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編安武軍第五路三營書記長趙家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巡防馬隊第一營哨長馬進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三營書記趙福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機要科二等印差何鏡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宋廣居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四旅少尉連附周燦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新建左軍騎兵第一營書記長陳國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江安輪船大副盧福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軍儲局庫員金坤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府一等侍從武官中將銜陸軍少將申保亭	同上	給與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同上
參謀本部製圖局局長陸軍測量監張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陸軍少將宋煥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府諮議兼侍從武官陸軍少將索崇仁	同上	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	同上
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陸軍少將銜輔重兵上校劉宗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北湖河水巡團團長陸軍上校銜步兵中校張金發	同上	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	同上
陸軍部秘書王闕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六師軍械處處長王培霖	同上	給與郵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參謀本部製圖局局長陸軍三等測量正趙所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鎮東步隊第四營營長馬福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法官鄒毓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督軍公署機要處二等秘書魯沛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督軍公署一等書記官胡福鑫	同上	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甘肅碧口已於九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爲秋節之期循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譚煥氏等訴成志等欠債案已將所封許小亭果子巷延壽堂鋪底拍賣與譚煥氏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許小亭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八 號

八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八號

楊萬祿	索巴格	楊尕六子	馬咬里子	金萬祿	馬八子	馬由不子	藍生財	周由石子	王金忠	馬雲	馬占泉	金萬義	馬記福	張滿蘇子	楊買爾木	吳木罕子	索少文	閆的娃子	馬德金	呂舍木子	賈三子	閆安巴孜	韓萬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十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	六十	七十	三十二	五十五	四十	三十四	六十五	三十九	三十九	五十		四十五	四十七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伊寧縣	新疆霍爾果斯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 告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期服生張懷芝 拔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拔淚頓首

祖宗舜 廣弟斌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遺失契紙補領憑單立字郭懷恩有房產一所坐落內右四區小乘巷十九號原有北灰房二間已稅有契於庚子年全行遺失理合遵章補稅作價洋一百元呈請補領憑單以便投稅管業為此立字存查 郭懷恩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墜落內左四區東西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蒙古鑑三版預約券

原價三元預約二元郵費二角十一月十號出書過期約券無效寄售處北京東城十二條子胡馬胡同四號卓宅

卓宏謀啓

中俄交涉亟矣日本因災變而遷都之議又起西北邊防日急將來直接影響於吾蒙者其隱患至深且鉅宏謀蓄目時艱編成是書出版以來不脛而走現在書莊存本售罄茲為供起見特增訂三色圖考十六份函版相片三十六份並將中俄蒙協約中俄聲明文件中俄聲明另份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俄蒙商務專件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中俄交涉公署編制以及西北邊防公署編制暨日本此次修正關東廳官制旅順鎮守府條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案與日俄兩國所要求滿蒙五路權北滿二路權一併加入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亦所以促吾國人之覺悟耳印書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 黎元洪 徐世昌 熊希齡 孫寶琦 錢能訓 張 睿 周樹模 朱啟鈴 田文烈 周自齊
 趙爾巽 馮玉祥 王懷慶 王正廷 貢王爺 那親王 靳雲鵬 郭則澐 劉冠雄 張元奇
 林 紓 張其銓 張國淦 吳廷燮 林長民 蔡元培 王景春 陳 錄 易宗夔 林大閩
- 題序**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法津週刊

(期二十第)

●論說 ▲法國立法司法兩權之消長(張志讓) ●雜誌 ▲裁判教育與陪審(王愷) ●條約之拘束力(寶道著鍾建國譯)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德國審判程式(馬德潤)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華盛頓會議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會議錄 ●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瓚編) ●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局 ●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日香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二三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潛曾維藩汪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權晉給二等嘉禾章查雙綬張之與金子直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錫曾劉文炳劉國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鳳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十一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田潛等已有令明發荊育瓚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師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鳳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稅務督辦孫 寶琦

呈准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關緝獲煙土等項出力人員應否准予請獎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黃藝錫 年四十五歲前農商部司長住西直門北草廠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不服農商總長違法免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本案據黃藝錫訴稱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藝錫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藝錫由上海南洋公學京師大學堂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畢業回國民國元年被命為農林部僉事三年被命為農商部僉事六年被命為農商部司長掌理農林並兼代漁牧司長事務供職迄今十有二載司長係實缺簡任文官當然受文官保障法之支配該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第三條載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等語藝錫備員農商部年方強壯素無疾病亦未自行呈請辭職則該法所稱得免其官之條件無一符合此外更無曾受刑法宣告及懲戒處分之案據則又在該法所稱不得免官之列茲錫在司長任內奉命參與部院重要事務數百件代表出席會議數十次審查本部機要事件十餘次關於改良棉業獎勵造林振興絲茶糖業皆有切實之計畫歷任農商總長皆以藝錫學有專門成績卓著奉令獎許有案不得謂無勞績又每日到部辦公早到晚散十餘年來從無一次請假不得謂有曠誤等情於本年四月十九日陳訴到院當經本院批准受理并咨行農商部提出答辯書在案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叙於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略謂果有違背或廢弛職務情事亦應隨陳事實附具證據呈請 大總統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聽候該會議決應受何種處分方為合法乃全無理由遽行呈請免職是農商總長之行為顯違文官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一

(二)明知無疵可指而以另有任用一語作為免職之理由試問所任用者另有何職顯係飾詞欺瞞總統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縱以另

有任用曲解爲另候任用謂有聽候轉職之意與無故免職者不同即以轉職而論依照文官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轉任同等以下之實職須得本人之同意況所謂轉職者必先轉任他項實職而後其原有實職當然隨之消滅此無待另有免職之命令既事前事後并未任用何項實職而便免去原職此即毫無原因而免官顯違文官保障法所定不得以類似轉職爲之曲解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二

(三)農商部職司經濟行政爲全國實業命脈以專門人才爲重該總長到任以來濫增額外人員至數百人之多白丁馬弁濫竽難調破壞預算任用私人專門人才多被排斥此次頂補遺缺者乃係一無農工商知識且係一毫無資望姓名不見經傳之同鄉心腹至不惜撥奪要缺以畀之以便其任意指揮營私舞弊似此措置乖方違法任意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三

(乙)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該員係另有任用免其本職不得謂爲無故免職至謂須用專門人才該員係因免職起訴申訴自有範圍無端涉及本部用人行政自無答辯之必要但有應聲明者技術人員專門爲重若夫事務各官只須通曉實業行政便能勝任愉快并無限制專門人才之規定原狀所稱殊無理由該員對於免職前後并未另有任用引爲深憾查該員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惟查其才尚可用故擬改爲外任以資保全當時復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及熊毅劉益侯等隱領黑龍江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得數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調查檔案七年七月江蘇黃恕等承領黑龍江通河縣西北河東部等處森林據該員託名領照再將林地轉賣得價始行補繳保證金跡其行爲似多疑竇今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其爲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固已不容諱論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該員身爲高等官吏乃變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實違背官吏服務令之規定又該員於十年引用私人僉事周藻祥爲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同年十一月串領造林費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得款朋分並不造林有該場出納簿可證僅據十年十月計算書所列已浮報零工至三千五百十四名該員爲主管司長不加糾舉竟予核銷實不無互相勾結之嫌又安徽茶葉試驗場解部茶葉三十五箱經前司長陶昌善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此款並未交存會計科由該員自行保管現任司長繆爾俾到任後當衆點驗僅存公債票一百六十四元又現銀一角亦不免有舞弊嫌疑其他尙有待調查者多款案內有關係之周藻祥又經請假離部無從詢究以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

(丙)原告互辯要旨

該答辯書所稱免職原因係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熊毅劉益侯隱領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等語本節前日有人密稟該員冒名膠領後則曰據聞該員託名領照夫曰密稟曰據聞事無主名詞涉含混顯係詆語中傷砌詞構陷無論告密函件法律上不生效力即使風聞謂有疑竇亦應澈查明確何得僅據無稽之言竟遂據以處分該答辯於此節末尾又稱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等語夫曰無論是否顯係未明真相並無其事况林場既准發放無論何人何地均可依法承領農商部總司全國林政不能因總次長及主管

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加以批駁不准更不能因與總次長及主管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均指為冒名朦朧一省之大族之衆安見別無其人而必指為藝錫之冒名假託天下豈有此糊塗武斷之理至保證金之先繳與發照後始繳到部此亦有一種行政統系上之沿革因民國七年以前東三省各林務局長均由部員兼充以信任部員之故林照均先交局轉發保證金隨後由局解部成爲慣例類此之案不一而足證金繳納及林照批發之先後有一林務局承辦之問並非主管司直接對於承領人有何便利通融之處該總長不查歷來檔案不明沿革慣例轉以近來改定之辦法相繩須知此項先繳保證金之辦法本由藝錫手自改定因七年以後東三省林務局長均由外省派人未能置信之故此有案可查設藝錫果欲從中舞弊利便通融何必轉行作繭自縛此尤顯而易見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一該答辯書稱該員變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違背官吏服務令之規定查玉泉山釀造公司曾在農商部註冊其股東名簿中並無黃志善戶名亦並無董事長名目況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之規定王因恐妨服務時間又恐與職務有關致滋流弊藝錫從政多年從無病假事假其與該公司業務毫不相涉顯然可知且該公司係以釀造爲業與藝錫主管之農林行政全無關係是於職務上亦斷不至有何種嫌疑即使該公司果係本人並用本人名義爲董事長荷於部務無妨亦尚不得指爲違背法令何況指鹿爲馬全屬子虛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二該答辯書稱引用僉事周藻祥至有該場現金出納簿可證等語此節全係攻擊周藻祥而以引用私人及串領朋分任意牽搭誣譏周藻祥係僑居實缺人員並未經藝錫摺呈保薦雖同省籍非親非族不得指爲私人周藻祥所領造林費及工價有無不實不盡之處本係該員責任無庸代爲詳細聲辯惟領費另有確實用途造林亦有定時該員所報工價實另包有西山分場在內調查員僅就本場所催核計以爲有隙可乘實未詳盡即使果有弊竇該總長亦應另課該員之責任何以竟准該員請假離部而轉嫁禍於藝錫且所稱先期請假亦係捏飾之詞該員係於四月二十五日請准給假事在藝錫免職後兩月有餘明明事後確假離部此中究何玄妙且串領何憑朋分何據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三該答辯書又稱前司長陶昌善將安徽茶場解部茶葉變價事該員不免有舞弊嫌疑等語查該項茶葉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由司保管並未交存會計科此尚係陶司長任內之事該款係民國五年存入當時北京通用中交鈔票民國九年收東京鈔換取金融公債此乃依法辦理且免京鈔之失效藉得保存公款有何不合而亦無爲罪狀認有舞弊嫌疑該總長等不諳部務不辨賢奸且不知京師及全國金融狀況及歷史而亦指爲舞弊藝錫誠何所逃罪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四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黃藝錫因被告官署無故呈請免職指爲違法來院陳訴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臆列該原告免職後察覺各款謂非無故免職該原告相互答辯復經察覺各款一一辯析事未澈查難明真相惟本院受理案件祇限於行政訴訟範圍其他事項非本院職權所及而官吏任免原有一定法律可循則本案先決問題應以該原告當時之免職是否合法爲斷查文官保障法各條所規定於在職人員地官轉任之辦法限制甚爲嚴密免官固須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轉任亦須得本人之同意稍有踰違便爲法律所不許即謂用人行政長官自

有權衡然必根據法律乃使受處分者無所藉口該原告職任司長係屬簡任人員免官轉官自當依法進退不得以另有任用一語遽行免去現職而免職以後復未轉任他項實官則所謂另有任用者實祇託諸空言殊不足以資折服若如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該員黃燕鳴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惟才尚可用故擬改為外任以資保全當時復有人密稟該員冒名滕領森林轉賣外人得銀數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該員身為高等官吏變名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又引用私人不加糾舉茶葉變價不免舞弊嫌疑其他尚有待調查者多款以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等語如果屬實事關官吏濫職被告官署已經察覺即應澈查明確呈請交付懲戒或予以免職或竟超過免職之程度均由懲戒會依法解決方足以飭官紀而崇法治今被告官署既未呈付懲戒則行政訴訟未便因此而停止其進行况該原告相互答辯逐條聲叙似非毫無理由免職既未經過法定程序原處分當然失效本此論斷被告官署將該原告呈請免職之處分核與法令有違應予取銷至被告官署答辯所指各節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非本院所能置議應如何辦理之處仍由被告官署自行酌辦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丁奎聯印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八號)

馬萬有	男	七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石八一	男	五十一	同上	新疆子圖縣	農	同上
阿不拉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哈買提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哈的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的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洛子八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打阿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的爾阿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的爾阿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孜孜和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爾那會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巴依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克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里木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斯以提阿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松巴依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庫爾板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木沙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四旦巴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力買肉蘇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九號

子素夫	牙合甫	買買提下	阿布都拉	巴依	苦衣木阿	洪	買買尼牙	子果什	沙的克	尼牙子阿	洪	列的甫巴	依	阿布都拉	引巴依	司馬依	艾三阿吉	蘇來滿	排孜拉阿	吉	蘇乃滿	他爾	卡生木	買買提艾	則司	窩司滿巴	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七	六十五	六十九	五十七	七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八	五十五	二十八	七十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七十	七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啓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日香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二號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二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第二千七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恩光吳文孚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樹德年德壽田德山均加陸軍中將銜胡國英王冠英均授為陸軍少將恭訥春燕書春李鴻詔張中和郝有增均加陸軍少將銜徐緒正關鐵錚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魏普雲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任文燦管聯第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七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姚葵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水上警察廳廳長倪興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徐福蔭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盧炳耀陳慶雲燕德林劉永慶李連凱穆恩綸關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彭爲陸軍步兵中校邵桂林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耀林郭振華梁聞鐸劉式魯馬延康陰頌溥
李平趙國珍喬萬鵬聶紹鈞李德張蘭秀劉炳義孟傳剛聶紹剛李鴻福爲陸軍步兵少校尙
致祥爲陸軍礮兵少校李振聲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參焦思純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奎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姜繼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隸省長呈請將裁缺保定城守尉榮蔭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榮蔭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比額增收人員盧仲年等勳章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洋員吉田壽三郎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督軍陸洪濤呈保魏鴻翼等簡任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魏鴻翼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金鏞昌等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金鏞昌張世昌胡慶雲陳廷颺陶毓瑞袁麟閣李奎文黃樹忱姚翰卿劉正堃郭相維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許植材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許植材吳日法賀廷桂呂祖翼孫鐘王雙岐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 弧

呈請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用威金煥章張訓欽陳國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盧炳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派誠允等充吉林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請鑒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十 號

八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號

主事胡富振李鴻各進一級此令

馬大慶馮聯元葉九如鄭漢明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號

派孫鶴舉署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官兼理駐古巴副領事事務此令

派蘇銳釗署理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張日元蔣肇森孫文斗著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三九九 四〇一號

觀測所技士湯丙星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沈江署觀測所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部訓令第九七三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據律師懲戒會呈稱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律師藍披羅因違背職務移付懲戒一案

業經本會依法議決予以訓戒處分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院覆核無異律師薩披羅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司法總長程克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薩披羅 年五十七歲俄國人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義務欺罔法院案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代理主任檢察官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薩披羅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薩披羅向在東省特別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因特區地方審判廳有在押之竊犯巴拉撓夫司基委任薩披羅為辯護人嗣巴拉撓夫司基在押患病由該廳送往紅十字會病院醫治並派法警劉崑玉徐之英二名駐院監視以防逃走巴拉撓夫司基之妻布陳司克常赴該病院與其夫接見嗣因禁止接見布陳司克即向薩披羅告知薩披羅意圖撤回法警並准巴拉撓夫司基取保遂於同月十四日面謁該廳石廳長僞稱在病院駐守之法警等有向布陳司克摸乳掀裙情事當由該廳函請該廳檢察所偵查布陳司克供稱妾每日隻身親赴醫院省視妾夫法警對妾甚和藹並未檢察亦未摸我奶子掀我裙子及有其他猥褻行為又稱妾僅告薩披羅曰當余赴醫院請見余夫時法警僅問所帶何物余將兜中各物與之看視然後放入並無法警摸我奶子掀我裙子之言等語並親書供詞簽字在卷該所認定薩披羅應負刑事責任訴經該地方審判廳依律判決薩披羅不服聲明上訴經本區域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後由本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函送懲戒並附具意見書略稱查薩披羅在本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此次因犯

妨害公務罪經高等審判廳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判處罰金百元業經確定執行在案查其犯罪原因係向地方審判廳長詐稱法警侮辱竊盜嫌疑犯巴拉撓夫司基之妻布陳司克以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其施用詐術已屬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應守之義務且因此妨害公務判處罪刑自應依法予以懲戒等語函送到會本會接准公函照章通知被審查之律師薩披羅提出辯明書後即指定會員審查完竣開會決議

理由

查律師薩披羅辯明書第一論點略稱伊之行爲經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判決業經執行完竣依法一罪不能再罰伊即不應另受他責第三論點後半段略稱伊於一九二一年加入北京律師大會時司法董總長曾謂中國新法院尙屬極不完善勝任之推事與繙譯尙不足額故貴俄籍律師等代理訴訟遇有不秩序不完善之處務須直接告知該廳長爲盼云云嗣後各廳長接任視事時宣言亦皆如是故伊因巴拉撓夫司基一案所以逕謁地審廳石廳長者當時此即爲其首要之作用也各等語查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係專指刑事處分而言本案爲懲戒處分與刑事處分性質不同自不能謂已受刑事處分者不再受懲戒處分此第一論點理由實不成立再查董前總長對於俄籍律師之宣言遇有不秩序不完善之處務須告知各該廳長爲盼原爲捨短取長改良司法起見但須實有不秩序不完善之事實始盼俄籍律師盡忠告之義若律師薩披羅捏造法警對於布陳司克有摸乳掀裙之事向該管機關報告似此虛構事實不特非忠告之意實屬欺罔行爲此第三論點理由亦不成立至該辯明書內所列其他各點與本案無關勿庸置議綜此結論本案薩披羅身充律師自應誠篤信實以行職務乃竟憑空捏造以法警向俄婦猥褻等情對法院報告實屬有意欺罔違背義務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

會

長陳克正圖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書	代理高等主任檢察官	會	會	會	會
記	魏大同	員	員	員	員
	趙恒榮	李蔭森	曾有瀾	涂堯	陳海超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九月三日起至九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九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黃軼塵與吳季玉因債移涉認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費炎氏等與陸費禾生因家產涉認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鍾炎與龐山安因書價涉認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鍾炎與龐子安因書價涉認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倪盛氏與盛喜祥因房屋涉認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守堂與馬繆氏等因婚姻涉認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王世明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克些木所爾斯托維托夫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其林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邦義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得傳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支廣陸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謝清恩與發記錢號東等因基地涉認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慶臣等與王桐林因地畝涉認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 一 托坡爾寧與出凌金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銓與王兆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秀與王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淦臣與湯郝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岐與程椿因商號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楊樹青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軒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從雲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燦和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開貴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帥廣平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作甫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貴犯強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沈勳臣與挾問掃部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盛軒與張殿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開甲等與嚴恩元等因兵車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康霖與姚遜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昌發與許象先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康九川與康庚因婚姻及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非爾索夫與復義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宗固與梁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鶴林與張平山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劉光華等與劉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五件

- 一 李珍等與張景南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祿等就張景南與李珍等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穆秀等與保晉公司因地價及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保晉公司與鍾子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際中與王周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六件

- 一 陸欣甫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汝拉果夫司基犯玩忽業務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凡榮犯營利和誘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梅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銘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保珍等犯受賄及行賄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五件

- 一 杭縣農工銀行與高權如因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辛初與夏竺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雙合盛號東與同升泰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樹堂等與阜成房產公司因租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繼泌與李繼膺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姚萬章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玉堂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屏智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貴富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波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坡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吳鍾誠與李文郁因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國安與趙鴻賓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也羅維赤與海莫維赤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慶豐等與吳文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守禮與曹建盛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仁和等與葉賢勳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師汝與唐虞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沛生等與周吉菴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慕韓與尹樹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楊氏與張環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新廣與孫董氏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吉侯與吳受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子厚與何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朱鄭氏與朱品三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阿林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陳希珍犯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韓子章與施錦文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田成基與田振基因墳穴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學鑫與劉開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何劍夏與曹君琳因保險涉訟抗告案

九月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何廷爐因李兎犯猥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氏因竊意誠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沙夫乞克與張益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一 宋啟平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路景武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關恩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湖北張選青與劉國楫因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遲承德與遲陳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張思紹與張倬因選舉涉訟聲請案

一 湖北王延壽就杜復興等與西會館因兩產涉訟參加案

一 奉天巴宏滿就周慶豐與吳文榮因地畝涉訟參加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四川鄭恒足等與羅車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前二千七百九號)

子牙巴依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孜阿洪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多熱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滿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生木阿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木台巴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托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乎大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子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素甫巴衣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而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雷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茲牙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烏苟爾巴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吉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立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來巴依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得列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色立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則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合大松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依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牙子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十號

而買江	男	七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列別特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依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沙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滿罕木提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賈提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拉江	男	六十一	同上	新疆和闐縣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立甫阿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即下力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阿洪	男	五十一	中國入俄籍	新疆洛浦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的阿紅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則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的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冬阿吉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買買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拉阿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力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必子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合大阿	男	七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	男	八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奴爾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于素甫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式琦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新孜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音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未完

二十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啟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四為二三為三五為四七為五一為五三為六七為七七為八六為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支票聲明作廢

本月二十三日香溪名下遺失大陸銀行第九三五一號第九三五二號支票兩張每張五十元又吳和甫名下遺失鹽業銀行第一二二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除分向各該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請獎江蘇辦賑

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

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

齊督軍
韓省長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蔡用勳王祖榮均晉授陸軍中將韓金元胡建中均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薛慶崧免去本職薛慶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同禮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調任韓兆鴻為南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姚崇一 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袁華漢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王明哲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巫懷清金永昌吳恩和石鳳岐諸們達賴巴達瑪林沁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葛理邦花芬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曹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呈彙案核給吉林伊通縣公署行政科長錢文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江蘇崑山縣管獄員婁啟照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息縣武裝警察前分隊長夏瑤璠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請鑒核由
呈悉石璞倪大年均准免去職務趙士衡張翊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給予直隸長垣縣警察所所長白雲生等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瑞安縣警察所長許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朝陽鎮守使殷貴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吳迪祥等因浙江龍泉縣署撤換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爲違
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賢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金尙銑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金尙銑係金尙說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請獎江蘇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江蘇賑務處暨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請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江蘇賑務事宜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請獎蘇省水災義賑會出力人員呈一件奉批交院等因鈔錄原件函達查核呈辦等因並准江蘇賑務處咨送蘇省水災義賑會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各員清單履歷請核辦等因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送辦理北五省賑出力案內陳大猷履歷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咨送辦理北五省賑務業經結束所有捐助賑款各員清冊履歷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查蘇省辦理賑情形均經先後報部在案所有請獎在事人員經部按照修正義賑獎勵章程暨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酌予獎叙以資激勵其原請等級及資格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由部分別改擬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區額係援例由部撰擬繕寫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王寶槐 劉鍾瑒 宋毓衡 陳延昌 吳煥章 郝崇壽 陳大猷

以上七員或係補缺後以簡任職任用或係曾任縣知事已滿三年以上或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喬葆元 王雲路

以上二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薦任職升用曾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朱琪成 曹典詒 傅德堪 白嘉瑞 沈祖庚 康壽 施恩帶 沈霖森 馮玉珂 朱楸誠 羅汝霖 秦顯謨 高特恩 翁思賢

翁長溥 郝紹斌 蔣鶴 華希曾 郝紹清 楊彬璋 毛乃庸 顧恩溫 莊樹聲 宋彭年

以上二十四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曾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揚華 陶光淵

以上二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

趙光浩 孫蔭庭

以上二員均係委任職任用擬請准俟補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陳惠臣 王毓傑 劉彥昭 張鳳墀 王鶴卿 王鼎彝 吳其猷 羅振宏 章繩曾 李寶璋 劉廉臣 趙鴻淦 程元甲 張文熙
王壽年 陳士進 張祥林 趙允謨 陳俊臣 馮 竊 陶福保 田 驥 余揚鏞 劉 晉 倪文瀚 張慶垣 李正學
以上二十七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趙會顯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龐鍾璘 李松年

劉幸芸
以上二員均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陳 簡 閻丙甫 宋滋修 魏家驥 馮 圻 邵志澹 姚體榮 巢念祖 張 達 耿佳賓 汪興逮 于定一

以上十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潘廷樞 陸鼎奎 俞承枚

以上三員均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卞恒志 陳國珩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朱孫藩 姚大椿 劉長春 吳途春 屈秉洪 孫亮彥 曹亦慈 單毓元 張漢文 于訓銘

以上十員均具有薦任職資格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邱宗嶽 劉鐘嶽 馬樹俊 詹秉毅 葛殿華 傅毓祥 吳國增 丁旭耀 楊瑞清 劉 鼎 胡鼎來 王雲亭

以上十二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趙申伯 丁 毅 厲式金 劉鍾瑛 高宸瑞 華念曾 馮慶仁

以上七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吳適昌 張貽蘭 顏懷詢 齊殿甲 郝緒生 余仁毅 盧廷釗 胡宗信 王之孝 王從康 高寶善 王允臨 魏光濤 吉文選
郝立焜

以上十五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冒景璠 杜寶善 盧正衡 陳 明 任 卓 郭 英 唐贊倫 劉鍾城 高其焜 華以慶 郝嗣詢 陳連孫 杜憲熙 卞 彬

喻兆麟 高瞻孫 韓汝楫

以上十七員或係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係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以上或係薦任職初受擬請給予七等嘉不章

徐世超

以上一員曾受九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八等嘉禾章

于漸遠 陳武臣 朱學曾 陳國華 姚文鵠 董永暉 陸際雲 黃昌森 王景尊 何金玉 施博 劉紹基 張文杰 潘真青

仇襄 陳俊杰 閔莘章 蘇守仁 汪德淦 華英魁 陳星岩 邱世忠 徐忠性 丁紹曾 宋希年 周仁毅 陳政棟 王

昌誌

以上二十八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周樹聲 陳中洪 白寶山 陶繼倫 梅鈺 封激雲 盧仁達 胡紹安 陳恩廉 馮彝銘 劉莊祥 吳德東 鄧廣翹 賈成章

翟光文 謝維申 林幹臣 唐煥文 田德俊 許克光 方日璋 朱永年 于桂森 尤慎銘 吳士籍 孫壽亭 卜宇中 陳

鳳祥 劉鍾瀚 張發展 邵令懿 劉煥文 吳德茂 劉志林 邢哲昌 吳一製 王家驥 孫金壽 馬際隆 郭宗儀 程其培

徐福庚 金有源 張介仁 吳震鏞 李明德 王祖培 黃念祖 翟璜 巢鳳鈞 郭元燮 潘定璋 張文藻 朱榮周

鐘世發 閔文璧 莊吉宣 盧煥卿 甘鑫 張翰 錢鈞 高益 高琅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給予一等色義賑獎章

朱元樹 周公美 毛起鑾 郁漢川 馬玉懷 戈蓮生 羅致勳 朱正科 邢元毅 田佩紳 李明遠 朱知 周廷炳 華茂椿

刁紹庭 杜雲衢 劉漢卿 王廷梓 芮振新 王業震 邵崇杰 陳永毅 陳勳 楊蔭官 楊桂齡 邵善植 戴景焘 蔣

冠白 喬葆泰 董永成 靳世祺 許慶奎 商祝萊 于文湖 尹允元 趙光燦 楊元徵 馬長源 盧光潯 李傳儒 高士澤

吳誼潮 章臣裕 劉樹翰 孫學貴 承典臣 陳博寅 張光瀛 祝庚 陳啟遠 茅乃乾 李延年 錢沛 齊雲生 秦

權 吳寶煦 王以魁 劉學 陳桂林 田安生 王保堅 劉志緒 劉起鳳 鍾世發 費寶毅 劉啟慈 張鴻翔 范覺閣

吳連升 張榮邦 吳廷楓 吳本健 韋健 吳逢曙 冷秉鐸 杜炳欽 吳遠昭 吳啟明 張元方 顧長桂 邵順 劉

南一 湯厚祥 徐世榮 成啟泰 孔繼聯 沈子雲 顧鴻臣 花永愷 趙錦 李增德 彭海洲 常壽承 郭繼竹 吳庭槐

鄭瀛 黃敦壽 茹達生 劉壽昌 王万屏 王桂霖 張彭瑜 尹允勤 吳永服 朱玉藻 張健 朱德培 戴崇慶 孫

繩祖 吳壽葆 唐慶鏢 王觀釗 柏廷耀 楊承裕 吳瑛 顧堅 湯中 孫懷靖 華大址 盛家瀨 趙翰藻 杜味富

虞樂成 吳茲昆 吳懋錦 許修己 莫與京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 黃子彬 黃振聲 周舜卿 莊思緘 張筱松 陶蘭泉 盛蘋臣 盛貽範堂 張卓人 楊在田 嚴炳生 朱禹庭 黃吉卿 陳聘
- 之 北京佛教會 楊震寰 鼎豐公司 西籍鹽商 祝蘭舫 陶希泉 余少筋 屠整齋 何仰之 蘇紹 黃尤氏 武進錢業
- 公所 樹德堂任 武進典業公司 夏寅官 錢寶璣 龐延祚 蔣炳章 張文照 楊壽標 楊以廻 蘇州振新電燈公司 朱一
- 鑑 田玉坤 上海棉紗業 上海洋布業 夏陶氏 溫明遠 杜葛氏
- 以上四十三起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及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及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條相符
- 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軍輪機少校趙桂林暨福州海軍學校畢業生唐肇霄等十八員名服役習均已期滿應行進級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出具考語造表呈請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級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應瑞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傅成 郭友亨 林良繆 王希哲 高隲舉 海道測量局測量員海軍少尉翁壽椿 王履中 吳侃 陳長棟 何傳永 劉學樞
- 以上十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 通濟等艦輪機見習生福州海軍學校畢業生唐肇霄 黃貽慶 黃子堅 沈觀笏 沈觀安
- 以上五名擬請補授海軍輪機少尉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齊督軍
韓省長電

南京齊督軍韓省長鑒竊電悉上海中國協濟日災義振會會長朱佩珍等請給電照車票經於皓日電復免費電照一張已郵寄上海電局以便就近領取至長期免票則以此次日災重在急賑未便照發如必有意用之時可逕與各該路接洽酌填一次用免票惟應仍照賑務向章以二三等爲限等語譯發准電特復即希鑒照交通部宥印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水電報局泉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蒙人甄試應試人報到日期前經通告限於本月二十五日截止在案現因各邊地長官咨送應試各生仍未到齊合亟展限十日
至十月五日爲止仰應試各生迅即依限來院報到幸勿再誤特此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九號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包榮第朱文繡馬義述辛揚藻舒偉元等五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二人

包榮第 朱文繡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三人

馬義述 辛揚藻 舒偉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第 202 册 958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啟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豫豐煙莊緊要聲明

今有大柵欄中間路北門牌二十二號豫豐煙莊因被火焚竟將該舖房契遺失刻已報廳補稅倘日後舊契出現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除報廳外特此登報聲明 豫豐號煙莊謹啟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暨京

畿衛戍總司令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

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衛隊營成績

卓著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尹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周符麟董政國楊清臣李榮殿王用中汪學謙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孟彥倫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免職調京另候任用毛祖模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魏紹周為濱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懋官為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璋為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建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院存記潘鵬年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淑薪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梁壽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金銘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航空署請獎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呈悉朱淑薪等已有令明發陳培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張益譽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潘鶚年暨核准薦任職周柏年等分別分發呈請鑒核由

呈悉潘鶚年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孔昭鳳等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孔昭鳳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福建督理孫傳芳請將劉宗弼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宗弼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林錫光保薦祁連光等七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祁連光田澍張映蘭郝天章張全貞張廷弼寶奉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柳奎年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委任法官沈家鏡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沈家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吳晉夔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宋春舫李宣侗劉瑩澤文永譽林鴻集均准叙三等吳殿樞黃敦懌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吳燮等名單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倭謝宗陶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〇號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黃敦漢張錫金均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號

派技正周象賢秘書處辦事辜守庸吳祖耀均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薦任職候補周鴻鈞著銷去察看字樣仍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調派沈學范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調派吳承湜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

政府公報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督軍暨京畿衛戍總司令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

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請獎陸軍第十三師剿撫潰兵勤勞卓著人員李得勝等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步軍統領函開查本衙門屬境遼闊任重事繁舉凡緝捕盜匪保衛治安在在均
關重要溯自上年十月以來冬防吃緊地方不靖當飭所屬營翼暨四郊游緝隊混成團官兵巡防會哨以漸開闢迄今數月之間破獲要案數
十起地方賴以粗寧該員等或布置有方或緝捕勤能自應按案請獎以勵勤勞又准江蘇督軍齊燮元電稱師長楊春普等特著勳績請獎給
文虎章各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復覈與例尚屬相符所有各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
呈請鈞察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督軍暨衛戍司令等請獎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郭振華 辦事員楊耀林 副官馮瑞國 稽查員崔得勝 中隊官王景者 張震東 中隊官步兵中尉楊海 任永春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小隊官劉 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四郊總局總辦趙宗讓 執法科民事股主任徐裕霖 軍需科收支股主任厲毓山 衛戍司令部科長張興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少校副官楊華俊 上尉參謀徐緒正 衛隊混成團營長吳孔嘉 副官張炳城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衛戍司令部書記官章斐然 團附何迪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任錦春 游緝隊幫帶左營都司尙保昆 總務處辦事員景松彬 趙鴻恩 秘書處辦事員范先權 尙炳純 右營守備杜錫純
游緝隊督操官右營守備湯銘 北營游緝隊中隊官張振鐸 游緝隊督操官中營守備王文瀾 右營守備馬葵 左營守備李

溥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衛戍司令部上尉參謀時樹猷 袁克靈 副官張從鏞 秘書處辦事員冠立勳 總務廳辦事員吳 鎰 李遇銓 蘇文輝 蒲文容

汪崇錫 閻之綱 游緝隊中隊官周占魁 崔文鈺 曹 椿 游緝隊督操官北營守備于 海 左營守備回忠漢 總務廳辦事員

李德成 稽查處稽查員楊恩華 偵察員高俊義 王鳳桐 汪慶堯 董德泉 游緝隊小隊官陸文匯 偵緝隊小隊官畢常陞 南

營千總王萬春 游緝隊小隊官于崇蔭 右營千總張得勝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小隊官關榮林 北營把總王殿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小隊官恩 林 北營把總劉 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偵緝員張榮林 吳 衡 右營把總張振邦 右營候補外委桂 斌 右營外委劉永和 游緝隊分隊長喻在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游緝隊伍長恩 壽 姜得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二等書記官武盡美 少校副官張得勝 二等書記官高 瀛 副軍需官袁耀宗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醫官王萬選 正獸醫官賈潤之 二等書記官于鳳章 副軍需官梁殿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處書記長顏懷瑾 連長葛得功 李心田 史玉明 林作雲 二營書記長吳觀海 二營軍需長朱國恩 排長袁鳳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秘連峻 于鴻鈞 軍需長張深源 魏文中 書記長郭桂芳 姚溫蘭 掌旗官趙錫昌 連長任崇德 軍醫長王寶樹 書記長

王少卿 陳 筠 高閣臣 軍需長劉襄清 連長夏建業 軍需長王青陽 安廷棟 查馬長邢吉森 孫景山 趙德山 連長胡

德元 書記長句印澣 軍需長羅星垣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孫光榮 排長陳寶山 劉美中 劉玉山 夏廣平 王棋 劉明遠 朱廣福 提金貴 蘇春標 孫天有 張萬春 陳國

楨 關禎祥 劉鼎山 鄭孝章 周鳳奎 韓志忠 安玉麟 周俊德 孟昭瑞 魏恩榮 王鴻儒 孔漢邦 郎九成 普文華

陳月海 李壽山 馮振山 孫殿英 李雲路 楊保忠 王得升 閃如棟 郝振奎 段美堂 孫鴻福 段廷俊 陳登山 焦英

臣 許味琴 連長劉春生 排長李公門 李培植 嚴錫藩 杜占鰲 趙啓雲 尤丹瑯 高崑山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張文壽 郭金書 高士斌 姜得照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連長杜全義 排長朱德魁

以上二員曾得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請給文虎章擬請毋庸置議

軍械局長楊汝欽 台營官地局長楊宗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衛隊營成績卓著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衛隊營自民國九年成立迄今業已三載該軍官佐等對於兵士教導有方成績卓著不無微勞足徵謹擇其尤為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開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衛隊營成績卓著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三連連長宋文山 步四連連長于得勝 技術教習于保芸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礮兵連連長陸軍礮兵中尉李召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步一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章連陞

九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一連排長王惠卿 郭維楨 郎春成 步二連排長高廷恩 房思聰 步三連排長孔祥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文相 步四連排

長梁寶珍 王子波 查馬長畢汝誠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礮兵連排長何 俊 曹作棟 李世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步三連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劉得勝 王新成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甯中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王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柯郁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衛隊連長孫振江 排長王青山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衛隊技術教習魏兆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體操教習尹雁祿 教習金鎮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黎鴻業 年三十二歲免職農商部署技士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不服農商部免去署職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九年經農商部派充技士上任事十一年九月委署技士本年二月該部因原告前兼國務院秘書廳差被裁後經甄用合格有回院候補資格認為兼有職務部令免去署職原告不服處分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由原告提出相互答辯書到院茲將原告陳訴答辯及互辯各要旨分列於後

原告陳訴要旨 查鴻業前曾兼國務院秘書廳差事至去年六月明令停差嗣後雖經送交甄用合格在鴻業個人早已決意祇願在部供職不願回院兼差本年二月國務院甄用合格人員連署呈請國務總理批給薪水鴻業當以不願回院供差拒絕簽名該呈現存院廳事實具在可覆按也查文官保障法第五條載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夫轉任尚須同意突然下令免職顯然違法查國務院通令各機關人員祇准兼差不准兼薪依令解釋鴻業即兼院差亦不能免去部職何況自去年六月以後對於國務院既未兼差亦未兼薪更無免職之理鴻業在部係積資得缺又為專門鑛學自應歸本部任用今無端免去部職既失學以致用之初心亦非法律保障之所許請求撤銷違法命令回復原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國務院開列甄用合格人員行文本部查有無兼差兼薪所附名單則有該員在內既稱回院人員當然兼有國務院之職務顯違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兼差兼薪之限制況該員係屬委任官職本部自有任免進退之權何能抗議不服致於用人行政多所妨礙依照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等語顯見本部不准該員兼職而免其技士之處分並無違法等語原告互辯要旨 甄用合格人員祇有合於回院之資格實則未批薪水亦未派有職務何能以當然兩字武斷為兼有院職且開議亦祇謂有

職人員祇准兼差不准兼薪何以農部對於鴻業未有兼差反先免職凡屬官吏皆為國家服務之人其任免有法律規定豈有隨意進退查官吏服務令並無免職之處分何能妄引條文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應以原告曾否回院兼職為先決問題據鈔送國務院甄用合格人員連署呈請批給薪水案內原告並未具有姓名自當認為經過甄用後於國務並無兼職不為無據被告答辯所引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係因該員兼有其他官廳職務而免其技士事實殊欠確當據此論斷被告官署之處分應予變更自應仍准原告呈請回部供職惟原告係甄用合格人員保留有回院候補之資格核與官吏服務令第十三條抵觸應由被告專案咨呈國務院明白撤銷以杜臆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部 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 煦印 第一庭評事賀 愈印 第一庭評事
延 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楊 翔印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忠厚堂馬啟事

本堂今買到林福堂住房一所座落西四錢串胡同口袋底一號共房二十二間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刊登公報如對此房有糾葛者在一星期內向後帽兒胡同四號原主林福堂交涉與新業主一概無干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告白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代人出有浙字第一一〇號至第一二〇號憑票十一紙計洋十六萬元當時曾訂明期滿作廢現經期滿所有前項憑票十一紙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卯初(五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